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一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一冊



目錄

全宋文卷四四三三

鮑同

西湖記 一

貢院記 二

王 鎡

乞新高謀壇奏 四

陵陽山寶子明傳讚 五

陳良翰

請遣官檢視災區并減免租稅奏 八

論賣僧牒之弊奏 八

乞令州縣依限決遣獄囚奏 九

論遣使奏 九

論仁德功利疏 一〇

論剛德疏 一一

羅良弼

跋龍雲集後	一三

全宋文卷四四三四

葛立方 一

餘慶堂賦	一六

憶菁山賦	一七

曠齋賦	一八

喜閒	一八

雲仙	一九

九效 并序	一九

天運	二〇

慈寧	二〇

永固	二一

强弱	二一

醫國	二一

君臣	二二

奸萌	一二二
自修	一二一
鳴窮	一二三
橫山堂三章	一二三
其一	一二三
其二	一二四
其三	一二四
刑部郎官吳棨除右司員外郎制	一二四
權戶部侍郎李椿年落權字制	一二五
武功大夫張言降一官制	一二五
忠翊郎趙澤降一官制	一二六
沈廓降官制	一二六
王鉉兼侍講制	一二六
湯允恭殿中侍御史制	一二七
趙子厚吳棨中興聖統轉官制	一二七
蕭師雄降官制	一二八

程敦厚復官制 二八

趙良傑降官制 二八

傅青降官制 二九

潘真降官制 二九

王庭淨父倚迪功郎制 二九

孫汝翼降官制 三〇

陳橐父毅馮檝父昌期贈官制 三〇

向子固知揚州制 三一

米友仁贈官制 三一

方滋知廣州陳璫知靜江府制 三一

張微降官制 三二

全宋文卷四四三五

葛立方 二

劉貴陳進贈官制 三三

錢雋之降官制 三三

趙士粲兩浙運判賈直清江東提刑制 三四

徐璉太府寺丞制	三四
權戶部侍郎宋貺落權字制	三四
曹紹先趙公懋降官制	三五
沈虛中吏部郎官林機禮部郎官制	三五
封周降官制	三六
張宦致仕制	三六
賈堯民降官制	三七
李嗣慶降官制	三七
張杓降官制	三七
陳誠之權禮部侍郎落權字制	三八
韓仲通權刑部侍郎落權字制	三八
湯思退除起居舍人兼直學士院制	三九
王葆除司封郎官制	三九
王曦除禮部侍郎制	四〇
錢炳降官制	四〇
趙述團練使制	四〇

趙彥璧取應合格承節郎制	四一
潘瑞卿降官制	四一
李如岡磨勘轉官制	四一
張巖大理寺正制	四二
吳國大長主孫潘昌期等補官制	四二
莫沖宏詞轉官制	四二
章燾大理少卿制	四三
陳相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制	四三
晁謙之轉官制	四四
巫山神封妙用真人制	四四
威惠善濟廣祐王加封制	四四
靖懿夫人加封制	四五
趙逵左承事郎簽書劍南東川節度判官廳公事制	四五
王貴父琳王彥父成贈官制	四六
蕭振磨勘轉官制	四六
曹筠集英殿修撰制	四六

陳全降官制	四七
王繼善醫有勞轉官制	四七
杜繼忠陳亡□□補官制	四七
張忠元磨勘轉大中大夫制	四八
曹筠除敷文閣待制知成都府制	四八
吳垞成都府路轉運副使制	四九
范生降官制	四九
沈調提點諸路坑冶鑄錢公事制	四九
梁汝嘉知鼎州制	五〇
不微式武制	五〇
不羈直秘閣制	五〇
王述降官制	五一
周綰成都路提刑劉長源湖南路提刑馮忠恕夔路提刑制	五一
喬士立降官制	五一
韓世忠除太師致仕制	五二
韓世忠贈通義郡王制	五二

劉全母陳氏封號制 五三

吳近降官制 五三

士樽嫡母王氏吳國夫人制 五三

故妻李氏夫人制 五四

趙伯耆等轉官制 五四

謝邦彥大理正制 五五

士遜贈觀察使制 五五

全宋文卷四四三六

葛立方 三

謝賜戒石銘表 五六

謝喜雪御筵表 五七

賀正旦表 五七

四月日蝕陰雲不見表 五八

日蝕不及分表 五八

賀太陽當虧不虧表 五九

謝賜衣表 五九

賀雪表	六〇
代人謝賜生日禮物表	六〇
謝春衣表	六一
賀冬至表	六一
代人辭免樞密表	六二
謝吏部侍郎表	六二
謝袁州到任表	六三
賀皇帝登寶位表	六四
請嚴懲煽惑士流者奏	六四
謝改官啓	六五
謝及第啓	六六
答嚴公舉解元啓	六七
謝宮教啓	六七
謝正字啓	六八
謝校書郎啓	六九
又謝校書郎啓	七〇

全宋文卷四四三七

葛立方 四

謝洪郎中啓	七一
謝先人賜謚文康啓	七二
答宏詞周學士啓	七三
代賀万俟中丞啓	七三
謝考功郎官啓	七四
答張栢上舍啓	七五
謝葉偉上舍啓	七五
答趙逵狀元啓	七六
答余松第三人啓	七六
答特奏狀元昌先輩啓	七七
賀王提舉啓	七七
賀曾都運啓	七八
犀表帖	七九
韻語陽秋序	七九

跋臨右軍書	八〇
跋李之儀端叔尺牘	八〇
題洪慶善本蘭亭帖	八一
講易堂記	八一
象戲銘	八三
蛛硯銘	八三
祭莫彥濟文	八四
祭沈孟明兵曹文	八六
祭章道祖通判文	八七
祭亡妻大祥文	八八
祭外舅樊寺丞文	八八
祭外姑蔡宜人文	八九
祭潘賢妃文	九〇

全宋文卷四四三八

葛立方 五

歲星祝文	九一

后稷氏祝文	九一
神農氏祝文	九二
大明祝文	九二
謁先聖祝文	九三
謁韓文公祝文	九三
謁城隍廟祝文	九三
祖父忌辰齋僧疏	九四
祖母忌辰道場疏	九四
祖母忌辰道場疏	九五
祖母忌辰道場疏	九五
薦考君懺寶積經疏	九五
薦考君懺華嚴經疏	九六
薦考君懺四大部經疏	九六
薦考君懺涅槃盤經疏	九七
薦先君設水陸疏	九七
薦考君懺大藏經疏	九八

薦先妣忌日親誦維摩楞伽金光明嚴明圓覺法華經疏	九八
薦妻懺親誦華嚴經疏	九九
元德皇后忌辰道場疏	九九
章懷皇后忌辰道場疏	一〇〇
乾龍節道場疏 一	一〇〇
乾龍節道場疏 二	一〇〇
天申節道場疏	一〇一
薦考君道場疏	一〇一
孟蘭盆薦考妣疏	一〇二
請慧通闍黎講法華經疏	一〇二
募人生日請僧誦金剛經疏	一〇三
趙法師化供疏	一〇三
生日設醮道場青詞	一〇四
奉使金國作醮保安青詞	一〇四
小樓上梁文	一〇五

全宋文卷四四三九

宋高宗 一

上乾龍皇帝尊號爲孝慈淵聖皇帝御劄	一〇七
上元祐皇后尊稱爲元祐太后御劄	一〇七
責李邦彥等詔	一〇八
耿南仲罷門下侍郎詔	一〇八
上韋賢妃尊號爲宣和皇后御劄	一〇九
立嘉國夫人邢氏爲皇后制	一〇九
賜李綱詔	一一〇
令李綱赴行在詔	一一〇
李綱除正議大夫尚書右僕射中書侍郎制	一一一
命馬忠張換出兵河北詔	一一二
具實聞奏天象休咎災福詔	一一二
開啓天申節道場詔	一一三
令國史院別差官刊修神宗實錄詔	一一三
李若水贈觀文殿學士詔	一一四
李若水贈觀文殿學士制	一一四

修國政手詔	……	一一五
許份乞幸揚州狀批答	……	一一六
令范冲等赴闕詔	……	一一六
張邦昌依文彥博例一月兩赴都堂詔	……	一一七
恩轉官事詔	……	一一七
罷天申節上壽詔	……	一一八
賜勤王兵錢詔	……	一一八
覃恩進秩事詔	……	一一九
官員轉官等合取會圓備詔	……	一一九
文武官不得輒陳乞致仕詔	……	一二九
耿南仲落觀文殿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制	……	一二〇
罷許便宜行事指揮詔	……	一二〇
臺官隨從巡幸事詔	……	一二一

全宋文卷四四四〇

宋高宗 二

永興軍等準備巡幸詔	……	一二二

進奏官依限抄錄傳報諸路州軍文字詔	一二二
責降王時雍制	一二三
竄黜偷生喪節士大夫手詔	一二三
李若水賜謚忠愍制	一二四
劉韜贈資政殿學士詔	一二四
賢妃潘氏生皇子赦天下詔	一二五
誠約市舶司不得枉費國用詔	一三一
減諸路州軍通判詔	一三一
減俸詔	一三一
兩浙福建提舉市舶司併歸轉運司詔	一三二
河北西路河東路守臣轉官進職詔	一三三
能收復河北河東等功效卓著者除官詔	一三三
行軍用師依新法從事詔	一三三
淮浙鹽倉鹽貨撥支真州在京鈔詔	一三六
真州鈔引止用見錢入納詔	一三六

宋高宗 三

河北河東等添差武臣弓手詔	一三七
江淮兩浙路招置弓手詔	一三八
三省人吏轉官條法詔	一三九
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要郡次要郡詔	一三九
江宣州文武臣帶兵馬鈐轄副鈐轄詔	一四〇
置賞功司詔	一四〇
劉光世特授奉國軍節度使依前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進封武功縣開國伯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	
貳伯户制	一四一
禁州縣用樂詔	一四一
沿河置巡察六使詔	一四二
錢景臻贈太師詔	一四二
錢景臻還舊官詔	一四三
尚書户部右曹所掌坊場免役等法併歸左曹詔	一四三
錢蓋落職制	一四三
罷監司州縣職田詔	一四四

括買官民馬詔	一四四
許翰復職制	一四五
許景衡召爲給事中制	一四五
覃恩轉官事詔	一四六
算請鹽鈔事詔	一四六
諸路發到米綱以三分之一給行在支遣詔	一四七
省官詔	一四七
今年五月一日以前差出官罷歸元任詔	一四八
吏部舉催召赴行在并除授職任人詔	一四八
竄黜叛臣詔	一四九
李會責授承議郎秘書少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制	一四九
武臣縣尉一員專一總領弓手詔	一五〇
殺獲強盜定賞詔	一五〇
宋齊愈特不原赦依斷詔	一五〇
賜李綱言呂好問手札	一五一
答宗澤詔	一五一

巡幸東南手詔	一五一
迎奉神主赴行在詔	一五二
三省人吏任知州事詔	一五二
右曹所轄局務併歸左曹詔	一五二
翁彥國吳昉落職御批	一五三

全宋文卷四四四二

宋高宗 四

根治周懿文等詔	一五四
責周懿文等制	一五四
李綱除右僕射制	一五五
諸路都監改爲副鈐轄詔	一五六
推行樞密院立定忠義巡社之法詔	一五六
差李祐檢察措置催促綱運詔	一五六
陳乞詞狀赴洪州三省、樞密院披訴詔	一五七
傅亮罷制置使發赴行在御筆	一五七
捉殺陳通詔	一五八

李綱罷左相爲觀文殿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制	一五八
令檢會李綱乞都江寧府奏狀詔	一五九
賜杭州招諭作過軍民黃榜詔	一六〇
差江端友等撫諭閩浙湖廣江淮京東西諸路詔	一六〇
天下諸州建祈福道場詔	一六一
許景衡除御史中丞制	一六二
榮國柔惠夫人郭氏等位祇候使臣支破身分驛券詔	一六二
令呂頤浩等準備修治城池詔	一六三
巡幸所過無得騷擾詔	一六三
奉迎太廟神主赴揚州詔	一六四
召募水手詔	一六四
潰逃人逐急投充效用功賞補授事詔	一六五
掩瘞諸路亡歿戰士詔	一六六
沿河州縣明遠斥堠上下應援殺敵詔	一六六
暫駐蹕淮甸詔	一六六
申嚴斥堠詔	一六七

令三省樞密院措置巡幸合行事務詔	一六七
京畿府縣官初到任進秩一等詔	一六八
令張邦昌自裁詔	一六八
不許妄議巡幸搖動朝廷詔	一六九
誠約百官不得擅離任所詔	一六九
增立進納補官條例詔	一六九
成都等備巡幸詔	一七〇

全宋文卷四四四三

宋高宗 五

禁擅募民兵潰卒詔	一七一
曉諭盜賊立功贖罪詔	一七一
諸路帥司轉運司同計會一路合添兵數等詔	一七二
招置新兵不得仰度牒紫衣及許雜兵改刺詔	一七三
獲到強盜罪至死情理巨蠹者不申提刑司詳覆詔	一七三
諸路監司州郡不得用便宜行事指揮詔	一七四
入內內侍省內侍省使臣不得與統制官等私相往來詔	一七四

廣西沿邊無得受安南逃戶詔	一七四
許景衡遷朝請大夫制	一七五
求能使絕域將萬衆者詔	一七五
罷政和以來諸慶節詔	一七六
雜犯死罪有疑及情理可憫許酌情減降詔	一七六
不得輒撥諸司錢物抑勒民間出錢詔	一七七
張慤尚書左丞制	一七七
曲赦應天府宿亳楚泗揚州高郵軍詔	一七七
詐冒軍兵姓名偽造券旁盜請係官錢糧者不用今降赦原詔	一七八
諸路無額上供錢米更不立額詔	一七九
軍資庫物許椿留詔	一七九
監司郡守辟差官禁辟差本土進納人詔	一八〇
被受中使傳宣密具所得旨實封以聞詔	一八〇
宣旨等元無條貫者並中書樞密院取旨詔	一八〇
許景衡除尚書右丞制	一八一
東南漕臣遇帥司那移軍馬去處具實狀奏聞詔	一八一

命從臣四員充講讀官就內殿講讀詔	一八二
省試合取分數下諸路類試詔	一八二
禁約游畋詔	一八三
罷省臺寺監百官司權官者詔	一八四
住罷留守司違法差權詔	一八四
令監司巡歷燒劫州縣詔	一八四

全宋文卷四四四

宋高宗 六

邢煥特換光州觀察使詔	一八五
走馬承受公事職事依祖宗法詔	一八六
許侍讀官奏陳書中所見詔	一八六
已罷添差官宗室各還舊任詔	一八六
改正舊無簽判處存留司錄充簽判詔	一八七
拘收付身詔	一八七
罷後增置路分巡社詔	一八八
戶部支銀絹付兩浙提刑司置場收糴封椿詔	一八八

令言時政闕失詔	一八八
提點京畿刑獄凌唐佐加直徽猷閣制	一八九
諸司諸州月具承受朝省文字遣人赴行在投下詔	一九〇
錄兩河流亡吏士并沿河給流民官田牛種詔	一九〇
武臣未至武功大夫不得除遙郡詔	一九一
寺院改宮觀者仍還寺院詔	一九一
令諸係籍及上書人家自陳詔	一九一
置行在權貨務詔	一九二
放被虜百姓歸業詔	一九二
綱運條約詔	一九三
中書籍記枉法自盜贓人姓名詔	一九三
築扈從軍馬營寨詔	一九四
誠約綱船官詔	一九四
內侍邵成章送南雄州編管詔	一九五
不受燒金術付三省手札	一九五
令揚州兩浙路開具御前頓放金玉等物及收買海味等聞奏詔	一九五

招降盜賊詔	一九六
禁諸將引潰兵入蜀詔	一九七
崇寧以來無狀之人除罪惡深重外隨材選用詔	一九七
委宗澤置場收糴詔	一九七
非泛假日權住更不修務詔	一九八

全宋文卷四四五

宋高宗 七

太史局天文不許報諸處詔	一九九
耿南仲移臨江軍居住詔	一九九
諸路鄰近州軍互相策應詔	二〇〇
宇文虛中特與復中大夫詔	二〇〇
宇文虛中復太中大夫赴闕制	二〇〇
差待闕使臣副校尉巡察揚州姦細詔	二〇一
赦免建州作過軍民詔	二〇一
減罷內侍官兼鈐轄教坊詔	二〇二
諭劉光世措置江口御筆	二〇二

恤民詔	二〇三
胡瑄特追所有官詔	二〇四
措置招填闕額軍兵詔	二〇四
置振華軍詔	二〇四
劉光世進檢校少保依前奉國軍節度使充殿前都虞候御營使司專一提舉一行事務都巡檢使制	二〇五
置使進封彭城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貳伯户制	二〇六
〔附錄〕賜宗澤詔	二〇六
勘驗解發到材武人文狀詔	二〇六
諸路帥臣等供給詔	二〇七
令諸路安撫使便宜節制官吏詔	二〇七
禁擅行支用大禮合用金銀錢帛詔	二〇八
誠約行在并差出及五軍下出戰軍兵詔	二〇八
文武臣舉所知二人詔	二〇八
禁逃田稅役輒勒鄰保代輸詔	二〇九
罷置巡社詔	二〇九
下第舉人保明申禮部議推恩詔	二〇九

進士理解詔	二一〇
皇城司逃亡人限時出首詔	二一一
諸路監司條具靖康以來棄城逃遁及保城力守者詔	二一一
刺配罪人權送本處重役營分收管詔	二一一
戶部督責司農太府及轄下倉場庫務各置都簿詔	二一二
將現闕軍額去處撥入一等軍分敷足舊額詔	二一二
禁抑令客販糧斛柴草入京船車納力勝商稅錢詔	二一二
除信王榛河外兵馬都元帥制	二一三

全宋文卷四四六

宋高宗 八

還京詔	二一四
許景衡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罷右丞制	二一五
禁官司拘籍人戶養馬數目詔	二一五
許同僞造度牒紫衣師號及知情引領變賣人陳首詔	二一六
曲赦河北陝西京東路詔	二一六
蘇軾追復端明殿學士詔	二一八

知州帶管內安撫使節制將副詔……………二一八

催押斛斗詔……………二一九

走馬承受公事於帥司用申狀詔……………二二〇

不得擅殺見任官詔……………二二〇

蔡莊罷徽猷閣待制詔……………二二〇

圭田更不拘借詔……………二二一

進納補官人令尚書省度量給付官告詔……………二二一

禁增荆湖江浙客販米斛赴行在稅錢詔……………二二二

指名抽差補填翰林天文局瞻望學生見闕詔……………二二二

福建路提刑司募少壯武勇槍杖手專一準備東南捕盜使喚詔……………二二三

王庶節制陝西六路軍馬曲端充節制司都統制詔……………二二三

許景衡特贈五官加正奉大夫瑞安縣開國男謚忠簡制……………二二四

吏部審量到行在京官詔……………二二四

蔡京王黼所用人許自新復用詔……………二二五

士卒有犯依軍法不得過爲慘酷詔……………二二五

郊祀天地御札……………二二五

禁班直輒經他處陳狀僥求差遣等詔……………一二六

全宋文卷四四七

宋高宗 九

諭諸帥臣等保明立功事詔……………一二七

禁詐冒入川詔……………一二七

令通判檢察命官無職事請俸詔……………一二八

令監司郡守條上闕政並蠲州郡災甚者田賦詔……………一二八

申明京官知縣關陞諸州通判考數詔……………一二九

諸路應兵將捕盜等官應援不得逗遛詔……………一二九

不得輒行追呼揚州排岸司人吏詔……………一二九

拘收添酒錢與發運司打船使用詔……………一三〇

逐路提刑司按察新額招置弓手詔……………一三〇

戶部於江寧平江府置庫椿管綱運詔……………一三〇

許用樂迎送高麗國使詔……………一三一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一三一

劉寧止綦崇禮等除尚書工部員外郎制……………一三二

令搬取起發祭器等應副郊祀大禮詔	一二三三
賜李成一行將佐詔	一二三三
靖康以後三省不應發出職人吏轉資詔	一二三三
權許客人就東南鹽倉支請鹽鈔詔	一二三四
抽差弓手土兵條詔	一二三四
添置弓手將領部將詔	一二三四
夔利州守臣升帶本路兵馬鈐轄詔	一二三五
諸路軍兵差撥事詔	一二三五
守臣帶管內安撫使者聽帥司節制詔	一二三六
諸路類試開拆試卷委提刑官詔	一二三六
見任宮觀等俸錢全支詔	一二三六
差官主瀕江州縣官渡口詔	一二三七
冬祀封贈文武陞朝官並經所屬保明詔	一二三七
諸路鈔旁定帖依宣和七年四月指揮詔	一二三七

宋高宗 一〇

提領措置茶鹽司官吏等各轉一官詔	二三八
以師號贖罪條詔	二三八
劉光世進檢校少傅依前奉國軍節度使充御營使司專一提舉一行事務都巡檢使江淮制置使加	
食邑五百户食實封貳伯户制	二三九
南郊大赦天下制	二三九
誠百官詔	二四二
禁將歸朝官及因謀叛等人一例發遣詔	二四四
劉光世進封彭城郡開國公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貳伯户餘如舊制	二四四
非見闕官及已授人違年不赴毋奏辟詔	二四五
茶事司招誘客人入錢請買茶引詔	二四五
黃潛善拜左相制	二四五
褒諭宗澤詔	二四六
歸朝官等支俸條約詔	二四七
占城國王楊卜麻疊特授檢校太傅制	二四七
賜青州劉洪道獎諭敕書	二四八

見任官不得輒搬家及動搖人心詔……………二四八

撫慰維揚遷徙人詔……………二四八

朱勝非節制平江府秀州軍民控扼等事詔……………二四九

呂頤浩充江淮兩浙制置使詔……………二五〇

全宋文卷四四四九

宋高宗 一一

諭劉光世守江御筆……………二五一

賜劉光世御筆……………二五一

賜汪伯彥敕……………二五二

避殿詔……………二五二

責己詔……………二五三

省費詔……………二五四

德音……………二五四

令侍從等薦士詔……………二五六

尋訪逃避守貳兵官歸任詔……………二五六

令左右司輪官設次看詳謀慮之士所陳詔……………二五六

黃潛善罷左僕射制	二五七
汪伯彥罷右僕射制	二五七
邊防措置等事歸三省樞密院詔	二五八
除授遷官非侍從并給敕量行開說補授因依詔	二五九
誠約江浙等州軍官司不得非理阻節客旅般販米斛詔	二五九
罷監司州縣擅立軍期司詔	二五九
贈陳東歐陽澈承事郎詔	二六〇
求直言詔	二六〇
郎官以上薦士并令入對詔	二六一
幸江寧府詔	二六一
擇日幸江寧府詔	二六二
監司不得擅置官屬詔	二六二
令人戶將紀元曆經等赴行在送納詔	二六三
葉夢得提領戶部財用御批	二六三
令李迨等主管車駕巡幸詔	二六三
周杞奏車駕巡幸事答詔	二六四

遜位詔……………二六四

賜韓世忠手詔……………二六五

全宋文卷四四五〇

宋高宗 一二

宰執等乞皇帝復位表批答……………二六六

宰執等再乞皇帝復位表批答……………二六六

復位詔……………二六七

振濟東路軍民詔……………二六八

不得非理邀阻興販物斛入京詔……………二六八

諸軍犯罪至死若還行在申樞密院取旨斷遣詔……………二六九

懸賞斬捕苗傅劉正彥詔……………二六九

招安苗傅劉正彥部下兵詔……………二七〇

皇太子嗣位赦優賞諸軍改作復辟優賞詔……………二七〇

賜朱勝非詔……………二七〇

令苗傅劉正彥部下將佐使臣軍兵自首詔……………二七一

答鄭穀奏御筆……………二七一

劉光世除太尉依前奉國軍節度使御營副使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貳伯户制	二七二
大赦天下制	二七三
禁內侍用事詔	二七四
罷諸路添差官詔	二七四
倉部印司依户部通用令選差詔	二七五
罷司農寺詔	二七五
減大理寺官詔	二七五
天申節開啓滿散公筵權罷伎樂詔	二七六
苗傅犯壽昌縣令防托詔	二七六
差注京東西等路州縣窠闕事詔	二七六
帥臣監司等採訪寓居文武官詔	二七七
三省樞密院人吏減殘年出職條詔	二七七
賜陳東鄉錢詔	二七八
張浚辭元樞不允詔	二七八
謝伋與權行在宗正司趙令時同措置移司事務詔	二七八
改江寧府爲建康府詔	二七九

賜洪皓敕……………二七九

全宋文卷四四五一

宋高宗 一三

內侍藍珪等遣赴行在詔……………二八一

賜戒諭李達宮儀張成等敕書……………二八一

許太史局天文官吳師顏等將帶學生內中止宿詔……………二八二

誠約諸路預買并行支給價錢詔……………二八二

賜張浚宣撫川陝詔……………二八二

封顯應忠烈順濟公詔……………二八三

令召郎官以上言闕政詔……………二八三

御馬院合破草料依昇陽宮例交納詔……………二八四

池州招槍杖手等充控扼守禦詔……………二八四

召材武之士詔……………二八四

發遣宗室從軍者赴都堂審量與陞等差遣詔……………二八五

合納綾紙錢依舊法寄納詔……………二八五

存卹忠義死節之家詔……………二八五

揀放不堪使喚弓手詔	二八六
賑濟渡江之民詔	二八六
罪己詔	二八六
以絹充封贈官告詔	二八八
袁植出知池州詔	二八九
樞密院擇材武可仗者貳沿江巡檢詔	二八九
防秋諭中外軍民詔	二八九
文武臣給告身條例詔	二九〇
禁約諸軍糧料院人吏逃亡詔	二九一
責罰朱勝非等詔	二九一
賜萊州張成進天申節禮物金銀獎諭敕書	二九二
增免役錢詔	二九二
諫院別置局詔	二九二

全宋文卷四四五二

宋高宗 一四

兩浙路守臣兼制置安撫使不得妄用便宜詔	二九三

蠲免太平池州等被劫人戶租賦詔	二九三
賜關陝官吏詔	二九四
三省樞密院遷洪州詔	二九四
杜充辭免同知樞密院事第二表不允批答	二九五
江西福建等路檜杖手峒丁預先依數團結排揀詔	二九五
籍淮南沿江民間水手小舟姓名以備戰守詔	二九六
給事中綦崇禮可除翰林院學士制	二九六
兩浙及江南西路廣行收糴詔	二九七
高衛往洪州因便處置控扼及具形勢以聞詔	二九七
侍從官所得官給葬事指揮勿行詔	二九八
祠部度牒改用綾紙詔	二九八
勘驗僞造度牒等詔	二九八
差往諸路軍兵經由州縣毋得入城詔	二九九
差提舉措置新法度牒等事所合用押號簿使臣詔	二九九
新法度牒號簿付逐路公吏不得邀阻取受詔	三〇〇
捕妄書填民間未書填度牒詔	三〇〇

賜高麗國王詔	三〇〇
令行在職事管兵官條奏定居建康安危利害詔	三〇一
諸處不得抽差鹽場地分巡檢土軍詔	三〇二
杜充右僕射制	三〇二
分擘定防江臣僚詔	三〇三
諸路送納金銀絹帛之類赴行在送納詔	三〇三
巡幸不得搔擾百姓詔	三〇四
宮儀轉兩官遥郡刺史制	三〇四
程振贈朝議大夫端明殿大學士詔	三〇五
禁官兵搔擾客人詔	三〇五
監司守臣不得緣軍興橫斂詔	三〇六
禁江東西等路守倅出受謁及接送詔	三〇六

全宋文卷四四三

宋高宗 一五

根刷到并州縣起到錢物依法於軍資庫樁收詔	三〇七
邢倬責授汝州團練副使英州安置詔	三〇七

諸路監司不得差待闕官出幹事詔	三〇八
廣南東路監事委通判專行詔	三〇八
減東南和預買紬絹詔	三〇八
追復鄒浩龍圖閣待制誥	三〇九
巡幸隨駕百司不得取索州縣詔	三一〇
諭刑部給降空名告劄事詔	三一〇
賜報張浚西行三奏手書	三一〇
按察官歲上所發摭贓吏姓名以爲殿最詔	三一〇
書填度牒等專委近上職級即時書填給付詔	三一〇
瞻學錢糧戶部置籍拘催詔	三一〇
許客人於行在送納見錢或用金銀筭請鈔引詔	三一〇
富直柔特轉一官詔	三一〇
德音	三一〇
流寓文武官給錢有差詔	三一〇
都省奏守倅有端坐廨宇一兩日不出廳者答詔	三一〇
新法度牒不得擅書填詔	三一〇

驗實新法度牒條詔	三二四
兩浙轉運司具所得指揮申尚書省取旨應副詔	三一五
令逐路提刑司將經制錢盡數起發依限赴行在詔	三一五
斬向大猷詔	三一五
禁海舶擅載外國入貢者詔	三一六
回浙西迎敵詔	三一六
禁舡戶攬載無券引軍人詔	三一七
劉誨贈直龍圖閣制	三一八
賜張俊詔	三一八
減福建廣南上供銀詔	三一九

全宋文卷四四五四

宋高宗 一六

令韓世忠率部邀擊金軍詔	三二〇
兩浙州郡降金官吏特與放罪詔	三二〇
推賞張俊軍詔	三二一
許僧尼道士女冠將已書填黃白紙度牒等赴禮部納換詔	三二一

令侍從官條具時宜詔	三二二
不得輒邀阻士大夫避難入福建詔	三二二
蠲放福建路州軍詔	三二二
撫恤潭州官吏軍民等敕書	三二三
巡幸所至嚴禁騷擾民戶商旅詔	三二三
永嘉知縣乞立限召人請買沒官田宅答詔	三二四
令福建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陳麟改鑄新印及量添吏額詔	三二四
置行在內軍器庫詔	三二五
賜臨安府民兵敕書	三二五
令劉光世止統本部乘間擊金軍詔	三二六
自海道歸駐蹕浙東德音	三二六
行宮禁衛所已給散敕號不許代名借帶詔	三二八
令福建有司措置榷酤以聞詔	三二八
賜報張浚興元兩奏手書	三二九
令宋煇誘說兩浙儲蓄之家借助米斛詔	三二九
處置投敵官及貸潰散州軍統兵官罪詔	三二九

尚書左僕射呂頤浩罷授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中太一宮使制	三三〇
巡幸經由海道神祠廟宇加封及賜廟額詔	三三一
福建路鈔鹽法更不施行詔	三三一
淮南西路殘破州軍建置科場詔	三三一
曾經殘破州軍發解舉人數詔	三三二
禁將帥監司守臣等陳乞空名告敕宣劄詔	三三二

全宋文卷四四五

宋高宗 一七

監司帥守應辦軍期有勞止進階官詔	三三三
時政記令三省樞密院輪次通修詔	三三三
趙子櫟所至按月支行請給詔	三三四
綦崇禮除尚書吏部侍郎制	三三四
行宮禁衛所使臣人吏特依舊支破每日券錢詔	三三五
復置權尚書六曹侍郎詔	三三五
樞密院授功罪簿與諸將詔	三三五
蠲放福州人戶均認準備巡幸錢糧詔	三三六

許遇恩文武陞朝官再封贈詔	三三六
行在職事官及釐務官門客請解事詔	三三六
京畿等路流寓士人許於所在州府附試詔	三三七
禁宰殺耕牛詔	三三七
罷諸州守臣見帶管內安撫使詔	三三八
御前中軍差赴充親兵祇應人改刺充皇城司親從詔	三三八
令諸鎮戮力禦寇詔	三三八
綦崇禮辭免尚書吏部侍郎不允詔	三三九
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爲機速房詔	三三九
宗室陳乞添差法詔	三三九
應副秦魯國大長公主請給詔	三四〇
御藥院見管書寫崇奉祖宗表詞待詔等依舊各自收管詔	三四〇
文武臣轉官給告身條詔	三四一
行在受納米斛錢帛倉庫不得大量升合非理退剝詔	三四一
南班宗婦支破錢物事詔	三四二
賜王瓚軍兵蓆屋之費詔	三四二

崇寧以後冒濫功賞轉官減年者不許收使詔	三四三
檢正都司取索條具見責降人曾任宰執侍從者詔	三四三
分鎮州軍有功人定賞事詔	三四三
禁監司巡歷用米麪價錢於公使庫買酒詔	三四四
戶部支錢修合湯藥調治侍衛馬步軍病患人詔	三四四
趙立措置邀擊金軍詔	三四四
諸軍統制官不得容縱軍兵騷擾百姓詔	三四五
去失付身告劄印紙令經監司陳乞詔	三四五
監司巡歷輒以米麪價錢於所部公使庫買酒以盜贓論詔	三四六
禁將客人遺棄下鈔引詐妄官司支鹽詔	三四六

全宋文卷四四五六

宋高宗 一八

許僧道尼自陳因盜賊散失度牒詔	三四七
京畿等路科舉詔	三四七
禁閩越商賈載重貨往山東販賣詔	三四八
諭河北等路失守州軍失付身之人詔	三四八

劉光世除集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依前兩浙西路安撫大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知鎮江府兼管

內勸農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三百戶制……………三四九

內軍器庫許置庫子長行架子頭詔……………三四九

誠約浙西根括蔡京等田產官吏詔……………三五〇

淮浙鹽場買納亭戶鹽不得大秤斤重詔……………三五〇

令諸處差教駿祇應赴御前馬院詔……………三五一

令浙江福建有司分定州縣巡按土豪所立寨柵詔……………三五一

江南三帥各置準備將領等詔……………三五二

程僖特留充入內省法司詔……………三五二

諸軍使臣效用軍兵不得輒投別軍詔……………三五二

福建及溫台等州海船民戶權行籍定五家爲保詔……………三五三

吏部差注詔……………三五三

神武中軍益選親兵入直禁中詔……………三五三

責降落職人經赦未曾牽叙等官展限召保詔……………三五四

令諸路州縣召募土豪鄉兵捍禦把隘詔……………三五四

王瓚乞節制管下諸縣鄉兵等事答詔……………三五五

令劉光世前去鎮江隄備金兵詔	三五五
兩浙西路安撫大使許置官屬詔	三五五
浙西安撫大使司官屬請給詔	三五六
廢棄舊法未曾書填度牒詔	三五六
罷提領度牒所詔	三五六
命官陳乞祖父母父母恩例不得詐冒詔	三五七
器甲所限十日結局詔	三五七
饒信州德音	三五七
令岳飛率兵掩擊金兵詔	三五八
祠部作度牒事詔	三五八
造成諸路度牒合同號簿事詔	三五八
文思院打背度牒紫衣師號官吏專置一司管辦詔	三五九
權擢翟興爲鎮撫使制	三五九

全宋文卷四四五七

宋高宗 一九

保明推恩實有勞效官員鄉兵土豪詔	三六〇

令劉光世督責王德等掩擊金兵詔	三六〇
賜岳飛詔	三六一
令劉光世選精銳軍馬渡江殺賊詔	三六一
賜岳飛詔	三六二
獎諭劉光世御筆	三六二
賜劉光世御札	三六三
諸色人於檢鼓院陳獻文字詔	三六三
歸明歸朝人支給詔	三六四
令劉光世渡江解山陽之圍御筆	三六四
令劉光世督王德等乘勝進兵詔	三六五
賑濟諸處流移老弱到行在者詔	三六五
令劉光世率大軍渡江討殺金兵詔	三六五
監司被旨體究公事不得遷延及循情滅裂詔	三六六
招人承佃戶絕逃田事詔	三六六
官員差除降黜等事令六曹類聚行下詔	三六七
禁殺耕牛告賞條約詔	三六七

天申節回進隆祐皇太后度牒紫衣事詔	三六七
綦崇禮除徽猷閣直學士知漳州制	三六八
越州賑濟流移百姓詔	三六八
宗室支破請給詔	三六九
耿南仲追復宣奉大夫詔	三六九
諭劉光世詔	三七〇
秦檜辭免禮部尚書不允詔	三七〇
無照驗功賞不得更有保明詔	三七一
令三省檢舉褒贈呂公著等詔	三七一
趙鼎罷簽書樞密院事制	三七二
安撫司合用關牒申狀事詔	三七二
綦崇禮降授宣教郎制	三七三
富直柔簽書樞密院事制	三七三
追封呂公著范純仁呂大防詔	三七四
人犯流配事詔	三七四
放散行在百司量留官吏詔	三七五

再令劉光世過江邀擊金軍詔	三七五
賜劉光世御筆	三七六
諸路舊置弓手節級立功轉資條例詔	三七六
令劉光世修書金帥求和御筆	三七六
劉光世請定戰守方略答詔	三七七
賜報張浚待罪手書	三七七

全宋文卷四四五八

宋高宗 二〇

令高衛總率張用宋戡等軍馬前來江州應援詔	三七八
令韓球速往饒州剗刷錢糧詔	三七八
劉光世奏闕軍糧答詔	三七九
給行在禁衛諸班直等雪寒柴炭錢詔	三七九
監司郡守通判三年爲任詔	三八〇
贈鄭驤父制	三八〇
贈鄭驤母制	三八〇
江西州縣受理作過徒黨事詔	三八一

擒獲李敦仁等推恩詔	三八一
賜張浚手書	三八一
陶悅特贈秘閣修撰制	三八二
推賞土豪立功之人詔	三八二
賜陳正彙白金御札	三八三
贈顏回四十七代顏仲昌太子少保制	三八三
贈顏回四十八代南京國子監說書顏太初爲太傅制	三八四
贈顏回四十九代顏復太師制	三八四
改建炎五年爲紹興元年德音	三八五
江南路荆湖路各分東西路詔	三八六
薦舉除授京朝官知縣詔	三八七
行在供職官吏請受條約詔	三八七
許諸路差隨行在軍兵借衣詔	三八八
錄趙普子孫詔	三八八
令有司上襲封安定郡王人名手詔	三八八
州縣奉行德音寬恤事件詔	三八九

推賞趙倫胡安中詔	三八九
命官衝替勒停年月日內請受並不支破詔	三九〇
綦崇禮復授通直郎制	三九〇
誠諭劉光世措置邊備詔	三九一
禮部奏科舉事答詔	三九一
越州差撥人匠修講筵所詔	三九一
趙公燿特與改合入官事詔	三九二
令江南等路提刑司親詣所部州縣剗刷合起金銀錢帛詔	三九二
明堂大禮賞給事詔	三九二
知縣縣令不得差出詔	三九三
責沈長卿等詔	三九三
賜劉光世支軍食御筆	三九三
令州縣措置擒捕盜賊詔	三九四

全宋文卷四四三三

鮑 同

鮑同，遂昌（今浙江遂昌）人。紹興八年中進士第。十三年爲臨安府學教授，十五年爲浙西安撫使司準備差遣，差充點檢試卷官，監行在雜賣場。乾道中歷官右宣教郎、通判靜江府。以張維薦知高州，旋罷。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三四、職官四七之三七、選舉二〇之八、選舉二〇之九，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五。

西湖記

桂林西湖，今經略使徽猷張公所復也。舊日蒙溪去城里許而近，勝概爲一郡甲。按唐吳武陵《隱山記》、韋宗卿《六洞記》，皆述溪潭可以方泳。然歲久廢爲田，尚可考者，特一潭二池，有芰荷，廣不踰尋丈，餘盡耕稼之壠矣。初，公游山中，得二記，按之以求。後讀吳記至「走方舟，泛畫鷁，渺然有江湖趣」，則歎曰：「鬱茲觀美，可謂殺風景者矣。」遂已默記厥由。居山之麓（二），衆泉所會，

中偃而四穹，茲蓋天成，第流泉使之不得去，則湖可坐而復。乃相所從泄，作斗門以閘之。未幾，水遂盈衍澶漫，若潭若池，橫徑將數十畝。望之蒼茫皎激，千峰影落，霽色秋清，景物輝煌，轉盼若新。然吳記以爲溪，而云：「作亭牖北，夾溪潭之間。」韋記以爲池，而云：「北牖洞口有田砥平，可施欄檻。」以知昔時猶有淺陸水所不及之處，而今洪深之匯矣。其中流平沙隆出波面，如島嶼，因築亭其上，命之曰瀛洲。植卉藝竹，映帶遠近。南閘招提西隱山爲亭，每遊覽，則憶家山，因命之曰懷歸。北依茂林，俯流爲閣，用老杜湖水林風之句，命之曰湘清。放船集賢，於是乎在。環山循趾，引水疏渠，繚繞縈迴。索奇討幽，得新洞二，命曰北潛、南潛。又爲亭於其陽直西，命之曰望崑。是皆出乎六洞之外，發前人之遺逸，增往牒之未載。遂使西湖勝概，翛然如立塵寰之表。江浙所稱，亦未能遠過焉。《粵西文載》卷一九。又見《古今遊名山記》卷一四，《名山勝概記》卷四三，嘉慶《廣西通志》卷一〇九，光緒《臨桂縣志》卷一九。

〔二〕「居山」上似當有「湖」字。

貢院記

郡國貢闈之興廢，可以觀政之善否。同轍半天下，還省所歷，蓋有初有而廢之者矣，未有亡而興之者也。邦之大政，莫先於取士。本朝置郡國，歲選于里，升于鄉，而養之教之，三歲則羣賢而試

之。賓之興之于朝，其養之也有學，其試之也有闡，豈細故哉。將取而貢之，則接之必以禮；又其衆也，會之必有所。於體于事爲宜，而置不講，政之闕也。然爲政者，往往輒救目前，盡心力于錢穀獄訟簿書期會間，至于此則不暇。學雖罔敢廢，視之已不爲急務焉爾。若貢闡則貌不省，十有八九廢且亡之矣。近科詔下，乃卒然治故驛，闢僧院，因陋就寡，取具一時，而類皆湫隘頽闕，支撐補葺，不免草創疎略。既非所以待士，而奸弊復不禁，壞亂法制，熟視莫救。凡今郡國能奮然有作，不蹈此轍，蓋甚寡，而靖江往時亦無以異。自置郡數百年陞府，又數十年更立帥守，不知幾人，未有加意者。乾道二年，今經略使、左朝奉大夫、直徽猷閣劍津張公來領府事，甫報政，即懷此志。而府之經費百度，皆仰漕臺財用，無所從得，又乏曠址可卜，久未果爲。每歎曰：「吾起諸生，而弗就是役，則終有愧。」會西城慈壽寺火，乃以學遷焉。既遷，則欲即舊學作之，以畢前志，乃與提點刑獄滕公、轉運判官姚公謀。其時鹽法初復，官以鹺爲市，凡于此取辦，乃捐鹺之以蘿計者五百，而公與憲均任其飛輓之責，貿鹺而取其資。于是以五年十二月鳩工，以明年十月告成。其地居滕仙門之西南，凡爲屋若干，修麗宏偉，莫不快目而增氣；高明爽塏，可以展舒而不迫，甚稱士子校藝之勇。考官則爲之廳，爲之堂，而又寢息有室，庖湢有處，靡不至當。至于諸司職守官吏，若簾之內，簾之外，次舍咸備，各有其序。爲役甚夥，而民不知。猗歟偉哉！自我朝開科之盛，工力之富，亦不曰易，而況于此乎。諸從事請刻記以告來者，公曰：「土木不足錄也。士者國之重器，文王以濟濟而寧。且有邦之治功，與夫有司之職業，孰非士爲之？凡今之公卿大夫，鮮不由此途出。是役也，不可不記，焉知來者

之不如今也？」夫人物鍾乎山川之秀，地理陰陽之說，聖人不廢焉。郡之秀氣，慈壽據其先，舊學據其次。前既以慈壽爲學，今又以舊學爲貢闈，異材將輩出矣。姑記此以俟其驗。《粵西文載》卷二二。又見康熙《桂林府志》古蹟門，嘉慶《廣西通志》卷二二二，光緒《臨桂縣志》卷一七。（以上吳洪澤校點）

王 鎡

王鎡（？——一一四七），字時可，池州石埭（今安徽石台東北）人。紹興八年進士，嘗爲皇后宅大小學教授。十五年，守監察御史。上《戚里元龜》三卷，詔遷一官。十七年，權直學士院，兼侍講，是年十二月卒。鎡通經術，善訓導，從學者常數百人。著有《紫微集》、《春秋門例通解》、《易象寶鑑》等。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一五六、一六六，《宋史》卷二〇八、四六五，《宋元學案補遺》別附卷二。

乞新高禱壇奏

紹興十六年

禱祀之壇卑陋弗稱，有司致齋於社亭之上，行事於民居之後。遇雨望祭，徙置江館，去壇既遠，事涉瀆慢，未足以彰禋潔祀爲帝王求嗣之禮。乞申命攸司，考昔制度，一新壇宇。仍命大臣取《生

民》姜嫄從於帝而見於天之義，《月令》以太牢祠於高禘天子親往之文，詳加定議。乞法駕臨祠，必獲聖嗣詵詵之福。《文獻通考》卷八五。

陵陽山竇子明傳讚

昔之稱謂配名字者必以氏，有以官者，如司馬、中行；有以國者，如邢、茅、毛、祭；有以所居者，如東門、東里之類。後世則一以其族。陵陽子明，其亦以官爲氏者乎！陵陽爲邑甚古，秦滅六雄，郡縣天下，而陵陽以一同之地有宰。沿漢及晉，或隸宣城，或隸丹陽。晉成帝時避杜后諱，易爲廣陽。隋平陳，縣廢，入於涇縣。陵陽實山名也，初縣之得名因此山，而山之名因子明顯。故歷世文史家地志，識者皆引子明以證焉。李唐天寶間，明皇喜神仙道家之事，訪海內名山福地，郡上其事于朝，而仙壇宮始建者。漢光祿大夫劉向傳列仙，載子明甚略。道書之藏有《陵陽子明經》，毋慮數千言，大抵皆養氣修真之語。西都一時文豪，如司馬長卿嘗攬摭其事以賦，應劭復引之以釋「列缺倒影」之語。而《廣韻》與夫《九域志》所載者，皆祖述向言，其所從來亦遠矣。子明諱伯玉，實生於沛國之銓鄉。自少好服六氣之精：春食朝霞；朝霞，日初出赤皇氣也。夏食正陽；正陽，南陽，南陽方日中氣也〔一〕。秋食淪漢；淪漢，日沒後赤皇氣也。冬食沆瀣；沆瀣，北方夜半氣也。取四氣與天氣玄黃之氣〔二〕，呼吸吐納，以煉至和。嘗曰「吾聞陵陽乃丹丘成僊之地」，故求爲之宰，清談終日，

縣務自理。好棲息巖竇，故邑人謂之竇令君。嘗漁釣於延溪，策竹爲馬，浮游水中，踞蹠石。忽獲白魚，鱗鬣異常，就而斃，部之「三」，得方書，教其服食之法。子明曰：「吾事濟矣。」遂登山，依崖穴石爲竈具。嘗登黃山，采五石脂以益煎煉。五石脂者，蓋丹砂、雄黃、磁石、礬石、曾青，抱朴子言之詳矣。三年丹成七粒，爲服。既而節值中元，唳鶴回翔，白龍就馭，子明遂騰雲漢間矣。邑人駭惋，至今以是日醮祠焉。初，子明既至陵陽，家人僕妾一無與行。至夜嘗跨竹馬歸，旦而復在廳事，人初無知者。其妻費氏蚤與二女皆嗜丹藥，喜笙簧，子明丹成，服餘刀圭以與之。費因弄簫，感白鳳駕雲。二女得丹，亦化二鳧，隨父以爲青童之侍。其弟子安，諱伯樂，與兄同志。嘗遠遊，獨好四明山而居焉，亦慕仙人長年之術。子明一日知子安欲來，化黃鶴以邀之，遇之中途，子安駕黃鶴而來歸，子明駕白龍而西返。其居人遞聞空中有絃歌之聲，因名其地曰谷道，其鄉曰望仙，曰絃歌。子明仙人去後二十年，子安尸解，人取其棺葬於陵陽山下，有鶴棲其塚林。舊傳載唐人詩云：「白雲已謝陵陽去，黃鶴還應呼子安。」蓋紀其實也。魚腹之文，大要五字，至今黃冠猶能傳，其刻畫略如符篆，而世俗不能曉，方輿志之。子明所得書，乃煉丹服餌之術也。子明仙去幾千百年矣，丹臺、藥竈猶有存者。歲時村落之人夜矚山谷，有五色光瑩，或散或聚者，以爲丹之餘輝也。臺竈之下數百步，罅石出泉，名丹泉，甘泠，水旱無加損，非衆水比。郭璞《遊山詩》云「陵陽挹丹溜」，蓋謂是也。山下有黃鶴池、白鶴墩、黃鶴林。而子明得魚之處有石堯然出於水中，其立馬坐釣之跡宛若鑱鑿也。陵陽、黃山相距不踰兩舍，李太白嘗遊觀，形於篇詠，皆可考。予惜《列仙》紀其事爲太簡，而山中舊

傳叢冗不倫，於是重述而讚之：

薜英朝華，蜉蝣夕殞。百年人壽，飈若一瞬。蛾眉伐性，醪醴腐腸。紫清瓊都，金飲玉漿。陵陽之山，子明遊息。六氣呼吸，五脂服食。石竈金丹，術全九還。白魚薦方，黃鶴爲驂。功成三年，造化七粒。龍驤瑤轡，馭登天日。上朝玉帝，觀化混元〔四〕。崑崙酬觴，洪崖拍肩。仰瞻倒影，俯視列缺。鳳簫一弄，鳧童雙接。四明其來，絃歌空中。龍鶴各返，丹霞曉風。若水兔輪，蟠桃烏翼。昏明代謝，自爲今日。紫煙成岐，青雲可梯。何當脫纓，攝衣從之。嘉靖《池州府志》卷九，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又見康熙《石埭縣志》卷八。（以上李文澤校點）

〔一〕南陽方：以下文「北方夜半氣」例之，疑衍「陽」字，上「南陽」亦疑衍。

〔二〕天氣：疑當作「天地」。

〔三〕部：疑當作「剖」。

〔四〕混元：原作「混無」，據文意及韻改。

陳良翰

陳良翰（一一〇八——一一七二），字邦彥，台州臨海（今浙江臨海）人。紹興五年進士及第，知瑞安縣。累遷監察御史。孝宗立，除右正言，左司諫。知建寧府，福建轉運副使，提點江東刑獄，移浙西。召

爲宗正少卿，兵部侍郎，除右諫議大夫。進給事中，以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召爲太子詹事，兼侍講。未幾，以疾告老，除敷文閣直學士、提舉太平宮。乾道八年卒，年六十五。光宗立，特謚獻肅。見《宋史》卷三八七本傳，《朱文公文集》卷九七《敷文閣直學士陳公行狀》，《周文忠公集》卷六六《陳公神道碑》。

請遣官檢視災區并減免租稅奏

乾道五年十月

切聞今歲自夏涉秋，浙東一路瀕海之郡，三遭風水之虞。在法，水傷去處，差官檢視，蠲減田租。似聞州縣之吏恐爲己累，憚不加恤，唯懼朝廷之得聞也。望委浙東監司及諸郡守臣詢問着實。被水去處，分遣清彊官檢視，定其高下，減免租稅，務在實利及民，不爲文具，使一路之民，無不被其澤者。并乞下諸路委監司郡守覺察，或有災傷，仰先期從實奏上。庶幾州縣之吏不敢欺隱，陛下寬大惠養之政徧及元元矣。《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一〇九頁）。

論賣僧牒之弊奏

乾道三年九月

昨立住賣度牒二十餘年，人民生聚不爲無益。辛巳春，邊事既作，用度浸廣，乃始放行。令下之

初，往往爭買，其價則五百千，其限則三個月，其數不過萬道，未足以病民。今則減價作三百千，展限已三十餘次，總數計十萬三千餘道，民甚病之。且唐人有言：十戶不能養一僧。今放行者與舊所度者，無慮三四十萬，是三四百萬戶不得休息也。不知國之所利者能幾何，而令三四百萬戶不得息肩；且又暗損戶口，侵擾齊民，奚止千萬？此其爲害豈淺淺哉！《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六。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四〇。

乞令州縣依限決遣獄囚奏

乾道六年二月

竊見州縣囚禁，往往不即與決，非特有正禁之繁，又且有寄禁之濫。疫癘一作，多殞非命。契勘禁囚自有日限，具載甲令，不許淹延。欲乞特降指揮，應州縣之獄，仰守令依限決遣。《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六九（第七冊第六七二八頁）。

論遣使奏

前遣使已辱命，大臣不悔前失，不謂秦檜復見今日！且金要我罷四郡屯兵以歸之，是不折一兵，而坐收四千里要害之地，決不可許。若歲幣，則俟得陵寢然後與，庶猶有名。今議未決而之望遂行，

恐其辱國不止於仲賢。願先馳一介往，俟議決行，未晚也。《宋史》卷三八七《陳良翰傳》。又見《宋史紀事本末》卷七七。

論仁德功利疏

乾道七年八月

仁德者治之本也，功利者治之效也。大有爲之君，務其本而效自至，未有無其本而有其效者也。陛下覽觀古事，親御神筆，深詔愚臣，以求今日所未至，此堯舜之心也，臣敢無辭以對。臣竊觀陛下欲承天意，而比年以來，水旱間作，數千里間，流殍萬計，是所以承天意者未至也。陛下欲結民心，而營造寨屋，民不聊生，死亡凍餒者不知其幾，是所以結民心者未至也。陛下欲任賢能，而張栻一言，遽從外補，正直之氣，鬱而不伸，是所以任賢能者未至也。陛下欲退小人，而正志方逐，張松繼之，張松適罷，韓至又進，是所以退小人者未至也。至於欲擇將帥，而內外諸軍，剝士卒，專事交結，不修軍政；欲卹軍情，而移戍江淮，措置失當，使老幼狼狽失所；欲擇監司，而以祥刑之寄，付之武臣；欲吏久任，而或到官旬日，即行改易。凡此八者，一有未至，則於陛下深仁厚德，不爲無累，臣恐功利之效未可易致也。願陛下無以仁德爲難，而忘爲治之本；無以功利爲易，而速爲治之效。欽崇奉若，以承天意，哀矜惻怛，以結民心。任君子必盡其才，去小人必絕其本。廣搜智略，以司閫外之權；作成武勇，以振三軍之氣。罷監司之非人，申久任之良法。自然仁德昭著，功利烜赫，

將與唐虞比隆，而視太宗之事，有不足爲矣。《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又見《宋史》卷三八七《陳良翰傳》。

論剛德疏

臣聞天以剛德爲主，故轉運而無窮。人君法天，以剛德爲主，故應變而不匱。聖人之作《易》，於《乾卦》有曰：「剛健中正，純粹精也。」《乾》之七德，以剛爲首，故於天則曰行健，於君則曰自強。人君將欲大有爲於天下，可不取法於斯乎？恭惟陛下沉潛之志，得於天縱，果斷之誠，發於自然；動靜語默，密與道會；可謂見天地之心，通神明之德矣。臨蒞之初，正聖人作而萬物睹之時也。其恢張治具，當先以剛德爲主，然後賞罰由茲而可明，風俗由茲而可正，財用由茲而可節，號令由茲而可一。何謂賞罰可明？《易》之《大有》曰「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本乎其德剛健而文明。慶賞刑威，人主之至權也，賞當功則臣下勸，罰當罪則臣下畏。倘名器濫而冒賞衆，典刑輕而畏法鮮，將何以勸善而禁非？故烹阿而封即墨，威王所以大治也。何謂風俗可正？《易》之《履》曰「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本乎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蓋士農工商皆民也，而士尤爲風俗之本，倘爲士者不安選舉之法而望速化，從宦者不安州縣之職而望超遷，奔競成風，巧僞相扇，將何以厲廉隅而化庸懦？故聘嚴光而起卓茂，光武所以中興也。何謂財用可節？《易》之《節》曰「節以制度，不傷

財，不害民」，本乎剛柔分而剛得中。今也州縣之吏，星火而急征求；祠廟之官，安居而食廩餼。或增秩以加俸，或起例以添差。故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稅，李吉甫所以陳省併之說也。何謂號令可一？《易》之《渙》曰「渙汗其大號」，本乎剛來而不窮。蓋發號施令，安危所繫。今也令之弛張或由臣僚之奏陳，法之苛細或自有司之申請。議論則未精，思慮則未審，遽著之令甲，載之續降，本末舛逆，首尾衡夾，吏緣爲姦，民聽愈惑。故前之所是著爲律，後之所是疏爲令，杜周所以被刻深之譏也。故凡此四說者，本乎剛德則可行，行之而能久也；不本乎剛德則未必能行，行之未必能久也。《洪範》曰「沉潛剛克」，繼之以「惟辟作福，惟辟作威」。《中庸》曰「唯天下之至聖爲能聰明睿智，足以有臨」，繼之「發強剛毅，足以有執」。剛之不可已也如此。臣願陛下專以剛德爲主，核名實之當，示黜陟之公，則賞罰明矣；進廉靜純實之人，退浮躁銜露之士，則風俗正矣；嚴撙節之制，去冗食之員，則財用節矣；除繁密之禁，申簡易之條，則號令一矣。持之以堅，行之以久，將見朝廷之政穆穆而迓衡，海隅之民皞皞而擊壤。中興之業，自此可成矣。臣不勝管見，惟陛下裁察。《三台文獻錄》卷一，萬曆刻本。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四四。（以上羅國威校點）

羅良弼

羅良弼（一一〇八——一一六四），字長卿，自號漫叟，廬陵（今江西吉安）人。建炎三年復詩賦科，

一出首鄉舉。紹興二十七年廷試，授迪功郎，調贛州會昌東尉。隆興二年卒，年五十七。著有文集三十卷、《歐陽三蘇年譜》一卷、《欣會錄》十卷、《詩話》二十卷、《聞書》七卷。見《澹菴集》卷二六《會昌縣東尉羅迪功墓誌銘》。

跋龍雲集後

文果何物耶？大而天地山川，細而草木鳥獸蟲魚，靡不具焉。操觚弄翰，抒思棲情，孰非從事於斯哉？而蛩啾鷗聒，過耳輒息，固無以議爲者。若夫攬天地之秀，族山川之英，擷草木之芳，而極鳥獸蟲魚之情，使日星不能輝，鬼神不能靈，萬物不能榮者，一何鮮耶！龍雲先生其可謂間世而傑出者矣。先生自爲舉子時，已卓詭不凡，文藝出諸老先生右。甫壯首鄉薦，擢進士第，繼中博學宏詞科。元符改元，進《南郊大禮賦》，君相動色，以爲相如、子雲復出，即除秘書省正字。稍遷著作佐郎，駸駸嚮用矣。高麗傳誦其文，方請於朝，將待以賓師之位，而降年不永，竟卒於官。其平生所爲文漫散莫考，浦城所鈐纔二十有五卷耳，雄篇大冊尚多不著。良弼惜其流落，冥搜博訪，得彭德源、曾如晦等手編數十卷，又得宏詞時議諸編於內相郭明叔家。合而次之，得古律賦三、宏詞四、古詩一百四十、律詩一百二十一、絕句一百一、生辰詩一十一、挽詩一十三、總三百九十三首，印本止有三十九首。樂府六、表一十七、啓五十二、郭本黜，今附。書四十四、序一十四、時議六、策問四十五、記十、雜

著五、疏語十、祭文一十一、碑誌一十二，總六百三十一篇，爲三十有二卷，而先生之文略盡矣。先生嘗語南豐文「如白玉田，種種渾璞；如青翰客，風彩秀舉；如天驥跼影，神理颯灑；如喬松弄芝，真率徑盡；如炙輠聯環而不窮也；如疾蒐者之扼熊脰而絕羶臄也；如鋸齒錯列，初若齟齬，而卒乎其相承也；如荀生之辨車輞，叔向之辨勞薪，易牙之辨淄澠，而不可以非道入」者，吾固謂先生之文如此。先生諱弼，字偉明，吉之安成人。所居龍雲鄉，故以龍雲名集。紹興四年甲寅重陽日，廬陵羅良弼長卿書。《龍雲集》卷末附錄。又見《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二八，《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三〇，《皕宋樓藏書志》卷七八。（以上曾棗莊校點）

全宋文卷四四三四

葛立方 一

葛立方（？——一一六四），字常之，號懶真子、歸愚老人，江陰（今江蘇江陰）人，勝仲子。中紹興八年進士第。十四年爲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附贊和議，爲秦檜親厚。十七年除秘書省正字，十九年除校書郎，二十一年爲考功員外郎。兼權中書舍人，尋罷。二十六年爲尚書左司郎中，充賀大金生辰使。二十七年權吏部侍郎。爲臺官論罷，出知袁州，又知宣州。復以言者罷，遂不復起，歸休於吳興。隆興二年卒。見《韻語陽秋》自序及徐林序，《宋史》卷三三三《葛宮傳》附，《歸愚集》卷末繆荃孫撰《葛立方傳》，《南宋館閣錄》卷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著作有《西疇筆耕》五十卷、《外判》五卷、《方輿別志》二十卷，俱佚。今存《韻語陽秋》二十卷、《歸愚集》殘本九卷、《歸愚詞》一卷，後人合編爲十卷。《歸愚集》今存宋撫州刻本五至十三卷，諸鈔本皆源於此。光緒二十四年武進盛氏據丹鉛精舍鈔本刊入《常州先哲遺書》第一集，並輯《補遺》一卷，今據爲底本。參校四川省圖書館藏清抄本。又葛立方之文，《播芳大全》等書多署作「葛謙白」，蓋「謙白」乃其別名或號。今凡署葛謙白之文均收於立方文內，並出校說明。計集內文一二二篇，集外文四十八篇，編爲五卷。

餘慶堂賦

歸愚居士汎金溪上有居焉，其堂三楹。衆戶發樞，四阿垂平。砌甃礪潔，窗綃耀明。陋不至於斧木，侈無羨於雕甍。其東偏之寢室也，翠被翻波，香篝吐穗，狀衲僧之夜禪，類鰥魚之弗寐。西偏之書幌也，下綆汲古，捉鼻哦詩，風散滿牀之書葉，雨濕臨案之墨池。有客過余而言曰：「凡物之設，惟人所處，脫逆曳而倒施，是冬絺而夏絮。今君之堂，其高三十尺，其廣四十步，而乃障以沙版，絙以箇籜，是何異反衣狐白之裘，以白地光明錦裁爲販婦之袴也哉？」余乃徹雙柱，架兩梁，載清夢於別宇，移蠹簡於前廂。於是房櫳疏散，心意舒張，室虛而自然生白，泰定而發乎天光。是謂摧藩籬於大方之家，散羣漚於滄海之洋，豈不甚快矣哉！爾其戚會賓從，時移節換，雕闌煒兮羣葩散錦，玉碾平兮月華鋪練。或遇結褵之夕，或壽懸弧之旦，莫不哀詒燕之簪纓，粲歸寧之掙瑱。倒壺觴於夜永，響絲竹於天半。御茲閔達之居，則豈復有勃磈之歎！既落成，客請名曰「餘慶」。余因謂曰：子所謂慶者，豈非三聘幣加，一札書細，焚芰製於駒谷，絢龜章於鴛綴者耶？彼以其貴，吾知居易而已。又豈非充薨疊綵，積蚪儲胎，峙鈞石於金穴，斂億秭於雲堆者耶？彼以其富，吾知節財而已。苗英裔俊，學優身奮，搢仙桂於月窟，奪錦標於文陣，以是爲慶乎？彼得失有數，吾知義訓而已。鮐背鶴髮，熊經鳥申，悟三一於涓子，邁甲子於絳人，以是爲慶乎？彼壽夭在天，吾知修真而已。大抵可必

者在性，而不可必者繫乎時命。儻能躬行其可必，而召其不可必者，則又何愧於黃卷中賢聖乎？在《易》有之：「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侍郎葛公歸愚集》卷六（以下簡稱《歸愚集》）。

憶菁山賦

己酉之秋，羯胡入寇，飲馬於江，衣冠震聳，奔遁僻壤。我乃流巖越佚，孤蓬夜馳，辭山墩之衡茅，棲景山之招提，遠兵戈之騷屑，翫林巒之幽奇。方且倚沼畦瀛，飲酒賦詩，豈謂突不黔而又轉而他之也！於是西陽含山，東林射里，傷去權之忽忽，悼郊墟之徧徙。方兵躔於紫微，諒繹騷之未已。蒼崖翠嶂，鬱乎在望，怨山人之不來，吟夜鶴於空帳，招羽翰之難傳，第神馳而心嚮。徒想夫蓮宮琳館，藻繡編連，紅壁紗板，彫當綺筵。紫霄西竺之像設，絢映乎金碧，而緇衣黃冠飛錫控鶴，往往躡虛以沖天，而曾未遂於周旋。榛荆蒼蔚之場，響泉下灑，觸巖觚隈，紆餘逶迤，怪石涵淵，而崩濤搜疏，有客剡戈鋌而激矢，而吾又未得洗耳而礪齒。瑞草新英，羃歷青春，雀舌鷹爪，原隰昫昫。千夫瞰山，若筐若筥，采擷如雲，製騎火而飛麴塵，則蒙頂、鷓山、日注、雙井，殆埒美而並珍，而吾未得淪以娛賓。環山之麓，園屋齊啓，玄微沖漠之儔，蔑彼名級，棲心蘿薜，鹿冠芒屨，容與於雲阿者常數十計，而吾又未得於草堂而竊吹。是皆有憾焉。客有告予者曰：「子獨不知夫山椒幾楹，仙翁所營，上設丹竈，下種黃菁。雖其人已蟬蛻於埃壚之外，而風月之夕猶聞金策之鈴鈴？子盍歸尋鼻祖之

肩乎？玄語真銓，或以私其孫，則可以相從於椒庭，尚何惴惴於斯世之兵？」余曰：「唯唯。」《歸愚集》卷六。

曠齋賦

山橫雲卧，波渺天接，鷗沙雁浦，清入目睫。吾將陳雷乎明秀之絕景，而研桑乎閒中之日月。乃吸塵象，結小棟宇，蘭棖藥房，皆中規矩，碧絹耀櫺，玄箔垂戶。是爲山人處士之廬，又何殊豹隱於煙霧也哉！於以琴，牛盎雉木之聲清也；於以棋，兔宮蛇穴之勢立也。觴焉而瓶罍罄，詠焉而鬼神泣，誠可以薄軒冕而謝維繫矣。噫！行藏成虧，處順安時，一絲不挂，孰拂天倪？吾道重於九鼎，世事輕於毫釐，吾不能以所重易所輕也。冥鴻罷弋，天馬不羈，一乍佞賢，作半黠癡，又奚愧乎北山之移！《歸愚集》卷六。

喜閒

白蘋花發兮水晶宮，捨此地兮余將曷從？斧斤丁丁兮爲余之棲，藥作房兮梁則辛夷。朝迎山雲兮暮送雲歸，伏臘粗給兮朝市奚爲！薑畦兮芋疇，瓜瓠蔓長兮女桑始柔。高田兮壤沃，麥芒如簪兮黍如

粟。下田兮若桉，糲稬衡從兮碧泉。亂水不淫，旱火不光，神之德兮疇敢忘！拜金鋪兮奠椒漿，賽鼓坎坎兮錦傘悠颺。傾銀兮注瓦，玄鰈霜芹兮父老同社。鳥勸飲兮風爲啓關，宇宙之間誰如我閒！熱官雖好兮寧守菟裘，彼有危機兮余差無憂。鷹綵縹兮金作鑲，搏狐兔兮供我之餐。馬玉勒兮金作障，檀溪深兮躍必五丈。爲人吠兮乃可以佩人之鉤，爲人鳴兮乃可以食人之粟。所貴兮寂寂而矯矯，所鄙兮赫赫而碌碌。吾寧爲鴻兮，取食於江湖；吾寧爲龜兮，曳尾於泥塗。《歸愚集》卷六。

雲仙

木葉蕭蕭兮雨冥冥，山鬼呼風兮猿夜鳴。巫假神兮驚愚，髡假巫兮乞靈。雲仙來兮瑶席啓，坎坎擊鼓兮拜寒水。雲仙去兮閃倏不聞，錦傘搖兮望莫雲。紛姣服兮走朝與暮，焄蒿淫昏兮使君怒。青螭白虬兮不須款帝居，請發鑊兮何必天弧。沈主兮焚屋，正人伸氣兮淫神夜哭。妖止兮俗醇，請傾百川兮壽使君。鼻亭兮不記營道，蘇侯兮已屏堯廟。憤王去去兮響莫出，狄梁公兮方草檄。《歸愚集》卷六。

九效

并序

王者熄迹，風雅寢聲。楚屈原作《離騷》之文，頓挫而深華，瓌詭而惠巧，驚采絕豔，爭光

日月。惜乎非其時，不得以斯文鳴太平之盛，徒鬱伊忿怨，傷時憫志，卒以身從彭咸之居。某也生於昭代，又幸預縉紳後塵，則楚人之詞毋作可也。然而邇者上天悔禍，將還長樂之轅，而固陵梓宮、椒房題湊亦復遠至。某既喜中興有期，又喜無前之勳，成於我公之手，而感今懷昔，又不能無悲者。是以輒效屈原《九章》、《九歌》體，作爲《九效》，非敢仰追湘纍之逸步，聊欲因瑣瑣之文，少見其志云爾。

天運

陰陽寒暑兮運無積，天之成歲兮顧豈一日。羲和敲日兮聲作玻璃，桂魄迎宵兮忽挂之。流沙兮揚土，簷涔涔兮又夜雨。嚴霜苦寒兮萬木不花，葉底兮俄出其芽。星鳥星火兮四時有令，慘舒閭闔兮斟酌斗柄。三百六旬兮歲功始成，細人蠢蠢兮又豈知夫天運！

慈寧

天龍兮負圖，地龜兮負書。后皇兮純孝格天，台袞兮秘畫無前。薜荔兮出之水中，芙蓉兮搴之木末。碧玉上兮煙霄遠，彤霞爛兮秋水闊。重翟兮順動，長御兮啓引。交鼓兮絙瑟，簫鐘兮瑤篴。御玉衣兮珠步搖，赭黃奉觴兮臣妾入朝。建中天子兮百僞紛錯，我宋中興兮天返長樂。四海爲養兮子職供，千秋萬歲兮慈寧宮。

永固

珠丘峨峨兮蒼梧遠，弓劍杳隔兮九土魂斷。邊聲起兮春草深，木鐸無聲兮歲月換。上天悔禍兮誘天驕，黃腸素紼兮歸路迢迢。撫輓循題兮愁霧重，江河傾淚兮雷霆聲慄。行妥靈兮金粟堆，白楊蕭蕭兮風送哀。匣主兮肖貌，穆將愉兮清廟。對越兮在天，永蒸嘗兮千萬年。

強弱

堅木兮不可爲圈，鍊鐵兮不可爲鉤。圈不成兮何箕之得，鉤不成兮何魚之求！委吳以筦鑰兮復越，事狄以皮幣兮興周。故曰：拯亂兮不如圖治，銳進兮不如觀勢。以弱爲強兮以予爲取，邊庭無犬吠兮息旗與鼓。

醫國

破紐絕絡兮民不支，不了蘭藏兮舉世無醫。病在腠兮廢湯熨，未至血脉兮乃施鍼石。布指於位兮息至不知，陰陽倒置兮寒涼逆施。內實兮餌之桂附，中乾兮反投消以蠹。天生盧扁兮授術上池，躋民壽兮至期頤。

君臣

虎嘯兮風生，龍舉兮雲從。彈角兮應角，鼓宮兮應宮。有熊兮重華，風后兮皋繇。世卓兮渺渺，矩矱兮可尋。申椒兮杜蘅，揭車兮留夷。將芽兮擷條，芳菲菲兮滿堂。梓人兮善工，赤籙兮重昌。

奸萌

苗芃芃兮防莠，桂鬱鬱兮防蠹。欲苗實兮桂榮，必莠除而蠹去。吾有少陵之鑱兮莠必薶，吾有尉佗之器兮蠹將奚逃。發嘉穎兮崑崙，繚繆枝兮招搖。粒米狼戾兮樂復樂，長塗炎日兮又庇之以垂天之幄。

自修

歲習習其欲頽兮，久棲身於幽仄。慮修名之不立兮，聊廣遂於前畫。搢玉英以自修兮，結榮茝以佩之。服芰製而荷衣兮，又飾之以江蘼。望閭風之板桐兮，弱水瀾以見隔。造旬始而覲清都兮，求仙梯而未得。沐咸池兮晞髮陽阿，鑿井耕田兮姑擊壤以歌。

鳴窮

吾有車兮山之阿，吾有舟兮江之沚。任重兮致遠，欲行兮誰止。車欲行兮山路槎牙，舟欲行兮底著平沙。吾不能移王屋之山兮通褒斜之阪，此舟車兮孰推孰挽！將絺膏棘軸而強挽兮，畏顛泚兮力疲。將編蒲結草而強挽兮，憚褰裳而汨其泥。欲行石兮乘流，吾當求之梓人之與陽侯！

六。

《歸愚集》卷

橫山堂三章

其一

陽羨之山兮領地靈，鴻洞歛吸兮九疊爲屏。青蘿層層兮深巖絕壁，一鳥不鳴兮山更寂。橫山老人兮蟬脫埃塵，倚石梁兮手攬白雲。眼中萬仞兮胸中萬頃，泰華山林兮秋毫鐘鼎。東山妓女兮北山猿鶴，西山拄笏兮亦復奚樂！節彼南山兮山巖巖，突鯨額兮霄堦間。民具瞻兮傾百川以爲壽，鴻毋遵陸兮公歸錦繡。

其二

陽羨之水兮湍流喧豗，砮崖轉石兮萬壑殷雷。瀨淺淺兮忽如瀉，畦碧繡兮溪罨畫。橫山老人兮樂天無憂，聊臨睨兮夷猶。擘芳茝兮大薄，搴杜若兮汀洲。摹寫兮寶唾，傳悲壯兮又雙瑣。沐髮兮何必咸池，濯吾纓兮水之湄。乘月兮何必牛渚，繫吾舟兮水之浦。吾之舟兮萬斛有餘，淩陽侯兮狎靈胥。百尺揭兮颿席舉，撇旋捎瀆兮無險阻。傳說騎箕兮不可攀，留此舟兮橫山。

其三

陽羨之居兮宅森芒，辛夷閨兮薜荔牆。建芳馨兮廡門，爛昭昭兮未央。橫山老人兮獨處廓，十七地兮三一屋。龍馳兮冲天，花鳥水竹兮聊爾平泉。公有豫章梗枿兮聳萬仞，公有瑊玏玄厲兮磨而不磷。棟梁兮媿媿，柱之石兮不傾。以支此棟此石兮非斤非斧，盍以帡幪兮寰宇！《歸愚集》卷六。

刑部郎官吳桌除右司員外郎制

朕惟郡縣之務釐正於六官，六官之務取決於中臺。方其萬機投前，枉直利病叢見錯出，而參稽訂正，都公實任其責，其選可謂重矣。爾久遊庠序，號稱文雅。洎官於朝，用以緣飾吏事，綽有可觀；

庀職憲部，績用尤著。是用命爾文昌之屬，尚勉之哉！毋使彌綸省闈之譽專美前世，則朕爲得人。
《歸愚集》卷七。

權戶部侍郎李椿年落權字制

勅：古者均九式以節財，則三壤而成賦，是以調度充而經界正。朕休惕惟厲，宏濟中興，謂足國裕民無若是急，敷求賢傑，使二職併舉，又無若我已試之舊。具官某提身種德，剛方不撓，發爲文詞，典雅純麗，有聲於時。朕俾爾攝民曹之貳，亦既累年，幹邦計、正地均咸底成績，肆加真拜，僉以爲宜。益懋遠圖，嗣有褒寵！
《歸愚集》卷七。

武功大夫張言降一官制

勅武功大夫張言：尺籍伍符，入募出軍之法，有自來矣。其入也不可倖得，其出也不容苟免。而況銓選定格如規矩設，而方圓不可欺。爾深蒞軍門，乃私逸去，而欲詭求優調，愚亦甚矣。揆之三尺，當褫一官。往服寬恩，無忘循省！
《歸愚集》卷七。

忠翊郎趙澤降一官制

勅具官：部使者沓墨無顧藉，汝爲榷筦之吏，輒敢以征之贏薦賄而中其欲。朕設官分職如汝輩，將安賴乎？奪官正罰，聊從輕典。祇服予訓，無忘省循！《歸愚集》卷七。

沈廓降官制

殺人致斃，詣曹非細事也。斃者所遭已酷矣，斃之者當如何耶！爾爲獄掾，閭塞且懦，以甲爲乙，漫不加省。鑄秩一等，尚爲寬恩。《歸愚集》卷七。

王鉉兼侍講制

伏羲而上，《易》道未嘗不明；商瞿以來，古義或幾乎隱。是以先天之旨，後世罕傳。肆求講貫之英，我得譽髦之士。具官某文詞敏妙，記問精醇。早歷要津，備膺殊眷。持橐著論思之益，演綸推潤色之工。尤工三絕之勤，盡得十翼之秘。是用不改詞闡之舊，俾陪經幄之嚴，日侍譙閒，密承顧

問。廣大配天地，朕有資於發揮；緝熙於光明，爾無忘於啓沃。往祇明命，嗣有褒嘉。《歸愚集》卷七。

湯允恭殿中侍御史制

勅具官某：蘭臺寺，天下之要處也，凡官其間者號登龍門；而殿中之任實亞橫榻，朕尤遴選其人。爾以高明剛果之資，輔之以師友淵源之業，馳辭對策，嘗中甲科。及位於朝，溫恭恪慎，無擇言之闕；職於監祀，亦涉三時，是用序遷。夫持危扶顛以迄康乂，厥惟艱哉！邦汨邦誣，何世不有？爾其爲朕明目張膽，側陞眊筆以須之，則爾爲稱職。《歸愚集》卷七。

趙子厚吳桌中興聖統轉官制

朕□上穹之命，嗣守丕圖；裁中興之書，襲藏秘殿。凡涉編纂，咸賁寵靈以爾子厚文雅疏通懋宗英之美；以爾桌高明肅給，著時髦之稱。或嘗糾正於金枝，或預刊脩於瑤牒。眷我服勞之舊，俾偕進秩之榮。惟此褒嘉，無忘稱塞！《歸愚集》卷七。

蕭師雄降官制

古者定箠令，懼笞刑之濫也。爾職巡警，威信素不格下，撾吏弗服，致其號呶勃顛。顧淫刑以逞，而速其斃，一何忍哉！褫官一等，聊示薄懲。《歸愚集》卷七。

程敦厚復官制

朕操予奪之柄，既不敢屈法以惠人，又欲俾麗法者有自新之路，故於甄叙必於肆眚之時，所以公天下也。爾早以時名，寢更撫仕，自鑄官秩，亦克省循。爰示渥恩，俾復其舊。尚勉之哉！《歸愚集》卷七。

趙良傑降官制

吏二千石，朕賴以牧養元元，脫畔法自恣，必有受其病者。具官某本無長技，假守遐方，乃敢移經費以益公帑，肆其下以剥吾民。外臺併案，士官當法不輕，尚賴恩減，姑褫官一列。其務省循，以

蓋前咎！《歸愚集》卷七。

傅青降官制

推任子之恩以仁其族者，法所或許；挾罔上之私以濟其欲者，罪在不容。具官某初乏寸長，濫居橫列。屬逢大霈，當尚所親，迺以他人，冒爲猶子。究其詭迹，難追常刑。既準法於一成，當鑄官於二等。宜念厥咎，益務自新！《歸愚集》卷七。

潘真降官制

保任之法，所以防民僞也。傅青之上其親，敢以他人冒爲己族，爾染牘保之，曾不以爲疑。知而保之，是同爲欺；不知而保之，亦懵甚矣。削官一列，是爲寬科。《歸愚集》卷七。

王庭淨父倚迪功郎制

古者天子問百年而就見之，所以欽老也。爾之生六百五十四甲子矣，享茲耄齒，其必有以致之。

錫以官稱，用華其老。《歸愚集》卷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五。

孫汝翼降官制

仁與義，君子所當存心，然嫉惡之義勝，則有不克全其仁者。爾之攝福唐也，雖果於嫉惡，而疏於審訂，有辭丹筆一誤，刑遂及於無辜。朕方以至仁理天下，不可置弗問也。削官一等，以爲濫刑之戒。《歸愚集》卷七。

陳橐父毅馮楫父昌期贈官制

朕報天而成郊之祭，既逆三神之釐，推恩而及人之親，爰錫九泉之贈。具官某性資明雋，文藝精深，顯爵弗泊其身，餘慶乃壽其後。挺生令息，實吾侍從之良，究所從來，繫爾義方之訓。俾階華秩，申賁閔書。尚覬英魂，歆此寵命。《歸愚集》卷七。

向子固知揚州制

廣陵星紀之墟，控帶江淮，一大都會也。朕念師帥之重，每慎所付。而爾幹力强濟，資稟雋明。嘗鎮是邦，習其風俗；去官三載，豈弟之思在於人心，是用申命。昔黃霸再臨潁川，寇恂再臨長社，咸有嘉政，播在青史，至今以爲美談。爾其勉之，毋使治聲減於前日。《歸愚集》卷七。

米友仁贈官制

方抱微疴，已許垂車之適；遽淪長夜，徒興過隙之傷。眷時荷橐之英，申賁密章之贈。具官某生自名閥，揚於要津，材久擅於剴煩，智每優於博古。辨魯宮之科斗，識蜀地之錚于。方倚盡規，俄聞易簀。宜峻升於品秩，仍俾祿其後人。諒惟英魂，歆我寵命！《歸愚集》卷七。

方滋知廣州陳璘知靜江府制

朕撫四海之封，每軫得人之念；重十連之寄，益知謀帥之難。矧惟二廣之區，密控五嶺之阻，蠻

獠荒忽，風俗剽輕，宜得幹方之賢，以專分閫之任。以爾滋性資通敏，智術精深，其升延閣之華，往鎮番禺之壤。以爾璫蚤繇材諳，備著聲猷，輟持節於漕臺，俾剖符於桂筦。若其兼威懷以服遠，孚豈弟以宜民，各所優爲，奚俟多訓！《歸愚集》卷七。

張微降官制

上以奉公而下以恤民者，縣令職也。益陽月輸緡錢，汝剝民而取之，公則濟矣，其如民何！削官示懲，務往循省！《歸愚集》卷七。

全宋文卷四四三五

葛立方 二

劉貴陳進贈官制

寇攘囊橐巨浸，擾吾赤子，汝能奮身搏戰，以至持忠入地，朕心惻焉。兩官褒贈，且恤其孤。魂而有知，歆我休寵。《歸愚集》卷七。

錢隲之降官制

昔齊宣王以羊易牛，孟子謂當推是心以愛人。今汝錄解牛者，繫之而剥其財，至瘐死獄中，則是人命反不若牛之重，汝何用心逆人道也！褫官一列，以爲殘忍少恩者之戒。《歸愚集》卷七。

趙士粦兩浙運判賈直清江東提刑制

環江浙以置州，孰匪股肱之郡；分漕刑而命使，是資耳目之司。惟經理之勤，則不匱於輸將；惟服念之明，則罔差於關決。式頒新命，允屬通才。以爾士粦發策決科，夙推賢於肺腑，以爾直清蒞官行法，每馳譽於簪紳，並膺側席之求，各畀觀風之任。惟吳會密連於帝所，而江壖實奠於留都，悉既乃心，以佐予治。《歸愚集》卷七。

徐槿太府寺丞制

受貨財之入，頒於受藏之府者，大府職也。爾生於名閥，素嫻文藝，簿正鉤檢，又孰見聞，其陟於丞，以佐而長。《歸愚集》卷七。

權戶部侍郎宋貺落權字制

天下之事萃於文昌臺，而地官爲尤劇。異時天官司會、地官司民所掌，今又總之。矧少常伯爲侍

從高選，非弘才碩望，朕弗輕畀。具官某持心行己敦厚而肅括，以素所蘊施之於政，恢恢乎有餘也。攝承滋久，非特善於其職，而論思啓沃，實簡朕心。爰錫贊書，俾加真拜。爾其知取知予，足國足民，無爽貨泉之柄，則予汝嘉。《歸愚集》卷七。

曹紹先趙公懋降官制

婢雖賤役，憫井臼之服勤；汝實忍人，迺鞭笞而致斃。亦人之子也，何爲至是哉！聊褫武階，尉其幽魄。《歸愚集》卷七。

沈虛中吏部郎官林機禮部郎官制

董正三銓，位獨先於選部；參稽五禮，職尤重於儀曹。敷求望郎，我得髦士。以爾虛中宏材經遠，術業兼貫於九流，以爾機厚德鎮浮，文藝嘗魁於四海，攝承滋久，譽處彌休。念二廳存省眼之稱，而南宮有舍人之號，肆加真拜，實副僉諧。益懋爾猷，以祇予訓！《歸愚集》卷七。

封周降官制

剖千里之符，非仁不足以惠下，非明不足以察姦。汝之爲叙州也，興譙門之役，而斂及齊民。其屬市馬，指駢爲驚，恬不加察。安在其爲仁與明也？鑄官一列，以爲汝懲。《歸愚集》卷七。

張宦致仕制〔二〕

持紫荷之橐，久資造膝之忠；從赤松之遊，遽有垂車之請。重違雅志，爰錫命書。具官某厚德鎮浮，至誠格物，孝友賦秉彝之美，文詞推振藻之工。內貳銓曹，衆仰提衡之譽；外臨藩服，民多卧轍之留。方爾奉祠，何期歸政？其進中臺之秩，用侈西清之華。勉專精神，永綏壽祉。《歸愚集》卷七。

〔二〕張宦：原作「張官」。按高宗朝大臣有張宦而無張官。據劉一止《苕溪集》卷五一《張公墓誌銘》，所載張宦仕履此制詞相合，「官」爲「宦」之誤無疑，今改。

賈堯民降官制

人以戰死而官其所親，欲以勸忠義也。若乃死者被其酷，而官者非所親，則必有爲之奸計者。爾爲帥屬，乃敢比奸，共爲欺冒。理官蔽法，當褫兩階。宜自省循，服我寬坐。《歸愚集》卷七。

李嗣慶降官制

漢兒寬以負租課殿當免，民恐失之，輸租不絕，課更以最，初未聞恃刑以辦也。汝政拙追科，乃掠民致斃，一何酷哉！貶官一列，以謝其冤。《歸愚集》卷七。

張杓降官制

均田畫疇，則肥瘠以成賦，詎可容私意也？爾不能察豪吏戶中沃田更爲斥鹵，有害稼政，其可不懲？姑從褫官，尚思省循。《歸愚集》卷七。

陳誠之權禮部侍郎落權字制

朕肇開中興，以軍旅易俎豆。邊陲徹警，人文載郁，正賴成德之彥，講求參訂，舉墜典而新之。具官某器識高明，術業精贍，頃奉大對，安上治民之旨形於文詞。朕固嘉爾知禮，取以冠多士矣；旋被簡擢，攝承春卿之貳，又能觀時會通，以振矩矱。肆加真拜，其誰曰不宜？《書》不云乎：「夙夜惟寅，直哉惟清。」朕所以望爾者如此，可不勉哉！《歸愚集》卷七。

韓仲通權刑部侍郎落權字制

倡九牧以阜兆民，實重秋卿之寄；欽五刑而成三德，尤嚴憲部之官。惟予法從之英，久掌條章之重，俾加真拜，庸示眷懷。具官某資稟剛明，辨智宏達。徧歷司刑之屬，藹稱任職之臣。降典折民，深契伯夷之旨；援經斷獄，有同董相之能。遂擢居於禁林，俾攝承於卿貳。屢更歲籥，申錫命書。惟緩死者君子之爲，而屬極者哲人之事。儻知懋勉，是稱寵嘉！《歸愚集》卷七。

湯思退除起居舍人兼直學士院制

螭坳載筆，職思注於外廷；鑾坡代言，奉詔諏於中禁。皆朝端之妙選，乃儒者之至榮。以爾識慮靖夷，材資英敏。藹多文之譽。早中異科；讀未見之書，久儀秘府。植此淵源之蘊，發爲灝噩之文。爰即師言，俾兼華貫。右史以記動爲任，朕方□一己之修；王言以尚要爲工，爾其聳四方之聽。《歸愚集》卷七。

王葆除司封郎官制

晉之執秩，齊之主爵，蓋今日之封曹也。事省而選高，非一時英偉之士，朕不輕屬焉。以爾德盛而牧謙，記博而守約，性樂易而強於爲政，可謂賢矣。封曹之選，爾嘗攝承。肆命爲真，毋忘報塞！《歸愚集》卷七。

王曦除禮部侍郎制

虞朝典禮，爰命秩宗；漢代絕儀，時推稷嗣。朕遙圖純治，蒐舉彌文，敷求朝著之賢，賁以春官之貳。具官某持身肅括，迪德粹溫。詞源倒三峽之流，藝圃洽五車之富。兼內外之制，久覃思於絲綸；交南北之歡，方遄歸於英蕩。是用升華法從，庀職文昌。宜夙夜之惟寅，以旦夕而承辟。我知厥若，汝永有辭。《歸愚集》卷七。

錢炳降官制

罪以赦減者宜知恩，罪以首原者宜知過。汝之丞鄱陽也，公罪以赦減，私罪以首原，亦可謂幸矣。尚當褫官，不可以幸爲常而不戒也。《歸愚集》卷七。

趙述團練使制

爾祖宗獻公佐佑我祖，肇開赤籙，有大勲績，紀於旂常。朕念厥後弗昌，惻焉興念，爰因勞使，

以寵其裔孫。具官某性稟明雋，資尚謹孚，上閤聯華，久儀軒陛。比者銜命修好，揚旌出疆，懋著猷爲，當有明陟，是用特刊武階，正兵團之任。非獨獎爾之勞，抑欲慰爾祖廟。《歸愚集》卷七。

趙彥璧取應合格承節郎制

汝羣宗室子，程式有司，而中其選。雖不及預集英之游，特畀一官，於汝寵矣。《歸愚集》卷七。

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二六。

潘瑞卿降官制

朝既盈矣，敢愆辨色之期；書用識哉，難廢馭威之典。具官某早緣戚畹，寢躡華資。當益懋於恪恭，乃自安於慵放。奸此慢朝之禁，遂貽貶秩之差。聊示薄懲，尚宜自訟！《歸愚集》卷八。

李如岡磨勘轉官制

周八法治官府，官職處其二，而以官計終之。因材德之懋而任其職，因歲月之成而弊其計，蓋並

行而不可偏廢也。具官某行文操履，秀於士林，綿歷要津，榮問休暢，朕固嘗授以小宰之職矣。今攸司計歲課已閱一閏，格當增位，朕亦奚愛焉？往服恩榮，毋忘祇載！《歸愚集》卷八。

張巖大理寺正制

大理有正，下聽於吏而上告於大司寇，其責重矣。爾甚敏而文，丞於棘寺，有平允之稱，肆以叙升，僉議惟穆。爾其悉聰明、致忠愛，察小大之比，庶乎無冤民。尚其勉之！《歸愚集》卷八。

吳國大長主孫潘昌期等補官制

朕於外戚無私澤，至於彝典不敢有廢焉。爾等吳國之孫，咸知樂善，賁以初命，尚克欽承！《歸

愚集》卷八。

莫沖宏詞轉官制

朕設詞藝之科以羅天下英俊，蓋將爲異日用也。爾妙齡警敏，穿古貫今，拏芳味腴，自鑄奇藻，

既有司程度，可無勸哉！肆加榮級，嗣有褒寵。《歸愚集》卷八。

章燾大理少卿制

刑一成而不可變，故凡隸職於廷殿者，必求已試之舊，庶幾見聞習而條章審，民以無冤。爾智能強濟，經術該通。嘗命爾司直司丞，而又俾爲正，惟察惟法，咸適厥中。洎官憲曹，持心忠厚，惟刑之恤。則助朕廣好生之德者，莫爾若也。今茲理卿虛貳，肆命往職，誰曰不宜？其惟有終，則稱朕命。《歸愚集》卷八。

陳相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制

朕惟樞廷設檢詳之官，非特賴以理閱辭案，程督期會而已，亦使與聞國論，非周密謹孚之士不輕畀也。爾文藝精醇，風度凝遠。曩庀編摩之職，承攝於是，已著靖慎之稱矣，而糾族司興，又藹華問，是用命爾。《易》不云乎，「幾事不密則害成」，可不戒哉！《歸愚集》卷八。

晁謙之轉官制

三載考績，六計弊治，虞周之懿典也。朕規矩往制，允釐百工，檢結吏勞，三閱歲考，儻文無爽，俾以序升。具官某持身端亮，稟德粹溫，好古而文，弗畔家法，入持從橐，出典方面，藹言語政事之聲。比者銓曹上聞，已應會課，爰加品秩，是曰彝章。其克欽承，嗣有褒寵。《歸愚集》卷八。

巫山神封妙用真人制

朕撫四海之封，秩百神之祀，儻介惠民之福，宜膺錫命之榮。以爾道格兩儀，神周八表。聰明正直，有嘉肸鬻之通；祈禳禱祠，屢協豐登之應。爰頒懿號，以侈仙游。其大庇於我民，庶克承於朕命！《歸愚集》卷八。

威惠善濟廣祐王加封制

冬無愆陽而夏無伏陰，雖繇於天相；風不鳴條而雨不破塊，亦係於神功。爰錫寵靈，以彰休應。

具官某肖儀霄極，血食上饒。每介福於民編，屢升華於王爵。不違瑞祝，克協豐年。屬者南畝未秋，西郊不雨，方傳芭而代舞，遽霈澤以隨車。會邦人之有言，騰奏書而來上，爰加廣祐之號，用光孚惠之祠。永福此方，庶安命祀！《歸愚集》卷八。

靖懿夫人加封制

帝子降神，第興歌於湘渚；瑤姬立廟，徒幻迹於巫山。苟利澤之有聞，在褒封而敢後！具位作配威惠，備著炳靈，丕應祈年，屢諧豐歲。魚軒象服，爰錫號於小君；桂酒椒漿，永奉祠於支邑。《歸

愚集》卷八。

趙逵左承事郎簽書劍南東川節度判官廳公事制

朕遵二歲大比之制，集多士於廷，操觚濡毫，競奮英藻，有居首選，錫命惟優。爾來自遐方，入承大對，議論文采，卓爾不羣，丙夜以觀，當冠諸彥。肆授京秩，賓介於梓潼，以便爾父母之邦。恩則隆矣，宜厚自涵養，務植德立行，則朕寧久遺爾於諸侯哉！《歸愚集》卷八。

王貴父琳王彥父成贈官制

朕裸鬯大室，燎煙圜丘，祖宗祇歡，天地並貺，宜有惠澤，溥及臣工。具官某執禮以檢其身，種德以燾其後，克生令子，爲時幹臣。茲因銓曹之上聞，迺錫憫書而褒贈。尚期冥漠，歆我寵靈！《歸愚集》卷八。

蕭振磨勘轉官制

寓西清之寶儲，寢更時序；校中銓之吏考，爰錫贊書。具官某挺敏政之材，藹洽聞之望，蚤緣際遇，徧歷清華。蒼弁天鄰，尚芟甘棠之蔭；赤城霞蔚，今聞秀麥之謠。會年庸已應於彝章，肆爵秩誕頒於新命。往祇寵渥，無怠欽承！《歸愚集》卷八。

曹筠集英殿修撰制

朕惟集英論譔之聯，位亞甘泉侍從之列，載疇壽俊，特賁恩章。以爾德茂才宏，行修言道。橫經

槐市，士每服於精醇；執憲柏臺，衆共推於端亮。眷茲末里，密拱行都。千里允賴於承流，三月遽聞於報政。爰疏榮於書殿，庶增重於侯藩。其務欽承，無忘稱塞！《歸愚集》卷八。

陳全降官制

國朝制祿，視秩之崇卑而爲豐殺。汝敢羨格羸取，匿不自言，沓貪甚矣。褫官一列，聊爲汝懲。《歸愚集》卷八。

王繼善醫有勞轉官制

歧黃之秘，《素問》粗傳，和扁以來，妙義滋闡。汝克知究復，號稱良醫，給事東朝，頗著忠恪。升官一列，用顯汝勞。《歸愚集》卷八。

杜繼忠陳亡□□補官制

汝父素號驍勇，邊場搏戰，遽殞元身。朕傷忠義之魂，而喜存者之可與嗣也。初官命汝，往其欽

哉！《歸愚集》卷八。

張忠元磨勘轉大中大夫制

大中之秩，漢制比千石，而國朝號四品，庶僚雖侈庸歷，不得輒授，至侍從之臣則聽焉，其官可謂重矣。具官某德行文才，藹然譽處。畫諾長樂，蒙福於屬城，桴鼓不鳴，坐以無事。今者考閱計年，當升厥官，朕不敢愛所重也。勉稱恩榮，嗣有褒寵。《歸愚集》卷八。

曹筠除敷文閣待制知成都府制

緣雲飛閣，襲寧考之圖書；濯錦名城，宅蠶叢之壤地。特頒明命，併授真賢。具官某道直氣平，文高行整。奮霜稜於烏府，有嘉糾正之能；振風力於龜峰，亶著蕃宣之效。會坤維之謀帥，寵從橐以戒途。既專外閫之權，實倚長城之託。往祇予訓，益懋爾猷！《歸愚集》卷八。

吳垌成都府路轉運副使制

井絡之隅，素稱富盛，比年以來，官無浮征，民享豐歲，用益以饒。而爾疏通敏明，裕於心計，委積輸將，宜非難事，是用付汝漕寄。欽哉！理財思乎義，裕國志乎民，人或以爲難，而君子以爲易也。可不勉哉！《歸愚集》卷八。

范生降官制

事魔習妖，具存三尺；假神疑衆，實預四誅。汝職字民，所宜致察，暨茲爲幻，乃罔聞知。其削榮階，庶知訟過。《歸愚集》卷八。

沈調提點諸路坑冶鑄錢公事制

邠人物地，必資厲禁之嚴；泉府受藏，宜察流行之濫。邦財所繫，使命匪輕。而爾識度靚夷，材資明雋。薦更任使，蔚著聲猷。輟從漕輓之司，式副樞儲之寄。往虔中詔，期訖外庸。《歸愚集》卷八。

梁汝嘉知鼎州制

朕眷禮臣工，初無中外之間；簡求師帥，曾何遐邇之殊！爰錫贊書，用寵賢喆。具官某忠誠許國，肅括禔躬。聯喉舌之司，坐致版圖之理；牧股肱之郡，衆推屏翰之良。眷茲武陵，今爲重地，溪湖制險，民獠錯居，思得共理之良，以重分憂之寄。其起祠官之逸，往臨民社之優。欲慰遠人，勉圖寬政。《歸愚集》卷八。

不微式武制

設官有文武之殊，用人無輕重之間，儻從所便，奚憚改圖！爾前襲儒冠，嘗寓東觀之直；今還武弁，歸服南班之聯。仍授兵團，以光宗籍。《歸愚集》卷八。

不羈直秘閣制

朕廣天下圖書，實之秘閣，寓直之選，亶惟艱哉！爾宗正之子，秀於士林，特頒異恩，以慰而

父。《歸愚集》卷八。

王述降官制

國家則壤成賦，計畝受田。輸粲於公，吏當存察，乃容私屬，以麤爲精。失職若斯，其可佚罰！
《歸愚集》卷八。

周綰成都路提刑劉長源湖南路提刑馮忠恕夔路提刑制

朕慮四方典獄，罔察於獄之麗，民有受病者，分遣使指，每難其人。以爾綰、忠恕器博識明，持心近厚，其往分按二蜀；長源強濟疏通，仁而能斷，其按湘南；朕自以爲得人矣。各懋厥職，使所部無冤民，是爲報朕。《歸愚集》卷八。

喬士立降官制

取齎於民，非所宜取；以其所取而予己之隸，非所宜予。汝何足以知此！然法之所在，不可不懲

也。《歸愚集》卷八。

韓世忠除太師致仕制

盡瘁於國，久輸衛社之忠；諗疾於朝，忽露奉身之請。禮宜從欲，恩特疏榮。宣爲進退之光，用輯始終之眷。具官某性資英果，知略沈雄。素馳玉塞之名，肅稟金方之氣。六奇制勝，坐攄帷幄之謀；七萃宣威，屢奏邊疆之捷。馴致征輦之戢，益堅帶礪之誠。苴茅異姓之王，受鉞三方之鎮。何期謝事，遽抗封章。其峻陟於帝師，用增崇於勳閥。噫！趙營平之就第，豈徒四馬之恩；李固始之乞骸，加賁三公之位。往祇休寵，益介壽康。《歸愚集》卷八。又見《南宋文範》外編卷一。

韓世忠贈通義郡王制

吉祝無憑，莫起河魚之疾；遺占來上，俄興隙駟之傷。眷予心膂之臣，久寄爪牙之任。宜頒密贈，用侈泉扃。具官某烈概凌霜，純誠貫日。氣稟山西之銳，書傳濟北之奇。際雲龍千載之時，居貔虎萬夫之長。行軍用將，理無探簡之難；陷陣摧堅，勢有建瓴之易。威揚紫塞，功紀青編。胡不永年，遽淪長夜！乃度峨眉之壤，追封通義之邦。易受王章，錫茲帝祉。噫！克遵廟算，坐消赤白之

囊，遐想朝儀，惟有丹青之像。尚期冥漠，歆我寵靈。《歸愚集》卷八。

劉全母陳氏封號制

身登耆耄之籍，子預簪紳之聯。而朕徹奠瘞之享，其可無澤哉！《歸愚集》卷八。

吳近降官制

君子以義制欲，小人以欲忘義；至於忘義，亦何所不至哉！汝所爲至此，殊駭聽聞。聊褫一官，毋蹈後害。《歸愚集》卷八。

士樽嫡母王氏吳國夫人制

禮行於郊，既秩升柴之祀；母貴以子，宜加告第之恩。眷茲女士之賢，媿予屬籍之近，肆頒一札，用詔九泉。具官某淑慎柔嘉，溫恭婉婉，克懋鵲巢之德，夙著鴈鳩之仁。胡不永年，蚤淪長夜！雖小君錫號，已荒定武之封；然大國未加，爰賁東吳之壤。懿靈如在，寵命其歆。《歸愚集》卷八。

故妻李氏夫人制〔二〕

男子之願有室，蚤興匱鑑之悲；婦人之爵從夫，特賁笄珈之贈。具位言行昭乎壺則，慈儉足爲母儀，進饋嗣王，媲德宗正。克敦賢操，綽有大家之風；胡不永年，宜錫小君之號。翟葦雖榮於身後，鼎鐘無憾於生前。尚覲營魂，歆我恩渥。《歸愚集》卷八。

〔二〕此當承上篇，指士樽之妻。

趙伯耆等轉官制

肺腑枝葉之屬，能捐驕汰之習，已足嘉尚，汝乃能以文藝自奮，試進士中其科，可無獎乎！升秩二等，以爲吾宗之勸。《歸愚集》卷八。

謝邦彥大理正制

魏晉之間，以正、監、平爲廷尉三官，而正尤爲要任。爾仁明審克，藹儒雅之稱，官於理寺，亦淹歲時，肆用序升，無忘報效！《歸愚集》卷八。

士遜贈觀察使制

華簀沈綿，謂當勿藥；逝波遷謝，忽上遺占。跂宗邸以興嗟，錫閔書而褒贈。具官某持身飭愿，臨事敏明。久聯環列之優，已畀兵團之重。載疇崇級，俾加位於廉車；仍侈新封，肆疏榮於侯社。英靈未泯，寵渥惟歆。《歸愚集》卷八。

全宋文卷四四三六

葛立方 三

謝賜戒石銘表〔二〕

臣某言：天語丁寧，誕傳宸宇；雲章黼黻，俯逮私門。祇奉匪頒，惟知欽佩。中謝。竊以太宗皇帝憂國若渴，視民如傷。虞郡縣之吏游食以瘵官，慮姦貪之臣瘠人而豐己，親紆寶思，申勅庶邦，立爲戒石之銘，光動奎躔之次，庶乎委質之吏，咸有奉公之心。而乃睿訓弗昭，攸司尚闕。雖知惇史所載，固磊落而畢陳；然非邇臣再書，殆洩汨而難見。恭惟皇帝陛下勵精庶政，聿圖康功。以孝奉先，故宣布前朝之美；以仁利物，故發揮永世之規。以謂德宗嘗製台衡之銘，明皇大頒令長之戒，猶傳琬琰，顯示臣鄰。矧惟昭代之彝章，實作萬方之藥石，儻稽遐布，曷示深慈！爰錫輔政之臣，俾奉如絲之旨。臣敢不丕承德意，上體格言。孫子襲藏，永作提中之寶；晨昏警戒，揭爲座右之規。《歸愚集》

卷九。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上。

〔一〕此表《播芳大全》署名「葛謙白」。又底本題下原有注云：「以下權禮部郎官日南宮表。此篇邵氏《西山集》所載，誤也。」

謝喜雪御筵表〔一〕

燭龍照山，優渥已彰於天瑞；游魚在藻，燕胥曲荷於君仁。命出九閭，慶均百辟。恭惟皇帝陛下躬持慈寶，默運道樞。時調玉燭之和，氣協瑤花之應。三靈孚祐，九扈兆豐。肆頒湛露之恩，大作需雲之宴。帝觴有衍，朝弁無譁。移方丈之仙山，奏鈞天之廣樂。賞同梁苑，凝眸悉預於奇觀；享類鈞臺，鼓腹盡沾於飫賜。臣濫叨燮理，實預榮懷。秩秩初筵，已敦崇於禮貌；悽悽丹悃，誓歸報於忠嘉！《歸愚集》卷九。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上。

〔一〕此表《播芳大全》署名「葛謙白」。

賀正旦表

氣肇青陽，誕布始和之令；春回丹禁，聿修首祚之儀。慶錫三元，歡騰萬宇。恭惟皇帝陛下凝神

昭曠，受命溥將。井鉞參旗，戢師干而弗用；箕風畢雨，霈解澤以旁流。何福不除，有室大競。臣等獲叨慶賴，久冒慈憐。鴛綴充庭，共仰瞻於北極；椒觴薦壽，敢虔頌於南山！《歸愚集》卷九。

四月日蝕陰雲不見表

辰弗集房，謹靈臺之前告；月離於畢，彌天宇以垂陰。弗彰薄蝕之容，潛護照臨之體。喜先中禁，歡動四方。恭惟皇帝陛下知天所爲，順帝之則，曲盡彌綸之妙，靡愆賓餞之宜。惟茲內壤之輝，適眚正陽之月。側身退省，降鑑孔昭。臣職在弼諧，事關燮理。望璇霄之縹緲，已收有渰之功；拜金殿之嵒嶷，願祝無疆之壽！《歸愚集》卷九。

日蝕不及分表〔二〕

官占常度，前知陽照之當虧；德動蒼旻，俄見蝕分之不既。清臺襲吉，薄海騰歡。恭惟皇帝陛下道契乾元，功參離照。撫寢明寢昌之運，得寅賓寅餞之宜。惟圉月適屆於正陽，而靈曜乃侵於內壤。聖躬修行，天鑑儲休。如月之初，光尚全於半壁；自天申貺，福永固於丕圖。《歸愚集》卷九。又見《古

〔二〕此表《翰墨大全》署名「葛侍郎」。

賀太陽當虧不虧表

日官推策，前知薄蝕之期；天子當陽，默運彌綸之妙。氣屏羣陰之沴，祥開五色之華。中賀。竊以日月之行有疾遲，躔度之及則交會。先事慮事，象預察於璇璣；當虧不虧，時遂和於玉燭。照臨所逮，踴躍惟均。恭惟皇帝陛下寅畏享天，欽聰稽古。體商高之正事，邁周宣之側身。內壤韜光，初共虞於愆忒；太清騰照，今全仰於昭明。妖氛消廓於邇遐，蒼雲承戴於上下。顧茲休應，實祚丕圖。臣等庀職近司，蒙休熙旦。慶浮天幕，曷施救日之弓；歡動宸旒，願祝後天之算。《歸愚集》卷九。

謝賜衣表

寒律肇開，已屆始裘之候；皇恩下逮，猥頒在笥之珍。拜舞以還，曳婁增愧。中謝。竊以遺賚綿緒，漢文獨賜於藩臣；解錫檐褕，光武第加於驍將。未若霈寶茲於列位，錯文筐於周行，均戴龍光，共深雀躍。恭惟皇帝陛下謙光遇下，晉晝接人。布明明之德，而衣被四方；昭燦燦之儀，而粉飾百度。致茲臣寮，冒玷恩華。臣敢不盡瘁王家，協恭公上。庶乘軒之鶴，少逃竊位之譏；而在梁之鵠，

無復冒恩之誚。《歸愚集》卷九。

賀雪表〔一〕

同雲彌望，布清灝以垂陰；密雪應期，協康年而呈瑞。載塗流詠，薄海騰歡。恭惟皇帝陛下體御至神，幹旋元化。撫五辰而致順，閱衆甫以咸宜。致茲六出之祥，來應一陽之候。飛花翦水，舞青女以縈空；亘陌連阡，竚黃雲之若接。臣承休天陞，庀職臺司。奉萬壽之觴，虔祝延鴻之算；引七星之縷，敢言燮理之功！《歸愚集》卷九。又見《古今事文類聚翰墨大全》庚集卷五。

〔一〕此表《翰墨大全》署名「葛侍郎」。

代人謝賜生日禮物表〔二〕

駟使星臨，芝封天降。曲記始生之旦，旅頒多物之儀。祇荷慈憐，徒深感惕！伏念臣親逢亨會，寢蠟榮塗。職庀金華，術業何裨於廣廈；班通黃閣，謨謀莫效於嚴宸。方懷冒昧之慙，翻享便蕃之賜。牧分生餼，尊漾香醪。珠春穠稔之良，玉屑桃榔之美。駢茲庶品，併賚罔功。此蓋伏遇皇帝陛下

禮備養賢，仁深接下，特存彝制，寵示恩私。飫賜所加，已拜匪頒之渥；素餐是懼，敢忘盡瘁之忠！
《歸愚集》卷九。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上。

〔二〕此表《播芳大全》署名「葛謙白」。

謝春衣表〔二〕

青春三月，時既迫於載陽；丹禁九重，衣特頒於在笥。雖動曳婁之愧，敢忘衣被之仁！拜受省循，凌兢罔措。恭惟皇帝陛下緝熙庶政，藩飾羣工。親御弋綈，事每聞於克己；寵頒束帛，禮特厚於優賢。粲然箱篚之儀，溥及簪紳之列。臣祗膺縉賜，銜荷湛恩。顧影知榮，共託章身之煥；不衷是懼，深虞濡味之譏！
《歸愚集》卷九。又見《古今事文類聚翰墨大全》庚集卷六。

〔二〕此表《翰墨大全》署名「葛謙白」。

賀冬至表

伏以葭莩潛動，氣騰緹室之和；芸荔已萌，陽應黃宮之候。雲容呈瑞，日馭迎長。恭惟皇帝陛下

精一執中，時幾勅命。不役耳目，陶萬寶於化鈞；載戢干戈，納含生於壽域。對初陽之令節，藏亞歲之上儀。萬福攸同，四方來賀。臣叨榮端揆，率屬周行。春八千而秋八千，共祝延鴻之算；踴三百而躍三百，徒深忤蹈之誠。《歸愚集》卷九。

代人辭免樞密表

渙號誕敷，俾參華於樞筦；微情自揣，難冒處於王靈。再貢忱詞，仰塵淵聽。伏念臣才非識變，學昧知方。晚逢熙洽之朝。叨被聖神之眷。徧更三院，曾未累年。雖夙夜在公，粗知竭節；而佐佑厥辟，實愧菲才。儻膺非據之恩，必有疾顛之失。伏望皇帝陛下遴選所遇，燭知不能。謂假人以名器者，徒紊官常，而運籌於帷幄者宜歸髦士，收還成命，允協師言。《歸愚集》卷九。

謝吏部侍郎表

參宰士之聯，愧乏絲毫之補；拜天官之貳，忽膺綸綍之褒。冒寵若驚，撫躬自懼。中謝。伏念臣昧道懵學，綿力薄才。榆枋第窘於小知，瓶罍豈容於大受。早年抗志，妄伯仲於時髦；末路多艱，每參辰於世態。貝錦虛織，鈞天夢遙。甘心麋鹿之羣，絕意鴛鴻之綴。會聖明之躬斷，招賢哲以彙征，

誤令鯁腐之蹤，獲預官施之列。握蘭未久，遽叨省闈之彌綸；持節方還，俄寵甘泉之侍從。昧冒若此，報稱謂何！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大振宏綱，兼收衆智。欽識百辟之享，灼見三俊之心。謂老馬初能識塗，特加銜策；而焦桐或爲良木，諧以宮商。猥加馭爵之私，更賁章身之寵。臣敢不益堅素履，更詭後圖。恩重如山，永佩生成之賜；命輕如髮，未知糜殞之期。《歸愚集》卷九。

謝袁州到任表

職冒典銓，罪當去國；籍刊司敗，恩許拜州。顧寄重而力綿，惟感深而涕隕。伏念臣涉道尚淺，其愚不移。會神聖之有爲，攬賢豪而無外。鶴版蒙招於散地，鴈行獲廁於英游。旋被眷知，誤膺擢。節韜英蕩，冒虜使於鄰疆；筆筵荷囊，班從臣於禁路。方欲效一奇、畫半策於黼宸之側，校三實、取四才於銓筦之中，略未究於弛張，遽自貽於汰免。今者皇明洞照，聖度無私，特紆尺一之書，俾曳丈二之組。起廢錫命，肉骨戴恩。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德懋旁求，喜存善貸，聽禹韜而樂善，談湯網而垂慈。致此妄庸，猥叨甄叙。臣敢不勤農桑之勸課，戒獄訟之繁苛。宣化承流，躬布朝廷寬大之詔；興利除害，俾無田里愁恨之聲。《歸愚集》卷九。

賀皇帝登寶位表

祇奉慈謨，纂承天序。聖人作而萬物睹，共看愛戴之心；元首明而庶事康，行迪泰和之治。天地並貺，夷夏均歡。臣某誠歡誠忭，稽首頓首。恭惟皇帝陛下遙駿有聲，懋昭大德。稟成湯之齊聖，體帝舜之溫恭。太僕奉車，已應大橫之兆；上卿授策，光臨高邑之壇。萬福攸同，四方來賀。臣考槃幽澗，浮食真祠，莫陪振鷺之庭，以睹飛龍之御。接千歲之統，既欣曆服之有歸；上萬年之觴，行慶版圖之盡復。《歸愚集》卷九。

請嚴懲煽惑士流者奏

紹興十四年五月

陛下決策定計，成此中興，親迎長樂之鑾輿，坐息邊陲之烽火，格天之業，復無前比。臣雖淺微，惴惴然惟恐讒說潰成，動搖國是，早夜思之弗置也。伏望特降詔旨，申敕臣工，使之精白一意，上承休德。如有懷姦弗靖，煽惑士流者，令御史臺覽察，流之四裔，永爲臣子不忠之戒。《建炎以來繫

謝改官啓

臨軒引對，獲瞻玉色之光；書贊疏榮，繆廁金閨之籍。己則知幸，人誰謂宜！竊以本朝體貌輔臣，特頒異數，每歲鑑按羣彥，實有定員。謂中臣徒事君以身，而君子則成人之美。然被薦者不拘所部，非所部，故射進者不揣其可稱無可稱，紛如蝟毛，得者麟角。一言賜諾，重已過於黃金；半字垂褒，榮更超於華袞。豈特應一時銓曹升改之格，亦將爲後日廟堂獎擢之因。不有軼材，曷光清舉！如某者地勢甚下，天資不高，早妄意於世科，遂服勤於胄席。雖習乎習，必審是而勝非；顧辰乎辰，每來遲而去速。勉從門調，得齒仕塗。中緣陟屺以纏哀，復以尋戈而避地。低回百僚底，荏苒兩紀餘，未曾作賦而感已知，第數爲文而酬客難。昨效官於鹽筴，方停□於海隅，懇求祠岳之備員，歸展親庭之私養。在塗轍爲置散，無課最之可書。郡太守慰薦所不霑，部刺史清議所不及。非藉品題於舊弼，殆將坎壈以終身。不度庸愚，勉自奮激。幸諸公之過聽，抗露版以繼聞，夤緣推轂之恩，僥冒在庭之數。茲蓋伏遇某官天之先覺，古之謀人，爲庶事之著龜，實衆材之衡尺。一昨入秉機政，仰佐睿明，威聲遠愴於蠻夷，勲業有光於彝鼎。定訏謨於三事，暫停傳說之舟；發奧義於六經，今下馬融之帳。黼宸注意，韋布宅心。顧謬辱於言揚，期終歸於器使。誓堅素履，仰報鴻私！《歸愚集》卷一〇。

謝及第啓〔一〕

提無援之孤軍，謂當折北；奮卑飛之弱羽，敢冀圖南。忽驚較藝以奏名，繼冒臨軒而賜第。逢辰特幸，揣分奚堪！竊以國莫重於人材，士要先於器識。虞、夏、商、周之際，本德義以明揚；秦、漢、隋、唐以來，用文詞而博舉。蓋深於涵養，則其歸必至於渾厚；而慎於踐履，則所到未易以測量。惟睿主之作成，斯賢才之觀化。國家偶中否之運，聖上挺勃興之資，當用武而尤急於搜賢，方在疚而不忘於試士。以賢良籲俊而仍舉三年取士之制，以詩賦掄才而兼求六經探道之人。既容門子之登場，又集宗英而戰藝。欲仗髦俊之衆，共扶基本之強。宜得英能，以光拔舉。如某者碌碌餘子，空空鄙夫，早被訓於鯉庭，旋摳衣於虎胄。大小百戰，首末十年。抱槩懷鉛，屈首短檠之鐙火；汗顏血指，何心長鋏之車魚！得齒官聯，本緣門調。侵尋歲月，奔走塵埃。念弟兄中第者四人，而父祖聯科者三世。失壽陵之步，恐負初心；學裘氏之吟，期承素業。再鼓餘勇，復理舊文。旅筆政之千人，效鉛刀於一割。敢圖精鑑，不棄下材。矧避旁親之嫌，關付別頭之試。紛然多士，取者五人，非夙荷於吹噓，豈遽容於叨冒！茲蓋伏遇某官中興基杖，後學著龜，斯文魯國之真儒，此道商民之先覺。每品題於人物，用培植於邦基。狂狷不違，是亦教誨而已；賤微兼取，而況親炙者乎！實有夤緣，致此僥倖。某敢不恪遵士檢，篤守官常，勉所不能，鞭其不及。龍門杳杳，粗逃點額之羞；天漢迢迢，更假

乘槎之便！《歸愚集》卷一〇。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三七，《永樂大典》卷一四一三一。

〔二〕此篇《播芳大全》署名「葛謙白」。

答嚴公舉解元啓

精藍肄業，曾同鑿壁之鐙；浙部薦賢，並中穿楊之箭。君遽罹於大故，我濫預於末科。究所從來，咸自規磨之賜；未遑馳謝，敢圖贊喜之先。恭惟某官道先王之法言，知古人之大體。八吟魁衆，昔知賈誼之升堂；六籍授徒，今有閔騫之在寢。華牋下逮，賤跡有光。言踰布帛之溫，文有丹青之炳。三年素鞶，雖少滯於方聞；萬里青雲，行即觀於軒翥。《歸愚集》卷一〇。

謝宮教啓

侯藩宰邑，方虞美錦之傷；宗苑橫經，遂被絳紗之選。己則知幸，人誰謂宜！竊以綿玉牒於皇家，宅金枝於朱邸，顧豪傑特立之士固亦衆矣，然驕淫怙侈之習尚多有之。大抵平居之時，耽於耳目口鼻之五餌；故其臨事之際，乖於禮義廉恥之四維。必合族而立之師，故宿道而興於善。周公輔政，

教庶子睦友之方；顯宗蒞朝，獎東平樂善之語。豈特增重犬牙之衛，亦將馴致麟趾之風。必得異才，始尸教職。如某者碌碌餘子，空空鄙夫，早被訓於鯉庭，旋摳衣於虎胄，濫叨世賞，繼竊文科。一昔不離親，欣酬素志；十年不得調，固所甘心。俄得邑於銓曹，偶接壤於親館。蓋窮猿投林，奚暇擇木；然餓麟不噬，誰爲落毛！豈期鑪冶之秋，改畀範模之職。退慙忝冒，徒切淩兢。恭惟某官衡尺衆材，著龜庶政。忠純爲社稷之衛，所守既堅；篤欽行蠻貊之邦，何傷之有？共壯子卿之不屈，旋聞季友之來歸。果膺黼宸之知，遂補袞衣之闕。而某偶緣知獎，獲遇甄收。士以知己不知己而爲屈伸，於斯可見；臣以所主所爲主而觀遠近，幸審所依。惟謹官箴，用酬恩紀。《歸愚集》卷一〇。

謝正字啓

鼇禁試言，目眩黃金之闕；麟臺庀職，身遊羣玉之山。拜綸紵之恩輝，知簪紳之榮遇。用君才表，感極涕零。竊以讐書之難，昔人所病。披往牒於千古寥廓之下，證前謬於群書紛錯之間。以《春秋》之經而尚著郭公之疑，以《尚書》之訓而猶有《武成》之誤。認烏爲舄，必防九寫之非真；讀魯爲魚，宜察三傳之漸謬。是以策府、東觀、天祿、石渠，預官聯者謂之登瀛洲，探書帙者比之遊藏室。自非識窮元元本本，文高怪怪奇奇，則難使寄蒿目於木天，寓蓬心於竹簡。矧惟炎錄際中興之會，清朝成蓋代之勳。修德而來遠人，貫革之射已息；觀文而化天下，稽古之事聿興。乃模東壁之

輝，肇建西崑之府。嘗命乘輿之駕，屈臨館殿之嚴。自顧無庸，豈應濫吹。如某者碌碌未有奇節，斷斷初無他長。西序編蒲，久耕破硯；東堂折桂，粗繼青氈。方甘墨綬之一同，旋冒絳紗之清選。遽纏悲於陟岵，聊寄命於倚廬。燧火再更，喘息猶屬。豈謂造朝之始，兩叨出命之優，曲臺俾預於討論，芸閣復膺於召試。禁鼓頻報，給筆不停。乾鼠之璞鬻周，方慮有胡盧之笑；不龜之方破越，豈惟收泝之功。濫申仙省之校讎，更寵道山之編定。拜恩稠疊，揣分淩兢。茲蓋伏遇某官吾道權衡，衆材冰鑑。謂某稍知翰墨，俾博究於異書；憐某久困泥塗，特擢升於清貫。卯翼已就，敢忘陶冶之恩；頂踵可摩，誓竭糜捐之報。《歸愚集》卷一〇。

謝校書郎啓

正字麟臺，已愧試言之寵；校文金匱，復叨因任之功。仰鈞播之無垠，奉綸言而非據。撫躬知愧，引脰知歸。竊以道家蓬萊之山，多存秘錄；黑水崑崙之府，亦聚古書。自昔令王，聿隆斯道。石渠廣內，藏室承明，四部籤垂，三閣鼎峙。暴羽陵之簡，時拂蠹魚；披汲冢之書，尚存科斗。至於典校庀職，尤爲統署要官。以李端之博，而猶多循習之儀；以韋溫之敏，而尚有阿私之誚。楊子山忠誠蹇蹇，始參白虎之儒；元微之文彩翩翩，方置紅蘭之署。那容猥質，濫廁英躔！如某者么麼凡材，會粹末伎，豈識揚雄之奇字，未得中郎之異書。言豕渡河者三，豈無舛誤；書馬與尾而五，第切兢持。

曾未效於絲毫，愧已班於綸綍。茲蓋伏遇某官股肱元聖，斧藻大猷，欲俊民之用章，乃黎獻之時舉。恐遺小善，寧錄罔功。致茲瑣尾之姿，亦在吹揚之數。某敢不激昂晚節，銘鏤丹心！驢鼠五伎而窮，已羞往躅；駑馬十駕亦及，尚勉前修。《歸愚集》卷一〇。

又謝校書郎啓

濫讎奇字，早充東觀之員；擢校秘文，忽預西都之選。捧絲綸之甚渥，知埏埴之兼容。循分起羞，叨榮知感。竊惟策府，古謂書林。遠哀三皇五帝之書，旁列諸子百家之說。金匱玉函之要訣，緇廬黃宅之至言，客卿拂說之辭章，齊諧詭譎之辨論，釐爲四部，詎止五車。傑閣珍藏，粲牙籤而有秩；衆儒是正，驚藜杖之分光。上符東壁之輝，下應西崑之秘。至如典校，尤難具員，自非大雅宏博之才，豈預當宁搜揚之選。如某者天鍾冥戇，地出單平。黃絹古詞，雖未閑於矩矱；青緇舊業，恐有負於箕裘。自亢職於蓬山，獲留心於竹簡，雖僅勉銀根之謬，亦豈無烏舄之疑。方懼曠瘝，敢期哀陟。茲蓋伏遇某官斯文領袖，吾道權衡。董仲舒之選廷魁，大掃賢良之習；張燕公之爲館主，實參宰相之名。博采材猷，上裨器使。黍每吹於寒谷，莪或育於中阿。肆令孱庸，猥被超擢。某敢不永肩聖讀，恪守官常。乘羊角之風，已借吹噓之便；依龍門之阪，未知報稱之期。《歸愚集》卷一〇。

全宋文卷四四三七

葛立方 四

謝洪郎中啓 興祖

發揚潛德，固宜人子之盡心；未喪斯文，正賴名賢而傳世。啓綈裘而增感，睹手澤以興悲。痛惟先公，奮自冷族。鳳皇叶夢，祥早發於萱堂；龍虎收科，文屢魁於棘省。拂說吐春葩之麗，聯翩起夕秀之奇。同輩景服，則筆至於欲燒；後學競傳，則紙聞於驟貴。蓋殺青繕寫者既不知其數，則鋟板留傳者宜必有其人。非遇碩儒，曷成茲事！此蓋伏遇某官仁深錫類，德厚鎮浮，豈惟標榜於前賢，蓋欲訓迪於多士。重惟所怙，每篤有連。傾蓋蚤年，喜珪璋特達之美；卜鄰晚歲，光草木臭味之同。方語離於汎金，已興嗟於埋玉。猥蒙高誼，特眷遺編。於鈴齋嘯諾之時，命蓮幕紀綱之吏，伐木鄰境，惠工四方。雕鏤殆閱於一期，讎校盡刊於三豕。親著冠篇之序引，曲記平生之話言。遠邇爭傳，存沒俱耀。仰惟恩施，未易弭忘。何遜之集初成，想文遙之能誦；王規之筆再睹，在方慶以何心。惻楚於

中，敷宣難盡。《歸愚集》卷一〇。

謝先人賜謚文康啓

爵以馭貴，既登二品之崇；謚以尊名，更被兩言之寵。藐孤祇命，潛德增輝。仰惟標榜之公，實有陶鎔之自。感深而刻骨矣，泣盡而血繼之。伏念先考，早以英才，寢躋膺仕。雕龍擅價，摘華國之文章；佩犢流恩，布宜民之豈弟。三科中青錢之選，四郡興五袴之謠。膺是異名，固非虛美。白公掌制，唐朝止著於文稱；黔子辭封，戰國僅加於康號。獲兼二懿，實邁前芳，而況神聖撫中興之朝，賢傑運上公之枋？操勵世磨鈍之具，提循名責實之綱。固應實副其華，豈俾名浮於行？茲蓋伏遇某官片言寤主，一德格天，以甚易而成天下之甚難，以至靖而息天下之至擾。巨鼇鎮於海翻之後，色石鍊於天缺之時。百六之運遂回，千一之期立致。自非體妙道於在己，闡神化以及民，安危究消長之宜，文武得弛張之術，則何以父皇家如反掌，靜窮廬若發蒙。至於禮務旌賢，仁存錫類，尤軫懷於平日，欲勸善於將來。致是醇儒，特膺表行。恩綸告第，詔墨揚幽。善者怙焉，已侈闔棺之賜；逝者已矣，應圖結草之酬。《歸愚集》卷一〇。

答宏詞周學士啓

麟之

摘文如披玉藻，夙欽黃絹之工；收科若摘頷髭，載彼青錢之選。士歆稽古之力，朝有得賢之榮。恭惟宏詞學士性天高明，材地敏給，泰初真禮樂之器，長輿有梁棟之資。奮鵬翼於俊秀之科，英聲已茂；屈驥足於東南之尉，清議未孚。乃奏西掖之篇，旋召南宮之試。攄游夏淵源之蘊，發卿雲黼黻之詞。伏讀可謂正音，披翫誠爲孤技。食數千枚之雞跖，固知殖學之多；探八百里之牛心，親見控弦之效。《歸愚集》卷一〇。

代賀万俟中丞啓

伏審光膺中詔，進長南司。杜羣枉之門，邦誣遁野；職百辟之享，衆俊攢朝。王綍誕頒，吾黨交賀。竊以今昔之所患，在於賢否之不分。去佞有拔山之難，棄德同轉圜之易。欲股肱之戴上，在耳目之得人。矧惟中司，獨高三院。以魏謩之德，猶恐紊於紀綱；以薛宣之明，始不乖於黑白。故茲除目，必屬偉人。恭惟某官庶政著龜，百僚冠冕。學海造真儒之蘊，文鋒高哲匠之華。中外踐更，險夷無異。擢冠七人之列，有嘉一德之忠。果膺弄印之除，入奉專席之寵。某流落江海，逖違犀貫之顏；

咫尺門闌，阻預龍門之客。其爲慶忭，難罄叙陳！《歸愚集》卷一〇。

謝考功郎官啓

內秘讎書，蚤玷麟臺之直；中銓校績，忽膺鳳詔之頒。揣分奚堪，叨榮增愧。舞新恩而抃手，銜厚賜以淪肌。竊以粉闥之賢，上應列宿；青縑之直，難使具員。矧惟司績之聯，實號審官之所。於唐則嚴九等之目，在漢則爲三公之曹。然而第孝秀則分方郡之權，掌貢監則紊秩宗之職，未專統署，稍屬叢拏。肆熙朝特命於允釐，故此部獨專於總覈。計歲時之遠近，究功罪之重輕，不撓彝章，始容增位。儻非明允之士，難膺選任之公。如某者空空鄙夫，碌碌餘子，才乏囊錐之見，文慙鞶帨之工。蜩鳩第窘於小知，瓶罌豈容於大受。獨以欣逢聖旦，頓躡華資，橫經而授宗支，蒞禮而祠郊廟。又使濫陪仙省，徧閱九流一百三家；豈謂榮遷顯曹，俾察四善二十七最。欲令增重於省戶，且命攝承於掖垣。自視缺然，何以得此！茲蓋伏遇某官道超二八，運際半千。迪一德以佐王，闢至公而招俊。若大雲之覆羣品，如巨海之納衆流。肆令孱庸，亦預選擢。某敢不修持義操，沐浴恩波！生也有涯，永佩提携之賜；死而後已，未知報稱之期。《歸愚集》卷一〇。

答張栢上舍啓

中宸奏議，衆欽黃絹之工；上舍揭名，榮被青錢之選。縉紳知重，庠序增光。伏惟某人學貫五車，詞流三峽。深思博究，不離仲尼之三百五篇；掇要知歸，豈假靈恩之二十四卷。果擅解頤之譽，遂膺穿葉之榮。九轉已成，將啓靈丹之鼎；一枝可折，行攀仙桂之宮。某廁跡行朝，傾心名彥。方圖咫尺之書以爲慶，遽辱駢儷之文以見貽。翔鳳皇於千仞之山，固爭先睹；享鷄鶩於九韶之奏，豈所宜蒙！《歸愚集》卷一〇。

謝葉偉上舍啓

曳裾見臨，袖文爲貺。鼓六璫於天下，已欽寡和之音；嘗一臠於鼎中，可識至珍之味。自慚涼薄，猥辱眷知。謂草木臭味之同，忘珠璧暗投之誚，特形裕問，仰識沖謙。懷琢玉之歡，知克勤於佔畢；報泥金之字，行即見於搏扶。《歸愚集》卷一〇。

答趙逵狀元啓

伏審廷對無雙，日掃三千之牘；臚傳第一，天開九萬之程。嘉動嚴宸，聲騰薄海。恭惟某官學窮聖域，文挾天庭。蜀郡才豪，不數司馬、王褒之輩；唐朝魁選，未甘李程、盧肇之先。惟平時抱素蘊之有餘，故一旦當盛名而無歉。某效官仙省，較藝宸闈。探驪龍之珠，雖喜窺於藻致；抵金山之玉，顧難辱於謙勤。《歸愚集》卷一〇。

答余松第三人啓

伏審給札奏篇，臨軒唱第。製高明水文，居李觀之先；題爛玉山名，處岑公之亞。聲傳寰宇，喜動帝闈。恭惟某官學海淵深，文鋒穎脫。已襲簪裳之寵，尚偕韋布之游。念三世文科，不負爲裘之業；而四隨計吏，果酬佔畢之勤。想深結於睿知，即掀翔於清貫。某效官仙省，較藝宸闈，自愧菲才，獲觀衆作。驗威鳳於一羽，粗諧鑑賞之公；享爰居以九韶，深佩謙勤之眷。《歸愚集》卷一〇。

答特奏狀元昌先輩啓

射策龍墀，榮魁羣彥；升名雁塔，特畀賢科。謹誦臚句之傳，歆豔布衣之列。伏惟某官文詞典麗，學問深醇。器蘊琳瑯，夙擅東溪之秀氣；材收杞梓，屢應南宮之薦員。雖回翔偶跌於壯年，然軒翥乃存於今日。某效官芸閣，較藝楓宸。嘗鼎鑾之珍，已知雋永；枉驪珠之賜，惟有襲藏。感荷之深，敷宣罔既。《歸愚集》卷一〇。

賀王提舉啓

伏審顯膺宸命，擢領使權。見材猷歷試之優，被君相選除之重。涓辰視篆，闔境傾心。恭惟提舉判院氣清而和，性明且敏。抱璞玉渾金之器，挺碧梧翠竹之材。智識遠照於物先，風度迴超于塵表。搢紳歸重，早有俊聲；中外踐揚，雅多成績。計府久勞于婉畫，固成其轉漕之功；泥封亟拜于新除，就畀以平糴之政。豈特一封而乘傳，果馳駟馬以登車。衣冠屬意以知歸，民吏望風而相慶。發藏天地，行上計于甘泉；筵羽鴈鴻，邇班聯于紫禁。某叨承邑政，屬隸使封，自憐疎晚之蹤，復及依棲之幸。同燕雀而賀大廈，敢後飛書；觀鸞鳳而冲丹霄，固將拭目。《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一。

賀曾都運啓〔二〕

顯奉溫綸，出將時命。臨軒錫節，極膚使之光榮；入境宣猷，聳斯民之觀聽。外臺增重，薄海謂宜。恭惟某官天爲時生，材非輩及。閱一時賢愚忠佞之士，湛水鑑於胸中；陳千古興衰治亂之原，驅風霆於筆下。夙奉經綸之略，久蒙神聖之知。既蚤冠於時髦，宜發揚於賢業。輟郎省光華之直，膺使輶臨遣之榮。乃睠西江，素爲奧壤。粟盈塗廩，資轉餉以毋飢；牒滿鈇筩，非神明而孰斷！暫借調羹之手，丕陶珥筆之風。吏背霜寒，民心春豫。淑氣已騰於闔境，治聲行達於中宸。孟博登車，咸謝澄清之志；仲山補袞，當收輔弼之功。詔紫行頒，汗青可待。某技能謏薄，命數奇窮。駕短轅於羊腸，泣岐何補；垂獨璽於冰井，羨魚奚求！棲遲簿領之間，荏苒歲時之久。昔年游宦，嘗瞻圭璧之粹姿；末路漂流，獲託雲天之厚庇。茲爲幸會，實有夤緣。誓展究於一心，庶仰承於六察。牛羊茁而會計當，敢忘守職之勤；川澤納而山藪藏，或免空官之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〇，傳增湘校補本。

〔二〕此篇撰人原署葛謙白。

犀表帖

立方叩頭再拜又覆：立方不望犀表，忽已數年，名德之重，不忘瞻仰。竊惟知府朝議以文學政事，受廟堂知，不遠治封，日聞嘉績。諒惟不待報政，即有鋒車之召，雖在哀疚，不無徯望也。立方叩首拜覆。《寶真齋法書贊》卷二二。

韻語陽秋序

懶真子既上宜春之印，歸休於吳興汎金溪上我先人之敝廬。歸愚識夷塗，游宦泯捷徑，湛然胸次，不挂一絲。而多生習氣，尚牽蠹簡，雖不能如毛萇、鄭康成泥蟲魚之注，又不能如虞卿、李德裕著窮愁之書。未諳王氏之青箱，懶問董生之朱墨，獨喜讀古今人韻語，披味紬繹，每畢景忘倦。凡詩人句義當否，若論人物行事高下是非，輒私斷臆處而歸之正，若背理傷道者，皆爲說以示勸戒。書成，號《韻語陽秋》。昔晉人褚裒爲皮裏陽秋，言口絕臧否，而心存涇渭。余之爲是也，其深愧於斯人哉！若孫盛、檀道鸞、鄧粲各有《晉陽秋》，是皆不畏人禍天刑，率意而作，如昌黎公所云者也。余也非唯不敢，亦不暇。隆興甲申中元，丹陽葛立方書。《韻語陽秋》卷首，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影

印宋本。又見《歸愚集》補遺，道光《江陰縣志》卷二五，民國《江陰縣續志》卷一九。

跋臨右軍書〔二〕

逸少墨蹟，如優曇鉢華，近世罕見。雖古人嚮搨，亦乏善本。蓋臨書不在于點畫排比之工，而在于得筆意。脫或昧乎此，譬如垂絕人，神氣都喪，形體雖具，奚爲也。此本得之于許昌侍其氏，其家襲藏無慮百餘年，此其爲舊物無疑〔二〕。觀其筆跡適潤，緊快分明，凜凜有生氣，若不出乎右軍之手，決非趙模、韓道政等所爲，非虞永興則褚河南筆也，深于書者當自知之。昔人論宋文帝書，謂功夫不及羊欣，而天然過之。臨書而得天然意，必知爲名筆。《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一〇，《六藝之一錄》卷六。

〔一〕諸本《播芳大全》署名「葛謙白」，《六藝之一錄》署名「葛謙」。

〔二〕「此其爲」三字原缺，據右引補。

跋李之儀端叔尺牘〔二〕

端叔尺牘，好事者多喜藏弄，如人嗜昌歆、羊棗，未易詰其所以然。豈非韓門籍、湜之徒，固取

重于世邪？《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一〇。

〔二〕諸本《播芳大全》署「葛謙白」。

題洪慶善本蘭亭帖

陶隱居論逸少書云：吳興以前，諸迹未至絕倫；凡好迹皆會稽時、永和十許年中書。又自誓墓後，益自不復爲人書。則《蘭亭》古今獨貴固宜。今本在世非一，結體亦異。書家得褚庭誨所臨，恨太肥；洛人張景得闕石本，又恨太瘦；惟定武本肥瘠得中。今觀此軸，豐而不餘，瘠而不窘，不失筆意，端可冠冕衆本也。《蘭亭考》卷六。又見《蘭亭志》卷五。

講易堂記

文學、政事，吾夫子異其科，雖由、求、游、夏不得兼也。且事莫夥于官，學莫邃于《易》，游刃叢劇之地，嚙咀奧蹟之境，能于一時相兼而不能相廢者，戛戛乎難哉！福唐陳公，逢掖時已覃思潔靜精微之教，既筮仕，靡勞弗宣，聲大彰白。屬擢二千石若部刺史，皆名能官。天子知之，朝廷夙夜

之賢知之，旋付衆大之區而牧焉，宜也。人之言曰：臨安千邑，鉅筭調詞不知其幾何；狴扉鞠域，揣摩關械者不知其幾何；庾帑金粟，衍耗出納不知其幾何，簿書會期不知其幾何。而公以一身任之，無巨細畢濟，其必有一其源者。余嘗讀《三墳》之書，曰太始之數，一曰太極，極者天地之母也；天高地博，其數則二，謂之太易，天地之變也。又嘗讀《乾鑿度》之書，曰易變而爲一，一變爲七，七變爲九者，氣變之究乃復變而爲一。二書所言，或自一而出變，或自變而歸一，《易》之道無餘蘊矣。脫能執其甚約，以攝至煩，無惑乎應酬之不匱也。意公之所得，有在于斯乎！下車踰一時，教令所孚，民大協和，比屋至無吠犬，政成矣。乃于府治之東爲講易堂，延龍舒《易經》師王虛中居之，帥子弟從焉，蓋欲窮其所未盡也。虛中嘗著《易論》四十篇，準《繫》解《易》二十四卷，大率專以《古易》正文爲主，異衆人之同而味衆人所不味。鉤深致遠，自得于心，又豈如前屋下架屋之比哉！先治《春秋》學，爲《四傳辨失》、《左氏正鑑》。紹興初嘗抱其書質于先人文康公，文康深許之，濡削遺之曰：「遠類康成，發《公羊》之墨守；下卑元凱，爲《左氏》之忠臣。」今又得賢主人相依倚，以緝熙三聖之傳，相輝相扶，迭爲炳蔚，吾知此學之未墜也。陳公字晦叔，名輝，虛中名日休云。

《歸愚集》補遺。又見《淳祐臨安志》卷五，《咸淳臨安志》卷五二，萬曆《杭州府志》卷五〇。

象戲銘

余得官官庠，無簿書朱墨之冗，於慵者固幸；而講授希闊，於蒙且拙者又大幸。季夏家食，終日蕭然無一事，與幼女象戲，勝負更迭，乍喜乍憤。洎斂子收局，勝負迹泯，喜憤之氣因隨以息。乃作文自警，其詞曰：

東平河間，挺宗英兮。汲古嗜學，輕贏金兮。倥侗效官，謬宮黌兮。南箕北斗，真虛名兮。風轉槐龍，夏日清兮。枯棋四人，稚女并兮。摧車伏馬，襲勁兵兮。河壩夜渡，竟斫營兮。喧呶叫呼，性命輕兮。初無髮髮，出四瀛兮。又無額黃，分智瓊兮。胡爲彼此，殫智爭兮。勝者拍手，笑絕纓兮。不勝蹙額，顏爲頰兮。斂子收局，孰虧盈兮。因悟世間，枯與榮兮。人曰霄壤，我弟兄兮。百年一瞬，尋香城兮。聊從四老，從龍征兮。《歸愚集》卷六。

蛛硯銘

紹興戊午五月，余與妹夫章道祖待省試於臨安之資國，同舍郎王叔容言其父大觀間與親黨在都城同待上舍試，各有蛛窠罨其硯，衆咸以爲登科之祥，已而果然。次日道祖所用硯遂結蛛網，

越翼日余硯池亦有之。衆有睥睨，且爲賀語□。未幾，余與道祖偶皆預賜第之末。越五年癸亥六月二十六日寓居寶谿，復有蛛戍余硯，三垂披離，而蛛歸然其中，因作《蛛硯銘》。銘曰：

紹興敦牂，皋月律變。南章北葛，書共賓薦。摻管南宮，差日鏖戰。有隸其几，同醉經傳。朱墨紛錯，詞騁黃絹。丙夜忘寢，枕弗及奠。章子晨興，睹蛛網硯。葛曰異哉，兆已前見。雨雪霏霏，先集維霰。將步廣寒，樹樹陰轉。章曰嘉哉，蛛至必荐。同登有徵，吾寧敢擅！翌日丙辰，扶桑未覿。葛子墨池，絲窠復冒。張網置圍，羈絡幾徧。異事有此，舉子驚羨。異時棘場，揮灑文卷。輔車排陣，楊葉穿箭。捷書鼎來，奏名金殿。癸亥六月，薰風晨扇。有蛛如粟，跂脉閒院。陶泓星懸，網開三面。文字之祥，層出遞見。于嗟蝥蛛，勞爾眷眷。我視世間，窮通貴賤，如泡如影，如露如電。得之何喜，失之何惜！進則有爲，退亦奚戀？月臺墮寢，天虹垂醺。補闕噪鵲，封侯領燕。所享幾何，政復一眴。聊作硯銘，以警狂狷！

《歸愚集》卷六。

祭莫彥濟文〔二〕

嗚呼！枯梅三百，聊當傾三峽之辨；金釵十二，不假醉琴瑟之濱。濯月溪之清泚，恐西塵之汗人。勇挂冠於神武，及強仕之青春。悟歲華之電掣，凜風雨而雞晨。數雖登于大耄，官僅綴于朝紳。忽蛻骨而仙去，賢竟厄于己辰。嗚呼哀哉！惟操修之內美，攬蘭茝以自紉。見古人于黃卷，擁佔畢而

微呻。忽棄置于糟粕，思獨味于玄津。既資深而逢原，遂奔逸而絕塵。尚復牽于氣習，猶吐故而納新。鍊華池以漱液，滃丹田以存真。戲五禽于衽席，養不死之谷神。謂當出綠髓而三洗，齊壽量于莊椿，豈期窘一抔之土，而岌蒼石之麒麟也。嗚呼哀哉！惟我公之先世，通曾門之外姻。公棟宇于雲水，我田園於江濱。情雖篤于中外，地若隔于胡秦。欲見公而不可，結肝膽以輪囷。洎歲逢于作噩，動妖祲于蒼旻。紛蛇豕之踐蹂，鳴清蹕以東巡。乃携孥而避地，因卜築以依仁。望門墻而咫尺，航一葦于大淪。破雲程而放溜〔三〕，舞清風于白蘋。每登門而侍坐，辱誨藥之諄諄。別音徽之幾何，驚駛景于羲輪。忽訃音之在耳，愴心膂以酸辛。款總帷而一慟，落老淚以沾巾。雖伯道之無兒，知德音之不泯。有令孫之踴躍，與九死之爲鄰。始墨面而重研，走羣山之嶙峋。詢眠牛之吉兆，得佳城于荆榛。意公後之必大，蔚曾玄之詵詵。公何憾于即世〔三〕，其永安于窆窀。會靈輶之啓行，藹愁露于松筠。病莫偕于執紼，恐哀情之莫伸。致肴蒸而蘭藉，斟桂酒之清醇。聊作文以侑奠，致楚語于靈均。尚享〔四〕！《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六，《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五。

〔一〕諸本《播芳大全》均署「葛謙白」。

〔二〕「而」原作「于」，「放」原缺，據《播芳大全》、《永樂大典》改補。

〔三〕公：原缺，據右引補。

〔四〕尚享：原無，據右引補。

祭沈孟明兵曹文〔二〕

嗚呼孟明！白璧無瑕，席上珍兮。天球不琢，璞以真兮。鹽齏黃卷，味玄津兮。發而爲文，錦繡新兮。收若捨趙，先秀民兮。三官連茹，萃一身兮。謂當騰趙，起渭莘兮。如何弗弔，厄已辰兮。胸中之奇，百不伸兮。嗚呼哀哉！惟歲作噩，始依仁兮。觴酒豆肉，迭主賓兮。東阡北陌，蹋芳塵兮。握手笑粲，忘夕晨兮。金溪十年，又卜鄰兮。肯紆華閥，合晉秦兮。既婚且交，情益親兮。公方病疴，殞天倫兮。人言公友，疾日臻兮。竟坐傷蠹，殲若人兮。嗚呼哀哉！妙喜之原，宰木春兮。將啓泉臺，岌石麟兮。有肴伊嘉，有酒醇兮。呼公不聞，泪沾巾兮。尚饗！《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六。

〔二〕諸本《播芳大全》並署名「葛謙白」。考《韻語陽秋》自序稱「歸休於吳興，汎金溪上我先人之敝廬」，此文提到「金溪十年，又卜鄰兮」；又考立方子邨妻沈氏，而此文提到「肯紆華閥，合晉秦兮」，則沈氏當爲孟明之女。由此可定此文乃葛立方作。

祭章道祖通判文〔二〕

嗚呼！縞紵明遊之好，草木臭味之同。相從於親串者三十餘年矣，其宅誠寓眷，恩繁意縟，未嘗少異於初終。方彼此之妙齡，競逸氣於長江。寄風月於吟賞，共文史於三冬。文楸落子，殆莫知其晝夜；長鯨飲酒，又何計夫斗鍾！譬猶女蘿之蔓，寅緣羃歷，夭矯屈曲，而依乎參天倚壑之長松。泊年齒之各壯，思撓寧而紛封。規彫華而復樸，每遐昭而即蒙。共蒲團而趺坐，談妙有與真空。予所造之尚淺，旦旦藉於磨礪。譬猶汗血之駒，朝幽薊而莫吳越，而駑馬十駕，莫得追其蹤。豈謂公之年不至於耄耄，公之位不至於顯融！平生之所蘊，曾一毫之未展，遽得疾而莫攻。譬猶吞舟耀日之魚，暴鱗點額於姑餘之渚，不得變化以成龍。隆安之壤，水秀而山重。潛闔穹如，松檟森如，將以爲公之宮。丹旆翩如，哀笳鏘如，靈輶將指乎前峰。譬猶埋玉樹於黃壤，安能不意慘而心忡也哉！觴酒非腆，簋飡匪饒。聊致奠於靈几，意肸蠁之潛通。譬猶揚桴可以致東皇，而浴蘭可以格雲中也。若其痛夫君之不返，淚承睫而濡胸，則又譬猶縈空之雨滴，冷砌而洒幽叢也。嗚呼哀哉！尚享。《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八，傅增湘校補本。

〔一〕此文原署「葛謙白」。

祭亡妻大祥文〔二〕

嗚呼！伉儷之愛，頓隔泉壤。日月逝矣，俄及大祥。徹几中堂，遷神家廟。聊陳薄奠，式燕芳魂。號呼不聞，有泪如雨。嗚呼哀哉！《歸愚集》補遺。又見宋刻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九，《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二〕《播芳大全》署名「葛謙白」。

祭外舅樊寺丞文〔二〕

嗚呼！宣和山陽，公始女女。不余陋庸，甥館見處。浹旬別公，侍親臨安。有燁其旆，公來自楚。欲視其息，不憚羈旅。公官蓬池，我舟繫渚。公爲歡迎，倒屣延佇。闊展杯盤，侑此歌舞。龍集甲辰，注官銓部。十口累公，遂閱寒暑。出乘公車，入蔭公宇。寧勤館人，喜持揮塵。虜動維揚，歲在丙午。變起倉卒，公渡江浦。僑居吾邦，始獲安堵。草舍茅茨，連牆接武。履艱蹈危，更相勞苦。忽起越吟，莫皆久聚。甲寅外姑，玉樹埋土。我携弱妻，一慟塋所。辱公淹留，曲加拊卹。前年菰

城，犀顏再睹。勤公放船，來訪郊野。時病耳聰，中響翅羽。意謂仁人，何恙弗愈。遽違我行，咽不得語。莆陽之官，冒涉修阻。歸未黔突，丹旆歛舉。嗚呼哀哉！惟公早齡，天授才諳。入丞府寺，出貳藩府。所臨有聞，德洋恩普。矧惟平生，陰德莫數。天災告饑，輒發我庾。爲梁千丈，不靳囊褚。謂當大耋，袞職是補。如何弗淑，遽沉幽戶。嗚呼哀哉！我婿高門，歲二十五。訃音忽來，痛貫心膂。道里數千，神棺莫撫。遣介伸哀，殞涕如雨。有酒在觴，有肴在俎。歆此微誠，公其勿吐。尚饗！《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〇〇，《古今事文類聚翰墨大全》戊集卷四。

〔二〕諸本《播芳大全》及《翰墨大全》署名「葛謙白」。據《丹陽集》卷一四《樊宜人蔡氏墓志銘》，立方妻樊滋之女，而樊滋妻蔡氏。此文之「外舅」及下文之「外姑」正是樊滋及蔡氏。此文及下《祭外姑蔡宜人文》作者當爲葛立方。又「樊寺丞」《播芳大全》作「吳寺丞」，誤。

祭外姑蔡宜人文〔二〕

嗚呼！獲婿高門，一紀有奇。始聯好于山陽，繼款睇于蓬池。同居禮闕，連屋荆溪。雖所履者有枯有苑，而所遭者有險有夷。拊軀矜憐之意，則一蓋未嘗不曲盡其慈也。去歲夫人卧疴，適亦呼醫。悵侍疾之莫及，遂永師于音徽。洎聞凶訃，携孥亟歸。冒修途之蒸鬱，經川陸之艱危。踵門長號，第

見縞帷。嗚呼哀哉！今者遠日告吉，墨食令龜，屬茲匏繫，又不得臨壙而伸其悲。酒脯之奠，遣介致之。東望腸絕，頤涕交揮。嗚呼哀哉！尚享。《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宋刻本。

〔二〕此文原署「葛謙白」。

祭潘賢妃文〔二〕

惟靈婉嫕淵令，淑謹慈和。誕發蘭儀，刑我宮掖。春秋鼎盛，俄闕瑤光。命之弗融，盡傷情愔。今靈輶慘驚，飛旒啓途。軫痛椒風，纏悲總帳。寓哀祖饋，遣窆致儀。尚歆寵私，安此窀穸。嗚呼尚享！《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〇一。

〔二〕此文《播芳大全》署名「葛謙白」。案：《南宋館閣錄》卷五：紹興十八年六月，賢妃潘氏較祭文，正字葛立方撰。

全宋文卷四四三八

葛立方 五

歲星祝文〔二〕

惟神著象圓清，騰光下土。安靜中度，爲時之祥。赤皇而沈，農扈告稔。國有儲峙，繫神之休。
《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三。

〔二〕本卷以下各篇，《播芳大全》宋本均署名「葛侍郎」，四庫本均署名「葛謙白」。據《南宋館閣錄》卷五：紹興十九年十一月，大明正位、帝神農氏、配后稷氏、配歲星以下從祀諸神祝辭，校書郎葛立方撰。

后稷氏祝文〔二〕

惟神帝武赫靈，覃訏稟質，教民粒食，民以弗飢。月臨嘉平，土反其宅。司穡之祀，敢效吉蠲！

《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三，《永樂大典》卷二〇四二五。

〔二〕《永樂大典》引此文出《歸愚集》。

神農氏祝文〔二〕

惟帝神龍感孕，瑞火名官，斲揉之功，垂憲億代。今歲將道盡，聚物蒙饗，其敢乏先農之祀！

《歸愚集》補遺。又見宋刻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三。

〔二〕此文四庫本、《播芳大全》誤題爲《大明祝文》。

大明祝文

惟神著明垂象，實宗衆陽；光耀廣輪，功烜庶物。今戌臘屆候，百穀順成，上憲伊耆，禮有常報！
《歸愚集》補遺。又見宋刻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三。

謁先聖祝文

某嘗聞之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未嘗不書諸紳也。今天子不以某不肖，使藩於江城，其敢不事茲語以施於有政！尚饗。《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四。

謁韓文公祝文

公以勁節忠操，爲唐名臣，由刑部侍郎貶潮州，移袁，祭神之章，告至之表，載在方冊，讀者竦然。頃者備數貳卿，以罪去國，天子不終棄，俾守茲土。視印之始，其敢不拱拜祠下！尚饗。《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四。

謁城隍廟祝文

某承乏守土，惟城是依；使城之無虞，惟神是賴。則蒞政之始，其敢怠於神而不以告乎！尚饗。《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〇。

祖父忌辰齋僧疏

業種黑白〔一〕，各招果報之殊；供及緇黃，必獲超生之福。仰憑二教，追泐一靈〔二〕。先公特進伏願頓悟上乘，長棲道蔭，法空五蘊，譴罷三官，聞圓音於玉毫之前，受秘籙於瓊章之上。佛土三千界，親禮世雄；玉京十二樓，徧游仙境！《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一〕種：原作「鍾」，據《播芳大全》改。

〔二〕泐：原作「渺」，據《播芳大全》改。

祖母忌辰道場疏 一

朝夕寢門，雖不逮事；綢繆牖戶，燕我後生。適當屬纊之辰，深動降霜之感。敬依梵教，延飯衆僧。冀此妙因，儻爲冥助。《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祖母忌辰道場疏 二

昔嘗逮事，早纏風樹之悲；尚憶分甘，莫致水魚之養。式逢諱日，更切哀誠。爰集菑苾之僧，躬設伊蒲之饌。冀憑慈力，仰助超升。伏願不昧本來，承慈法施。《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祖母忌辰道場疏 三

瓜瓞有初，簡在夫人之德；風枝不靜，實惟先君之恩。爰屬諱辰，式追冥福，共惟大覺證知。《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薦考君懺寶積經疏

迦文千百億身，雖玉毫之末睹；寶積四十九會，皆金口之所宣。爰歸命於竺墳，肆親披於苔表。冥資法力，亟拯幽塗。先考待制伏願斷有漏緣，破無明闇。滅障如風中沙聚，見性如掌上菴摩。睹如

來微笑之光，滅多生習氣之重。爲尊爲上爲妙，永依三耶菩提；作舍作救作歸，即詣一生補處。《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薦考君懺華嚴經疏

香水海中，塵塵盡爲佛土；摩竭國內，句句皆演真乘。能依菩薩之國林，坐睹華嚴之境界。先考待制伏願被精進之甲冑，拔生死之游泥，五根、五力、五覺支，十行、十往、十迴向，普皆證入，頓致圓明。悟毗盧之法身，不待寶金蓮綻；受彌勒之秘記，何須樓閣門開！《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薦考君懺四大部經疏〔二〕

竺乾遺教，備演三乘；寶藏疏文，獨先四部。爰肅迎於梵侶，俾持誦於真詮。恭啓法筵，別施僧次。設桑門蒲塞之饌，焚北岸旃檀之香。綜此殊休，虔祈冥福。先考待制伏願聞第一義，入不二門。性業遮業，則無不消融；理障事障，則悉皆開悟。由寶積之路，早登涅槃之山；乘般若之船，坐入華嚴之界。《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二〕懺：原作「著」，不可通，據前後篇例改。

薦考君懺涅槃經疏

娑婆雙樹，迦文顯示於泥洹；拘尸大城，師利親承於付屬。雖金剛之身豈虧於堅固，然玉毫之相稍闕於光明。宜憑最後之談，用作將來之眼。先考待制伏願會無爲之舍，斷有漏之緣，苦諦、集、滅、道諦則無不證知，常想、我、樂、靜想則普皆證入。百俱胝劫，常見無邊之身；一剎那門，超生不動之國。《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薦先君設水陸疏

如來睹曠野之歌，嘗懷悲濟之念；慶喜見面然之士，遂開極技之科。三檀之施既泊於廣筵，十習之愆必消於幽趣。先考特進遽辭昭代，奄留小祥。痛惟罔極之恩，爰設無遮之會。歸依薩婆若，廣誦脩多羅。以伽陀之會而施苾芻多之倫，以蘇摩之鐙而燭睽魔羅之界。恩霑有頂，法被無邊。庶仗薦嚴，上資英爽。先考特進伏願得柔順忍，具智證通。罪垢消除，如風中之沙聚；性真明悟，若掌上之菴摩。以五根五力之殊因，證三耶三菩之如覺。《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薦考君懺大藏經疏

如來四十九年，慈每興於五濁；《大藏》五千餘卷，法備演於三乘。惟炎漢初譯於摩騰，洎大唐廣翻於玄奘，道宏震旦，教接迦惟，釐爲經律論之文，大滅貪瞋癡之毒。魔軍敗北，信士指南，皎如暗世之鐙明，濟若巨川之船楫。某纏哀陟岵，歸命世雄，爰親閱於琅函，若面承於金口，願憑妙刹〔二〕，式薦尊靈。先考特進伏願絕邪見之稠林，離三有之窟宅，蠲除業障、報障、煩惱障，安住業根、信根、精進根。睹史天中，速覲九廊之院；安養國內，坐臨七寶之池！《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宋刻本卷七十二、四庫本卷八二。

〔二〕「妙」原作「利」，「刹」原缺，據《播芳大全》改補。

薦先妣忌日親誦維摩楞伽金光明嚴明圓覺法華經疏

稱性宣揚，義存貝葉；悼先特誦，福過河沙。而況毗耶談不二之門，楞伽演百八之句。百劫衆惡，懺悔入金鼓之聲；一解六亡，綰疊契華巾之喻。銷幻翳而顯本性之不動，滅化城而知二乘之非

貞。是皆法藏之秘文，實亦如來之了義。虔宣梵庋，用薦冥塗。先妣魏國夫人伏願絕邪見之稠林，離三有之窟宅。安養國內，坐臨七寶之池；睹史天中，速到九廊之院。《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薦妻懺親誦華嚴經疏

依輪圍十萬億刹，實顯性宗；訪知識一百十城，俱談真諦。欲追影福，爰效薰持。亡妻安人樊氏，伏願壞無明鉤，破睡眠甲，視幻境如熱燄，消業障如風沙。莊嚴閣前，彈指親聞於彌勒；蘇摩國內，按頂常遇於文殊。《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元德皇后忌辰道場疏

貝葉旁行，存誠西竺；琅函隱韻，歸命叢霄。輒憑二教之真筌，仰助一靈之飄馭。元德皇后伏願力持法印，永芘道林。悟鷲嶺之上乘，作龜臺之仙伴。佛土三千界，親覲世尊；玉京十二樓，遍遊仙境。垂衣寰宇，錫羨皇圖。《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七。

章懷皇后忌辰道場疏

倪天作合，配媯汭以流芳；霈露感時，供緇黃而追福。章懷皇后伏願圓融根境，領悟希夷，聞佛音於玉毫之前，受法籙於瓊章之上。法航大濟，見慈氏於龍華；羽駕超升，友神人於姑射。《歸愚集》補遺。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七。

乾龍節道場疏 一

祥標虹渚，載逢震夙之辰；喤暢魚山，將散祝筵之會。載糾一衆，恭禱萬年。孝慈淵聖皇帝伏願保合太和，緝熙純嘏。星迴日轉，早還法駕於具茨；地久天長，永奉宸歡於花萼！《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五。

乾龍節道場疏 二

乘乾載誕，節復屆于吹銅；宣梵乞靈，福每資于繡貝。敢列齋薰之品，用申悃悞之誠。孝慈淵聖

皇帝伏願何福不除，其寧未永。配盤古綿延之數，參萬歲以成純；挺金剛堅固之身，同三光而不老。
《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五。

天申節道場疏

五百年而有作，天開甲觀之祥；三萬歲以成純，人効華封之祝。輒款淨宇，恭締法筵。庶仗齋薰，仰祈昌熾。皇帝陛下伏願三神孚佑，四海會同。邊廷無振柝之虞，寰宇叶維魚之夢。既多受祉，享穰穰簡簡之繁；則百斯男，鍾蟄蟄繩繩之慶！
《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五。

薦考君道場疏

禮制有盡，喪畢三年；孝念無窮，血霑九地。昊天罔極，夫復何言！恭聞諸佛示慈悲心，行方便路，胸開萬宇，誓度四生。不以禮薄不足以藹馨香，不以人微不足以感高厚，憫茲荼毒，與作津梁。倘使滯魄凝魂，得乘威光慧力，回向初地，不入塵流，某也雖不能謝德於無私，亦安敢忘情於不報！

《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孟蘭盆薦考妣疏

日月其徂，永動劬勞之感；霜露既降，難忘悽愴之心。輒緣自恣之辰，虔啓解懸之會。以酥酖之味而供十方調御，以伊蒲之饌而延五戒桑門。禮化佛之懺儀，誦雨花之秘咒。香普薰於三界，燈廣照於九幽。叢此妙因，用薦冥福。伏念悟無生之忍，盡有漏之緣。百生千生，乃至億生，咸滌性遮之障；一地二地，乃至十地，漸趨正覺之門。《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請慧通闍黎講法華經疏

一宿明心，固須直截；九旬談妙，也要週遮。宏演真文，允屬開士。炬師闍黎，禪律俱貫，權實互融，了三正、三觀之詮，淨六根、六塵之障。傳衣佛隴，夙承銀地之宗風；乘拂仙潭，曾露金容之秘記。佇臨鹿苑，等與牛車，不憂緇侶之驚疑，行見天花之亂墜。《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九。

募人生日請僧誦金剛經疏

生我劬勞，載遇誕彌之旦；俾爾昌熾，必憑衆祐之功。矧惟般若之靈筌，實冠修多之寶藏。是曰真語、如語、不誑語，宜作悲觀、慈觀、清淨觀。伏願若見若聞，或道或俗，流通法藏，荷擔如來。捐金不靳于涓埃，植福可同于海岳。雖三五而盈，三五而缺，了知幻化之須臾；然八千爲春，八千爲秋，可覲壽期之綿邈！《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〇。

趙法師化供疏

蔡明遠一校耳，尚爲平原之調；陶胡奴何人哉，不闕東亭之贈。某早承道蔭，晚若風淫，人事頓乖，齋薰俱廢。魚躍萊蕪之釜，粟虧栗里之瓶。特傾持鉢之誠，以覲指困之施。敢望歸心霄極，興念羽流。豈無青精，以助棗藜之腹；不如稊稗，可充藟莧之場〔二〕。《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〇。

〔二〕場：似當作「腸」。

生日設醮道場青詞

蓬矢門闌，載遇始生之旦；藥珠宮闕，久俯至道之宗。輒輸翼翼之感，仰瀆高高之聽。伏念臣某早膺擢序，寢冒寵光。雖托覆圓穹，默荷吉祥之相；然甄形大塊，或虞災沴之侵。將俯誕辰，恭修醮會。奏諸天之隱韻，諷太上之真詮。絳筆書詞，虔拜章於玉闕；銀編鑄簡，願益算於金房。《五百家播

芳大全文粹》卷七二。

奉使金國作醮保安青詞

洪造無私，雖莫求於聲臭；寸誠上達，或有冀於感通。輒伸翼翼之誠，仰瀆高高之聽。伏念臣智難周物，才弗瘡人。雖修聘寶齡，濫預光華之遣；而乘輶異國，豈無衝涉之虞。是用歸命淵衷，乞靈冲境，恪趨黃宅，虔拜綠章，肅揚諷唄之音，廣致苾芬之薦。所冀九天降鑑，三境垂慈，興憐於一介之微，均祐於三節之衆。五藥弗用，各增平粹之和；六轡既均，無復虺隤之患。遵陸無愆於雨淖，行臚不阻於風濤。既備寫於翹誠，願默垂於孚佑。《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三。

小樓上梁文

兒郎偉！考成版屋，何慙南嶽先生；未辦石樓，終愧香山居士。歸愚老人上韓愈宜春之印，歸肩吾雪水之廬。芟薙北隅，經營後圃。將使樾蔭几席，花豔壺觴。雖無佛國之優曇，尚欠仙家之旌節，然鉢孟傳杜鵑之種，羯鼓開繁杏之柯，牡丹送婺女之星，芍藥醉楚狂之子，漁郎漾舟於桃花之側，孺人戛瑟於辛夷之前，亦足以暢叙幽情，淹留歡緒。爰興層屋，下視綺原。裊裊露梢，蒸綵霞而拂檻；重重煙葉，展翠幄以承檠。有是賞心，何辭屬役！既謀龜策，用舉虹梁。

兒郎偉！拋梁東，曲港飛橋一葦通。鹿苑寺前魚酒市，趁墟時有杖藜翁。

兒郎偉！拋梁西，倒景千峰落畫溪。一望滄浪芳薄裏，幾番騁裏綠楊嘶。

兒郎偉！拋梁南，鐵鳳華鯨響淨藍。飛錫何方來白足，爲人時演後三三。

兒郎偉！拋梁北，蒼卞峨峨生翠滴。山人莫遣曉猿驚，驛路須防德璋勒。

兒郎偉！拋梁上，醺幄翻空薇作帳。憑闌細細翫花梢，要看春工雕刻相。

兒郎偉！拋梁下，閒裏光陰買無價。蒼苔繡地長鋤痕，智井汲泉生石罅。

伏願上梁之後，享衛武之百年，朋魯僖之三壽。一百九十策榮及孫曾，三萬六千場醉同賓友。綿

茲福算，波及里閭。《歸愚集》卷六。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三。（以上楊世文校點）

全宋文卷四四三九

宋高宗一

宋高宗趙構（一一〇七——一一八七），字德基，徽宗第九子，母韋賢妃。初授定武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封蜀國公。大觀二年封廣平郡王。宣和三年進封康王。靖康元年冬，被詔使河北，至磁州，不進，轉赴相州，拜河北兵馬大元帥，開帥府。二年夏，聞金兵俘徽、欽二帝北去，遂南赴南京應天府。五月，即帝位，改元建炎。史稱南宋。初用李綱爲相，宗澤守汴，力謀恢復。然性素怯懦，拒絕李綱、宗澤抗金主張，復用黃潛善、汪伯彥逃跑之議，初退至揚州，繼渡江奔杭州。三年三月，苗傅、劉正彥發動政變，被迫退位，政變平，復位。尋爲金人窮追至浙東海中，不得已，復任用岳飛、吳玠、韓世忠、劉錡等抗金名將，擊退金人，還駐臨安府，遂以爲行都。然猥懦猜忌，坐失事機，相秦檜，殺岳飛，收諸大將兵權，乞和於金，於紹興十一年與金訂立割地、稱臣、納貢之屈辱和議，偷安忍耻達二十餘年。紹興三十二年傳位於孝宗，稱太上皇帝。後累上尊號曰「光堯壽聖」。在位三十六年，年號二：建炎、紹興。淳熙十四年崩，年八十一。喜書法。著有《翰墨志》一卷（存）、御集一百卷。見《宋史·高宗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玉海》卷二八等。

上乾龍皇帝尊號爲孝慈淵聖皇帝御劄

建炎元年五月二日

敕内外文武臣寮等：朕比以乘輿播越，宗廟阽危，迫於師言，勉紹大業。居軫晨昏之戀，載深手足之懷。恭惟乾龍皇帝聰明憲天，節儉由性，子育加於庶彙，色養逮於兩宮。金人内侵，四郊多壘，乃遣單車之使，欲邀龍德之臨。代親而行，即日命駕。繼以編戶困於金繒，復再屈於虜營，欲爲民而請命。沈幾淵識，外晦内明。時方艱虞，聖以遵養。溥率萬邦之望，俟瞻八駿之歸。雖道妙無名，豈形容之可及？惟德施罔極，顧遵奉之敢忘。爰舉徽稱，用昭盛烈。乾龍皇帝宜上尊號曰孝慈淵聖皇帝。乃令所司擇日奉上册寶〔二〕，應合行典禮，禮官即速討論以聞。《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二。

〔二〕乃：疑當作「仍」。

上元祐皇后尊稱爲元祐太后御劄

建炎元年五月二日

敕内外文武臣寮等：朕惟德盛者報必隆，屬尊者禮宜備，古之彝訓，國有故常。元祐皇后制行徽柔，宅心虛靜。蚤儷極於永泰，久慕道於瑤華。庚辰并后之文已嘗誕告，丙午復號之旨未及布宣。比

者戎騎內侵，都城失守，方二聖之遷播，屬百辟之抗言。還御宮闈，暫臨庶務。洞達機事之變，深惟宗社之安。踵遣使輶，敦諭至意。逮此續圖之日，亟頒歸政之書。功加於時，舉協於義。是用參稽衆志，奉上尊稱。冀茂對於休辰，以永綏於壽祉。元祐皇后冊爲元祐太后。仍令所司擇日奉上冊寶。一應合行典禮，禮官疾速討論以聞。《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第一冊第二二三頁），《中興禮書》卷一七三。

責李邦彥等詔

建炎元年五月二日

作事貴於謀始，自古不能去兵，苟乖此道，亂所由興。李邦彥等皆靖康主和議之臣，或料敵失宜，自成懦弱之勢；或過聽誤事，復忘備禦之方。用起兵端，以誤國計。孝慈淵聖皇帝勤政宵旰，庶圖治安，謀臣既未能慎初，武服固難於善後。興言及此，罰其可逃？其李邦彥、吳敏、蔡懋、李梲、宇文虛中、鄭望之、李鄴已下三省別行竄責。播告中外，咸使聞知。《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二。

耿南仲罷門下侍郎詔

建炎元年五月五日

耿南仲爲孝慈淵聖皇帝勸講官十有五年，同朕在外歷艱難險阻又踰半載。今以年老，乞罷機政，

已從所請。見今恩數人從可特令依舊，餘人不得援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二。

上韋賢妃尊號爲宣和皇后御劄

建炎元年五月五日

敕内外文武臣寮等：報德莫尚乎隆名，謹化必先乎廣孝，茲古今之通誼，乃邦國之彝章。韋賢妃聰明惠和，淑柔淵懿，育於慶閥，媿我親闈。象服是宜，淑則備於四教；彤管有煒，徽音冠於六宮。誕毓眇身，嗣紹大統。念慈顏之在遠，尚阻奉於晨昏；顧令典之有稽，宜亟崇於位號。是用叅稽衆志，爰舉丕稱。肆張母道之尊，歸安天下之養。宜上尊號曰宣和皇后，仍令所司擇日奉上冊寶〔一〕。《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二。又見《中興禮書》卷一七三。

〔一〕仍令：原無，據《中興禮書》補。

立嘉國夫人邢氏爲皇后制

建炎元年五月五日

乾坤定位而萬物育，日月遞照而四時行。序人倫之大端，必慶於婦順；得天下之內治，莫尚乎家齊。朕嗣守慶基，肇臨寰宇，茂建長秋之號，爰稽前代之文。誕告外朝，式孚羣聽。嘉國夫人邢氏洵

美且異，淑慎無違。系出華宗，夙啓曾沙之慶；質全碩媛，載著倪天之歌。居自敕以箴圖，動常質於保姆。來嬪朱邸，增輝皇家。屬蘭馭之在行，顧椒塗之虛次。載念纘圖之始，有懷內助之賢。翟弗以朝竚，來歸於京邑；佩玉之儼將，表正於宮庭。登進名位之崇，昭示風化之首。於戲！塗山翊夏，克相神禹之功；莘國興周，允資太姒之德。庶並受於福祿，以永格於和平。尚慎乃躬，期協朕志。可立爲皇后。其合行冊禮，令有司檢詳典故以聞〔二〕。《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二。又見《中興禮書》卷一八八。

〔二〕「其合行」以下兩句原無，據《中興禮書》補。

賜李綱詔

建炎元年五月

方今生民之命，急於倒掛，諒非不世之才，何以協濟事功！閣下學窮天人，忠貫金石，是以盡復公舊官職。澤被斯人，功垂竹帛，乃公素志。《梁谿集·年譜》。

令李綱赴行在詔

建炎元年五月五日

敕李綱：卿被遇兩朝，延登四輔。出專將鉞，宣威久去於周行；總治王畿，申命已頒於召節。屬

朕纘承之始，遭時變故之餘。經體贊元，必賴股肱之良弼；折衝排難，兼資廊廟之訏謨。蔽自予衷，誕敷廷號。俾發揚於賢業，以寅亮於天功。式遄其歸，虛心以待。已除卿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詔書到日，卿可疾速發來赴闕。《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二。

李綱除正議大夫尚書右僕射中書侍郎制

建炎元年五月五日

門下：稽古建官，莫先於論相；用人惟己，尤慎於得賢。將宏濟於多艱，盍眷圖於舊德。巨川之待舟楫，茲惟暨於同心；元首之賴股肱，蓋相須而成體。帝賚良弼，國有寶臣。肆延登於宰司，用敷告於列位。資政殿大學士、大中大夫、領開封府職事、隴西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食實封一百戶李綱，器宏而道遠，學高而德方。才兼文武之全，識洞聖賢之蘊。蚤紆宸睠，寢踐華塗。歷事上皇，獻言有同於藥石；被遇淵聖，告猷丕式於幾衡。神明扶其精神，天下想其風采。頃暫釋於樞管，旋總尹於上京。久留遐方，殊拂輿望。顧予眇質，獲纂丕圖。整王綱於既壞之餘，張國勢於中微之際。宜得碩輔，共濟遠猷。是用擢居右揆之崇，兼侍西臺之峻。迺錫侯爵，進陟文階。御以爰田，陪之圭賦。并昭異數，式勸具僚。於乎！周室中興，山甫明庶邦之若否；唐朝再造，子儀任一代之安危。朕欲經營四方，汝爲；朕欲訓飭百工，汝率。惟長策遠算可以弭難，惟竭誠愛日可以圖功。其尚弼予一人，亦有辭於永世。可特授正議大夫_二、尚書右僕射、中書侍郎，進封隴西郡開國侯，加食邑七百戶、

食實封三百戶。主者施行。《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三。

〔二〕議：原作「義」，據宋官制改。

命馬忠張換出兵河北詔

建炎元年五月六日

金人侵犯磁、相等州，遣將馬忠將所部兵五千號一萬，張換將所部如忠之數，與忠應接，相爲聲援，前去河北，自恩、冀州以北取路過河，趨河間府、雄州以來追襲。《宋會要輯稿》兵九之六（第七冊第六九〇八頁）。

具實聞奏天象休咎災福詔

建炎元年五月六日

今後如有太陽、太陰、五星躔度凌犯或非泛星雲氣候等所主休咎災福，令太史局、翰林天文局依經書實具聞奏。如敢隱蔽，當從軍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六（第三冊第二七九七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一之五（第三冊第三〇〇三頁）、職官三六之一〇八（第四冊第三一二五頁）。

開啓天申節道場詔

建炎元年五月六日

自今月七日天寧寺開啓天申節道場，祝香作樂，宰執免茶酒，應天府官屬依例排辦。其外路州軍指揮到日如趁辦不及，自來年開啓。《中興禮書》卷二〇三。

令國史院別差官刊修神宗實錄詔

建炎元年五月八日〔二〕

朕惟宣仁聖烈皇后當元豐末立哲宗皇帝爲皇太子，遂嗣大統。藩王初無覬覦，大臣未嘗異論，其事載于《神宗實錄》。及垂簾聽政，保佑哲宗，有安社稷之功。二王出居外第，所以別嫌明微，德意深遠。比者姦臣鉤黨附會，敢以空造之言仰誣盛德，著於史牒，以欺天下後世，聞者莫不憤惋。《神宗皇帝實錄》，章惇提舉修撰，審有建立之功，不應乃自刊削不載。參考其事，本末甚明，可令國史院別差官撫實刊修，播告天下。其蔡確、蔡卞、邢恕、蔡懋，三省取旨行遣，仍不得引用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文。《宋會要輯稿》禮一一之四（第一冊第五五六頁）。又見同書又禮一一之五（第一冊第五六三頁），《邵氏聞見後錄》卷二。

〔一〕五月八日：《邵氏聞見後錄》作五月二日，當誤。

李若水贈觀文殿學士詔

建炎元年五月九日

故吏部侍郎李若水忘身爲國，知死不懼，忠義之節，無與比倫。達於朕聞，爲之涕泣。可特贈觀文殿學士，與子孫恩澤五人，賜其家銀絹五百匹、兩。《三朝北盟會編》卷八二。又見同書卷一〇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

李若水贈觀文殿學士制

建炎元年五月九日

敕：節義士之大閑，能忘身而徇國；爵祿國之砥石，宜懋賞之報功。肆加卹典之崇，越進彝章之限。故朝奉郎、吏部侍郎、賜紫金魚袋李若水，操履端重，學植純粹。儒館掄才，早膺選任；從班入侍，旋被旁求。屬鄰敵之內侵，數授辭而出使。勤勞靡憚，誠慤勿欺。念國難之非常，駭虜情之不測。二聖遭北遷之阨，大統有中絕之危。奮不顧身，義形於色。仁必有勇，知處死之非難；慾焉得剛，信苟生之可愧。忠義之節，無與比倫，達於朕聞，爲之涕泣。是用寵以輔臣之異數，躡陞秘殿之隆名。賻物具儀，賞延及子。昔段秀實笏擊朱泚，顏杲卿面折祿山。簡冊有光，精神如在。惟爾英

烈，追配古人，魄其有知，服我休命！可特贈觀文殿學士，餘如故。《三朝北盟會編》卷八二。

修國政手詔

建炎元年五月十日己亥〔二〕

朕遭家不競，二聖播遷，單子一身，義不得死。三事大夫、羣黎百姓戴宋惟舊，用歸屬於眇躬。朕欲身先士卒，北首赴難，咸曰：宗廟之重，不可一日乏祀；且將攝行國政，俟時復辟，則又曰：天下之大，不可三月無君。遜避無從，百辟復至。蓋祖宗德澤在人，固若膠漆，天其或者崇降咎災以警懼我宋，是用思憲祖宗之舊，仰承天意，庶或悔過，以輯寧我邦家，賚及赤子。嗚呼！惟孝弟可以動天，惟憂勤可以成務，惟恭儉可以富民，惟兢慎可以保國，惟大公可以悅人，惟至仁可以安衆，惟求讜論、屏側言可以達聰，惟近正人、遠寵倖可以成德，惟守大信可以規遠圖，惟有常德可以立武事。不弛不擾，始終如一，夙夜惕勵，式讓不祥，庶幾降鑑，俾復我父母兄弟宗族。朕將規復舊章〔二〕，不以手筆廢朝典，不以內侍典兵權；容受直言，雖有失當，不加以罪；謹聽斷，除苛撓，抑末作，去浮靡；斥聲樂之奉，絕游獵之荒；非奉典禮尚方無飾繡繪，非急繕治大匠無營土木，非軍功無異賞，非戎備無僝工。弗利於衆，雖衣服飲食皆可廢；有宜於國，雖赴湯蹈火皆可爲。斷之必行，無或有二。尚慮羣臣狃於故習，有以祥瑞奏聞，褒頌功德，浸於導諛，諱惡隱過，務在蒙蔽，大臣蔽賢，有舉非實，臺諫懷慝，有言非公。凡此之屬，必殺毋赦〔三〕。朕臨御之始，德意未孚於上下，用伸播告，

以敷朕心。茲言不食，咸聽毋忽。《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二。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中興兩朝聖政》卷一，《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六。

〔二〕十日己亥：原作「二日」，據「又見」改。

〔三〕規復：「又見」作「謹規」。

〔三〕殺：「又見」作「罰」，當是。

許份乞幸揚州狀批答

建炎元年五月十日

敕：許份申「份與衆熟議，皆以爲揚州之地控帶江淮，城壁新修，乞決定至計，即日御衆治兵廣陵」事具悉。淮海故區，下控南服，統臨一道，實自本朝。卿以侍從之近臣，膺藩宣之重寄。志存王室，深惟國步之難；利究公家，繼上時巡之請。屬方勤於北顧，難遽議於東遷。言念忠誠，不忘嘉歎。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三。

令范沖等赴闕詔

建炎元年五月十一日庚子

朝奉郎提舉淮南西路茶鹽公事范沖、宣教郎上官愔、常同，令乘驛赴闕，三省審察。《建炎以來繫

張邦昌依文彥博例一月兩赴都堂詔

建炎元年五月十二日辛丑〔二〕

張邦昌知幾達變，勳在社稷。朕尊諸論道之地，寵以王爵，欲與日引同朝，共理萬物，而瀝懇牢避，雅志莫奪。朕以崇德報功，憫勞以事，而養民保國，實賴圖維。雖已斷來章，宣赴都堂治事，未極褒崇之典。考祖宗故實，惟元祐閒文彥博以累朝勳德禮絕羣臣，一月兩赴都堂，平章重事，最爲異數。今邦昌已降指揮參決大政，屬望尤重。可依文彥博例〔二〕，一月兩赴都堂，仍不限時刻出省；急速大政，許宰執同就第商議，以稱朕優假荷賴之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四。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二〕原繫於六月一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史》改。

〔三〕例：原無，據「又見」補。

恩轉官事詔

建炎元年五月十二日

恩轉官除文臣太中大夫、武臣正任觀察使及宗室南班以上，并命辭給告身，其餘令吏部具鈔降

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六八（第三冊第二六五六頁）。

罷天申節上壽詔

建炎元年五月十四日

朕承祖宗遺澤，獲於士民之上〔二〕，求所以扶持危顛，未知攸濟。念二聖之鑾輿在遠方，萬民失業，將士暴露，百官有司靡所底寧，夙夜痛悼，幾廢寢食。儻可以復二聖而保生靈，朕不愛身。敢自豐殖，以重國禍？況以眇躬之故，聞樂飲酒，以自爲樂乎？非惟深拂朕志，實增感於朕心。所有將來天申節百官上壽常禮可罷。當體朕意，毋復有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三。又見《宋史》卷一二二《禮志》一五。

〔二〕獲於：《宋史》作「獲託」。

賜勤王兵錢詔

建炎元年五月十六日乙巳

諸路勤王兵還營日，令所在人賜錢三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

覃恩進秩事詔

建炎元年五月十七日丙午

覃恩進秩，惟侍從及宗室南班官給告，餘并尚書省出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

官員轉官等合取會圓備詔

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

應官員轉官、磨勘、叙復、注授、差遣之類應取旨及具鈔者，並令吏部就東京取會圓備，具鈔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七（第三冊第二五六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三頁。

文武官不得輒陳乞致仕詔

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

今後文武官非疾病危篤及篤疾廢疾不能任職者，不得陳乞致仕。《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六四（第

五冊第四一六四頁）。

耿南仲落觀文殿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制

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兵家之算，所貴伐謀；廊廟之臣，豈容誤國？倘或信常談於紙上，不知墮黠虜之計中。苟偷歲月之安，馴致國家之禍。人言薦至，邦法何逃？具官耿南仲頃委政機，適當邊警。朝廷可否，唯予舊學之評；天下安危，恃爾老成之重。謂當決淝水之戰，乃專主平涼之盟。坐使中原，幾爲左衽。朕痛夫二聖之狩，考昔者羣臣之言。誰致亂階，汝爲戎首。姑鑄秘殿之秩，以正具臣之誅。尚省厥躬，毋忘予戒。《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四。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罷許便宜行事指揮詔

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昨緣軍興，倉卒之際，許便宜行事。諸路、諸州及差委官往往陳乞便宜行事，遂至擅補官吏，擅用官物，擅刺良民，擅聚師旅，妄專生殺。自今除沿邊帥守并建炎元年五月一日以後被授便宜指揮去處止許因邊事便宜措置，仍不許擅支官物侵攘良民外，應已前許便宜行事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六（第八冊第六九九五頁）。

臺官隨從巡幸事詔

建炎元年五月

臺官隨從巡幸，許差破親隨，監察御史以上各二名，檢法官、主簿各一名，依親事官例日支食錢，候回鑾日罷。《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三三（第三冊第二七五〇頁）。

全宋文卷四四四〇

宋高宗 二

永興軍等準備巡幸詔

建炎元年六月一日

已降指揮，令永興軍、襄陽府、江寧府準備巡幸。仰逐處守臣營葺城池，建置宮室，官府務從簡易，不得搔擾。以近便州郡神霄宮并空閑提舉廨舍之類，撥移逐路漕司及提舉常平司錢物應副。如不足，具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三（第八冊第七三三二頁）。

進奏官依限抄錄傳報諸路州軍文字詔

建炎元年六月三日

進奏院自今年六月一日以後依格合傳報諸路州軍文字，限三月盡數抄錄傳報。其見在東京進奏官所管州軍，并令見今隨從行在進奏官兼行掌管傳報，依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七（第三冊第二三九

責降王時雍制

建炎元年六月五日

朕惟國家勵名節於百年之餘，尊士大夫於衆人之上。非以周旋於閑暇，蓋將責望於艱危。苟捐軀殉國之無人，知排難解紛而奚賴。具官某早緣推擇，進躡近班。當君親蒙犯於氛埃，至臣子盜稱於神器。茲非小變，何以生爲？乃通命令之往來，坐使等威之差僭。此而闊略，勢不可容。宜寵秩之盡鑄，以一官而置散。無忘自省，尚服寬恩。《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六。

竄黜偷生喪節士大夫手詔

建炎元年六月八日

朕惟祖宗創業守成垂二百年，涵養士大夫至矣。靖康變故，仕於中都者曾無仗節死難之士，而偷生取容何其衆也。甚者乘時爲奸，靡所不至，實爲中國羞。公議勿容，姑取迹狀尤顯著者量加竄黜，爲臣子之戒。夫節義，正所以責學士大夫也，至於武臣卒伍，理當闊略，以責後效。惟王宗濬首引衛兵逃遁，致都城失守，不可不責，餘姑示含容，一切不問。咨爾有衆，其體至懷。故茲詔示，各宜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八。又見《建炎時政記》卷上。

李若水賜謚忠愍制

建炎元年六月九日

敕：朕灼觀之古昔，歷考忠義，凡有臨危致命之秋，多仗節死難之士。世無倉猝擾攘之變，人有媮懦委靡之心。苟貪其生，鮮蹈於義。惟爾忘軀而徇國，我其錄德而褒功。故朝奉郎、試吏部侍郎、賜紫金魚袋、贈觀文殿學士李若水，出入虜營，始終漢節。威武不屈，意氣自如。嗟捐竭之靡他，宜旌嘉之首及。載稽謚典，式究僉言。危身奉上謂之忠，佐國逢難謂之愍。於昭大節，以示寵光。慰爾九原之知，爲吾百辟之勸。可特賜謚「忠愍」，餘如故。《三朝北盟會編》卷八二。

劉韜贈資政殿學士詔

建炎元年六月九日

劉韜能死節，不爲敵用，與追復銀青光祿大夫，仍贈資政殿學士。《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六二

（第五冊第四一二六頁）。

賢妃潘氏生皇子赦天下詔

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

門下：朕紹隆丕緒，寅御多方，置大器以求安，涉巨川而思濟。勤于邦以圖天下之逸，儉于家以資天下之豐。懷乎負荷之難，惕若繼承之重。膺受祖宗之貽燕，昭格穹昊之貺臨。有開昌期，誕生元嗣。庚伏火見，協長夏懋育之辰；玉裕淵清，稟璿源英秀之氣。實廟社無疆之福，示本支有衍之符。以奉二聖覆露之慈，以係四海愛戴之望。循攷累朝之舊典，咸推利物之深仁。矧在多艱，敢忘敷慶？宜覃曠蕩之澤，式契榮懷之心。可大赦天下。應赦書到日昧爽以前罪人，除犯劫殺、謀殺、故殺、鬪殺並爲己殺人者，并十惡罪至死，僞造符印、放火、官員犯入己贓、將校軍人公人犯枉法、監主自盜贓，不赦；內枉法自盜罪至死、情理輕者，奏取指揮，鬪殺罪至死情理輕者，減一等刺配千里外牢城，斷訖錄案聞奏；其餘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應舊係籍及上書人，朝廷累降指揮檢舉叙復，至今經隔年月尚未結絕，宜並給還元帶官職、贈謚、碑額等，已經給還而未足者，並依元初指揮；其未責降以前官職應得遺表或致仕恩澤者，亦令吏部、刑部條具申尚書省取旨。應靖康元年邊事後來文武官因病陳乞致仕，朝廷不從所乞，內有身亡之人，特許依條陳乞致仕恩澤；及陳乞致仕，緣道路不通不曾被受致仕勅命者，亦許所在州軍保明，特與依條推恩。應士庶投獻章疏，見委官看詳，如有利害灼然可採，令看詳官先次保明申尚書省，當議旌擢，以爲激勸。勘會科

舉之弊，至此極矣，苟無變通，則忠實異材之士何由而出？可自後講元祐詩賦經術兼收之制（二），庶學者近正，仍令禮部疾速條畫聞奏。緣已降指揮，建炎二年正月九日鎖院省試，今來日已逼近，難以遽改，可自後舉依此施行。應諸路解發到材武人并錫慶院材武人（三），昨有偶緣事故趁試不及之人，竊慮遺材，仰經禮、兵部投狀，勘驗詣實，當議特與別行收試，具合格人姓名申尚書省取旨推恩（三）。應將士實有戰功，緣罪停廢之人，並特與牽復，仍令所在官司發赴行在，當議量材選用。材錄用，每州三人。應諸路勤王人兵有曾收復州縣立功之人，仰四道都總管及經制使等同結罪詣實保明聞奏；雖不曾立功，曾到京城下或元帥府已結局遣回，而所轄人兵不曾逃散者，候到本處，仰本州具元發回及已到人數、元管押人職位姓名并元借官職保明聞奏，當議特與推恩。應遣回勤王人兵所帶器甲，並於所到州縣先次寄納，如因在路遺失軍器、趕趁隊伍不及逃竄之人，限赦到一月，經所在陳首，並與免罪，發遣歸元來去處，依舊收管，仍給沿路口券；其因沿路失於機察，致散漫劫掠良民者，可責委隨處統領等官將犯人便依軍法，務要整肅。所過州縣並先具統制等官職位牒報，候將來見得沿路不曾作過，令元起發處具統制、統領等官職位姓名保明申尚書省，取旨推恩；今日已後或失鈐束部轄，亦當重行黜責。昨太原、真、定等處州郡，緣金人攻圍，其官兵、統制、兵將官等有能竭節戰守遂致陷歿之人，可疾速契勘推恩，厚撫家屬，內忠義顯著者，務加優異，以爲將士殉國用命之勸。近緣軍興，應召募民兵、義兵，統領之人多是擄掠良民，強黥其面，共肆劫奪，念非本心，理宜

優恤，近雖已有放散歸農指揮，竊慮統領之人拘留未放，並仰經所在官司陳訴，給公據，令各歸業，已前罪犯一切不問，令州縣多出文榜曉諭。訪聞昨因金人驅領及取過人口有逃遁回歸，及有失業逃避人，往往被官兵等人不爲辨驗，復爲驅領隨行，甚可矜憫，仰限赦到十日內，將人口放令逐便，限滿不放，並行軍法，仍仰統制、主將等常切覺察。應昨因京城失守死節、守禦戰歿文武官，已降指揮令本壁統制官保明，特與推恩，訪問官司多是非理沮難〔四〕，逗遛行遣，致死事之家不即霑恩，可令所屬疾速施行，如違，當行人重行停降。勘會近降赦恩，軍人、丁夫等逃亡及潰散官兵并百姓因金人所至失業嘯聚人，已立限首身，尚慮有出首未盡之人，并令赦到日已前，逃亡軍人等並限一月許令出首，餘依已降指揮。應諸班直、諸軍親從親事官昨因京城失守，踰城逃遁，雖累降指揮立限許令自新，尚恐懼罪未敢出首，限赦書到一月內，許於所在州軍自陳，仍仰逐州給在路口券，牒送在京所屬，已前罪犯一切不問，依舊收管；如尚敢不首，復罪如初；及仰所屬月具已未收管人數申樞密院。應未招降強寇如願往出戰自效者，限赦書到一月日內，經所在州縣或統制等官出首，具首領、人數、姓名、職位聞奏，當議推恩，令隨統制官前去，有能立到奇功，當優與獎擢。應緣金人并盜賊殘破州軍縣鎮逃避官吏等，雖已降指揮立限許還職任，竊慮限滿未有還歸之人，可限令赦到半月內，許歸舊任職役；其被殺官，仰本路提刑司勘會詣實因依，保明聞奏，特與推恩。應京城失守潰散使臣，昨已降指揮立限赴部公參，違限不赴者並特勒停，如有似此未曾公參之人，特與免罪，許再限一月參部，依條注擬；如限滿不赴公參，復罪如初。應歿於王事之人，累降指揮令所屬保明推恩，官司循習，殊

不體國，以詔旨爲虛文，致死事之家終不霑恩，無以激勸忠義，自今仰本家自陳；未經保明者，令所屬限三日保明，已經保明到者，限三日推恩，如違，人吏重行典憲，仍令御史臺彈劾以聞。應陝西逐路昨因夏賊侵犯去處有立功并亡失將士，近緣道路不通，未經保明推賞者，仰帥司限五日開具實立功并亡失將士等保明聞奏，當議推恩，不管漏落。應昨緣軍興諸色人借支過官馬，除實因戰鬪亡失與免賠償，并見差出許乘騎外，其餘合回納者，限一月於所在官司送納；如出限隱藏不納，許人告，坐贓科罪。應緣昨來軍興遺棄器甲、頭刃之類，并令所在官司拘收，如及千件以上，令逐路憲司保明聞奏，當議優與推恩，或民間納及百件以上，亦令憲司相度，等第支賜；百日外不首納，依私有法。其拘收到名數並令如法編揀排垛，內斷爛不堪者，令憲司委官措置修整，仍先具拘收修整到名數封樁處所申樞密院。應因軍興前後民間勸借獻助錢物，雖已委逐州長貳責限依格書填告命給還，尚慮其間阻節，如有委實獻納錢物，限外未經推恩給告之人，許徑詣尚書省陳訴，如有照據文字，當議依格書填給降。勘會昨緣金人入寇，應宮觀、寺院曾造發過乾糧應副軍前，不無騷擾陪費，可在京委鴻臚寺、在外委轉運司保明實費之數聞奏，當議特與給降度牒。勘會近降赦恩，昨緣金人拘留未還等人許支行請給，竊慮經歷官司及倉庫不即勘給，如敢稽違，許經開封府陳訴根究，重行斷遣。應宗室昨因取往軍前，今來却有回歸者，其已前積下應干請給等，並與一併勘支。應河北、河東守臣親屬差往逐州幹辦，淹留敵寨未歸，其家屬在京或寄寓他郡，闕人照管，恐致失所，許經所在官司自陳，支賜銀絹五十疋兩，其幹辦官回日陞擢。應百姓昨緣投充敢勇、效用，因出戰陷歿，其家老小無人養贍，仰本路

監司多方存恤，無令失所。應出戍軍兵家屬，仰所在州軍常切存撫，無致少有失所。應諸州縣有因潰散人兵及盜賊燒劫屋業之家，特與放免今年夏料屋稅，內被殺或逃避，止有婦人小兒，貧乏不能自存者，仰所屬抄割，依災傷七分法賑給施行；仍多方招誘逃避人戶歸業。應諸處民戶舍宅、房廊、寺觀，如近經兵火焚燒，合行修蓋，往別州縣計置竹木之類者，於所屬給據經由去處，與免抽稅，仍不許官司拘截使用，如違，許人戶越訴。勘會昨因金人取索人口，開封府差捉事使臣、火下等追捉，訪聞內有婦女多被使臣、火下百端逼脅，致畏避發遣，願歸使臣、火下等家藏住收養之人，事同強掠，可限一月，許令犯人及本家人力女使經官陳首，與被收藏人並放令逐便，限滿不首，復罪如初；鄰人并地分巡察使臣、火下不覺舉，減犯人罪三等，不知情，又減三等，仍仰留守司御史臺密行覺察。應逃亡罪人見今監錮父母妻男骨肉收捉者，除係凶惡不原赦賊人外，餘並放令逐便。應犯罪合備賞，并先以官錢代充，而犯人委已貧乏，無可催理，見監勒犯人并干繫人名下均攤填納者，並特與蠲放。訪聞諸路州、軍、縣、鎮酒務公庫等，多將酒醋抑配與人戶及過往客旅僧道等，爲害甚大，仰監司、守臣常切覺察舉劾，官吏重行黜責。應陂湖塘泺舊許人戶採取，元無收立課額，後因官司措置創立課利去處，仰監司契勘，悉行罷免，依舊許民戶採取；如是係豪強占據，仰所屬州縣嚴行禁止，仍委監司常切覺察。訪聞京師物價未平，致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艱食，除開封府見依法居養外，竊慮所委官不切用心，致惠澤不下，仰留守司更切檢察，如法居養；如錢物不足，具合用數申留守司支降。應州縣官職田訪聞多係實無田土，抑令人戶輸納租課，實爲騷擾，自今仰提刑司勘會詣實，常切覺察，不

得因前妄有騷擾。應諸路漢、蕃弓箭手合該承襲之人，因差使出外及別緣事故有失陳乞，致出違日限者，候赦書到日，限百日經所屬自陳，許令依條承襲。近降赦文：「神霄宮罷，舍屋、雜物、錢糧、田產拘收，具數申尚書省。」及已降指揮：「江寧府神霄宮元係保寧寺，鎮江府元係龍游寺，泗州元係普照寺，洪州元係上藍寺，并舒州如元係投子山寺院，並先次給還，其餘州軍內有原係古寺改建者，令本州開具申尚書省，創建去處依赦施行，所有正殿聖像如元係佛像改塑，即行改正，若是創塑，即迎赴大慶觀。」勘會合拘收舍屋等並謂舊有者，其後來因緣取降特旨并增置到者，並令轉運司拘收應副省計，及古寺係謂李唐以前古迹，如泗州普照寺、舒州投子山、大名府大安寺之類，仰州郡疾速遵依已降指揮施行，無致違戾。應昨緣軍興，諸官司支借過某軍闕額封椿錢物，及收租錢、廢監省費錢、死馬肉贓錢、不堪馬價錢，權住撥還，候邊事寧息日，委提刑司具數申樞密院，立限撥還。行在百司，已降指揮不以假故日逐供職，訪聞東京官司多不入局，竊慮士人民戶合有整會事理，不無阻節，及勘會累有指揮，應覃恩轉官及叙復磨勘擬注之類，并已前積壓未了文字，並令東京取會上鈔等，其曹部官司往往推注，不爲施行，致使士民往回道路，良爲勞苦。自今東京官司須管不分假故，赴職檢詳累降指揮遵守行遣，不管依前留滯，如違，許士民赴行在陳訴，當議重行責罰。應朝廷寬恤事件，務實惠及民，如所屬不切奏行，但爲虛文，致民戶陳訴，當議重實典憲。應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委所在長吏常切存恤，事狀顯著者，具名聞奏。應五嶽四瀆、名山大川、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於祀典者，委所在長吏精潔致祭。於戲！飛龍乘時，體黃離繼明之治；夢熊占寢，應蒼震一索之

祥。均布湛恩，用飾多喜。咨爾有衆，咸悉至懷。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言者，以其罪罪之。主者施行。《梁谿集》卷一七九。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三八（第五冊第四一四頁）、職官七六之六二（第五冊第四一二六頁）、職官七七之六四（第五冊第四一六四頁）、選舉四之一七（第五冊第四二九九頁）、選舉一七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五四三頁）、食貨二一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一五三頁）、食貨六〇之八（第六冊第五八六八頁）。

〔一〕自後：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一七補。

〔二〕到：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二五補。

〔三〕人：原無，據右引補。

〔四〕問：據文意疑當作「聞」。

誠約市舶司不得枉費國用詔

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

市舶司多以無用之物枉費國用，取悅權近，自今有以篤耨香、指環、瑪瑙、貓兒眼睛之類博買前來，及有虧蕃商者，皆重寘其罪，令提刑司按舉聞奏。《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四三頁。又見《文獻通考》卷二〇。

減諸路州軍通判詔

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

諸州軍有通判兩員去處，減一員，嘉祐以前員額依舊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六五（第四冊第三四五〇頁）。

減俸詔

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

宰執俸錢支賜，見任宮觀及有差遣待闕並未有差遣京朝官以上俸，並權減三分之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三（第四冊第三六八三頁）。

兩浙福建提舉市舶司併歸轉運司詔

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

兩浙、福建提舉市舶司并歸轉運司，令逐司將見在錢穀器皿等拘收，具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四三頁。

河北西路河東路守臣轉官進職詔

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

河北西路、河東路守臣各轉兩官，有職名者進職，餘具職位、姓名以聞。《建炎時政記》中。

能收復河北河東等功效卓著者除官詔

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

自今有能收復河北、河東兩路州郡，及救解急保全一方，功效顯著，除本處節度觀察團練防禦使，依方鎮法。《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二七（第八冊第七〇七一頁）。又見《建炎時政記》中。

行軍用師依新法從事詔

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

自今行軍用師，並依新法從事。可依下項：

一、祖宗法，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議，敢有違犯，上軍當行處斬，下軍徒三年，配五百里。近來因循，浸失法意，可遵守施行。

一、祖宗法（一），禁軍逃亡，上軍處斬；在七日內者，流三千里，配千里；首身杖一百。下軍第一

度三年，首身杖九十；第二度流三千里，配鄰州本城；首身徒二年。自今可常切遵守。過七日者不許自首，許人告捕，每獲一名，賞錢十貫文。

一、禁軍出戰，遇賊敵進前用命者賞，輒退不用命者斬。賊衆我寡，力不能勝，因致潰散，不歸本部本寨聚集者，斬；因而逃歸住營去處及作過者，家族並誅。

一、禁軍於行師之際，盜博鬥毆，飲酒至醉，拍擲器甲，藏匿婦人，脅持財物，扇搖惑衆，買物不還價錢，並依軍法。

一、統制官、部隊將遇敵怯懦，不能率衆用命者，斬。賊攻一軍危急，而餘軍不策應者，統兵官當行軍法；賊攻一部一隊，部、隊不策應者，部、隊將當行軍法。

一、統制官保明公狀故不實〔三〕，徇私不公者，當行軍法。

一、統制官不能撫御將士，致士卒搖動者，當行竄黜。

一、統制官不能用兵，不能乘機取勝致敗北，事理重者當行處斬〔三〕；事理輕者編竄遠惡州軍。

一、將士卒伍先登陷陣，及以弓弩射退賊者，雖不納級，亦行推賞。

一、全軍勝則全軍推賞，全隊勝則全隊推賞；同退走者盡斬。軍隊雖不勝，其間有能自斬賊級，及中傷在前者，自行推賞。

一、將士戰沒，五甲將佐親身而非逃亡者，委五甲將佐開具保明，當優恤其家，不得輒以收身不到開落，違者重行編配，許其家陳訴。

一、統制官、部隊將所統兵以十分爲率，遇敵接戰，獲級與殺死士卒人數等者，免罪推賞；獲級分數少，殺死士卒分數多，比折推恩；不能獲級而士卒殺死衆多者，斬。

一、統制官不受大帥節制，部隊將、甲正、伍長不遞受節制，跡狀顯著者，斬。

一、統制以下因出師輒敢扇搖謀變者，先家族。

一、將佐卒伍出戰獲功多，緣再下保明遂致行賞稽滯，夫賞不踰時，欲士卒之知勸也。自今大帥統軍畫時保明，即行推賞，故不以實，許人告，根究得實，以賞與之；樞密院人吏輒拖延者，編配遠惡州軍。

一、守紀律保護其上者賞，違犯者斬。

一、守控扼要害敵處至固守不去者賞，棄所守者斬。

一、使劫寨，或邀截，或追逐，或設伏，或出奇，或入敵營壘探事，能如令者，賞；違戾者斬。

一、凡賞應轉官資，或支例物，並軍中畫時給付。

一、凡有罪處斬訖，並梟首令衆；率先退走者，家屬盡殺，餘並依將法。《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二八

（第七冊第六七四七頁）。

〔一〕法：原無，據上文例及文意補。

〔二〕保明：原作「明保」，據文意乙。

〔三〕「者」字下原衍一「者」字，據文意刪。

淮浙鹽倉鹽貨撥支真州在京鈔詔

建炎元年六月十六日

令淮浙鹽倉將見在日後納下鹽貨並以十分爲率，內撥五分支真州鈔，五分支在京鈔。其每日所支鹽，在京鈔雖多，不得過日下合支真州之數。《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二三〇頁）。

真州鈔引止用見錢入納詔

建炎元年六月十六日

真州鈔引止用見錢入納，自今年七月十五日爲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三六七

頁）。

全宋文卷四四四一

宋高宗 三

河北河東等添差武臣弓手詔

建炎元年六月十七日

弓手五百人：神臂弓一百人：上等二十人，各兩石八斗；中等二十人，各兩石六斗；下等六十人，各兩石四斗。短椿神臂弓一百人：上等二十人，各三石四斗以上；中等二十人，各三石二斗以上；下等六十人，各三石以上。弓箭手三百人：上等六十人，各一石一斗以上，或馬射九斗；中等六十人，各一石以上，或馬射八斗；下等一百八十人，各九斗以上，或馬射七斗。以上並兼習長槍袖棍，於內隨宜差兼牌手，以充蔽捍。每州四縣以上，置準備將領一員、部將一員總領，每旬遍諸縣教習，遇統弓手人馬出入，依將法。不及四縣，令帥司措置以鄰近縣分兼隸；雖不及四縣而人數及二千者，依四縣法，更不兼附近別縣。弓手三等月給每人米一石，食錢上等二貫五百文，中等二貫文，下等一貫五百文。每五百人置都頭二人總轄；十將五人，分管一百人；左將虞候五人，右虞候五

人，左承局五人，右承局五人，左右將虞候、承局每人分管二十五人，押官五人，分管一百人差發事。管轄人有闕，先取有功人差填；如無有功人，於武藝內試高強人充；長行填下名，押官至都頭，並次第升填。若獲賊頭，依大教法，每一級轉一資；若都頭獲級，本州保明，量功賞輕重，更不理年限，特與出官。如射得兩石五斗以上弓，上等神臂弓一百二十步，短椿上等神臂弓一百步，箭六隻皆上垛、三中帖，押解赴帥司保明解赴闕，再試，換承信郎。弓手教頭無公私過犯〔二〕，馬軍滿五年，步人滿七年，並換進武校尉。如招置數足，委是土著人戶，武藝及格，州縣應副錢糧足備，本路帥司保明聞奏，特優典推賞。《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三（第七冊第六八〇八頁）。

〔二〕上：原作「斗」，據上下文例及文意改。

〔三〕「教」下原衍一「教」字，刪。

江淮兩浙路招置弓手詔

建炎元年六月十七日

江、淮兩浙路招置弓手，一切體格並依河北、河東、京畿等路已降指揮疾速催行，大縣以三百人，小縣以二百人爲額，小縣更不添置指使。餘依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四（第七冊第六

八〇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二二頁。

三省人吏轉官條法詔

建炎元年六月十八日

三省人吏轉官依祖宗法，止朝請大夫以上者寄資〔二〕，候出官收使。其有恩例未該收使者，許回授。樞密院人吏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〇（第三冊第二四一二頁）。

〔二〕請：原作「清」，據宋官制改。

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要郡次要郡詔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己卯〔二〕

京東東西路、京西南北路、河北東路、永興軍路、淮南、江南路、兩浙東西路、荆湖南北路皆置帥府、要郡、次要郡〔二〕。帥府爲安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要郡帶兵馬鈐轄；次要郡帶兵馬都監；皆以武臣爲之副。改路分爲副總管、鈐轄司，許以便宜行軍馬事，辟置僚屬，依帥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則副總管爲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聽其節制，止官願行者聽。轉運司副一員隨軍〔三〕，一員留本路。提點刑獄彈壓本路盜賊，遇有盜賊，則量敵多寡出兵會合，以相應接。本路帥臣、當職官措置兵馬先就緒者，當優議旌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九七（第四冊第三二一五頁）。

〔一〕此詔原書未明言何日所下，今從《宋史·高宗紀》一。

〔二〕次：原作「以」，據原書上文及本詔下文改。

〔三〕司：據宋官制疑當作「使」。

江宣州文武臣帶兵馬鈐轄副鈐轄詔〔一〕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沿江要郡江、宣州文臣各一員帶兵馬鈐轄，武臣各一員充副鈐轄。《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一五

（第四冊第三五一—三三頁）。

〔二〕此詔疑爲前詔之一部分。

置賞功司詔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己卯

三省、樞密院置賞功司。三省委左、右郎官，樞密院委都承旨檢察，以授功狀。三日不行者必罰，行賂乞取者依軍法。許人告，仍以御史一員領其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

劉光世特授奉國軍節度使依前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進封武功縣開

國伯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貳伯户制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己卯

光世沈剛而善謀，壯勇而知義。氣吞夷虜，蚤懷報國之圖；學富韜鈴，深得治兵之略。本山西之望族，擅陝右之威名。世美無虧，家聲克震。出禦塞垣之侮，暢王靈於四遐；入長羽林之軍，肅禁屯於千列。更踐滋久，望實益孚。自擢貳於中權，已積遷於留務。總全師於行闕，首輸翊戴之忠；護清蹕於陪都，曾靡艱勤之憚。屢膺委寄，備著勞能。是用稽渙獎於陟文，按輿籍以擇地。錫以四明之節，衍其多户之封。以疏分閩之榮，以侈拱宸之峻。併推異數，式示至恩。於戲！聯巖陛之近班，寔司貔旅；建齋壇之大纛，爲時虎臣。惟寬猛相濟可以協士心，惟恭謹棐彝可以穆朝論。祇若予訓，采堅乃誠。《鄜王劉公家傳》卷二，清抄本。（劉琳校點）

禁州縣用樂詔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方時艱難，兵革未息，中原經劫掠之禍，四方有調發之勞，方徹樂菲食，夙宵在念，與羣臣共圖

康濟。訪聞州郡官吏歌樂自若，殊無憂國念民之心，未欲便行誅責。可自今未得用歌樂筵燕，敢有違犯，監司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九七（第七冊第六五四四頁）。

沿河置巡察六使詔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三日辛巳

沿大河置巡察六使，自白馬、濬、滑抵滄州，分地分以爲斥堠。《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

錢景臻贈太師詔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仁宗皇帝長女秦魯國大長公主駙馬都尉贈太傅錢景臻，忠臣之後，昨緣薨逝，一無陳乞。今遇登極赦文，可與贈太師。景臻子，仁宗之甥，止有忱等今在闕下〔二〕，忱、愕元任節度使，恊承宣使，依祖宗故事，並與依舊原任官，許持服。《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二〇（第一冊第一七二頁）。

〔二〕在：原作「生」，據文意改。

錢景臻還舊官詔

建炎元年〔一〕

錢景臻還舊官，其環衛官告令吏部拘收毀抹，贈太傅依舊，錢忱、錢愕、錢愐並令檢討官討論取旨。《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二〇（第一冊第一七二頁）。

〔一〕此詔原書次于前詔之後，稱「續詔」云云，未知的在何時，今仍附於前詔之後。

尚書戶部右曹所掌坊場免役等法併歸左曹詔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六日甲申

尚書戶部右曹所掌坊場免役等法及所轄庫務，並併歸左曹。《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

錢蓋落職制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蓋緣推擇，多所踐更。付之五路之師，處以三秦之地。方都邑受圍之日，乃維藩奔命之時。所冀投機，庶能弭敵。豈有望風而先潰，專圖擁衆以自營？仍縱叛亡，肆爲攘奪。朕方念吾民之死禍，汝猶採虜說以誑朝。雖示小懲，未厭公論。其鑄延閣之秩，往陪祠宮之閑。尚服寬恩，毋重後悔。《三

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九。

罷監司州縣職田詔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應監司、州縣職田並罷，令提刑司拘收椿管，具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三（第四冊第三七一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

括買官民馬詔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九日丁亥

文臣許養馬一匹。餘官吏士民之有馬者，並赴官，委守令籍爲三等，以常平封椿錢償其直。馬高四尺六尺爲上等，率直百千，餘以是爲差。有田之家，則折其稅，僧道則以度牒取償，限半月籍定。有隱寄者，以違制論。每買及百匹，則守倅令佐遷一官；不及者等第推賞。應諸軍團練以五人爲伍，伍有長；五伍爲甲，甲有正；四甲爲隊，五隊爲部，皆有二將；五部爲軍，有正、副統率。凡招軍，量增例物，其白身充募者全給，潰兵降盜及他軍改刺者半之。陝西六路仍聽支諸司錢，及截川綱金銀。如有良家子願備弓馬從軍者，依敢勇法月給錢米。應天下官吏、寺觀、民戶願以私財助國者，聽於所在送納，等第推恩。仍令當職官勸誘，而憲臣總之，然後解赴行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

許翰復職制

建炎元年六月

士有明於遠圖而闇於近略，工於爲國而拙於謀身。雖當鑿枘之不同，而今實著龜之先見。具官許翰蚤明古學，出應時須。翁歸兼文武之材，無施不可；賈誼陳治安之策，所慮益深。方宏康濟之規，忽蹈譴訶之域。棲遲閭里，淹歷歲時。肆予籲俊之初，知汝投閒之久。悉還故秩，召對便朝。忠不忘君，當大攄於素蘊；人惟求舊，思復見於老成。汝其疾驅，以承朕命。《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三。

許景衡召爲給事中制〔二〕

建炎元年六月

敕：出入禁門，腹心之臣，輔弼之選也。朕嗣位之初，思得骨鯁白首、耆艾魁壘之士，議通古今、憂國如渴者，舉而置之近密之地。庶幾重言十七，孚聽於當廷；法戒三千，共恢於遠馭。朝散大夫許景衡嚴毅而守峻節〔三〕，靜深而造微□。有溫雅華國之文，有惓惓愛君之志。頃持憲簡，嘗奮擊於鉅姦；薦擢掖垣，亦排擯於當路。三已無愠，一節不渝。朕嗣位之初，招徠俊乂，俾還禁橐，仍進黃扉。夫李藩批敕之風，由誠節之激厲；元素回天之力，翳論說之著明。其永念於前猷，庶不辜於殊倚。可特授依前官給事中。民國《瑞安縣志》文徵卷六，民國三十五年鉛印本。（郭聲波校點）

〔一〕題下原注：「《瑞安許氏譜》四。」

〔二〕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景衡其時官銜爲「朝奉郎、提舉杭州洞霄宮」，與此不合。

覃恩轉官事詔

建炎元年七月二日

覃恩轉官，文臣職事官、武臣橫行及帶遙郡人依侍從官例檢舉。在外令所在州軍保明，見在東京并行在人許自陳到部，限五日具鈔。《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八（第三冊第二五六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三頁。

算請鹽鈔事詔

建炎元年七月六日

若鹽倉有客人同日算請真州并在京鈔，即合遵依各支五分指揮，如或其日無真州鈔，只有在京鈔算請之客，自合不限分數算請京鈔。《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二三〇頁）。

諸路發到米綱以三分之一給行在支遣詔

建炎元年七月八日

諸路發到米綱，以三分之一給行在支遣，餘於京師椿管。其已卸下空船，自京師般載六曹案帑及器甲等至行在。《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七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六一八頁）。

省官詔

建炎元年七月十一日己亥

臺省寺監官減學官、館職之半〔一〕，以常平司歸提刑司，市舶司歸轉運司。罷諸州分曹制掾。縣戶不滿萬，勿置丞。堂吏磨勘止朝請大夫，出職止爲通判。宰執子弟任待制以上者並罷。執政官減俸錢三之一，京官奉祠者亦如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

〔一〕此句文意不明。按《宋史·高宗紀》一云：「詔臺省寺監繁簡相兼，學官、館職減舊制之半。」疑此文「臺省寺監官」下脫「繁簡相兼」四字。

今年五月一日以前差出官罷歸元任詔

建炎元年七月十一日

年在京并外任官多求差出〔一〕，託故便私，般家東下，假勢作威，搔擾百端；及外州縣奉使寄居待闕官甚多，委是坐費廩祿。令吏部關牒諸部、省、臺、寺、監，諸路監司，具自今年五月一日以前差出官罷歸元任，及月具奉使并寄居待闕官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九七（第七冊第六五四四頁）。

〔一〕「年」上當有脫字。

吏部舉催召赴行在并除授職任人詔

建炎元年七月十二日

艱難之際，人臣義當體國，豈可徇私自便。應召赴行在并除授職任人，並令吏部三日一次舉催，仍令郎官常切檢舉，如尚敢遷延，重行黜責。錢伯言令鎮江府揚州疾速津遣。《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

五一（第五冊第四八〇〇頁）。

竄黜叛臣詔

建炎元年七月

吳玠移韶州安置；顏博文移賀州安置；朱宗之責授蘄州團練副使，岳州安置；范宗尹責授忻州團練副使，鄂州安置；盧襄責授陳州團練副使，衡州安置；何昌言責授隰州團練副使，及追致仕恩澤；何昌辰除名勒停，送永州編管；馮澥責授朝議大夫、秘書少監，分司南京，成州居住；黎確、李健、陳戢遠小處監當。撰勸進文及事務官劄子，留守司開具姓名申尚書省。《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一。

李會責授承議郎秘書少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制

建炎元年七月十三日

君臣分定，宜生死之靡他；義命趣殊，在賢愚之所擇。豈有本朝之顛沛，遽令大節之磷緇。爾幸受國恩，與聞機政。知拔本塞源之公憤，蓋戴天履地之所同。乃甘心二姓之庭，至冒寵百僚之上。茲而不問，何以馭臣？宜從置散之科，用正投荒之典。皆爾自取，非朕敢私。《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一。

武臣縣尉一員專一總領弓手詔

建炎元年七月十四日

創置弓手，差武臣縣尉一員專一總領，不得預縣中差使。《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四（第七冊第六八〇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二三頁。

殺獲強盜定賞詔

建炎元年七月十四日

今後應殺獲強盜，別無生擒徒伴照證，令所屬州軍申提刑司勘驗詣實，即下所屬依條保奏，從吏部定奪。如有已保明而事節不圓，復經燒劫無從取會，即令所屬委曹官一員根究，開具因依結罪保明回申，依政和條格定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二（第三冊第二六〇一頁）。

宋齊愈特不原赦依斷詔

建炎元年七月十五日

宋齊愈身爲士大夫，當守節義，國家艱危之際，不能死節，乃探金人之情，親書僭逆之臣姓名，謀立異姓，以危宗社。造端在前，其罪非受僞命臣僚之比。可特不原赦，依斷，仍令尚書省出榜曉

諭。《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一。

賜李綱言呂好問手札

建炎元年七月

好問心迹與餘人不同，言者所不知，仰尚書省行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

答宗澤詔

建炎元年七月

卿彈壓強梗，保護都城，深所倚仗。但拘留金使，未達朕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又見《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

巡幸東南手詔

建炎元年七月十七日乙巳

京師未可住，當巡幸東南，爲避敵之計。來春還闕，令三省、樞密院條具合行事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又見《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迎奉神主赴行在詔

建炎元年七月十九日

兵部郎官、太常寺官一員計置舟船車乘等，迎奉神主赴行在，就差太廟親事官擡擗，殿前司差撥禁軍三百人防護，內侍二員充同共都大主管。應用禮器隨宜充代，薦新儀物令所至州軍斟酌應副。
《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一五（第一冊第六五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

三省人吏任知州事詔

建炎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應三省人吏出職合任知州者，並先任通判一次，與理知州資序。《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〇（第三冊第二四一二頁）。

右曹所轄局務併歸左曹詔

建炎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右曹所轄局務并見行坊場，免役之法併歸左曹，令戶部尚書總領，人吏依元祐法，五十四人爲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一（第六冊第五七九三頁）。

翁彦國吳昉落職御批

建炎元年七月

彦國、昉騷擾東南，並落職與宮觀，令學士院降詔慰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

全宋文卷四四四二

宋高宗 四

根治周懿文等詔

建炎元年八月一日

訪聞昨來京城圍閉，王府主第宗室及戚里勳畹之家以至民庶根括金銀等官周懿文、王及之、余大均、胡思、陳冲等，因緣爲姦，隱匿財物萬數，及聚斂歌樂，靡所不爲。士大夫負國至此，難一例寬貸。可差殿中侍御史黎確、馬伸就臺根治，具案聞奏。《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二。

責周懿文等制

建炎元年八月一日

昔季文子有言：「見無禮於君者，猶鷹鷂之逐鳥雀也。」故《春秋》不誅其人，而誅其人之意，豈無說哉！爾服采在庭，官榮祿厚，國家平日何負汝曹？方君親危急之時，雖嫠不卹其緯，乃乘時幸

變，乾沒自私，以爲無復朝廷之治矣。嗚呼，亦士也，何爲而至於此極哉！念本無知，誅之奚益，俾全首領，投畀遐荒。尚保餘生，毋忘予德。《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二。

李綱除右僕射制

建炎元年八月五日

門下：朕博觀羣書，歷考往古，將啓中興之昌運，必資希世之偉人。俾丕修於政經，以大慰於民望。爰登碩輔，敷告治朝。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李綱志大而德剛，器閎而慮遠。自任以天下之重，皆謂有王佐之才。粵繇高華，每著名節。螭坳造膝，識者想聞其風聲；奉常建言，公議共推其雅望。超躋丞轄，進長樞庭。風采聳於邇遐，聞譽溢於中外。尚稽魁柄，殊鬱師瞻。肆朕纂臨之初，首圖召用之亟。遂陞次輔，以率羣工。民情惟嘉，國是以定。念華夏狃承平而弛備，致夷戎伺間隙以肆凌。惟民懷舊德而靡忘，惟士俟新政而甚切。當今朝有內修外攘之志，汝其比迹於樊侯；朕欲民臻仰事俯育之安，汝其希蹤於裴度。使任大事，以爾爲棟樑；使斷大疑，以爾爲龜筮。是用延登上相，秉幹鴻鈞，特尊左揆之崇，兼貳東臺之峻。仍其公爵，陟以文階，增衍爰田，陪敦貢賦，洊臻殊渥，昭示顯庸。於戲！得賢邦家之基，汝能追配於前哲；論相人主之職，朕則無愧於古人。益遠乃猷，以對朕命。可特授銀青光祿大夫、守尚書左僕射。《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二。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一〕正：原作「政」，據宋官制改。

諸路都監改爲副鈐轄詔

建炎元年八月八日

諸路都監改爲副鈐轄，其請給、人從、序位等，並依舊定監例，仍於要郡駐劄。《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一五（第四冊第三五一—三頁）。

推行樞密院立定忠義巡社之法詔

建炎元年八月十日

諸路安撫使及鈐轄司、提刑司各依今米措置，督責州縣疾速推行，仍令尚書戶部遍牒行下，及令本路置籍舉催，每旬檢舉取會諸路已施行次第繳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五八（第七冊第六八〇〇頁）。

差李祐檢察措置催促綱運詔

建炎元年八月十二日

差發運副使李祐自南京至真州往來躬親檢察、措置，催促糧運并應見在淮汴金帛錢物綱運，限一

日起發，戶部給行程歷付李祐。所至州、軍、府、縣、鎮、關、津官，批上到發月日，回日繳赴戶部點檢。仍令祐督責諸州縣當職官并催促直達綱，及發運司幹辦官等亦給覺察催促綱運歷，亦各每日批上行程。縣知佐、巡尉、州通判及排岸催綱官，從發運及逐路轉運司官點檢，仍三日一次具所至檢察并催過綱運物數，及逐綱押綱官職位、姓名申戶部，委張慤專一督察。《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五二（第四冊第三二六〇頁）。

陳乞詞狀赴洪州三省、樞密院披訴詔

建炎元年八月十三日

今後除官員係堂除得替人許到都堂見宰執陳乞差遣外，其餘詞狀如係軍期邊防急切機密公事，許詣尚書省陳乞，餘更不收接，並赴洪州三省、樞密院披訴。《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四七（第三冊第二三五二頁）。

傅亮罷制置使發赴行在御筆

建炎元年八月十四日

傅亮兵少，不可渡河，罷制置副使，發赴行在。《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一。

捉殺陳通詔

建炎元年八月

令浙東安撫司、浙西鈐轄司、兩浙提刑司起鄰近州軍弓兵，并江寧府鮑貽遜所領槍杖手，及令淮東安撫司摘那將兵二千人，選擇將佐，火急前去會合掩殺。其軍兵在路，委統領官以軍法部勒，不得縱容作過。其逐項軍兵等到鎮江府，聽趙子崧節制，平江府聽趙岍節制，杭州聽本路提刑司節制。

《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九二八頁）。

李綱罷左相爲觀文殿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制

建炎元年八月十八日〔一〕

論人臣之大戒，罪莫重於擅朝；置輔相以仰成，責尤嚴於誤國。式揚明命，敷告治朝。具官李綱，頃以時才，列於清要。屬戎兵之急變，參綱轄於中臺；同流俗以沽名，秉樞機於右府。既統師而敗績，舉絀典以投荒。肆朕紹圖，惟人求舊。念召環之已賜，適揆席之猶虛。首登次輔之崇，旋陟上台之峻。而乃謀謨莫效，狂誕罔悛。虧恭慎之前規，負弼諧之初望。既請盡括郡縣之私馬，又將竭取東南之民財。以喜怒自分其賢愚，致賞罰匪出以功罪。出令允符於清議，屢抗執以封還；用刑若拂於羣情，必力祈於親札。弟欲恃恩於己，靡思移怨於君。比劾江浙騷擾之官，亟下閭里寬恤之詔。貼改已

畫之旨，巧庇外姻之姦。茲遣防秋之師，實爲渡河之援。預頒告命，厚犒緡錢。費踰百萬之多，僅達京師而止。每訓趣其速進，輒沮格以不行。設心謂何，專制如此。忽覽剡章之奏，具陳引咎之辭。顧物論以大誼，豈邦憲之可屈？宜解鈞衡之任，俾從祠觀之遊。仍聯秘殿之近班，併推加恩之異數，以全體貌，以厚股肱。於戲！國步多艱，方切履冰之懼；鼎司失職，更懷覆餗之憂。尚緣注意之求，特徇乞身之請。往祇訓語，毋怠省循。《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三。又見《中興小紀》卷二，《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一〕十八日：《宋史·高宗紀》、《中興小紀》同，《宋宰輔編年錄》繫二十日丁丑，《宋會要輯稿》繫二十五日。

令檢會李綱乞都江寧府奏狀詔

建炎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己卯

近者大臣以擅朝誤國去位，而小人在外，乃謂請還京師，執爭而去，未燭厥由。可檢會李綱乞都江寧府奏狀榜示，以解衆惑。《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

賜杭州招諭作過軍民黃榜詔

建炎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庚辰

賜杭州黃榜，招諭作過軍民。若能率衆歸降，當赦其罪，一切不問，仍審量事狀情理，命以官賞；若敢抗拒，仍舊爲惡，則掩殺正賊外，父母妻子并行處斬。如大兵會合，已到城下，即今來改過出降放罪推賞指揮更不施行。仍令監司召募土豪自率鄉兵，會合討蕩，亦許先次借補官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又見《咸淳臨安志》卷八九。

差江端友等撫諭閩浙湖廣江淮京東西諸路詔

建炎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昨金人入寇，朝廷命令隔絕，賊盜騷擾，民不奠居。近朝廷已措置捍禦金賊，掃蕩羣盜，崇儉除苛，弛役薄斂，凡不便於衆者悉行蠲除，稍向就緒，令學士院降詔差官撫諭，及體訪官吏廉謹勤恪、軍民利病以聞。兩浙東西、福建路差兵部郎官江端友，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差殿中侍御史馬紳，淮南東西路、江南東西路差監察御史寇防，河東路就差王玘，河北路就差馬忠，陝西路就差錢蓋，四川就差喻汝礪，京東西路、京西南、北路差吏部郎官黃次山。朕紹膺駿命，寅御寶圖，以萬方之戚休，爲一體之舒慘，思敷渥澤，溥潤黎元。日者姦臣隳敗邊防，胡騎凌犯京邑〔一〕，是以盜賊伺其間隙，

郡縣爲之殘破，井邑蕭然，田疇荒矣，毒流民體，痛軫朕心。每一顧瞻，爲之流涕。雖號令間阻者半載，而臣民愛戴者一心。惟祖宗德澤之深，致海宇懷來之固，豈朕菲薄，所敢遑寧？惕然若涉春冰，慄乎如馭朽索。夜分忘寐，日再御朝，補緝政綱，講究民瘼。捍禦北戎之備亦既圖嚴，蕩平羣盜之姦幾於弭息。以至崇節儉之至樸，除繁苛之細文，弛役蠲徭，薄征輕斂，凡不便於衆者，急有聞而罷之，若時所爲，稍向就緒。是用分遣信使，具宣恩言。及官吏之勤惰廉污雜於並進，與兵民之利害疾苦壅於上聞，咸俾周詢，盡期洞照。將大明於陞黜，且悉議於革因。嘉與多方，復躋至治。誕告爾衆，咸體朕懷。《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六九（第四冊第三二六九頁）。

〔二〕胡：原作「湖」，據文意改。

天下諸州建祈福道場詔

建炎元年八月三十日丁亥

天下諸州於天寧節并前一月，即寺觀建祈福道場，靖康聖節依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

許景衡除御史中丞制〔二〕 建炎元年八月

敕：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德者之心，能爲天下國家。上忠於君，下爲於民，知當世之先務，不爲空言而已。朕於中執法之任，蓋貴之以此爾。朝散大夫、試給事中許景衡博學多識，砥節勵行。有古人之風，知君子之守。西省東堂，揚歷既久，凝然遠度，宜長風憲。今天下之勢若涉淵冰〔三〕，罔知攸濟。尊爾所知，明爲朕一一言之。先其大者，後其小者，悉陳無隱，嗣有大用。可特依前官試御史中丞。民國《瑞安縣志》文徵卷六。（郭聲波校點）

〔二〕題下原注：「《瑞安許氏譜》四。」

〔三〕冰：原作「水」，據文意改。

榮國柔惠夫人郭氏等位祇候使臣支破身分驛券詔

建炎元年九月四日

榮國柔惠夫人郭氏、永嘉郡夫人王氏、宜春郡夫人孫氏位祇候使臣、諸色祇應人等，依和國王夫人例支破身分驛券、諸般請給。《宋會要輯稿》后妃四之一三（第一冊第二七一頁）。

令呂頤浩等準備修治城池詔

建炎元年九月七日

將來巡幸駐蹕揚州，可行下知揚州呂頤浩修治城池，差膳部員外郎陳充幹辦頓遞行宮、一行官吏將佐軍兵安泊去處，虞部員外郎李儔幹辦舟船并椿辦糧草，發運使李祐、淮南轉運使李傳正並差隨軍轉運使。《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三（第八冊第七三三二頁）。

巡幸所過無得騷擾詔

建炎元年九月十日

荆襄、關陝、江淮皆備巡幸，並令因舊就簡，無得騷擾。訪聞州縣不能深體至意，色色求備，吏卒並緣爲姦，百姓受害。朕臨位以來，欲求民瘼、恤民隱，思所以爲民利者，未厭朕心。有司以巡幸之故，乃更前期騷動，朕甚痛之！今戎馬驚擾之後，盜賊間作，朕夙夜憂維，念不暫安。縱未能盡除大患，使吾民各安南畝，其可事一己之奉以重困吾民乎？凡巡幸所止之處，當使百姓若不預知。朕飲食取足以養氣體，不事豐美；亭傳取足以庇風雨，不易卑陋；什器輕便不求備用，供帳簡寡不求備儀，可齎以行，皆無取於州縣〔一〕；橋梁舟楫取足濟渡。道路無治，官吏毋出，一切無所追呼，隨從臣僚皆體朕意。有司百官敢騷擾，重責於法。惟是軍馬芻糧必務豐潔，將士寨棚必令寬敞，官吏無得

少懈〔二〕，部使者皆朕耳目之官〔三〕，有違戒敕而不以聞者，當與同罪。若自爲騷擾〔四〕，罰更加重，許民越訴。《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三。又見《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三（第八冊第七三三二頁），《中興兩朝聖政》卷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六。

〔一〕皆：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二〕吏：原無，據右引補。

〔三〕之：原無，據右引補。

〔四〕自：原作「是」，據右引改。

奉迎太廟神主赴揚州詔

建炎元年九月十五日壬寅

遣官具舟奉迎太廟神主赴揚州，就命徽猷閣待制從衛提舉一行事務孟忠厚幹辦禮儀公事。合用禮器，隨宜充代，薦新物令本州酌量應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

召募水手詔

建炎元年九月十六日

逐州召募能沒水經時伏藏之人，以五十爲額，每月請給外，更支食錢三百文，百姓支食錢二百

文，月給米一石。當職官能于限內計備堪委戰舟船，召募水手足備，並轉一官，知州、通判減三年磨勘；限滿不足，當職官展二年磨勘，知州、通判展一年；不及八分，展三年磨勘，知州、通判展二年；不及七分，降一官，知州、通判展三年磨勘。內當職官計備舟船與招募水手事不相須應賞罰者，遞降一等。其公共辦力幹辦招置數目不等者，並比類分受賞罰。仍仰逐路提刑司各具應該賞罰官職位姓名，及別具優劣一兩處，申尚書省取旨，重行陞黜。《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九（第六冊第五六六一頁）。

潰逃人逐急投充效用功賞補授事詔

建炎元年九月十八日

近來軍兵多因潰散，及避逃罪逃竄，却緣諸處召募並不顯軍額〔一〕，逐急投充效用，以應一時之選。偶因功賞補授副校尉及使臣了當，陳乞稱元係某處軍分職名，情願不就校副尉及使臣名目，只乞於已前軍額名目上一併改轉。可將應今日以前似此投充效用獲功補轉之人願依舊軍額者〔二〕，每兩資止當一資收使，其一資人更不許換。如日後更有如此投充效用獲功之人，更不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二七（第八冊第七〇七一頁）。

〔一〕諸：原作「請」，據文意改。

〔二〕效：原作「校」，據文意改。

掩瘞諸路亡歿戰士詔

建炎元年九月十六日

訪聞陝西至京及諸路有亡歿戰士遺骸不曾收瘞，加以連歲兵革，暴露轉戰，使士卒流離道路，朕甚憫之。仰三省行下諸路措置掩瘞，疾速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〇（第七冊第六三一三頁）。

沿河州縣明遠斥堠上下應援殺敵詔

建炎元年九月十八日乙巳

沿河控挖州縣團練民兵，明遠斥堠。若金人欲乘船渡河，先使善沒水手鑽穴其舟，併力掩殺，上下應援，毋爲自守之計。有能沒兩舟者，白身與進義副尉。沿海州軍依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

暫駐蹕淮甸詔

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二日己酉

諜報金人欲犯江浙，可暫駐蹕淮甸。捍禦稍定，即還京闕，不爲久計。應合行事件，令三省、樞密院措置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

申嚴斥堠詔

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二日己酉

申嚴斥堠，通報平安。除在京已有御史臺外，應天府、泗州各留監察御史一員，督責傳報，仍令察視軍政等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

令三省樞密院措置巡幸合行事務詔

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暫駐蹕淮甸，庶使四方有警，皆易應換。除河北、河東已相繼發兵，及京師已應副綱運并委措置防拓外，可分留精兵、科撥錢物，于應天、拱、泗州等處防守。應合行事務，令三省、樞密院同共措置。今來巡幸〔一〕，應科撥舟船，分定帶行及存留官吏數目，措置賞罰，遣發先後次序，般載圖籍文案，戶部錢物及準備隨行支遣之物，申嚴斥堠，通報平安，止絕官吏離任迎謁〔二〕，關防僞冒，覺察姦細，掩襲盜賊，拘截逃亡，批支口券食錢〔三〕，預行下沿路實支數目，供辦置買飲食實數，關防一切搔擾，申嚴沿邊及近地防守，措置并創置控扼，督責征誅等，並令三省、樞密院別措置行下。《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四（第八冊第七三三三頁）。

〔一〕「幸」下原衍一「幸」字，據文意刪。

〔二〕「離」上原有一「迎」字，據文意刪。

〔三〕支：原作「文」，據文意改。

京畿府縣官初到任進秩一等詔

建炎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辛亥

自今京畿府縣官初到任並進秩一等。任滿無遺闕，亦如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

令張邦昌自裁詔

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壬子

張邦昌初聞以權宜攝國事，嘉其用心，寵以高位。雖知建號肆赦，度越常格，優支賞錢數百萬緡，尤以逼於金人之勢，其示外者或不得已。比因鞫治他獄，始知在內中衣赭衣，履黃裯，宿福寧殿，使宮人侍寢，心迹如此，甚負國家，遂將盜有神器。雖欲容貸，懼祖宗在天之靈，尚加惻隱，不忍顯肆市朝。今遣殿中侍御史馬伸問狀，止令自裁，全其家屬，令潭州日給口券，常切拘管。《建炎以

來繫年要錄》卷九。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不許妄議巡幸搖動朝廷詔

建炎元年九月二十六日癸丑

朝廷以連年兵革，國勢未強，所以長慮却顧，巡幸淮甸。訪聞小人樂於僥幸，撰造言語，妄倡事端，意在扇惑軍民，成其私計，不可不治。應敢妄議欲搖動朝廷者，許人告，有官人轉五官，白身人補保義郎；同謀或爲首始謀之人能自首者免罪，依此推恩；其同謀及知情曾見聞不告之人，並行處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

誠約百官不得擅離任所詔

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見今行在及東京百司官如擅離任所，并追官勒停根捉，就本處付獄根勘，令刑部疾速施行。《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五（第八冊第七三三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

增立進納補官條例詔

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靖康元年六月一日指揮，進納補官立爲三等：七千貫承節郎，五千五百貫承信郎，六千貫迪功

郎。今增立諸州文學而下至進武副尉爲六等，庶幾中產之家易於獻納：進義副尉七百貫，進武副尉一千貫，進義校尉一千五百貫，進武校尉二千貫，諸州司士、文學二千五百貫，諸州助教二千貫。《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三（第四冊第三六二〇頁）。

成都等備巡幸詔

建炎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川陝成都、京兆府，京西襄、鄧州，荆湖潭州、荆南府，江淮江寧府、揚州，仰逐路漕臣積聚錢糧，帥守修治城壘、宮室、官舍，以備時巡，省觀風俗。務從儉約，勿致搔擾。《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五（第八冊第七三三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

全宋文卷四四四三

宋高宗 五

禁擅募民兵潰卒詔

建炎元年十月四日庚申

諸路官司及寄居待次官或非王命備補之人，以勤王爲名，擅募民兵潰卒者，並令散遣。有擅募者，帥、憲司案劾以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

曉諭盜賊立功贖罪詔

建炎元年十月七日

諸處盜賊起因各各不同，其間有本心忠義，偶因事冒罪不能自明，或緣過失負罪不敢出首，或逃亡潰散歸隊不得，或遭驅虜勢不獲已之人，若遣發重兵盡行捕殺，則情有可憫，若一例招安，則其間作過不改之人又不可恕。可曉諭，應干賊盜如能與見領徒衆同體國家分別之意，併滅別火或本火盜賊了當，赴官出首，自表本心，當依下項：正補官資除授差遣，更令立功以雪前耻。一併滅別火盜賊或

本火作過不改賊衆一萬人以上，并計州縣通知確實人數，後項準此。立功人第一名武功大夫〔二〕、忠州刺史，正將差遣；第二名武翼大夫、閤門宣贊舍人，副將差遣；第三名武顯郎、閤門祗候，準備將領差遣；第四名武經郎，第五名武翼郎，並諸州兵馬都監；第六名已下及小頭領，並令首領保明，以次賞之。併減千人至五百人，立到賞格有差。如能勸諭本火作過人改過自新，經官出首，送納器仗，軍人聽歸舊營或與一般軍分，百姓令歸業；或願充軍，比附職次安排；亦許人數依格推賞。如更能勸諭別火依此改過自新者，仍別取旨推恩。如不能併滅全火，但能殺到衆所共識近上賊首，送官審驗得實，亦隨所殺賊首大小高下取旨，等第推賞。立功人元係有官者，依前項第格推恩外，仍取旨加轉。仍令帥臣監司募人賁赴賊寨告諭。《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二（第七冊第六九六八頁）。

〔二〕一：原作「十」，據文意改。

諸路帥司轉運司同計會一路合添兵數等詔

建炎元年十月九日

諸路帥司及轉運司同共計會一路合添兵數〔一〕，及每歲所收可以供贍若干，可以令諸州各具申尚書省〔二〕、樞密院，及諸路帥司、轉運司不得隱漏鹵莽。所有舊管軍兵止據見管人數外，將合椿闕額錢亦計入今來可充招贍新軍之數。《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四（第七冊六一三六頁）。

〔一〕共：原作「其」，據文意改。

〔二〕「可以」疑爲衍文，或其下有脫字。

招置新兵不得仰度牒紫衣及許雜兵改刺詔

建炎元年十月九日乙丑

帥府、輔郡、要郡等招置新兵，初不計合用錢糧，止仰度牒紫衣之屬，及許雜兵改刺，紊亂紀律，爲害甚大，其罷之。水軍準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

獲到強盜罪至死情理巨蠹者不申提刑司詳覆詔

建炎元年十月二十一日丁丑〔一〕

今後獲到強盜罪至死，依京東已降指揮；如係人衆或所犯巨蠹、大情明白者，更不申提刑司詳覆〔二〕，令本州差不干礙官再行審問，一面依法處斷訖，具犯由申提刑司審察。候賊盜衰息日依舊。

《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二（第七冊第六九六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

〔一〕十月：原作「十二月」，據同書上下文繫月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改。

〔二〕「更不」至「詳覆」句原無，據右引補。

諸路監司州郡不得用便宜行事指揮詔

建炎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諸路監司或州郡如敢循習故態，尚用便宜行事指揮，行在及在京委臺官、諸路委帥臣憲漕按察，具名聞奏，原情行遣。《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七（第八冊第六九九六頁）。

入內內侍省內侍省使臣不得與統制官等私相往來詔

建炎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入內內侍省、內侍省，今後兩省使臣不許與統制官、將官等私接見往來同出入，如違，追官勒停，編管遠惡州郡。《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三（第四冊第三〇八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

廣西沿邊無得受安南逃戶詔

建炎元年十月三十日丙戌

廣西沿邊無得受安南逃戶，仍令監司譏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

許景衡遷朝請大夫制〔二〕 建炎元年十月

敕：朕昭受正符，丕承大寶。霈湛恩於寰海，誕增秩於臣工。眷維荷橐之賢，方總霜臺之峻。肅加褒律，式示至懷。朝散大夫許景衡學造淵源，才超倫類。久藹臺端之譽，旋升禁掖之華。識類精深〔一〕，人莫涯其量；議論堅正，士想見其風。比疇僉言，俾司中憲。火後見琮璜之質，不變色於炎涼；歲寒知松柏之姿，獨後凋於霜雪。是以優推渙渥，寵陟崇階。益罄忠嘉，仰答宏獎。可特授依前官遷朝請大夫。民國《瑞安縣志》文徵卷六，民國三十五年鉛印本。（郭聲波校點）

〔一〕題下原注：「《瑞安許氏譜》四。」

〔二〕類：似當作「慮」。

求能使絕域將萬衆者詔 建炎元年十一月四日

朕以眇躬，嗣承大器，屬時艱危，慄如冰淵。念二聖、母后之未還，震於夢寢；而宗廟生靈之重任，嘗懼弗勝。臨御以來，備殫智力，而人多規利，弗樂赴功。靡弊之餘，難於振起。遣兩道奉迎之

使，未副所期；爲中原固守之圖，亦慮弗至。思得忠信宏博可使絕域，與智謀勇毅能將萬衆，成朕孝弟之志，而共安中原。慮其湮沈，弗能自達。夫以天下之大，祖宗德澤涵養之久，宜多異材，副朕延竚。仰三省、樞密院昭示朕意，不以有無官資，并許詣行在登聞檢院自陳，朕將不愛爵祿，優加禮遇，以表忠義濟時之功。《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四。又見《中興小紀》卷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

罷政和以來諸慶節詔

建炎元年十一月五日辛卯

政和以來諸慶節號真元、寧貺、天成、天符、天應者，皆罷之，惟開基節如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

雜犯死罪有疑及情理可憫許酌情減降詔

建炎元年十一月六日壬辰〔一〕

自今雜犯死罪有疑及情理可憫者，許酌情減降，斷訖以聞，俟道路通行日如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

〔一〕六日壬辰：《宋史》卷二四《高宗紀》繫於三日己丑。

不得輒撥諸司錢物抑勒民間出錢詔

建炎元年十一月八日甲午

福建路招募槍仗手已行住罷，今後非被受朝旨，輒敢撥諸司錢物，及以勸誘爲名抑勒民間出錢者，並不得施行，仍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

張慤尚書左丞制

建炎元年十一月九日乙未

朕敷求衆俊，協濟多艱。矧惟丞弼之聯，實賴贊襄之益。自非耆哲，孰副倚毗。具官張慤直道行身，赤心事國。不澄清而撓濁，肯叶剛而茹柔。邈有古人之風，渾然君子之器。頃繇民部，進贊樞庭。崇論竝議，無聞而不言；長慮却顧，雖久而可信。宜從右府，進陟左綱。斯謀斯猷，惟無忘於入告；朕心朕德，庶有賴於欽承。往體至懷，期成丕績。《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曲赦應天府宿亳楚泗揚州高郵軍詔〔二〕

建炎元年十一月十日丙申〔二〕

朕法義易之省方，體周王之時邁，粵自纂圖之歲，率勤巡狩之行。比繇睢陽，來撫淮甸。歷宿、

毫之境域，過楚、泗之郊圻。觀廣陵形勢之雄，思藝祖規模之大。講求民瘼，修舉政綱。念聖人之德，好生，常軫懷於矜恤；而天子所至曰幸，得無望於惠綏。矧復茲禮甚希，吾人實衆。雖戒供須之擾，寧微應辦之勞。駐蹕之初，惠恩可後？宜敷慶宥，用慰羣情。於戲！若日月之有光明，或先臨照；如天地無不覆載，咸所蓋容。思萬方之罪在予，尚一人之慶有賴。悉蠲咎累，共迪中和。咨爾庶邦，咸悉朕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四。

〔一〕高郵軍：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補。

〔二〕十日丙申：原作「一日丁亥」，據右引改。

詐冒軍兵姓名偽造券旁盜請係官錢糧者不用今降赦原詔

建炎元年

十一月十一日

財用以贍軍兵，其詐冒軍兵姓名、偽造券旁盜請係官錢糧入己之人，侵耗邦財，有害軍須，情犯深重，可特不用今降赦原免。《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〇（第七冊第六七四八頁）。

諸路無額上供錢米更不立額詔

建炎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

諸路無額上供錢不合立額，可自建炎二年正月一日爲始，並依舊法。當職官拘收滅裂，致有欺隱失陷者，重加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三〇（第六冊第五四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六三（第七冊第六一三一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

〔二〕十四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繫於三日己丑。

軍資庫物許椿留詔

建炎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軍資庫物既非上供額數，自合椿留，充本州本路軍兵衣賜。諸路依此。《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七（第六冊第五七四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二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七一五頁）。

監司郡守辟差官禁辟差本土進納人詔

建炎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應監司郡守辟官及差權官，不得辟差本土進納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三（第四冊第三六二〇頁）。

被受中使傳宣密具所得旨實封以聞詔

建炎元年十一月十九日乙巳

自今被受中使傳宣者，當時密具所得旨實封以聞，如事有未便者，許執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

宣旨等元無條貫者並中書樞密院取旨詔

建炎元年十一月十九日乙巳

凡宣旨及官司奏請事，元無條貫者，並中書、樞密院取旨，非經三省、樞密院者，官司無得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

許景衡除尚書右丞制

建炎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戊申〔二〕

敕：朕希宣、文之復古，法堯、舜之知人，兼總羣材，用康庶政。朝請大夫、御史中丞許景衡恢宏而簡重，敏達而醇明。學問之美，有得於古人；識趣之超，不羣乎流俗。自還邇列，良副汝諧。宜從□榻之嚴，往陟右綱之峻。外患內侮，畫策而銷弭；天意人事，畢力而圖回。盡摭平日之所言，一振當世之先務。永綏治理，庸答眷知。可特授中大夫、守尚書右丞，賜紫金魚袋。民國《瑞安縣志》文徵卷六。（郭聲波校點）

〔二〕題下原注：「《瑞安許氏譜》四。」「二十一日戊申」，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補。

東南漕臣遇帥司那移軍馬去處具實狀奏聞詔

建炎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事艱難，盜賊竊發，帥司那移軍馬，全籍漕臣支撥錢糧應副。訪聞東南監司陵轢帥臣，漕司全不應副，殊失將命體國之意。仰東南漕臣遇帥司那移軍馬去處，即具實狀奏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三（第六冊第五六一頁）。

命從臣四員充講讀官就內殿講讀詔

建炎元年十二月一日

朕朝暮見大臣，訪庶務，已則泛論古今，援據經史，凡有益于治者，隨事商榷，以受盡言。延見進對臣僚，詢究利害，退閱四方奏牘，少空則披誦載籍，取鑑前古，故於講學久未皇暇。念親儒臣以稽先聖之格言，百代之明驗，雖羽檄交馳，巡幸未定，亦不可廢。可差侍從官四員充講讀官，遇萬機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內殿講讀。《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九（第三冊第二五二六頁）。又見《中興兩朝聖政》

卷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玉海》卷二六。

省試合取分數下諸路類試詔

建炎元年十二月一日

諸道進士赴京省試，今春兵革，已展一年。國家急於取士，已降指揮來年正月鎖院。緣巡幸非久居，盜賊未息滅，道路梗阻，士人赴試非便，可將省試合取分數下諸路，令提刑司差官轉運司所在州類試，三省措置。省試合放人額，紐計正解、免解，轉運司正解并袞同，合以一十四人取一名，餘分不及一十四人亦取一名，不終場者不計。內河東路合赴試人令附京西路轉運司所在試，國子監、開封府合就試人於開封府，諸路合就試人於轉運司置司州軍類試。內國子監合赴試人如在外路州軍願就本

路試者聽。其國子監、開封府人令留守司、諸路令提刑司依貢舉法選差試官六員，兩路者各差三員，內開封府令留守司差御史臺官一員，諸路令提刑司臨時實封移牒轉運使副或判官一員監試，不得干預考校。如有合避親之人，專委官依公考校，所避之官不得干預；合避非本路提刑者，依本路監司法。前期牒鄰路合避試官者，封彌官暗記送別位，應逐場試卷不得止送一位考校，仍令監試官專切覺察。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一七（第五冊第四二九九頁）。

禁約游畋詔

建炎元年十二月二日丁巳

朕側身寅畏，與二三大臣宵旰圖治，罔貴奇玩，罔好畋游，罔昵近習，使干政事，罔有邪封墨敕以濫名器，夙夜正心持誠，祈天助順。訪聞小人爲姦，或詐欺請託，鬻爵是謀，或臂鷹走犬，畋獵是習，乃狂百姓，輒謂御前之物。朕之好惡何以昭示外人，何以格于上帝？慮近習餘風未殄，朕不遑寧。仰三省、樞密院榜諭戒約，言官覺察彈奏，敢有違者，重寘于法；並許人告，賞錢一千貫；內畋獵之人輒稱御前鷹犬者，根治得實，配沙門島。《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九八（第七冊第六五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二九。

罷省臺寺監百官司權官者詔

建炎元年十二月三日戊午

省、臺、寺、監百官司各有存留在京員數，如全闕官，止差一員通管職事，見權官並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

住罷留守司違法差權詔

建炎二年十二月三日

留守司違法差權在京百司窠闕，并妄作名目差出浙江等處幹事。每月除本身合請分數料錢外，所請過錢米並行追納。《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三（第四冊第三六八三頁）。

令監司巡歷燒劫州縣詔

建炎元年十二月六日

諸路監司應曾燒劫州縣，並躬親巡歷，一歲再遍。所至具月日申尚書省，仍開坐所措置過事，尚書省類聚，考其當否而爲之升黜。《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一五（第四冊第三三九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

全宋文卷四四四四

宋高宗 六

邢煥特換光州觀察使詔〔二〕 建炎元年十二月九日

歷考祖宗朝，后父無任文臣侍從官者〔二〕，朕欲遵依舊制，以復祖宗平治之時，豈可以近親違戾彝憲〔三〕？邢煥可特換光州觀察使，依舊提舉亳州明道宮。《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第一冊第二三三頁）。

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

〔一〕汪藻《浮溪集》卷一二《徽猷閣待制邢煥換授正任觀察使制》與此內容同，然文句大異，今仍兩存。

〔二〕任：原脫，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三〕違：原作「遺」，據右引改。

走馬承受公事職事依祖宗法詔

建炎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今後應走馬承受公事職事並依祖宗法。如違，以違制論，委帥臣奏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三五（第四冊第三二三四頁）。

許侍讀官奏陳書中所見詔

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將來開講日，侍講官於進讀書內或有所見，許讀畢具劄子奏陳，仍降付本所，載之注記，依元豐舊制。《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九（第三冊第二五二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

已罷添差官宗室各還舊任詔

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昨降指揮罷添差官，訪聞諸路將宗室例罷，致各失所。可令已罷添差宗室各還舊任。《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三二（第一冊第一二七頁）。

改正舊無簽判處存留司錄充簽判詔

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降指揮〔一〕，諸州、軍、府司錄依舊爲簽書判官廳公事，諸路除舊有簽判官自合存留司錄改充，餘州司錄並令減罷。訪聞舊無簽判處却存留司錄充簽判，令都省劄下吏部遍牒諸州軍，依元降指揮改正，仍行下轉運司，取會所轄州軍改正減罷員闕類聚申尚書省。如有違戾，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九（第四冊第三四六〇頁）。

〔一〕「降」字上疑脫「已」字。

拘收付身詔

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己卯

自今年五月以前非專奉朝旨，及五月朔以後借補之人，並拘收付身。其有繫盜賊招安者，命帥司驗實以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

罷後增置路分巡社詔

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除京畿、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路依元降指揮置巡社外，後來增置路分並罷，內有已就緒去處，民情或以爲便，願存留者，仰本處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五八（第七冊第六八〇〇頁）。

戶部支銀絹付兩浙提刑司置場收糴封椿詔

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在戶部支銀二十萬兩、絹一十萬匹付兩浙提刑司，分劈於沿流州縣置場收糴封椿，聽候朝廷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五一四頁）。

令言時政闕失詔

建炎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朕以眇躬，獲嗣大統。以一心之思慮而圖四海之安危，以一己之見聞而萬機之情僞（一），非盡臣工之謀議，曷臻方夏之敕寧？肆敷朕心，歷告列位。自今服采在職，其各悉心極言，凡言動舉措之過

差，暨軍旅財用之闕失，人情之逆順，政事之否臧〔二〕，號令不便於民，法制無益於國，若將施設，咸得指陳。或抗章而盡辭，或造膝而入告，務從簡直，以便聽觀。切至而有根源，忠鯁而無顧忌，亟當獎擢，昭示勸旌〔三〕。咨爾有位，體至意焉。《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四（第一冊第二〇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中興兩朝聖政》卷二。

〔一〕「而」字下當脫一字。

〔二〕臧：原作「藏」，據文意改。

〔三〕「切至」至「勸旌」四句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提點京畿刑獄凌唐佐加直徽猷閣制

建炎元年

朕省方南服，空京師不都，然宗廟、宮室在焉。既命重臣以守，又擇部使者按行其封。以爾詳練有聞，不辭煩劇，平反畿內，民以不冤。其升延閣之班，重付祥刑之寄。尚巡凋瘵，毋廢哀矜。建炎元年□月□□日。弘治《休寧志》卷三一，弘治四年刻本。（郭聲波校點）

諸司諸州月具承受朝省文字遣人赴行在投下詔

建炎二年正月一日

諸司諸州月具承受朝省文字遣人齎赴行在，投下文字。人回日，請領遞角前去。無故不依程限到州者，各從杖一百科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七（第三冊第二三九五頁）。

錄兩河流亡吏士并沿河給流民官田牛種詔

建炎二年正月二日

河東、河北郡縣自太原、真定失守之後，皆因攻圍，官吏軍民誓以死守。訪聞失職之吏、失次之軍、失業之民度河東南者流離失所〔一〕，未有所歸，朕甚哀之！其令河北、京西、陝西帥臣監司悉心措置，於沿河州縣分布，除官員發赴行在外，公吏人補元職，次充役，數多無闕額者奏取指揮；軍人倣舊軍，分高下補逐處闕額，便支行衣糧，已足者權於額外收，以十分爲率，不得過一分，餘數發填鄰路州軍闕額；百姓以附近官田及未復業田計丁給授，牛具、種子以常平錢借給，並須驗寔，幾察姦僞，先令權於寺觀及係官閑屋內居止，公吏軍人限十日分撥，百姓限一月給授了畢。間以常平司錢糧計數量給口食，如不足，具數開奏。各體至意，毋爲文具，措置就緒，厚加旌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四五（第七冊第六三五二頁）。又見《中興小紀》卷三，《中興兩朝聖政》卷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

〔二〕原書天頭注云：「『度河東南』，疑『度河來南』。」

武臣未至武功大夫不得除遙郡詔

建炎二年正月六日辛卯

自今武臣未至武功大夫，不得除遙郡，雖係軍功特旨，亦不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

寺院改宮觀者仍還寺院詔

建炎二年正月八日癸巳

應崇寧以來諸寺院改爲宮觀者，自天寧觀外，餘悉還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

令諸係籍及上書人家自陳詔

建炎二年正月八日〔二〕

諸係籍及上書人，許其家子孫將父祖未責降以前官職告勅錄白，仍召朝官三員委係保經所在州軍保明聞奏，當議與合得贈謚碑額，其致仕、遺表恩澤條具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六三（第五冊第四一二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

〔二〕八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繫於九日甲午。

置行在榷貨務詔

建炎二年正月十日〔二〕

真州榷貨務與行在印賣鈔引并爲一司，以「行在榷貨務」爲名，各依舊隨處置局〔二〕，梁揚祖、楊淵依舊提領，其提轄等官以「行在榷貨務」繫銜。《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七六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二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三六七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

〔二〕正月十日：《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二〇繫二月三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繫正月七日壬辰，《宋史·高宗紀》繫正月六日辛卯。

〔二〕各：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二〇補。

放被虜百姓歸業詔

建炎二年正月十日

訪聞諸處百姓緣被賊驅虜，面刺「入火」等字，後來遁歸，經由鄉村，其巡社輒便殺害，深恐無辜良民陷賊，永不敢歸業。令諸路帥臣憲司行下州縣榜諭村社，係被虜百姓即給公據〔二〕，放令歸業；如非被虜之家，依條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第七冊第六九六九頁）。

〔二〕給：原作「綸」，據文意改。

綱運條約詔

建炎二年正月十日

糧綱卸訖，空船雖許差乘，若往別路及經過所差州軍，元差官司及乘船官各徒二年；真州排岸及瓜洲堰閘官不切檢察者，各杖一百。其以前已差往別路糧斛船，令轉運司委官催回本路，如乘船官占悵，依「未出本路非理遷延占留人船致妨本處裝運錢糧，計日坐罪」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五七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七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六一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二頁。

中書籍記枉法自盜贓人姓名詔

建炎二年正月十日乙未〔二〕

自今枉法自盜贓人，令中書省籍記姓名，罪至徒者，永不叙用。按察官失於舉劾者，並取旨科罪，不以去官原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又見《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二〕十日乙未：《宋史·高宗紀》繫於十一日丙申。

築扈從軍馬營寨詔

建炎二年正月十日

扈從一行軍馬見在揚州諸處劄寨，慮春雨淋漏，及地卑濕潤，暴露不便，令揚州計會都統制官合用營寨地步，於城中踏逐空地，約度人數，標撥營寨地基。令逐軍將佐自築地基，開通溝渠，外設營寨牆圍，分布行列，搭蓋一體木柱梁棟竹椽起脊蓆屋，務令堅厚，可避風雨。其合用材木，令御營使司會計實數，令戶部支錢下諸處依市價收買。所有拆移沿流居養、安濟屋宇，充營寨內統制、統領、將佐等官居住，令逐處依元間椽逐一記號，務令便可卓立。如內有椽棟等材植損爛比舊數少，即令逐處補足起發。《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九之二二（第七冊第七六三六頁）。

誠約綱船官詔

建炎二年正月十六日

如根刷綱船官不拘收團併，管押使臣卸訖回運不至泗州排泊，所差官在泗州不將回運空船依元路分歸逐路團併漕運，各以違制論。《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五三（第四冊第三二六一頁）。

內侍邵成章送南雄州編管詔

建炎二年正月十六日

內侍邵成章不守本職，輒言大臣。自祖宗朝未嘗有內侍言大臣者，可特除名勒停，送南雄州編管。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四（第四冊第三〇八三頁）。

不受燒金術付三省手札

建炎二年正月二十日乙巳

朕不忍燒假物以誤後人，其遣還之，仍毀其燒金之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

令揚州兩浙路開具御前頓放金玉等物及收買海味等聞奏詔

建炎二年

正月二十一日

令揚州開具見稱御前頓放金玉等物亂占屋宇寺院去處，申尚書省，不得漏落。及訪聞兩浙路有妄稱御前收買海味等物者，仰本路提刑司收捉根勘，先具聞奏，仍令尚書省出榜曉諭。
《宋會要輯稿》刑

法二之九九（第七册第六五四五頁）。

招降盜賊詔

建炎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朕惟祖宗仁覆天下，生育休息垂二百年，家有積聚，人知禮教，尊君親上，安業樂生，車書所通，煙火萬里。頃自奸臣誤國，邊隙既開，戎禍及於黎元，胡塵暗於京闕。兵以傷殘而潰散，民因侵軼而流亡。遂假勤王之名，公爲聚寇之患。肆朕嗣位，震憫於茲，遭時艱難，涉道寡昧。寅畏恭儉，不敢怠荒，寬大公平，庶宏共濟。閱日尚淺，羣聽未孚，攻剽劫掠，寇亂滋起。重矜州縣之民，莫保田廬之安。生靈何辜，天意未悔。今朕駐蹕淮甸，寅奉廟社以來，遣使金人，屢致父兄之請，念欲復泝清汴，却遷故都。而群盜猥多，師虞弗靖。膏畛截於大河之外，形勢削於累年之間。興言及茲，痛憤良切。咨爾有衆，共圖興邦。咸有鄉黨鄰里之情，豈無父母妻子之念？凡今日奪攘縱暴之衆，皆異時回心忠義之人。白日照臨，明爾遷善之意；皇天覆幬，監予止殺之誠。一應盜賊，回心易慮，散歸田里，或失業不能自還者，令所在官司條具以聞，朕當區處；其日前犯罪一切不問。《三朝北盟會編》

卷一一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第七册第六九六九頁），《中興兩朝聖政》卷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

禁諸將引潰兵入蜀詔

建炎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己酉

沿邊將兵避難入蜀者，並放罪，限半月赴行在。仍於大散關置關使二員，自今官員入蜀，審驗告敕，無僞者聽過。《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

崇寧以來無狀之人除罪惡深重外隨材選用詔

建炎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辛亥

近緣臣僚論列，乞以崇寧以來無狀之人編爲一籍。已降指揮，候諫官御史具到，令三省、樞密院參酌施行。然念才行難於兼全，一眚不可終廢，當宏大度，咸俾圖新。除參酌到罪惡深重不可復用人外，並許隨材選任；如顯有績效，可以補前行之失者，因事奏陳，特與湔洗，仍許擢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又見《中興小紀》卷三，《中興兩朝聖政》卷三，《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六。

委宗澤置場收糴詔

建炎二年正月二十七日

京師闕米，令權貨務於椿下河北路寄糴斛斗錢內支錢五十萬貫，委宗澤置場收糴。仍下兩浙、江

淮路轉運司出榜曉示客旅通行知委。《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五一五頁）。

非泛假日權住更不修務詔

建炎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癸丑

非泛假日並權住更不修務，俟邊事平息依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

全宋文卷四四四五

宋高宗 七

太史局天文不許報諸處詔

建炎二年二月二日丙辰

太史局天文自今除報御前外，并不許報諸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

耿南仲移臨江軍居住詔

建炎二年二月四日戊午

責授單州團練副使耿南仲係淵聖皇帝二十年宮僚，免過嶺，移臨江軍居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一三。

諸路鄰近州軍互相策應詔

建炎二年二月四日戊午

諸路有警報，鄰近三百里內州軍不拘路分，互相策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

宇文虛中特與復中大夫詔

建炎二年二月八日

宇文虛中應詔奉使絕域，可特與復中大夫，乘遞馬發赴行在。《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三八（第五冊

第四一一四頁）。

宇文虛中復太中大夫赴闕制

建炎二年二月八日〔二〕

朕念二聖和鸞之馭，遠勤沙漠之征，憚兩河耕稼之民，久困干戈之役。思得賢士，往使殊方。豈無忘身徇國之人，應側席救災之詔？爾名實相稱，文武兼資。雅意論兵，用合孫、吳之妙；高才視草，夙推頗、牧之奇。蚤薦歷於禁塗，遂參陪於樞管。稍愆清議，薦寘丹書。茲露章於公車，斬將命於絕域。朕嘉乃陳議，慨然請行，宜復次於廷紳，俾來朝於蹕輅。當圖忠報，益展素懷。佇爾疾驅，

副予臨遣。《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五。

〔二〕二月八日：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三及《宋史·高宗紀》二補。

差待闕使臣副校尉巡察揚州姦細詔

建炎二年二月十七日

按撫司於內外見任或得替待闕使臣、副校尉內，不以諸般拘礙，踏逐差委，理爲在任月日，仍差破當直廂軍二人外，其日支食錢依已降指揮。如將來別無違闕，與理短使一次。《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第七冊第六九六九頁）。

赦免建州作過軍民詔

建炎二年二月十八日壬申

建州作過軍民既已受招，已前所犯，不論輕重，可並赦免，令尚書省降敕榜曉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

減罷內侍官兼鈐轄教坊詔

建炎二年二月二十日甲戌

自來以內侍官一員兼鈐轄教坊〔一〕，蓋太平無事時故事〔二〕。朕方日拯憂念，屏絕聲樂，近緣內侍官更代〔三〕，失於檢察，仍帶前項兼領，實雖廢而名尚存。所有內侍鈐轄教坊名闕可減罷〔四〕，更不差置。《中興兩朝聖政》卷三。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三〇（第三冊第二八七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五六頁。

〔一〕一員：《宋會要輯稿》、《宋會要輯稿補編》作「二員」。

〔二〕蓋太平無事時故事：原無，據右引補。

〔三〕「更代」原脫，據右引補。

〔四〕「兼領」至「名闕」十九字原無，據右引補。

諭劉光世措置江口御筆

建炎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乙亥

見今江口措置最爲急務，不可時暫意緩，正藉卿力。未審即日如何施行，仰具措置、探報動息，排日奏來。《鄜王劉公家傳》卷二。（劉琳校點）

恤民詔

建炎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先王省方，所以觀民；天子巡守，蓋將展義。粵朕纂臨之歲，肇爲時邁之行。爰繇睢陽，來撫淮甸。詢究民瘼，采聽風謠。頗聞東南極困征斂，繹騷未定，慙怛靡忘。方將孚惠澤以感人心，躬節儉以先天下。卑宮菲食，刑家御邦。而培克之臣奉行失指，務爲奢利，志在悅諛。營繕廣於塼灰，期會急於星火。轉輸罷極，趣督暴苛。自聞張皇，旋即貶黜。以至率私財而助國，下及胥徒；納經稅以輸倉，大增概量。亦既訓告，俾悉蠲除。尚餘弊端，猶鬱輿議。若郡縣沿供須以奉公上，侵漁民貲；監司妄犒設以市私恩，耗蠹邦用。豈不知民貲匱則斂怨於國，邦用竭則復取於民。吏弗知思，朕復何望？豈表儀之不至，將播告之未修。云何糾紛，自作諄謬。茲申嚴於儆飭，庶咸變於恪恭。克黜乃心，丕從朕志。嗚呼！高宗遯於荒野，爰知稼穡之勤；宣帝興于閭閻，洞悉艱難之務。茲見自昔中興之主，未有不通衆志之微。朕久涉兵間，深燭民隱。況撫巡之滋久，顧情僞之益分。每聆怨咨，重軫矜憫。自今詔令到日，其各懇款恤民。務銷愁歎之聲，同底樂康之俗。布告列位，深體至懷。否有常刑，朕不汝赦。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九九（第七冊第六五四五頁）。

胡瑄特追所有官詔

建炎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己卯

祕書省正字胡瑄交結權要，傳導風指，諷諭狂生，扇搖國是。可特追所有官，勒停，送梧州編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

措置招填闕額軍兵詔

建炎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靖康元年正月一日至建炎二年正月一日已前逃亡、事故軍兵合支錢糧，通爲闕額數目，除陝西路依舊招填舊闕，及京畿、京西、河北、京東、河南路依今來措置專招可以制禦鐵騎振華新軍外，餘路並令以前項錢糧并已降指揮科撥窠名錢物相兼招置新法弓手及本處闕額軍兵。《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四（第七冊第六一三六頁）。

置振華軍詔

建炎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壬午

募河南北、淮南土人有民籍者爲振華軍，以六萬人爲額。即不足，聽募兩河流移之衆，毋得過三

分。皆於左鬢刺「某州振華」四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

劉光世進檢校少保依前奉國軍節度使充殿前都虞候御營使司專一提舉一行事務都巡檢使制置使進封彭城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戶

食實封貳伯戶制

建炎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壬午

光世世陟將壇，名傳夷落。勇槩銳於臨敵，威略長於治邊。蚤輸翊上之忠，旋總軍中之勢。執干戈以扈嚴陞，具宣環尹之勤；顓鈇鉞以鎮藩維，允賴捍城之助。比講省方之制，茲爲近甸之巡。清蹕初駐於淮壖，劇寇忽擾於江表。俾率虎貔之旅，往戡蜂蟻之屯。轉戰歷水陸之衝，追奔涉冬春之序。身同行伍，冒鋒刃以先登；志掃妖氛，履艱危而采勵。迄蕩平於群孽，遂獲保於列城。嘉乃殊勞，作時褒律。參貳公之峻秩，眎亞保之彝儀。進爵通侯，衍食加戶。見知良厚，注意益深，以重倚毗，以華夷等。《鄜王劉公家傳》卷二。（劉琳校點）

〔附錄〕 賜宗澤詔〔二〕 建炎二年二月

都統制、兵部郎中宗澤守鎮金人，撫字民瘼，黎庶無不念德，口北關隘番廬聞其令名，畏其威聲，懼不敢侵擾。汝有佐朝護國之綱，有推山塞海之志。設計剿殺，法令肅然。朕得江山鞏固，放下心懷，用是親賜錄敕。龍飛鋒劍，表段旌旗，扈從軍伍數萬，敕尚書兵部郎中進禦鎮江，爲統領、都統、元帥。有不聽調度者，俱該刑斬，不動奏聞。治軍治民，以仁以德。太平寧靜，班師回朝。故諭故敕，垂惟欽哉！右擬轉保爲統領、都統制、兵馬大元帥宗澤准此。建炎二年二月□日。《宗忠簡集》卷八。（郭聲波校點）

〔二〕按此詔內容與宗澤事迹不合，文辭鄙俗，絕不類宋人制誥，顯爲後人偽造。

勘驗解發到材武人文狀詔 建炎二年三月四日

諸路已解發到材武人，令兵部將元給公據勘驗，如不曾揩改姓名、月日，及所給公據在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赦前，投試文狀在今年三月初三日已前，並許收試。其靖康元年五月二十七日指揮更不施

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五四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八二頁。

諸路帥臣等供給詔

建炎二年三月七日

諸路帥臣供給每月不得過二百五十貫，諸路提舉茶鹽公事、陝西福建路提舉茶事、廣南路提舉市舶、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都大提舉成都府等路權茶司、蔡河撥發催趁綱運、廣濟河都大主管催遣輦運公事、提舉三門白波輦運公事、同提舉三司輦運汜水、同提舉催促輦運公事，并知縣資序知州軍人、並與通判供給，每月不得過一百五十貫，舊例數少者並依舊，其節序并非泛供給，紐計充本月供給數。《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六（第四冊第三六八四頁）。

令諸路安撫使便宜節制官吏詔

建炎二年三月八日

諸路雖各建帥府，然於一路見任官吏初無節制指揮，致翫習常態，緩急難以集事，宜令諸路安撫使便宜節制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九七（第四冊第三二一五頁）。

禁擅行支用大禮合用金銀錢帛詔

建炎二年三月十九日

諸路剗刷今年大禮合用金銀錢帛等，或擅行支用，依擅支朝廷封椿錢物法加一等，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一八（第二冊第九六三頁）。

誠約行在并差出及五軍下出戰軍兵詔

建炎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應行在并差出及五軍下出戰軍兵，閃避征役，拋離隊伍，妄通姓名應募他處之人并招收，知情、爭占人並依軍法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〇（第七冊第六七四八頁）。

文武臣舉所知二人詔

建炎二年四月三日丙辰

文臣從官至牧守，武臣管軍至遙郡，各薦所知二人，置爲二籍，一留禁中，一付三省、樞密院，遇監司、帥守、將官、鈐轄有闕，於所舉人內擢用之。犯賊連坐即罪廢及法不當得之人，皆毋得舉。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

禁逃田稅役輒勒鄰保代輸詔

建炎二年四月五日

逃田稅役輒勒鄰保代輸，許人戶越訴，令提刑司覺察。今日以前逃田無人承佃應召人請射者，特依遠年無案籍逃田法免催科。《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四六（第七冊第六三五二頁）。

罷置巡社詔

建炎二年四月六日

京畿、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依元降指揮置巡社外，餘路應權添置武臣提刑去處，並於銜內帶兼專一措置捉殺盜賊公事，仍除去舊銜內「提舉巡社」四字，內杭州、溫州巡社已就緒願存留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二之八五（第七冊第六八〇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

下第舉人保明申禮部議推恩詔

建炎二年四月七日

今來下第舉人進士六舉曾經御試、八舉曾經省試並年四十以上，進士四舉曾經御試、五舉曾經省試並年五十以上，內河北、河東、陝西舉人特與各減一舉，曾經元符三年以前到省前後實得兩解，并

免解共及兩舉人，更不限年，令諸路轉運司、開封府保明申禮部，特與奏名，許就殿試。元符三年以前到省一舉、見年五十五以上者，令本貫州縣當職官勘實無違礙，結除名罪保明申禮部；開封府、國子監令召見任承務郎以上二員結除名罪保明，委本屬關送禮部勘驗，逐旋聞奏，當議特與推恩。《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三〇〇頁）。

進士理解詔

建炎二年四月七日

進士請到解并免解，因事故不曾赴今次試人，與理爲到省一舉；進士兩處取解，已及今次特奏名舉數人，雖已違限，未曾經所屬保明併舉之人，特許併舉推恩；進士元符三年得解，因事故至崇寧二年到省試下人，理元得解年爲省試下；進士門引不到，因事故赴試不及，若舉數已該奏名，依南省下第人例，令禮部勘實，疾速施行。如合該取會并下所屬保明之人，且令就試，不給唱名號，其勅牒等並令禮部收掌，候到，如無違礙，召保官當官給付；若有違礙，即具因依并勅牒等繳申尚書省。《宋

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三〇〇頁）。

皇城司逃亡人限時出首詔

建炎二年四月九日

皇城司親事官等，日前應逃亡之人，或輒投他處及影占私役，許指揮到日限一年所在州縣出首，特與免罪，不理過名，支破請給，押送皇城司依舊職名收管；限內不首，依先降依軍法從事；容蔽及影占私役官員，亦科違制之罪，人吏決配二千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三四（第四冊第三〇五五頁）。

諸路監司條具靖康以來棄城逃遁及保城力守者詔

建炎二年四月十三日

諸路監司條具靖康以來凡棄城逃遁者某人、保城力守者某人，書其功罪，著其賞罰，賞太薄者厚加其賞，罰太輕者嚴正其罰，罪狀未聞者付之有司推明，使守土之臣有以懲勸。《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五（第一冊第二〇五頁）。

刺配罪人權送本處重役營分收管詔

建炎二年四月十四日丁卯

諸州刺配罪人斷遣訖，權送本處重役營分收管，俟道路通快日遣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

戶部督責司農太府及轄下倉場庫務各置都簿詔

建炎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戶部督責司農、太府及轄下倉場庫務，並依政和令，各置都簿，具載所轄應用簿曆名數，差近上職級掌管，遇有增減，報督簿司除附。遇官員替罷、人吏出職、監專替移，並申所屬同赤曆庫經要切簿書對交，仍增立批上印紙之法。《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一（第六冊第五七九三頁）。

將現闕軍額去處撥入一等軍分敷足舊額詔

建炎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諸軍教閱，在法日差將校分番部押，其早教仍輪兵官一員巡按。比年以來，軍額既闕，州郡長吏玩習，不務招填，教閱不精，兵官不切巡按，致諸軍人額不足，武藝退墮。今後將現闕額去處併撥入一等軍分敷足舊額，以便教閱。《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五（第三冊第二六九〇頁）。

禁抑令客販糧斛柴草入京船車納力勝商稅錢詔

建炎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應客販糧斛柴草入京船車，經由官司抑令納力勝商稅錢者，從杖一百科罪，許客人越訴；收數多

法應重者，自從本法。《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三（第六冊第五一〇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〇頁。

除信王榛河外兵馬都元帥制

建炎二年四月

頃戎虜之內侵，屬都城之失守，逼宮闈而遠適，歷險阻以備嘗。肆眇躬之纘承，濟多難而恢復。追襲之兵繼遣，勤請之使屢馳。撫時序以既周，悵初心之未遂。忽覽章疏之近奏，始聞行役之獨留。盍旣言歸，竚寬遐念。乃陳手足之助，願效忠孝之誠。慨然壯圖，副朕本旨。宜就顓於臨制，庶盡總於營屯。以迎二聖六宮之還，以慰兩河諸鎮之望。《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六。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

全宋文卷四四四六

宋高宗 八

還京詔

建炎二年五月二日乙酉

朕即位之初，躊躇近服，會李綱上江左之章，繼執南陽之議，鳩工葺事，寢失時幾。旋爲淮甸之行，就弭寇攘之患。守中原而弗遠，見朕意之所存。昨稽時措之宜，默辨言還之計。設施有序，播告未先。或者不知，尚乃有請。可無委積，以謹備虞。宜令發運司盡起淮、浙入京物料及軍需輜重等物，以次發遣赴京師，朕將還闕，恭謁宗廟。仍令三省、樞密院、御營使司條具合行事件。應臣寮將士自應天府扈從至揚州者，並進官一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三。

許景衡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罷右丞制〔二〕 建炎二年

五月二日乙酉〔二〕

敕：承轄之臣，綱維所寄。雖論議有不合，豈禮貌之遽衰？中大夫、守尚書右丞許景衡，頃繇中司，進與機務。念方資於辰告，庶共濟於多艱。續決北歸，力請南去。按秦故地，弗思奉春之謀；還漢舊都，未協武侯之略。覽言章之來上，顧國步以何依？其疏祕殿之恩，往即琳宮之佚。益祇眷遇，無有遐心。可特授依前官中大夫、守尚書右丞、充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恩賜贈如故。民國《瑞安縣志》文徵卷六。（郭聲波校點）

〔二〕題下原注：「《瑞安許氏譜》四。」

〔三〕五月二日乙酉：原作「六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等改補。

禁官司拘籍人戶養馬數目詔

建炎二年五月三日

敕：諸路人戶養馬不限數目，官司不得拘籍，仍不許差借和雇。俟其孳生漸盛，聽於所在官司投

賣，優還價直。《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九，一九五七年古籍出版社刷印本。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五八（第七冊第六八〇〇頁）。

許同僞造度牒紫衣師號及知情引領變賣人陳首詔

建炎二年五月八日

僞造度牒、紫衣師號，並許同造及知情引領變賣人陳首，與免罪犯，依告獲給賞。其照牒公據如有僞冒，依條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七（第三冊第二六七七頁）。

曲赦河北陝西京東路詔

建炎二年五月十一日〔一〕

朕紹履尊極，寅畏多艱，凜乎朽馭之難持，浩若涉川之求濟。講興復之策，庶以迎二聖之還；躬巡省之勞，庶以副四方之望。然而夷狄靡聞於悔禍，干戈未息於內侵。荐渡河津，分攻城邑。突騎橫馳於畿右，控弦大入於關中。綿朔野以繹騷，亘山東而驚震。自聞警奏，繼遣援師。嗟赤子以何辜，重罹屠掠；蓋朕躬之不德，罔克撫存。尚賴祖宗在天之靈，弗替忠義徇國之俗。番漢協心而禦敵，軍民戮力以殄讎。有嘉攘剿之功，深憫傷殘之患。宜敷渥澤，式慰羣情〔二〕。於戲！民所懷者仁，既濡汪洋之澤；天所助者順，必臻眷佑之符。覲國勢之漸隆，復邦國於永固。咨爾有衆，咸體至懷。《三

〔一〕五月：原繫「七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宋史》卷二五《高宗紀》改。

〔二〕此曲赦內容未載，《宋會要輯稿》載有部分内容，今錄以備考：「應曾被賊焚燒官私舍屋，如係居戶屋業，即放屋稅錢一料，其係官出賃舍屋，即權住所納課利，並候修蓋了日依舊，仍不得過一季，須管了畢。若官屋未能修蓋，而人戶願自備材植修蓋佃賃者聽，檢計所費增加二分準折合納課利所用材木等，權免商稅及抽分。」（食貨一七之三三）「勘會陝西路既遭兵火，方闕鹽貨，近許煎煉鹹地，若官司權賣，深慮竈戶得息微薄，而軍民皆食貴鹽。可令通商，官司止收稅錢，給帖付客旅就竈戶買鹽，官司檢察鹽袋斤重，出給文引，合行事件仰漕司體祖宗以來條例施行。訖，條具以聞。」（食貨二五之三一）「河北、陝西、京東路應被虜人戶拋下田產等，仰村保鄰人常切照管，不得斫伐窠木，發掘墳墓。其田土并屋舍仍許親鄰、諸色人住佃，才候歸業，畫時交付。內田土已耕種成稼苗者，本縣量給牛、糧、種子及功力，依鄉原體例，或以四六、或以三七均分。仍令所在州縣勸諭，早令還鄉。其棄下田產宅等所屬官司驗寔，限三日給還。月具已津遣歸業人戶數申轉運司檢察，仍以勸諭歸鄉人最多三兩處以聞，當議量加酬賞。」（食貨六九之四六）「河北、陝西、京東路逐路免解舉人，應今年就省試下而舉數年甲各應特奏名條格者，并與特奏名。謂如八舉年及四十歲，五舉年及五十歲之類。內又因守禦該賞者，與陞等推恩。應逐路舉人本因舉數或年限已該常免解，而又因守禦功賞得常免解者，亦與特奏名。」（選舉四之二二）「應曾被虜剪刺頭髮人能回省者，仰經所在州縣自陳，勘驗詣實，百姓並給公據，放令歸業；軍兵公人即依舊收管。如係命官，即驗實給公據，津遣歸本任或本家，仍具職位、姓名、事因聞奏。仍令監司帥臣州軍督責兵將捕盜官等常切照管，無

致諸色人誤有傷害。」（兵一五之一）「昨降詔曰：今後如聞見任官有涉疑異志者，止許經不干礙官陳告。如迹狀明白，委非誣罔，即收捕付獄以聞。如輒一面擅行殺戮，事雖有實，亦坐擅殺官吏之罪，仍仰上下覺察。爲賊反間，妄亂語言姦細，許諸色人捕捉赴官，比常格倍賞推恩。又詔：聞軍旅及小民內有頑惡兇悍之人輒敢凌犯官吏，欺壓良民，苟不如意，誣以姦細之名，反中賊計，遂使被誣者枉遭刑戮，令帥司偏下所部出榜（原作「旁」）約束，立賞錢三百貫，許人捕捉，並從軍法處斷。」（刑法二之一〇一）

蘇軾追復端明殿學士詔

建炎二年五月十二日乙未

蘇軾立朝履歷最爲顯著，追復端明殿學士，盡還合得恩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三，《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六三（第五冊第四一二六頁）。

知州帶管內安撫使節制將副詔

建炎二年五月十七日

應將副雖在他處駐劄，隨將兵住營或出戍去處，知州帶管內安撫使，亦令聽節制，並依本路安撫

使法。《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九七（第四冊第三二一五頁）。

催押斛斛詔

建炎二年五月十九日

在京歲用斛斛浩瀚，從來指擬東南漕運，除發運司合應副南京、拱州斛斛共四十四萬碩，并淮浙合赴京畿下卸年額斛斛共九千萬五千碩〔二〕，逐司自當別行應副外，將發運司未起今歲合發額斛二百五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碩，淮浙今歲未起額斛：淮南一百四萬七千餘碩，兩浙六十八萬七千餘碩，並仰多方措置，限十月終已前須管盡數般運至京。其逐路建炎元年已前舊欠各仰前期計置椿辦，自來年爲始，分限三年發，不得更有拖欠。其措置不擾，及押人如期到京，不礙分數，並轉運司取旨，優加酬賞；若催發稽慢，不及今來所起之數，并押綱人遷延違滯，令逐處按劾，官當竄逐，人吏遠配。如闕少綱船，仰依已降手詔優支雇直和雇，其牽挽人夫亦仰添支雇錢雇募，仍約束押綱人常切存恤。其江湖未起之數浩瀚，專委司農卿史徽催促收椿，候逐路斛斛裝發離岸，專委發運呂源催趕至淮南，自淮南專委梁揚祖催趕至泗州，自泗州專委李祉催趕至東京，仰所委官各給押綱人行程。若有住滯，所委官隨分定地分行遣。仍仰東京戶部官躬親常切點檢覺察，毋令少有稽違住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五八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七之一三（第六冊第五六一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二頁。

〔二〕九千：疑當作「九十」。

走馬承受公事於帥司用申狀詔

建炎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走馬承受公事應行移帥司文字，合並用申狀，其見帥臣亦合依屬官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三五（第四冊第三二二三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

不得擅殺見任官詔

建炎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庚戌

自今見任官有涉疑異志者，止許經不礙官陳告。如徑行殺戮，事雖有實，亦坐擅殺官吏之罪。即妄殺平人以爲姦細者，從軍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

蔡莊罷徽猷閣待制詔

建炎二年五月三十日癸丑

持服人蔡莊罷徽猷閣待制，其告令所屬收掌，候服闋日給付。其餘前宰執子弟見帶職人，令吏部限十日條具申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

圭田更不拘借詔

建炎二年五月三十日癸丑

圭田，士大夫貧者仰以養廉，國用雖乏，其可取此？自今勿得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又

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三（第四冊第三七一三頁）。

進納補官人令尚書省度量給付官告詔

建炎二年六月二日乙卯

尚書省度量給付逐路，每路差監司一員專一提舉，委官勸人戶獻納，依隨處在市實價。如納已七千貫，補承節郎；五千五百貫，承信郎〔一〕；六千貫，補迪功郎。依已降指揮，並不作進納。出身已係進納人願繳元授付身貼納，數中以十分爲率〔二〕，更減一分，亦不作進納。所納之物，內京東東路並隨處椿管；餘路計綱起發上京；不係沿途去處，變兌易輕齎物色赴元豐庫送納。並須召人情願，不得抑勒科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三（第四冊第三六二〇頁）。

〔一〕「五千五百貫承信郎」八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貫：原作「官」，據同書同頁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七日詔文改。

〔二〕出身已係進納：原無，據右引補。

禁增荆湖江浙客販米斛赴行在稅錢詔

建炎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應荆湖、江浙路客販米斛赴行在，而經由稅務輒於例外增收稅錢，罪輕者徒一年，許詣尚書省越訴。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三（第六冊第五一〇〇頁）。

指名抽差補填翰林天文局瞻望學生見闕詔

建炎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翰林天文局瞻望學生見闕頗多〔一〕，可於太史局等處逐急指名抽差補填見闕，到局依條合得例物，令行在左藏庫等處限一日支給。所有逐局已取窠闕，仰太史局却於額外人內踏逐補填，候回鑾日依舊試補。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一之五（第三冊第三〇〇三頁）。又見同書職官一八之八七（第三冊第二七九八頁）、職官三六之一〇八（第四冊第三一二五頁）。

〔一〕「翰林」下原有「院」字，據「又見」刪。

福建路提刑司募少壯武勇槍杖手專一準備東南捕盜使喚詔 建炎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路提刑司募少壯武勇槍杖手五千人，專一準備東南捕盜使喚。數內選取事藝高强、衆所推伏或曾經調發有功之人，每百人差一名部轄人，先次借補進武校尉。若所部人一年別無過犯，委所屬保明，特與補正所借名目。或別有立到功效，即隨所立功優加爵賞，令逐路曉諭。所募人並不差往西北，仍令逐州知、通專一措置合用器甲，常切訓練教習，合用錢糧令提刑司立定則例，申尚書省。

《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一五（第七冊第六七六一頁）。

王庶節制陝西六路軍馬曲端充節制司都統制詔 建炎二年六月

儻不靖難於殘暑之前，必致益兵于秋涼之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

許景衡特贈五官加正奉大夫瑞安縣開國男謚忠簡制〔二〕 建炎二年六月

敕：嗣承大寶，眷遇邇臣。德惟終始之同，恩罔存亡之異。肆須明命，用發幽光。故資政殿大學士、中大夫、守尚書右丞、賜紫金魚袋許景衡，博學而才周，慮深而氣勁。居家孝弟，行素重於鄉閭；事上公忠，節尤高於朝宁。進居綱轄，盡所贊襄；退就琳宮，方從優逸。閱時未久，遽以訃聞。慨念音容，良用憫惻。賜官延賞，寵數兼隆。英爽如存，歆我渥澤。可特贈五官正奉大夫、瑞安縣開國男，謚忠簡，餘如故。民國《瑞安縣志》文徵卷六。（郭聲波校點）

〔二〕題下原注：「《瑞安許氏譜》四。」

吏部審量到行在京官詔 建炎二年七月一日癸未

京官到行在者並令吏部審量，非政和以後進書頌及直赴殿試之人，乃聽參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蔡京王黼所用人許自新復用詔

建炎二年七月五日丁亥

國步多艱，人才爲急，如蔡京、王黼當國日久，孰不由其擬受？果賢且才，豈可不用？自今毋得分別，使自奮忠義。仰三省遵行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

士卒有犯依軍法不得過爲慘酷詔

建炎二年七月六日戊子

自今士卒有犯，並依軍法，不得剜眼剜心，過爲慘酷。令御營使司行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

郊祀天地御札

建炎二年七月七日

天子必有尊，斯極兩儀之奉；聖人能饗帝，故膺多福之崇。朕以眇躬，嗣承鴻業。念險阻艱難之未濟，常嚴恭寅畏而靡寧。乃應乎天，維新其命。兆民欣戴而無離德，大將數起而少凶年。遣使交鄰，庶底干戈之載戢；出師蕩寇，已臻枹鼓之稀鳴。顧廟社之復安，實神祇之並貺。惟世祖建武之二

載，始立郊位之規；而肅宗乾元之初年，嘗行禋祀之典。雖屬羽檄交馳之際，豈忘天地祇事之誠？在古有稽，於今敢怠？是用遵累朝之成憲，舉三歲之親祠。謁款紫壇，升侑烈祖。哀萬靈而咸秩，洽百禮以精禋。列陳嘉籩，聿隆大報之誼；遵迎善氣〔二〕，均錫函生之休。明戒先期，誕孚群聽。朕以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郊祀天地。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罔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二一（第二冊第一〇二九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〇一。

〔二〕遵：似當作「導」。

禁班直輒經他處陳狀僥求差遣等詔

建炎二年七月七日

班直並不許輒經他處陳狀僥求差遣，及逃竄在諸統兵官下使喚，如違，並依軍法施行。如有差占去處，限三日發遣歸殿前司，免罪，依舊收管。仍令殿前司常切遵守。《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八（第

三冊第三〇〇九頁）。

全宋文卷四四四七

宋高宗 九

諭諸帥臣等保明立功事詔

建炎二年七月十六日

諸帥臣并應統制統領兵將官，今後遇攢功狀內有一名累次立功之人，於本名下只作一項開排立功次數因依，保明陳乞。《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二八（第八冊第七〇七一頁）。

禁詐冒入川詔

建炎二年七月十六日〔二〕

自來入川、陝之人，依法經官司投狀，給公憑聽行。今多事之際，尤宜幾密。若詐冒入川，杖一百；已度關者加一等；所犯重者從重。候事息日，即依常法。《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二（第七冊第六五四六頁）。

〔一〕此詔原繫於紹興四年後，按原書此處於建炎二年五月十一日赦文後插入建炎四年及紹興四年奏議，致有淆亂，今予訂正。

令通判檢察命官無職事請俸詔

建炎二年七月十九日

應命官無職事請俸者，專委逐州通判檢察，其違法請過錢物，並行追納。《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四（第四冊第三六八三頁）。

令監司郡守條上闕政並蠲州郡災甚者田賦詔

建炎二年七月十九日辛丑

迺者春多雨澤，夏仍旱暵。飛蝗爲沴，餘寇尚存。弗能道天地之和，何以弭邦家之患？永惟厥咎，當在眇躬。應政事有未便者，俾郡守監司條上，被災處驗實，與免租稅，禁囚淹延，趣其結絕。

《中興小紀》卷四。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

申明京官知縣關陞諸州通判考數詔

建炎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癸卯

京官知縣兩任已上實及六考，方許關陞諸州通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三。

諸路應兵將捕盜等官應援不得逗遛詔

建炎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庚戌

諸路應兵將捕盜等官合應援地理內逗遛不進，許安撫使從軍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

不得輒行追呼揚州排岸司人吏詔

建炎二年八月二日

揚州排岸司人吏，非所轄官司等輒行追呼，杖一百，沿流在京排岸司依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

之二九（第三冊第二九三四頁）。

拘收添酒錢與發運司打船使用詔

建炎二年八月九日

上色酒每升許添三錢，次色酒添二文，令轉運司置曆拘收，逐旋與發運司打船使用。候支撥數足日，令轉運司具數取旨撥歸轉運司。《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〇（第六冊第五六六一頁）。

逐路提刑司按察新額招置弓手詔

建炎二年八月十一日

新額招置弓手，令逐路提刑按察，仍具訓練招置次第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七（第七冊第六八一〇頁）。

戶部於江寧平江府置庫椿管綱運詔

建炎二年八月十六日〔一〕

諸路州軍綱運，二廣、湖南北、江東西路赴江寧府送納，福建、兩浙路赴平江府送納，京畿、淮南、京東西、河北、陝西路及川綱並赴行在左藏庫送納。二廣、湖南北綱運如經由兩浙路，亦許平江府送納，福建綱運經由江東西，亦許赴江寧府送納。逐州府委清彊官受納〔二〕，專委通判監視，提點

刑獄官常切點檢。如所在州軍輒敢移用，依擅支朝廷封樁法加等科罪。《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七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六一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二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

〔二〕十六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繫於六日戊午。

〔三〕疆：原作「疆」，據文意改。

許用樂迎送高麗國使詔

建炎二年八月二十日壬申

訪聞高麗國遣使入貢，所過許用樂送迎，其守臣讌設，以二帝未還，勿用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一七。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建炎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蓋聞治道本天，天道本民，故視聽從違不急於筭數占候，而惟民是察，持以至誠，無遠弗届。古先哲王，罔不由斯道也。朕承宗廟社稷之託於俶擾阽危之後，懷父母兄弟之憂於携貳單微之時。念必撫民以格天，庶幾悔禍以靖難。踰年于茲，寢興在是。故府庫殫匱，軍費倍滋，而賦歛加薄；外患未弭，寇盜尚多，而追胥有程。擇守令以厚牧養，責按廉以戢貪暴。命令爲民而下者十常六七，凡曰聚

所欲、去所惡者，朕有弗聞，未有聞而不卹、卹而不行也。然而迎親之使接武在道，而敵情未孚；保國之謀刻意在兵，而軍勢未張。躬純儉以厚本，而驕侈之習未悛；擴大公以示訓，而私枉之俗尚勝。刑賞不足以振偷惰之氣，播告不足以革狂迷之心，田畝未安，旱蝗害歲。豈朕不德無以動天？抑政令失宜而民以爲病乎？何精誠之弗効，而禍患之難戢也！伊欲復親族，奠疆場〔一〕，清寇壤，善風俗，使百姓安業而亶亶迓衡，何修而可以臻此？子大夫涉艱險以副詳延，誠亦勤矣，其必有至言欲爲朕陳者，其悉言之毋隱。若乃矜空文而無補於實，咎既往而無益於今者，非朕之所欲聞也，其以朕所未聞而宜於時者言之，朕將親覽焉。《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一（第五冊第四三七四頁）。

〔一〕疆場：原作「疆場」，據文意改。

劉寧止綦崇禮等除尚書工部員外郎制

建炎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勅承奉郎劉寧止等〔一〕：文昌諸郎，上應列宿，選除之遴，委任匪輕，繁簡異曹，材德並用。以爾等或以時望藹於儒林，或以吏能聞於仕路，或進以其叙，或擢以不次。率由簡拔，用其所長，分屬六卿，各揚爾職。益懋業履，以稱寵休。可特授依前承奉郎、尚書工部員外郎。《北海集》附錄上。

〔一〕止：原作「正」，據《宋史·劉寧止傳》改。

令搬取起發祭器等應副郊祀大禮詔

建炎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東京所屬官司搬取起發祭器、大樂、禮神真玉、朝祭服、儀仗法物赴揚州行在〔一〕，應副郊祀大禮。《中興禮書》卷九。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

〔一〕官司：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賜李成一行將佐詔

建炎二年八月

朕觀風南服，注意中原，有嘉忠藎之臣，夙統驍雄之衆。捍時蠱虺，爲國金湯。方炎燠之異常，想戍屯之良苦。特馳信使，往諭至恩。當體眷懷，益堅圖報。《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八。

靖康以後三省不應發出職人吏轉資詔

建炎二年九月一日

靖康以後三省不應發出職人吏，並於正額名目上許收使所得轉一資旨揮出職，餘額外資級，每一

資與作轉一官併使，仍令吏部改正。建炎以後准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〇（第三冊第二四一二頁）。

權許客人就東南鹽倉支請鹽鈔詔

建炎二年九月七日

東南鹽倉未支鹽鈔數多留滯，客人權許就鹽場依自來資次支請，仍限半年，依舊令逐州鹽倉官前去就場支發，其鹽場多處，如州倉官不足，令本州選官貼差。《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二三〇頁）。

抽差弓手土兵條詔

建炎二年九月九日

今後除依條合差數外，若不因巡捕盜賊，即不得勾抽差占。如遇會合，並令巡尉部領前去，仍不許畸零抽差。如違，仰逐路帥臣按劾聞奏，重置典憲。《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七（第七冊第六八一〇頁）。

添置弓手將領部將詔

建炎二年九月十三日

更添置準備將領、部將各一員，其諸路若一州係八縣或不及八縣，以鄰近縣分合兼隸；及八縣以

上，並依此添差。《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八（第七冊第六八一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二五頁。

夔利州守臣升帶本路兵馬鈐轄詔

建炎二年九月十三日甲午

夔、利州守臣並依成都府條例，升帶本路兵馬鈐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

諸路軍兵差撥事詔^{〔二〕}

建炎二年九月十四日

今後諸路應係將不係將軍兵，並聽帥司差撥，應土軍、弓手並聽本路提刑司差撥。如輒敢申請占吝及直行差撥者，並以違制論。《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七四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

〔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此詔有異，今錄於此：「諸路禁兵隸帥府，土兵射士隸提刑司，即調發皆毋過三分之一。」

守臣帶管内安撫使者聽帥司節制詔

建炎二年九月十六日

諸路管内安撫使軍期事，並聽帥司節制。如將兵屯戍就糧在本州，聽管内安撫使節制。《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九八（第四冊第三二一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

諸路類試開拆試卷委提刑官詔

建炎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諸路類試開拆試卷，並委提刑官；如提刑不在本州，委走馬承受；若走馬承受不在本州及不置路分，委類試所在州守臣。《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一九（第五冊第四三〇〇頁）。

見任宮觀等俸錢全支詔

建炎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除責降人外，見任宮觀及未有差遣待闕京朝官以上，俸錢依舊全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四

（第四冊第三六八三頁）。

差官主瀕江州縣官渡口詔

建炎二年十月二日癸丑

瀕江州縣官渡口並差官主之，應公私舟船遇夜並泊南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

冬祀封贈文武陞朝官並經所屬保明詔

建炎二年十月四日

今歲冬祀，應封贈文武陞朝官並經所屬保明，其綾紙錢却於行在左藏庫送納，給鈔繳申司封奏鈔。
《宋會要輯稿》職官九之九（第三冊第二五九六頁）。

諸路鈔旁定帖依宣和七年四月指揮詔

建炎二年十月十二日

諸路鈔旁定帖依宣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指揮，令人戶自寫輸納，依舊納合同印記錢，仍專委逐路提刑司拘收椿管，不得擅行支用，每季具數申尚書省。如敢支用，依擅支朝廷封椿錢物法加二等科罪。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四一八頁）。

全宋文卷四四四八

宋高宗 一〇

提領措置茶鹽司官吏等各轉一官詔

建炎二年十月十九日

提領措置茶鹽司官吏并行在都茶場榷貨務官吏，依自來實合推恩人例各轉一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七六〇頁）。

以師號贖罪條詔

建炎二年十一月三日

四字師號每道價二百貫，許犯公私罪杖各一次聽贖。內私罪仍除盜及毆擊人外，餘聽贖。《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七（第三冊第二六七七頁）。

劉光世進檢校少傅依前奉國軍節度使充御營使司專一提舉一行事

務都巡檢使江淮制置使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貳伯户制

建炎二年

十一月八日戊子

光世天資宏毅，世濟忠勤。沈雄制千里之衝，慷慨決萬人之敵。中分邊瑣，進總戎昭。文武憲邦，干戈衛社。方大將推轂軍門之日，正兇渠弄兵草莽之中，折箠一揮，投戈四潰，羣偷盡得，餘黨迎降。式寬綏顧之憂，用渙疇庸之典。篆車希冕，榮躋九棘之聯；虎輶鏤膺，增煥十連之重。陪崇多邑，加衍真封。以侈龍光，益隆體貌。《鄜王劉公家傳》卷二。（劉琳校點）

南郊大赦天下制

建炎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觀會通以行典禮，莫嚴定位以交神；遠罪疾而弭兵災，亦或因時而致禱。朕紹承大統，誕受多方。屬外患之相仍，爰省方而臨幸。念父母兄弟尚屈於敵疆，惟甲冑干戈再淹於歲序。問寢闕溫清之奉，在原深急難之情。信使屢馳，久猶未報；全師再遣，坐待底甯。復盜竊之無良，乘邊陲之多事。

憑陵州縣，震擾民氓。衣冠傾仆於道途，耒耜荒殘於本業。行者未知所適，居者莫獲其安。傷閭里之疾苦，則撫循之政尚愆；憫行陣之勤勞，則休息之期尤遠。每撫心而及此，屢當食以興嗟。險阻艱難，固備嘗矣；勞來還定，孰安集之？豈菲德之敢圖，惟上穹之悔禍。永懷眷祐，恭俟監臨。雖茲多壘之辰，適在當郊之歲。惟祭之或祈或報，必稽於時物之儀；而禮之有儉有豐，特視情文之稱。是用謀有虞東巡之制，循建武二成之規。新黻冕以嚴恭，逮胥徒而齋沐。蓋高在上，聰明皆自於我民；與善惟人，治亂無艱於天位。既殫誠悃，深極戰兢。仰覆冒之何心，詎存時怨？況顛危之已甚，寧忍我遺。疾呼反本而必聞，精意默通而可動，庶幾來假，式燕多艱。新命舊邦，協幽明而并貺；此疆爾界，一內外以均安。其敷曠蕩之恩，已廣龐鴻之施。可大赦天下〔一〕。於戲！爲斯民而請命，敢忘庶民之無辜；置大器於復安，實冀昊天之所予。尚賴六服群辟、三事大夫，共宏恢復之功，亟底隆平之業。《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九。又見《宋朝事實》卷五。

〔一〕此赦文內容原刪，《宋會要輯稿》載有此制較多內容，今錄以備考（其中有繫於「二十一日」、「二十二日」者，皆當爲「二十二日」之誤）：「應昨因逃移逐熟或歸業之人經過州縣，不爲賑恤，却行邀攔抑勒役軍者，並許越訴，勘會詣寔，特與放停。勘會昨緣軍人及盜賊人戶拋棄田業流移，雖已歸業，尚慮無力能盡行耕種，仰令佐躬親體度，據見布種田土頃畝理納租賦；其見荒閑未曾耕種田土，不得一例理納，務要寔惠及民，無容冒濫。應州縣曾經金人或盜賊燒劫去處，人戶逃避，遺下老弱婦人及小兒貧乏不能自養者，仰所在官司抄割，依災傷七分賑給施行，仍多方招誘逃避人戶，早令歸業。」（食貨六九之四六）「諸路省

試到并合格特奏名試人，以道路艱阻，既到行在，已過試期，不願赴將來殿試人，親身經禮部陳狀，勘驗詣實，召京朝官二員結除名罪委保，申尚書省。正奏名賜同進士出身，特奏名與州助教，仍依下州文學恩例。」（選舉四之二二）「近立法選擇民兵備禦盜賊，保護鄉縣，以安吾民。訪聞州縣有奉行失當，猾吏姦民並緣煩擾，仰逐路轉運、提刑官躬詣所部詢察，所行次第尚有合行更易利便，速具條奏；若違戾初意，致有煩擾去處，即仰按劾以聞。」（兵一之一五）「應命官酬賞，因犯公罪須候一任回方推恩者，若經今赦，合依無過人例，便許收使。」（職官八之九）「應命官犯罪合該原免，如經斷未了合朝見人，特許先次朝見，內合磨勘改官、關陞、差注者，並與放行。」「應今日以前不得差出之官，因官司違法差出、本官失於限內申陳致破考，及不許通理考任者，並特許理爲資任。」（職官一〇之二二）「承直郎以下犯私罪徒、贓罪杖得不礙選舉差注者，若有舉主、考第，比無過犯人例，合磨勘者奏裁。」（職官一一之三二）「應衝替命官係事理重者，與減作稍重，係稍重者減作輕，係輕者便與差遣，差替放罷者依無過人例。使臣比類施行。其緣公犯罪衝替、重降作輕、稍重者，使與本等差遣。」（職官七六之三八）「應合叙用人並與理當三期，命官編配、羈管、責授、散官安置人理爲一赦。勘會責授散官安置居住羈管人往往在道故作稽留，不赴貶所，除已降指揮將經過容留不即催督州軍知、通行遣外，其虔奉責命已到貶所降及半年人，該遇今來赦恩，雖止合理爲一赦，可特令所屬州軍保明，詣實申本路監司覆實聞奏，特議移貸。」「應捕盜官始因不職停廢，或勒留捕賊，或本處別委捉殺，後來立到功效重于本罪過名之人，仰所屬保明，當議以功補過，特與甄復。」「應承務郎以上及使臣不因贓罪降充監當者，如後來別無贓私過犯，並與牽復。」（職官七六之三九）「應諸路進士曾經政和二年以前省試下貢士退歸本貫合理舉人，并政和八年以前御試下開封府、國子

監進士貢士，政和八年以前省試下退歸本貫合理舉人，并曾經政和八年以前御試下及諸路進士曾經省試下貢士退歸本貫合理舉人，各及四舉，并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貢士兩舉到省，並特與免將來文解。」「應諸路舉人合於元得解路轉運司類試，昨緣道途艱阻，却就別路類試下，特許理爲一舉。」（選舉一六之一）「應金人及盜賊經由州縣，內有燒□係官屋宇等處，除城池倉庫外，餘並未得興修，以寬民力。如違，以違制論，仍令監司按舉。」（食貨五四之七）「應犯流罪配役人，並放逐便，沙門島人限赦到兩月內，具元犯因依、配到年月日、自到有無過犯開拆聞奏，當議特與量移。」「應刺面不刺面配軍、編管、羈管人等，除謀叛已上、緣坐入強盜已殺人外，並特與減三年，三歲理爲揀放年限。其係永不移放，而祖父母、父母年及八十以上或篤疾者，具元犯因依奏裁。以上情理巨蠹及蕃部溪洞人，具元犯因依及自到後有無過犯開析奏裁，當議看詳情犯時量移。」（刑法四之四一）「應漢、蕃弓箭手合承襲之人，依條限百日陳乞。如限內有失申陳，在一年內特與限一季許經所屬自陳，勘會詣寔。若少壯無病武藝及等堪任披帶，保明申本路帥司驗寔，許令承襲。」（兵四之三〇）「應官吏等奉使見在金國之人，所有其餘應干恩數等，並候回日一併給還，仍不拘釐革年限。」（職官五一之一〇）

誠百官詔

建炎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朕承祖宗有道之長，賴黎獻戴宋之舊，嗣守神器，適歲當郊，祇見皇天后土。慨念父母兄弟越在

他邦，宗廟社稷之託中更異姓，一時赤子塗炭靡依。獨予一人，舊勤於外，天其或者俾復大業，保父斯民，以導迎南還之御。惟茲肇祀，實報以祈。朕齋慄存念，大懼菲德，弗獲顧歆，乃先事三日，繁陰凝翳，潤不至濡，震於朕心，罔承靈祉。逮祖廟及壇，垂象煥炳，夜氣晏溫，風靄澄霽^{（二）}，迄用成禮。顧朕眇昧，罔有一二，敢曰馨聞於上，實惟祖宗之靈相佑在天。惟爾萬方有衆，不替忠順，協於天心。朕既獲祇事，勿敢謂幸。矧敢怠康，方恐懼修省，以靈承扶持全安之眷。念與爾有衆同體共利，冀各迪乃心，無拂於上下神祇，共迎景貺，以宏濟多艱，用誕告於率土。惟世理亂，在臣庶休戚，無有大小遠邇，惟底寧爾國，則亦寧爾家爾躬焉。在股肱大臣，其同寅協恭，思難圖易，輔朕不逮，以倡百辟論思獻納之官，若耳目風憲左右侍衛，有言達於予聽，必忠必誠，毋奪於私。凡曰有官君子^{（三）}，飭躬謹行，惟職業是修^{（三）}，守令部使者暨爾僚佐，有爲有守，其必曰毋傷於民，毋害於國，無及爾身暨爾家，則獲神休而永終譽。中外爪牙之臣，賈勇敢憤，思建戡難之勳，以懋遠圖，毋貽名節之差。軍民戰士咸奮忠力，遂爾寵榮。至於失業無依，哨聚林藪，怙衆爲暴，殺掠無辜，當思神明譴殛之報，應若影響，古今誅討之刑，雖緩必正。革心自效，掩罪以功，錫爾官爵，永維我國家之用，朕信不渝。嗚呼！天道福善禍淫，助順罰惡，疏而不失，股肱大臣暨爾萬方有衆，咸思寅畏，冀天悔禍，救民塗炭，復我父母兄弟、宗族臣民，躋世隆平，與萬方有衆共之。咸孚朕志，毋苟目前之安，而敢怠惑，尚有賞刑，爲爾後報。《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九。又見《中興小紀》卷四，《中興兩朝聖政》卷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六。

〔一〕風：原作「夙」，據《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改。

〔二〕曰：原作「百」，據右引改。

〔三〕是：原作「自」，據右引改。

禁將歸朝官及因謀叛等人一例發遣詔

建炎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永州發遣到歸朝官段孝恭、任簡，道州發遣到歸朝官栢立、吳康、李萬，令元管押人却押赴逐州依舊收管，其張子齡令王淵收管使喚。今後即仰諸州軍依元降指揮，不得將歸明及因謀叛并劫掠財物編、羈管人一例發遣。《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一（第八冊第七〇一七頁）。

劉光世進封彭城郡開國公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貳伯户餘如舊制

建炎二年十一月郊祀

光世躬履忠勤，世懷勇略。出入行陣，威名久著於邊陲；祇扈殿巖，勳績屢登於盟府。南馳江左，北捍淮壖。受命即前，所當輒破。分節旄於九伐，視冕黻於三孤。亦既褒崇，有隆眷倚。逮此慶成之澤，時惟神保之休，爰考舊章，載陪多邑。《鄜王劉公家傳》卷二。（劉琳校點）

非見闕官及已授人違年不赴毋奏辟詔

建炎二年十二月九日己未

諸路非見闕官及已授人，違年不赴，皆毋得奏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

茶事司招誘客人入錢請買茶引詔

建炎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在都茶場據福建路額合賣茶引，從所屬官司印造，前期差官押赴本路，令茶事司招誘客人入錢請買，更不得抑配州縣。自今州縣有敢以招誘爲名科率民戶僧寺出賣錢引者，茶事司先坐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二一（第六冊第五三六八頁）。

黃潛善拜左相制〔二〕

建炎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己巳

人主論一相，實繫重輕；大臣論四方，誼同休戚。肆朕纂承之始，尤艱考謹之求。兩宮定省之期，尚勤於北顧；九廟烝嘗之享，未返於東巡。用疇十亂之勳，佇見一夔之烈。晉登元宰，敷告治朝。具官黃潛善清明冲淳，剛健篤實。忱恂茂於衆行，質諸鬼神而無疑；弘毅裕於大方，塞乎天地而

無害。出處著三朝之望，險夷更百變之難。屬予訪落之初，實賴扶衰之政。太尉之安劉氏，將北軍左袒之師；太公之諒武王，見牧野鷹揚之旅。首倡興王之業，獨高佐命之勳。參秉國成，延登揆路。遭時多故，宏濟大艱。宅百揆以奮庸，茂著王猷之塞；嚴六德而亮采，迄成帝載之熙。是用簡於朕心，授以魁柄。兼峻東臺之秩，更陪多戶之封。國論既孚，巖瞻惟允。於戲！單于畏漢相之風采，必有萬里折衝之威；齊人歸魯國之侵疆，庶見三年有成之效。力行所學，以底丕平。《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二〕按同日《汪伯彥拜右相制》據《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云爲孫覲所草，則此詞亦疑爲孫覲所作，然未有實據，今仍著錄於此，俟考。

褒諭宗澤詔

建炎二年

舜巡四岳，有歸格藝祖之文；周撫萬邦，存王歸在豐之訓。庸知帝王之軌範，咸以都邑爲本根。朕遭時多艱，思世大治，永懷撥亂之策，不懼省方之勞。俟敕寧之有期，即旋復以何晚。夙宵軫慮，寢食不忘。雖王者以天下爲家，曾靡常於臨幸；而臣子視人君猶父，得無鬱於瞻思？卿等留居千里之畿，拱扈九重之闕。合數十百函之奏，傾億千萬衆之心。渴聞鳴蹕之音，虔舉回鑾之請。備觀忠款，深可嘆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七。

歸朝官等支俸條約詔

建炎三年正月四日

歸朝官如見係軍前使喚，及曾隨軍立功人舊曾全支後來減半支給者，並全給；其不係隨軍及不曾立功人，止支俸給之半。《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四（第四冊第三六八三頁）。

占城國王楊卜麻疊特授檢校太傅制

建炎三年正月十日

門下：得大橫之兆，式帝命於九圍；推神筴之占，候陽明於七日。升煙泰時，登就吉儀。孚號明庭，誕敷沛澤。懷遠軍節度、琳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占城國王、食邑五千戶、食實封二千一百戶楊卜麻疊，躬懷德善，世載忠勞。推虎落之雄，邁城池金湯之固；導駢旄之節，書山河帶礪之盟。屬予巡甸之初，適在當郊之歲。一時文軌，方丕冒於海隅；萬里梯航，諒心存於魏闕。奉禋祠於奠璧，效方物於貢琛。進陞槐位之聯，申衍爰田之食。於戲！戎祀國之大事，迨臻奏假之成；黼嗥王之蓋臣，用介龐鴻之祉。克祗猷訓，茂對寵光。可特授檢校太傅，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之四七

（第八冊第七七五〇頁）。

賜青州劉洪道獎諭敕書

建炎三年正月十六日

爾履百戰之軍鋒，保一方之生齒。訖臻寧謐，備見忠勤。然方面之權，豈容或二；軍中之令，尤在致公。必愜輿情，方收羣力。儻習因循之弊，坐乖綏禦之方。無以馭戎，便成誤國。其體倚毗之意，無從牽制之私。《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〇。

見任官不得輒搬家及動搖人心詔

建炎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庚子

有警而見任官輒搬家者，徒二年；因而動搖人心者，流二千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

撫慰維揚遷徙人詔

建炎三年二月八日

朕以單微之質，遭世大變，賴臣庶共戴，獲承祖宗之餘德，念必宅中經遠，均布惠澤，以慰萬邦歸往之心。故雖外迫於敵兵，誓不遽離於近甸。省刑薄斂，撫事與民，一毫不擾郡邑。行再期矣，輸誠盡禮，遣使相望，而敵兵未寢；選將練師，朝夕從事，而力不逮志。至聞長驅之謀，議者請適東南

險遠之地，以保朕躬。朕寧不免於敵，不忍先事苟生，棄我西北之人而遽遠別也。故出兩道之師，外爲蔽援，而嗣遣使命之臣，祈保赤子，以待敵心之易慮，則共圖康居日可計矣。人力雖殫，天命難謀。大名、東平相繼陷失，始命官吏民庶絕江自便，朕遷延不先，俟天人之我相也。逮輕騎潛行，不日遽至。朕與近臣始挺身東行，由江浙爲暫避之計。凡乘輿服御若帑藏之積，一切棄捐，二三大臣至不能保其家室。念雖顛沛至是，而不負於中原西北之人，朕心猶庶幾焉。與其謀已忘民、未及患而去，則不得已而後動，不猶愈乎！但聞官吏軍民雖有自便之詔，多不及避，生計蕩然，或不得其家屬俱來，痛切朕心，愧負何極？自昔帝王脫身於遑遽之時，而立國於顛危之後，失勢於屢挫之辱，而戡難於必勝之功，昔尚有之。夫良農不爲水旱輟其耕，志士不爲貧窮怠其道。朕能勞形克己，至死不變，圖保生民，而不能使吾民之亟安；能側身修行，以己贖民，圖格天心，而不能保天心之相向。賴卿士大夫暨爾萬方有衆，戮力一心，式孚於帝，庶幾成績，咸保康乂。朕誠切至，宜察朕心。《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一。又見《建炎維揚遺錄》。

朱勝非節制平江府秀州軍民控扼等事詔

建炎三年二月八日

權差中書侍郎朱勝非節制平江府、秀州軍民控扼等事，應申發行遣，並依申尚書省體例。以禮部侍郎張浚爲副。事有奏陳不及者，聽便宜施行訖奏。《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七（第八冊第六九九六頁）。

呂頤浩充江淮兩浙制置使詔

建炎三年二月十一日

簽書樞密院事呂頤浩充江淮兩浙制置使，速往鎮江府防金人南渡，諸事更以便宜措置。《宋會要輯

稿》兵一四之七（第八冊第六九九六頁）。

全宋文卷四四四九

宋高宗 二

諭劉光世守江御筆

建炎三年二月

覽卿奏，并看金人首級，知卿忠義，朕實不忘。卿當盡力守江，及卿本路人馬并諸軍，朕當不次賞。仍宣諭諸軍，各體國艱難之時。若有渡江軍兵，卿宜留守江，別聽指揮。卿多方明斥候，存恤軍兵。

此文字卿當諭與諸軍，且令過江救居民。《鄜王劉公家傳》卷二。

賜劉光世御筆

建炎三年二月十四日癸亥

劉光世可於鎮江府取絹五千匹，於江岸上支散海船人兵及渡江士庶，以示激勸。《鄜王劉公家傳》

卷二。（以上二文劉琳校點）

賜汪伯彥敕

建炎三年二月十四日

省所奏劄子：「理昧幾先，事出倉卒。致鑾輿之遑遽，挈舟楫以播遷。伏望錄臣罪愆，重賜寬宥。」事具悉。朕以菲躬，紹承大統。爰自初載，圖濟多艱。惟卿同德之臣，陪輔中興之業。帷幄密勿，何勤如焉；羈縻艱危，備嘗之矣。比緣鄰敵深入近畿，狩於江津，以援淮甸。退循眇末，良用憮然。既不能恪天人佑助之心，顧何以平夷夏搶攘之亂？不德之故，特朕之尤，豈必大臣專執其咎？務恢遠畫，庶保後圖，毋重引愆，以求去位。所乞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二。

避殿詔

建炎三年二月十四日

朕倉卒南渡，致士大夫棄其家屬，禁衛五軍老幼不時渡濟，頗聞逼擾，尚未有達行在者。雖累次委劉光世、王淵多以絹帛堆垛江口，賞募舟人〔二〕，日夜濟渡，猶恐既渡之後徒步顛仆道路，仰康允之日下撥在岸空糧船五十隻，綱稍先支一月請受，選差使臣二員給券管押，明立旗號，前去常、潤一

路裝載南來之人，早令至行在。朕以此未敢獨享宮壺之安，仰有司於後殿御閣，朕當自處其中，以俟衣冠兵衛、士庶老小咸造行在，方御寢殿。其三省日下出黃榜曉示。《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四七（第七冊第六三五三頁），《建康維揚遺錄》。

〔二〕舟人：原無，據《宋會要輯稿》、《建康維揚遺錄》補。

責己詔

建炎三年二月十四日

朕以菲躬，獲承大統。萬方請命，未能解塗炭之憂；二聖蒙塵，莫獲展晨昏之養。兵已練而力屈，備雖設而用違。震於朕心，罔知攸濟；實由涼德，未究遠圖。仰無以當上帝之意，而禍亂遄臻；俯無以得百姓之心，而流亡失所。比因強敵深入近境，退保江津，以援淮甸，事出倉卒，人用震驚。衣冠頓踣於道途，帑藏棄捐於兵火。嗚呼！皇天后土，豈不鑑朕之至誠；志士仁人，豈不卹朕之懇惻？儻以寡昧，難彌凶災，宜降罰於朕躬，以謝罪於率土。尚以國家曆數之未艾，祖宗德澤之在人，未至淪亡，必將恢復，益當洗心改事，雪涕輸誠。悉去彌文，務從簡素。屏斥細務，專事兵戎。明告庶邦，暨於列位：忠言可以規朕之過失，長策可以救國之傾危，毋蘊於衷，悉以上達。廟堂近服宜務交修，藩翰諸侯深思夾輔。將帥致爪牙之用，黎元保父母之邦。思持顛而扶危，用興仆而起壞。庶資

多助，馴致不平。咨爾萬邦，欽予至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二。又見《建康維揚遺錄》。

省費詔

建炎三年二月十四日

朕以涼昧，荐歷艱險，深惟不德，天未悔禍，是以倉猝南渡，駐于江浙。念國勢之益削，慨宗社之僅存。雖政事宜有改更，在朕躬尤當省懼。自今以往，當益務勤畏儉約，脩德立政。庶幾上當天心，轉禍爲福；下慰人意，易危爲安。所有應緣供奉禁省事專屬朕身者，如儀物之飾，膳羞之奉，仰有司痛行裁損，必遵菲薄；其後宮除有職事掌管人不可減放外，其餘悉行減放，各聽從便。仰三省行下，體朕至誠之意。《建炎維揚遺錄》。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二，《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七九（第三冊第二三二八頁）。

德音

建炎三年二月十六日

朕以眇末，獲承至尊。德不足以惠綏黎民，武不足以戡定亂略。謂言行可以動天地，而朕卑辭屈禮，未能交南北之情；謂孝弟可以通神明，而朕焦心勞思，莫能拯父兄之難。比軍書之告警，駭敵國之長驅。尚未定約於一言，敢憚避師於三舍？而事出倉卒，民用震驚。官寮頓仆而失容，老稚奔逃而

係路。實由菲德，昧於遠圖。方藉走集之衝，坐成控扼之勢。候載書之不食，即反旆以言旋。惟道途次舍多供億之煩，而師徒扈從有征行之苦。民靡安於農業，士或後於軍期。宜沛湛恩，蕩有多辟。於戲！周三十而卜世東都，實會於諸侯；漢二百而中天南陽，乃興於王業。惟上帝之所命，豈朕躬之敢圖？尚賴臣民各宣忠力，庶資群策，協濟多難。咨爾多方，欽予至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二）。

〔二〕此德音具體內容未載，《宋會要輯稿》載有所刪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責授散官安置居住、編管、羈管人，可限德音到日，不以已未到貶所，并特與放令逐便；元係永不收叙放還之人，仰所屬條具以聞。內李綱靖康中覆師太原，罪在不赦，更不放還。」（職官七六之三九）「近緣巡幸，已降指揮分立一司，就江寧府召人算請茶鹽，可令逐路提舉茶鹽官廣行招誘。」（食貨三二之二一）「應州縣今來曾經金人攻圍能堅守不去，致一州一縣保聚無虞，仰帥臣或監司具狀保明申朝廷，元守城官吏等并各特與轉三官資；若金人經過去處雖不被攻圍，而能保守不致殘破，亦各與轉一官資。」（兵一八之二八）「應今來巡幸經過州軍民戶，特與蠲免今年夏稅以聞。車駕經過之後，州縣將民間元科借物色未足之數尚行追納，委實搔擾，可限指揮到日住罷。如違，許人戶越訴。」「今來巡幸，沿路州縣排辦去處，備見勤勞，仰守臣保明實宣力人，當議推恩。」（方域二之六）

令侍從等薦士詔

建炎三年二月十六日

許侍從及寺監長貳，限兩日舉見近在行及遠方有才術賢士大夫二人。《建炎維揚遺錄》。

尋訪逃避守貳兵官歸任詔

建炎三年二月十六日乙丑

應緣金人曾到州軍逃避守貳兵官，並令本路監司尋訪，發遣歸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

令左右司輪官設次看詳謀慮之士所陳詔

建炎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步艱難〔一〕，謀慮之士咸願獻陳，往往無路達于朝廷。令左右司輪官設次延接，看詳所陳，納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五（第一冊第二〇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

〔一〕步：原作「少」，據《要錄》改。

黃潛善罷左僕射制

建炎三年二月二十日己巳

朕罹國大艱，遭家不造。興衰撥亂，佇上天悔禍之期；扶顛持危，賴四鄰交修之助。大臣失職，公議靡容。用詔羣工，式孚渙號。具官黃潛善蚤繇時望，被遇兩朝。託備藩維，逮參法從。唱義師於社稷阽危之日，扶國步於軍民震蕩之中。佐佑朕躬，嗣興大統。儀圖舊德，正位宰司。方深倚注之懷，共底丕平之業。戎虞未殄，邊遽實驚。匹馬蒙塵，六師遠將。衣冠頓仆，郡邑荒殘。其誰之愆，惟爾不任。朕方下罪己之詔，庶謝無辜之民；卿力陳造膝之言，自執罔功之咎。移股肱者，固非朕意；作耳目者，言皆汝尤。俾解繁機，時惟衆允。紬書秘殿，作屏大邦。肆加體貌之崇，增重蕃宣之託。於戲！進退必由其道，持躬惟古義之師；富貴不離其身，勞謙應有終之吉。往祇休命，益壯遠猷。《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汪伯彥罷右僕射制

建炎三年二月二十日己巳

惟辟作威，廢置得馭臣之柄；事君盡禮，進退爲萬世之規。屬予艱難嗣服之初，敢替黜陟大公之典？肆頒詔綽，用宣廷紳。正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御營副使、新安郡開國公、食邑

三千二百戶、食實封一千一百戶汪伯彥，被遇兩朝，屢更鎮使〔二〕。方國步阽危之日，正胡塵侵犯之初。悼二聖之北轅，豈天地鬼神之意；唱大軍而左袒，見謳歌訟獄之歸。肆酬翊戴之勳，進總樞機之密。延登宰路，參秉國鈞。念茲訪落之初，允賴扶顛之助。明謀弗效，變故非常。宗廟神靈暴露野次，衣冠名族顛踣道途。帑藏一空，盜賊四起。封章交至，惟汝之尤。公議靡容，非朕敢貸。深念潛藩之舊，猶懷佐命之勳，俾解政機，尚圖來效。進直殿廬之秘，出分藩屏之雄。一札疏榮〔二〕，十連增重。既降體貌，用示保全。於戲！入則論道經邦，具士民之瞻於天下；出則承流宣化，通輔相之籍於殿中。茲予始終之恩，故無內外之間。勿替朕命，益懋爾庸。《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三。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二〕屢更鎮使：《宋宰輔編年錄》作「洊更煩使」。

〔三〕札：原作「禮」，據右引改。

邊防措置等事歸三省樞密院詔

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辛未

御營使司止管行在五軍，其邊防措置等事，并依祖宗法釐正歸三省、樞密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除授遷官非侍從并給敕量行開說補授因依詔

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壬申

應除授、遷官等合出告身，并做元年覃恩轉官例；餘并劄子內補授名目人，於所授敕劄上量行開說補授因依，候事定日依舊。《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六八（第三冊第二六五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

誠約江浙等州軍官司不得非理阻節客旅般販米斛詔

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江浙等州軍應客旅般販米斛，并從便往來。其經由官司如敢非理騷擾阻節，許客人經尚書省越訴。官員停替，人吏決配。仰提刑司覺察。《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二（第七冊第六五四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六頁。

罷監司州縣擅立軍期司詔

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壬申〔一〕

監司、州縣有擅立軍期司爲名諷諭迫脅，掊刻民財，自今盡令止罷。違者委御史臺專切糾察，當

重寶典憲。《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二（第七冊第六五四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六頁。

〔二〕《宋會要輯稿》此卷時序淆亂，此詔年月不明，今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贈陳東歐陽澈承事郎詔

建炎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乙亥

陳東、歐陽澈贈承事郎，官有服親一人，令所居州縣存恤其家；降授奉議郎、監濮州酒務馬伸除衛尉少卿，赴行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

求直言詔

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丙子

朕以菲躬，遭時多故，舉事失當，知人不明。昨以宰臣非才，任用既久，專執己見，壅塞下情，事出倉皇，匹馬南渡。深思厥咎，在予一人。既以悔過責躬，洗心改事，放斥宮嬪，貶損服御，罷黜宰輔，收召雋良，尚慮多方未知朕志。自今政事闕遺，民俗利病，或有關於國體，或有益於邊防，并許中外士民直言陳奏，朕當躬覽，采擇施行，旌擢其人，庸示勸獎；言之或失，朕不汝尤。咨爾萬邦，欽予至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三，《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五（第

一冊第二〇五頁），《中興小紀》卷五，《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七，《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二。

郎官以上薦士并令入對詔

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丙子

郎官以上所薦士，不候審察，并令入對，日於進膳後即後殿引三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

幸江寧府詔

建炎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

國家歷運中微，干戈未徹，因時巡省，蓋順權宜。以江寧府王氣龍盤，地形繡錯。據大江之險，茲爲用武之邦；當六路之衝，實有豐財之便。將移前蹕，暫駐大邦。外以控制於多方，內以經營於中國。尚慮有司排辦過於奉承，百姓驚呼疲於道路。儻齊民之或擾，豈菲德之敢安？將來巡幸，沿路州郡及兩浙、江東監司、江寧府不得分毫騷擾，以安人心。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三。又見《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七（第八冊第七三四頁），《景定建康志》卷三。

〔二〕二月：《宋會要輯稿》、《景定建康志》繫三月。

擇日幸江寧府詔

建炎三年三月一日〔二〕

昨金人逼近，倉卒南渡，暫至錢塘〔二〕，勢非得已。每念中原，未嘗終食敢忘。今累據探報〔三〕，金人軍馬歸回，已離揚州，錢塘非可久留之地，便當移蹕江寧府，經理中原之事。可令於四月上旬擇日進發。應江寧府合預排辦并沿路一行所須等事，有司疾速排日施行，務要前期趁辦。應副諸軍外，餘事悉從簡便，不得騷擾。《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五。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五二之一三（第二冊第一五五九頁）、方域二之六（第八冊第七三三四頁）。

〔二〕一日：原繫三日，據《宋會要輯稿》禮五二之一三、方域二之六改。

〔三〕暫：原作「漸」，據右引改。

〔三〕今累：原作「果」，據《宋會要輯稿》禮五二之一二改補。《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六作「今」，義亦通。

監司不得擅置官屬詔

建炎三年三月二日

監司緣事擅置官屬，理當重寘典憲，爲累經赦宥，特免行遣，其所差官并罷。今後更敢擅自差置者，差與被受官并徒三年，所在官司不得放行請給。《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三九九頁）。

令人戶將紀元曆經等赴行在送納詔

建炎三年三月二日

《紀元曆經》等文字〔二〕，如人戶收到并習學之家，特與放罪，赴行在太史局送納，當議優與推恩。《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七（第三冊第二七九八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一之五（第三冊第三〇〇三頁）。

〔二〕紀：原作「記」，據同書職官三一之五改。

葉夢得提領戶部財用御批

建炎三年三月三日辛巳

夢得深曉財賦，可除資政殿學士，提舉中太一宮，兼侍讀，提領戶部財用，充車駕巡幸頓遞使。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

令李迨等主管車駕巡幸詔

建炎三年三月二日

金部郎中李迨、金部員外郎高士佃差主管車駕巡幸隨行左藏庫錢物官，兩浙轉運副使劉誨差主管

車駕巡幸錢糧官。《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六（第八冊第七三三四頁）。

周杞奏車駕巡幸事答詔

建炎三年三月三日

除曾經安設御座御榻之處外，餘并賜依舊作州衙，其餘沿路州縣及今後巡幸去處，并准此。《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六（第八冊第七三三四頁）。

遜位詔

建炎三年三月五日

朕即位以來，強敵侵凌，遠至淮甸，其意專以朕躬爲言。朕恐其興兵不已，枉害生靈，畏天順人，退避大位。朕有元子，毓德東宮，可即皇帝位，恭請隆祐太后垂簾同聽政事。庶得消弭天變，安輯人情，敵國聞之，息兵講好。右劄付刑部，仰於赦書速頒降施行。《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七。又見《建炎復辟記》，《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七。

賜韓世忠手詔

建炎三年三月〔一〕

知卿已到秀州，遠來不易，朕居此極安寧。苗傅、劉正彥本爲宗社，始終可嘉，卿宜知此意，徧諭諸將，務爲協和，以安國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七。

〔二〕其時實已改元「明受」，稱太上皇。

全宋文卷四四五〇

宋高宗 一二

宰執等乞皇帝復位表批答

建炎三年四月一日

朕以金人連年內侵，斷然不疑，避位與子，恭請太母同聽政事，庶便和議，以迎二聖，以安生靈。今承太后聖旨，并得卿等所奏「當還尊位，總攬萬幾」，殊非本意，難議允從。兼已具奏太后，卿等宜體朕懷。《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八。又見《建炎復辟記》。

宰執等再乞皇帝復位表批答

建炎三年四月一日

朕奉太母慈訓，及臣寮奏請：「還即大位，親總萬幾。」深惟避位本意，專在修和，覬以迎還二聖，安輯生靈。今慈旨丁寧，與臣寮繼請：「宗社之計至重，防秋之期已迫。」祈請之使恐難必遂，

若太母念國家艱難之極，不憚憂勤，同聽政事，則朕猶可勉徇臣庶之願，共圖國事。不然，斷不敢以獨當。《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八。又見《建炎復辟記》。

復位詔

建炎三年四月一日

朕顧德弗類，遭時多難。臨民馭朽索之危，涉道濟巨川之遠。向者敵師深入，國步載艱。永惟責躬避位之因，專爲講好息兵之計。力祈金國，冀迎二聖以遄歸；庶保丕圖，可致四方之綏靖。今則奉太母之慈訓，念嗣君之幼冲。致兵民推戴之誠，兼內外請祈之切。防秋在邇，當愛日以有爲；遣使出疆，恐尋盟而未遂。露章狎至，復辟爲期。朕以太后之旨不敢違，群下之情不可却。遜辭靡獲，任重難堪。仰太母之慈仁，許同聽斷；思眇躬之寡昧，敢憚憂勤。朕惟東朝有垂簾保佑之勞，元子有踐阼纂承之託。上徽稱於長樂，以致四海之歡；正冢嗣於青宮，以係萬民之望。式頒溫詔，誕告多方。嗚呼！有臣三千，實倚同心之助；卜年七百，復開過曆之期。更資中外之交修，庶格神天之協佑。咨爾有衆，咸體至懷。太后宜上尊號曰隆祐皇太后，令有司擇日備禮冊命施行。所有三月六日赦書應干恩賞等事〔一〕，有司疾速施行；如有稽遲，重寘典憲。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八。又見《建炎復辟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七。

〔二〕干：原作「於」，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改。

振濟東路軍民詔

建炎三年四月一日

東路軍民久闕糧食，已撥發上京糧斛，令尚書省差發運使一員，同本路漕臣專一往來催促起發，須管於七月一日以前起發盡絕。所雇在巡尉及應干捕盜官部領弓兵往來防護，各至界首交割，不管稍有疏虞。如有弛慢不職去處，令發運使按劾以聞，當議重行停降。《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五八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三頁。

不得非理邀阻興販物斛入京詔

建炎三年四月一日

應興販物斛入京，許客人經所在去處陳狀，出給公據，沿路商稅、力勝并特放免，糴到價錢，不限貫百，令留守司驗實給據，放令出門。其般販先至京城入中數多之人，從留守司具名取旨，當議推賞。如官司輒敢非理邀阻，許客人越訴，官吏重行編置，仍仰逐路提刑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十四（第六冊第五一〇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七九頁。

諸軍犯罪至死若還行在申樞密院取旨斷遣詔

建炎三年四月二日

自來將帥行軍，諸軍於軍前犯罪，或違節制不用命，自合於軍前處置外，若軍馬已還行在，諸軍犯罪至死，申樞密院取旨斷遣。《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七四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二。

懸賞斬捕苗傅劉正彥詔

建炎三年四月三日

如生擒到苗傅、劉正彥，有官人與承宣使，無官人與正任觀察使；如捉到王鈞甫、馬柔吉、張達、苗翊、苗瑀，與轉七官；如能斬首級，亦與上件賞。其餘一行官兵、將校並與放罪，一切不問，仰於所在陳首，出給公據，發赴行在，依舊收管。如不願就上件官，每獲苗傅、劉正彥一名，支賞錢十萬貫，餘人每名支賞錢一萬貫。若徒中官員、將校、人兵等有能斬到逐人首級，亦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二三（第七冊第六九三〇頁）。

招安苗傅劉正彥部下兵詔

建炎三年四月四日

苗傅、劉正彥下兵出清波門，其路至富陽，可通徽、宣、嚴、婺、湖、廣諸州軍。見今逢敵潰散，仰諸郡遣將領各於界首防托。如遇上件潰兵，便行招安降。苗傅等數人爲首，其餘應干脅從人將佐、使臣、効用、軍兵等本不知謀，各係無罪之人，限一月出首，所在出給公據，赴行在，依舊收管。其出首輒有擅行殺戮，并依擅殺平人法。《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二三（第七冊第六九三〇頁）。

皇太子嗣位赦優賞諸軍改作復辟優賞詔

建炎三年四月五日壬子

前日皇太子嗣位赦內優賞諸軍，改作復辟優賞，餘不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二。

賜朱勝非詔

建炎三年四月七日

朕覽卿所奏苗傅等申請朝廷不曾施行事十八紙。卿任宰司之三日，變起倉卒，方群凶肆虐，劫制上下，圖謀爲逆。卿在廟堂能折姦言，拒而不行，保安兩宮，卒以無虞。雖曰在外大臣將帥提兵入

援，實卿謀慮周密、終始保護之功，朕甚嘉之。已除卿觀文殿學士、知平江府。蓋朕將幸建康以援中原，倚大臣爲屏翰，委任重矣。故茲親筆示諭，想宜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六。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令苗傅劉正彥部下將佐使臣軍兵自首詔

建炎三年四月七日

近苗傅、劉正彥謀爲不軌，王鈞甫、馬柔吉、王世修、張逵、苗翊瑀同情共謀，自合收捕外，其餘將佐使臣、效用軍兵等本不知謀，各係無罪之人，許其自首，擅行殺戮，并依殺平人法。已降勅條告諭所在出給公據，赴行在依舊收管。切慮尚懷畏避，潛藏不敢自首，可多出文榜曉示，限一月自首，依已降勅條施行；應干失職官吏，已令三省日下黜謫了當，自後并不得請處。《建炎復辟記》。

答鄭穀奏御筆

建炎三年四月七日

頃者逆徒作難，將臣跋扈，脅制朝廷，行其私意，大臣俯首，唯其所爲。卿適在中司，義形於色，不爲妻子之計，屢陳社稷之言。雖文武協規，外有勤王之舉，而忠義奮發，皆由守節之臣。迨茲還政之初，特有樞庭之授。景想節義，殊深嘉嘆。故茲親筆詔諭，想宜知悉。《建炎復辟記》。又見同治

《樂平縣志》卷首。

劉光世除太尉依前奉國軍節度使御營副使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貳

伯户制

建炎三年四月七日甲寅

光世識慮精敏，性資沈雄。久宣衛社之忠，茂著干城之略。稟山西之勁氣，事不辭難；運堂上之奇兵，筭無遺策。蚤頒將鉞，祇護殿巖。外總寄於元戎，內視儀於公保。威名播於夷夏，嘉績藹乎旂常。爰念虜騎內侵，鑾輿南渡，衆披靡而引避，獨慷慨而請行。捍蔽江流，屹若長城之固；折衝淮甸，隱然敵國之威。繫控扼之殊勞，曾褒崇之未稱，是用酌詔功之上賞，進掌武之崇資。位蓋久虛，器非輕授。若古命數，有加印綬之榮；視今官儀，寔亞台衡之峻。增衍爰田之賦，併加真食之封。下僉穆於師言，外增華於帥閫〔一〕。《鄜王劉公家傳》卷二。（劉琳校點）

〔一〕帥：原作「師」，據文意改。

大赦天下制

建炎三年四月八日

門下：天祐民而作君，所以大乎一統；王體元以居正，所以臨於萬方。朕屬時多艱，顧德弗類。武不足以戡定亂略，德不足以惠綏庶民。兩宮遠狩，則四時懷溫清之思；金國內侵，則萬民罹塗炭之苦。念艱虞之若此，豈眇末之能勝？蓋少貶抑至尊之稱，庶以厭上天之禍。惟國家之曆數未艾，而祖宗之德澤在人。露章率籲者若出於一辭，總師入覲者沓來於數路。斷鼇足而立四極，既成開闢之功；馭日角而受五龍，始正神明之御。爰念撥亂者當同於創業，救弊者宜急於改爲。方圖事揆機，爲良久之規；而訓兵積粟，嚴備禦之策。庶恢隆於大業，以馴致於丕平。帝堯無黃屋之心，豈菲躬之敢議；漢高先馬上之治，庶後效之可成。嘉與多方，一新霈澤。可大赦天下〔一〕。於戲！聖人大寶曰位，既還宸極之尊；王者求端於天，期浹仁恩之溥。尚賴文武將相、中外士民，咸一乃心，同底於治。《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八。又見《建炎復辟記》。

〔一〕此制赦文內容已刪，《宋會要輯稿》、《永樂大典》諸書載有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應諸路見禁公事除該今來赦合原放外，內有未結正者，限十日結絕了當；或有合申奏斷遣之人，亦仰疾速依條結案申奏，不得淹延刑禁。」（《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六二）「應舊行賞典，除補資軍功戰功陣功歿於王事之家恩澤外，并權住行遣一年；其未經推賞之人，候到駐驛處，委省官四員限一月施行。今後功賞應經歷處，各限三日

與決行下。」（《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二九）「仁宗皇帝在位四十餘年，恩結民心，社稷長久，應仁宗法度理合舉行。元祐大臣雖累降處分，盡還官職恩數，尚慮未盡霑恩，其令本家自陳，有司疾速施行。」（《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二九）

禁內侍用事詔

建炎三年四月十日

自崇寧以來，內侍用事，循習至今，理宜痛革。自今內侍不許與主管兵官交通，假貸饋遺，借役禁軍，非所管職務擅行移文取索、貼占屋宇，陳乞提領外朝官職事，干預朝政；外朝非親戚亦不得往還。如違，并行軍法。委臺諫糾察彈劾，仍許諸色人陳告。如委得實，量事加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四（第四冊第三〇八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二。

罷諸路添差官詔

建炎三年四月十二日

諸路州軍除添差宗室、歸朝官存留外，餘并日下減罷，監司屬官依此施行。其江東路經制司屬官日下減罷，所有職事并令安撫司屬官兼領。《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三九九頁）。又見《建

倉部印司依戶部通用令選差詔

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

倉部印司依戶部通用令先於知雜案書吏、令史內選差，無，即通選滿三年無過犯轉一資勘驗，關司勳推賞訖，再滿三年替。《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第六冊第五七二〇頁）。

罷司農寺詔

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

罷司農寺。內本寺掌行諸倉支納、諸路起到上供糧斛、諸草場受納稅草行，下所屬倉界；草場交納支遣事務撥隸倉部。《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第六冊第五七二〇頁）。

減大理寺官詔

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

大理斷刑治獄少卿、寺正各一員（一），斷刑寺丞六員減三員（二），治獄寺丞減二員，斷刑司直兼治獄司直，其寺簿并治獄司直并罷，吏人并三分減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一五（第三冊第二八九九頁）。

〔一〕據文意，「各」下當有「減」字。

〔二〕丞：原作「正」，據《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改。

天申節開啓滿散公筵權罷伎樂詔

建炎三年四月十六日

天申節諸州軍開啓滿散公筵，以二聖未還，權罷伎樂，餘依例排辦。《中興禮書》卷二〇三。

苗傅犯壽昌縣令防托詔

建炎三年四月十六日

令楊可輔催督嚴、徽、衢、信、饒、池州縣尉部領新舊弓手三合把隘其縣，仍聽喬仲福節制，即不得勾赴軍前使喚，其逐州軍兵止令本州守禦防托。《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二三（第七冊第六九三〇頁）。

差注京東西等路州縣窠闕事詔

建炎三年四月二十日

京東西、陝西、河北東路州縣員闕，除知通、監司及茶鹽等提舉官、武臣城寨官將領以上外，餘窠闕可令轉運司依八路差官條法差注。《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三六（第六冊第五六一頁）。

帥臣監司等採訪寓居文武官詔

建炎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庚午

天下帥臣監司守令採訪寓居文武官有智謀及武藝精熟者，具名以聞，量材錄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二。

三省樞密院人吏減殘年出職條詔

建炎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省額外人入仕及十二年，許減殘年出職，樞密院同及五年以上者，比擬減殘年人對展磨勘，以十二年爲限。額外出職人，每資與展一官，依建炎二年九月一日指揮施行〔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〇。（第三冊第二四一二頁）。

〔二〕建炎：原作「建康」，據文意改。

賜陳東鄉錢詔

建炎三年四月

陳東嘗奏封事，出于忠義，大臣涉私，亟請誅戮。朕方深悔禍之誠，旌盡忠之士。已贈京秩，仍官其子。今行經其鄉，未忘于懷。可特賜錢五百貫。《京口耆舊傳》卷五。

張浚辭元樞不允詔

建炎三年四月

卿以小宗伯之職，贊天營之事，乃能總合諸師，來赴行在之急，俾姦宄不敢輒肆。威聲既振，妖孽宵奔，致朝廷於安平無事之地，卿之功大矣。宜勿復辭。朱熹《張魏公行狀》上。又見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謝伋與權行在宗正司趙令時同措置移司事務詔

建炎三年五月八日

知大宗正丞謝伋許通理前任成資月日，別令理任。謝伋與權行在宗正司令時同措置移司事務。

《宋會要輯稿》職官六〇之二七（第四冊第三七四六頁）。

改江寧府爲建康府詔

建炎三年五月八日〔一〕

建康之地，古稱名都，既前人創業之方，又仁祖興王之國。朕本繇代邸，光膺寶圖。載惟藩潛之名〔二〕，實符建啓之兆。蓋天人之允屬，況形勢之具存。興邦正議於宏規，繼體不失於舊物。其令父老再覩漢官之儀，亦冀士夫無作楚囚之泣。江寧府可改爲建康府〔三〕，其節鎮之號如故。《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九。又見《輿地紀勝》卷一七，《景定建康志》卷三，《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二九。

〔一〕八日：原繫九日，據《景定建康志》、《永樂大典》、《宋史·高宗紀》改。

〔二〕潛：原作「屏」，據《景定建康志》、《永樂大典》改。

〔三〕府：原無，據「又見」補。

賜洪皓敕

建炎三年五月十日

朕惟疆事未靖，親庭在遠。夙宵軫念，庶孝弟通於神明；物色求賢，俾忠信行於蠻貊。眷茲久矣，今乃得之。以爾胄出公侯，資兼勇智。言念主憂而臣辱，何有於生？如皆已佚而人勞，孰當其責？雖淹回之未試，獨慷慨以請行。宜升郎秩之榮，仍委使華之重。朕既俯同晉國，用魏絳以和戎；

爾其上效侯生，御太公而歸漢。勿憚徂征之遠，佇期歸報之休。可假禮部尚書、大金通問使。奉勅如右。建炎三年五月初十日。同治《樂平縣志》卷首，同治九年刻本。

全宋文卷四四五

宋高宗 一三

內侍藍珪等遣赴行在詔

建炎三年五月十日丁亥

內侍藍珪等并緣苗傅作亂，無辜遣斥，所至州軍火急遣赴行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三。

賜戒諭李逵宮儀張成等敕書

建炎三年五月十二日

敕李逵等：朕惟胡虜憑陵，山東震擾。保此數州之地，皆由諸將之功。爾等夙著忠誠，各應委任。宜互傾於肝腑，以同獎於朝廷。速底成功，是爲報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九。

許太史局天文官吳師顏等將帶學生內中止宿詔

建炎三年五月十四日

太史局天文官吳師顏、郭中泰、呂璨，自今後許將帶學生內中止宿，祇備宣問天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七（第三冊第二七九八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一之六（第三冊第三〇〇四頁）。

誠約諸路預買并行支給價錢詔

建炎三年五月十六日

諸路預買，多是不給價錢，雖累降詔旨預支與錢，多不曾給散，仰諸路監司守貳每歲預買綿絹合給錢須管轉那，并行支給。若或有違，并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一三（第六冊第五四七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六四、六五六頁。

賜張浚宣撫川陝詔

建炎三年五月

朕嗣承大統，遭時多艱，夙夜以思，未知攸濟。正賴中外有位悉力自効，共拯艱危。今遣知樞密院事張浚往諭密旨，黜陟之典，得以便宜施行。卿等其念祖宗積累之勤，勉人臣忠義之節。以身徇

國，無貽名教之羞；同德一心，共建隆興之業。當有茂賞，以答殊勳。《張魏公行狀》上。又見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封顯應忠烈順濟公詔

建炎三年五月

敕：二兇干紀，未就翦誅，爰有虎臣，來遄巨艦。迺風不揚波，安行無恐。有以見神陰相國事，而王師之舉必捷也。是用錫之緡錢，更新廟貌，用神舊秩，增重美稱。宜特封顯應忠烈順濟公。《劉氏傳忠錄》卷一。

令召郎官以上言闕政詔

建炎三年六月二日

宰執可來日召郎官以上赴都堂宣諭朕旨，各言朕之過失、政事失當、百姓疾苦，庶可以收人心、召和氣、消天變。各令實封以聞。《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五（第一冊第二〇五頁）。

御馬院合破草料依昇陽宮例交納詔

建炎三年六月五日

御馬院合破草料，依昨昇陽宮例，據每日合批請數目，令所屬差人赴院交納。《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一（第三冊第三〇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一頁。

池州招槍杖手等充控扼守禦詔

建炎三年六月六日

池州招槍杖手及忠義敢勇一萬人充控扼守禦，內破用使臣日支食錢四百文、米三升。錢糧并從朝廷應付。《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一五（第七冊第六七六一頁）。

召材武之士詔

建炎三年六月六日癸丑

諸路帥臣、監司、郡守許召來材武之士，官爲給食，仍量材錄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四。

發遣宗室從軍者赴都堂審量與陞等差遣詔

建炎三年六月八日

宗室國之枝葉，自艱難以來，有不得已從事軍旅之人，可限指揮到日，應在軍中充參謀、統領之類，并發遣赴都堂審量，與陞等差遣；如不即發遣，其主兵官及合發遣人并重行黜責。《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三二（第一冊第一二七頁）。

合納綾紙錢依舊法寄納詔

建炎三年六月八日

應合納綾紙錢，并依舊法於所屬州軍寄納，連鈔保明申司封。其二年十月四日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九之九（第三冊第二五九六頁）。

存卹忠義死節之家詔

建炎三年六月八日乙卯

軍興以來忠義死節之家，令中書省、樞密院籍記姓名，優加存卹，訪其子孫，量材錄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四。

揀放不堪使喚弓手詔

建炎三年六月九日

將京畿諸路添置武臣縣尉、將領等官依舊通行總領部轄，添置縣尉亦與舊置縣尉通管職事。仍令逐路通判遍詣所管縣分，將年老弱不堪使喚弓手便行揀放。今後即不得將不堪使喚之人亂行招填闕額，枉費錢糧。其未盡事理，仍令京畿提刑司、逐路安撫鈐轄司將新舊弓手條約、續降指揮子細參酌，條具經久可行事狀聞奏。《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八（第七冊第六八一〇頁）。

賑濟渡江之民詔

建炎三年六月十二日

淮南、江浙轉運司量給錢米賑給，其病患者差官醫治。務要實惠及民，不管少有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八四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〇（第七冊第六三一三頁）。

罪己詔

建炎三年六月十四日〔二〕

朕纂承大統，二年於茲，天監未回，國勢滋削。乃者季夏之月，常陰示譴，當燠而寒，變不虛

生，實由菲德。今朕歷陳過失，明告庶邦。爰自建炎之初，大敵始去，臣民勸進，思戴舊恩，便合糾率羣心，力圖恢復，直造京都，號令四方，而乃退避苟安，遲回不決，滋亂長寇，以迄於今，此則朕昧經邦之遠圖，其失一也。維揚駐蹕，忘援中夏，不能指授將帥保固疆陲，西自關陝，東踰兗、鄆，爰及唐、鄧，悉爲戰區；加以斥堠不明，備禦無策，敵師深入，直抵淮甸，倉卒之間，匹馬南渡，至使衣冠陷沒，井邑丘墟，老稚啼號，遺骸枕藉，此則朕昧戡亂之大略，其失二也。潰散軍兵，避寇黎庶，既無主帥，又乏資糧，本以邀求，漸成剽奪，暴露風雨，隱匿山林，寢終夕而靡遑，日偷生而何樂？想亦厭爲暴客，思作平人。特以誠意未通，彼此猜阻，使我良家子弟被不令之名，報國兒郎懷自疑之計，此則朕無綏人之德，其失三也。既達餘杭，羣帥在外，逆黨苗傅等潛懷異志，乘我中虛，擅殺樞臣，稱兵魏闕，逼脅上下，顛倒乾坤。所賴在外大臣抗疏輸忠，提兵入衛，將帥協濟，國步再安，社稷之危，幾如壘卵。此朕失馭臣之柄，其失四也。朕之四失，姑舉大綱，至如直言之士，銜憤未攄；死事之家，遺孤未錄；朝綱尚紊，軍律不嚴。兵無殺敵之心，士亡死節之誼。京東兩路旱蝗相繼，斗米萬錢，粟麥雖成，反資賊廩，加以軍期津發，力役繁興，遠邇嗷嗷，民不堪命。疆宇之內，悉是吾人，怙亂阻兵，更相屠戮。殺氣薰爲疾疫，善良轉爲敵讎。皆自朕不能撫卹軍民，以至於此。爲人父母，慙德良多。尚賴九廟神靈遺澤未泯，萬邦臣子懷舊一心，宗社未夷，曆數無改。今朕深自修省，悔過責躬。一食之間，惟二聖是念；一席之上，惟四方是憂。逆耳忠言欽而必受，寬民良法信而必行。放斥宮嬪，減損服御。捐不急之務，罷冗食之官。積粟訓兵，圖復舊業。庶漸平於多壘，獲

迎奉於兩宮。惇惇此心，未知攸濟。惟爾股肱輔弼暨於在庭，同卹朕躬，罔自遐逸，愛日圖治，庶幾小康；惟爾爪牙將臣奮激忠勇，併力齊心，捍禦邦家，懋建勳名，攘却寇敵；惟爾監司郡守拊循疲瘵，安集流亡，合勢連衡，以銷外侮；惟爾羣黎百姓念祖宗復育之恩，懷父母鄉邦之念，各堅忠義，同衛王家。嗚呼！天雖遠，誠意既孚，則如影響之隨；民雖遠，人心既洽，則如堂奧之近。爾有疾痛，朕同其嘔呻；爾有憂勞，朕同其焦灼。尚慮有衆，未悉朕志，特頒詔書，諄諭再三。行在令尚書省出榜朝堂，在外令監司郡守行下告諭，無有遠邇，咸知朕悔過之意。庶幾上下協德，中外一心，銷弭災異，導迎善氣，嘉與四海，同臻綏靖，顧不美歟！《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四。

〔二〕十四日：原繫十六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史·高宗紀》改。

以絹充封贈官告詔

建炎三年六月十八日

封贈官告如闕綾羅，即以絹充，仍於左藏庫支絹三百疋、次色錦五十五疋製造。《宋會要輯稿》職

官一一之六八（第三冊第二六五六頁）。

袁植出知池州詔

建炎三年六月二十日丁卯

朕親擢袁植，置之諫垣，意其補過拾遺，以救闕失。而植供職以來，忠厚之言未聞，殺戮之事宜戒。可出知池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四。

樞密院擇材武可仗者貳沿江巡檢詔

建炎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戊辰

以防秋在近，自南京至鎮江府沿江巡檢五十有五員，令樞密院各擇材武可仗者一人爲之貳。其土軍有闕者，并招填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四。

防秋諭中外軍民詔

建炎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朕膺九五之尊，當百六之會。內則紀綱墮壞，未有振舉之方；外則夷狄侵陵，未有禦攘之策。頃者退保淮甸，暫駐維揚。而輔弼無先見之幾，將帥失閒探之實。乃禁愚民之遷避，頗拂輿情；憚於日下之小勞，馴致大禍。敵人奄至，王室阽危。皆朕德之不明，致生靈之重困。雖創懲而罔怠，念哀痛

以何追？今者迫近防秋，理當夙戒。朕已命杜充提重兵爲淮南、京東西宣撫處置副使，力保諸路。又於七月下旬恭請隆祐太后，津遣皇太子、六宮及宗室近屬迎奉神主前去江表，百司庶府非與軍旅之事者，併令從行。朕與二三謀臣、帷幄宿將、士庶軍人戮力同心，以備寇敵，進援中原。念社稷之與存，冒鋒鏑而敢避！誓有一死，以保羣生。爾民爾兵，不無室家之累、鄉邦之懷，雖去危就安，事不可忽。一應官員百姓欲遣家屬南去者，官司不得禁止，仍令沿路州縣優與存卹，無致失所。見留官吏兵將義當體國，不可輒離官守。所有家屬亦聽從便，所至去處，聽逐路寺觀空閒房舍宿泊，不得邀截攔阻。咨爾卿士大夫、軍民人等，勿謂朕躬有罪，而忘宗祖涵養之恩；勿謂國步方艱，而忘父兄忠義之訓。永堅忠愍，共濟丕圖。《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四，《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文武臣給告身條例詔

建炎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今後文臣帶直秘閣、武臣帶遙郡以上給告，朝奉大夫、武翼大夫給敕，其初補官人依自來條例給付身。《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六八（第三冊第二六五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四。

禁約諸軍糧料院人吏逃亡詔

建炎三年七月四日

行在諸軍糧料院人吏依諸司糧料院例，每日添破食錢二百貫文。如今後逃亡，從杖一百科罪；因事逃亡，仍勒停，并許人告，賞錢五十貫；首身減三等。《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七（第三冊第二九六五頁）。

責罰朱勝非等詔

建炎三年七月八日甲申（二）

朱勝非、顏岐、張澂、路允迪當軸處中，荷國重任，而不能身衛社稷，式遏凶邪。方逆臣亂常之日，恣其凌肆，以紊機衡。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孔子以爲「焉用彼相」。昔馮道歷仕數代，嘗爲宰輔，措身安寵，以免於時，坐視廢君易主，如同行路，而歐陽修以爲「有臣如此，愧斷臂之婦人」。朕方力致中興，總覈名實，雖藏垢納汙，務從寬貸，而國之綱紀，當辨忠邪。今二凶就誅，典刑斯正，勝非之徒，盍議其罪？《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五，《中興兩朝聖政》

卷五，《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七。

〔二〕七月八日甲申：原繫於六月二十八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興兩朝聖政》、《宋史·高宗紀》改。

賜萊州張成進天申節禮物金銀獎諭敕書

建炎三年七月九日

朕惟東萊隔絕於兵，久不爲郡，乃以誕彌之日，遠輸貢篚之珍。自非誠悃之確然，安得馳奔而至
此？載觀來奏，嘉歎久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〇。

增免役錢詔

建炎三年七月十三日

諸路免役錢於元外更增三分，官户更不減半。令户部限二日勘當申尚書省，其隨鈔納錢可罷。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一七（第六冊第五〇四六頁）。

諫院別置局詔

建炎三年七月十五日辛卯

諫院別置局，不隸後省，許與兩省官相見議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五。

全宋文卷四四五二

宋 高宗 一四

兩浙路守臣兼制置安撫使不得妄用便宜詔

建炎三年七月二十日丙申

兩浙路守臣兼制置安撫使者，非緣軍旅，毋得妄用便宜。令御史臺譏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五。

蠲免太平池州等被劫人戶租賦詔

建炎三年七月二十日

太平、池州及南康、饒州管下浮梁等縣，經賊燒劫居民逃避，又以去秋災傷，米價踴貴，令本路轉運司體究被焚劫人戶，依災傷法量分數減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第七冊第五九八七頁）。

賜關陝官吏詔

建炎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庚子〔二〕

朕嗣承大統，遭時多故，夙夜以思，未知攸濟。正賴中外有位悉力自效，共拯傾危。今遣知樞密院事張浚往諭密旨，黜陟之典，得以便宜施行。卿等其念祖宗積累之勤，勉人臣忠義之節。以身殉國，無貽名教之差；同德一心，共建隆興之業。當有茂賞，以答殊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五。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九。

〔二〕七月二十四日庚子：《三朝北盟會編》繫於六月七日。

三省樞密院遷洪州詔

建炎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朕屬時多艱，涉川未濟。念邊隅之震擾，慨國勢之搶攘。將兼總萬幾，則軍旅之政在所先；欲專意五兵，則邦家之事不可廢。蓋文武一道，固無任用之殊；而軍國異宜，容簡經常之務。必有救弊之策，以爲戡亂之方。今則因時變通，隨事參酌，合三省、樞密之任，總百官庶務之繁，爰命邇臣，俾行厥職。若征伐財用之大計，與賞罰選任之至權，悉屬行營，具關朕聽。既獲親於戎律，亦無廢於邦

經。庶振大威，稍平多壘。朕已躬請隆祐皇太后率六宮往江表，其行在有司非預軍旅之事，悉俾從行。仍命李邴權知三省樞密院、滕康權同知三省樞密院，從衛前去。應軍旅、錢穀、差除等事，咸總於行宮；其常程有格法事務及四方刑獄奏案、吏部注授差遣、整會功賞舉辟之類，併隸洪州三省樞密院。播告中外，咸使聞知。《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第一冊第二三四頁）。

杜充辭免同知樞密院事第二表不允批答〔二〕 建炎三年七月

朕遭世多艱，臨川望濟，求賢靡獲，當饋興嗟。以卿負天下之奇才，明古今之大略，兩京之績，四海所聞。茲擢預於折衝，庶稍寬於憂顧。朕志定於召卿之始，卿謀期於弼朕之成。衆論皆然，屢辭奚益？所請宜不允。《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〇。

〔二〕按杜充除同知樞密院事制及充辭免第一表不允批答皆爲汪藻所草，見《浮溪集》卷一一、一四。

江西福建等路檜杖手峒丁預先依數團結排揀詔 建炎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西、福建、廣南東、西、湖南、北檜杖手、峒丁各預先依數團結，仍差官總領排揀，定姓名人

數，準備緩急勾喚。《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三七（第七冊第六八三八頁）。

籍淮南沿江民間水手小舟姓名以備戰守詔

建炎三年七月乙巳

淮南沿江民間水手小舟，并委守令籍其姓名，俟有探報，其巡檢各部赴江岸與本處地分同備戰守，優給錢米，候事定日放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五。

給事中綦崇禮可除翰林院學士制〔二〕

敕：學士職清地近，極天下文章之選。非深厚爾雅，不足以代王言；非直諒多聞，不足以備顧問。矧艱難之際，干戈未寧，軍國事叢，詔令數下，倚馬立辦，實難其人。必有敏速之思如枚皋，乃能當飛書馳檄之任，激切之詞如陸贄，乃能感武夫悍卒之心。我求其人，得於禁闥。具官某辭知體要，學盡精微。蚤馳驟於華途，遂翱翔於青鎖。張公論事，有回天之効；李藩舉職，得批敕之風。載疇東省之勤，進直北門之邃。惟納忠之素，方佇於謀猷；惟摘藻之工，尤資其潤色。用爲七體，庶其皆雅奧之文；布在四方，俾人識坦明之制。朕將兼收內相之助，爾亦毋恤私人之嫌。往究乃心，期副予意。可。《北海集》附錄上。

〔一〕此制原書編於建炎二年八月制之後，建炎四年五月制之前，而未注明年月。且此題亦甚可疑。檢《宋史·綦崇禮傳》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書所載崇禮仕履，崇禮以建炎二年八月除工部員外郎，尋爲起居郎，三年六月兼權給事中，七月拜中書舍人，未見有以給事中除「翰林院學士」之事。（至崇禮以兵部侍郎除翰林學士乃在紹興二年九月，別有制詞，見後。）今姑編於建炎三年七月之末，更俟詳考。

兩浙及江南西路廣行收糴詔

建炎三年八月四日

兩浙并江南西路今歲豐熟，令三省支俵糴本，付逐路轉運司廣行收糴，於穩便州縣別項封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行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五一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二一頁。

高衛往洪州因便處置控扼及具形勢以聞詔

建炎三年八月六日壬子

尚書吏部侍郎高衛往洪州，仍兼御營使司參贊軍事，沿路因便處置控扼，及具形勢以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六。

侍從官所得官給葬事指揮勿行詔

建炎三年八月九日乙卯

應侍從官非功在社稷，及死於國事之人，所得官給葬事指揮勿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六。

祠部度牒改用綾紙詔

建炎三年八月十日丙辰

祠部度牒改用綾紙，倣茶鹽鈔法，用朱印合用號，仍增綾紙工直錢十緡，通舊爲百二十緡，以尚書戶部侍郎葉份兼權禮部侍郎提領措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六。

勘驗僞造度牒等詔

建炎三年八月十六日

僞造度牒、紫衣師號，其知情、貨賣、牙引及資給之家，并勘驗書填官司知而取受者，并罪加一等；若勘驗鹵莽致有透漏，減三等，贓重者自從重。其知情、貨賣、牙引及資給之家如能告首，即與免罪，賞外仍依今來指揮給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八（第三冊第二六七八頁）。

差往諸路軍兵經由州縣毋得入城詔

建炎三年八月十九日

應差往諸路捉殺軍兵經過州縣，不得直入州縣，止許城外踏逐寺院并空閑官舍安泊。如遇批請買賣物色，仰統兵官據差定人數預報諸縣，給牌號方許放入，不得經宿。其券驛并據往還合勘請日分支給，不得過數批勘。仍令州縣如遇軍兵過往，候起離日，其有無搔擾及應副過錢物等數目申尚書省，仍劄與行在諸軍統兵官遵守。《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二（第七冊第六七四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六。

差提舉措置新法度牒等事所合用押號簿使臣詔

建炎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提舉措置新法度牒等事所合用押號簿使臣，下吏部於得替待闕、已未參部大小使臣內踏逐指差，與免短使，先次赴任，具名申尚書省，給降付身；其請給理任券馬等，并依權貨務前後已得指揮。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九（第三冊第二六七八頁）。

新法度牒號簿付逐路公吏不得邀阻取受詔

建炎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新法度牒號簿付逐路提刑轉運司，逐處公吏敢有邀阻取受，許人告，從徒二年科罪；若官吏辨驗到僞造度牒等，每一火各轉一官資。《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九（第三冊第二六七八頁）。

捕妄書填民間未書填度牒詔

建炎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民間未書填度牒等，計會州軍行用錢物妄作日前書填者，許人捕，依僞造度牒罪賞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〇（第三冊第二六七九頁）。

賜高麗國王詔

建炎三年八月

王緬守基圖，夙同文軌。乃附乘桴之信，嗣修貢篚之恭。惟忠順之無他，質神明而靡愧。屬關聞聽，良用歎嘉。言念晚年，實爲多故。舉中原之生聚，遭強敵之震驚。既涉境以采深，猶稱兵而未已。茲移仗衛，暫駐江湖。如行使之果來，恐有司之不戒。俟休邊警，當問聘期。壞晉館以納車，庶

無後悔；閉漢關而謝質，非用前規。想彼素懷，知吾誠意。《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

令行在職事管兵官條奏定居建康安危利害詔

建炎三年閏八月一日

朕嗣位累年，寅奉基緒，愛育生靈，凡可以和戎息兵者，卑辭降禮，無所不至。而敵人猖蹶，迫逐陵犯，未有休息之期，朕甚悼之。比命杜充提兵防淮，然大江之北，左右應接，我之所守者一，由荆、襄至通、泰，敵之可來者五六〔一〕，兵家勝負，難可豫言。議者衆多，未易偏廢，軫念旬月，莫適決擇。朕定居建康，不復移蹕。與夫右趨岳、鄂，左駐吳、越，山川形勢，地利人情，孰安孰危，孰利孰害；以至彼我之所長，步騎之所宜，何險可守，何地可戰；某路之錢帛可斂，某郡之穀可漕。其各悉心以致思，明以告朕。昔漢高謀臣良將多矣，都雒之計已定，及聞婁敬一言，而入關之意立決，況吾士大夫之確論，朕豈不能虛懷而樂從之哉！三省可召應行在職事官兵條具以聞〔二〕。《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六（第一冊第二〇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七，《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揮塵後錄》卷一〇，《咸淳臨安志》卷一。

〔一〕敵：原作「適」，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改。

〔二〕官兵：右引作「管兵官」，當是。

諸處不得抽差鹽場地分巡檢土軍詔

建炎三年閏八月九日

鹽場地分巡檢下土軍，諸處不得抽差。如違及巡捕官擅行發遣，并徒二年。《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四（第六冊第五二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七七頁。

杜充右僕射制

建炎三年閏八月十一日丁亥〔一〕

宅百揆而熙帝載，必資幹旋樞機之才；有一德以享天心，斯見感遇風雲之會。朕宵衣圖治，側席求賢。思命世之豪英，翊中天之緒業。我有耆隲，告於朝端。具官杜充敦大而裕和，疏通而簡重。洽聞該於載籍，敏識貫於堪輿。中外踐揚，屢更劇任。事功休顯，浸履華塗。分閫制於邊陲，懍威名於夷落。兼綜龍韜之學，靜以伐謀；親提鷹揚之師，動而制勝。屢省方於南服，畀留鑰於中都。存許國之精忠，恢保邦之遠略。有嚴有翼，克成吉甫之征；來旬來宣，爰錫召公之祉。貳樞衡而經武，紆使組以宣風。事不辭難，算無遺策。比載稽於輿議，宜進秉於國鈞。陞華揆席之隆，兼護天營之重。超增命秩，併衍戶租。於戲！國勢阽危，有抱火厝積薪之急；人才間出，惟疾風知勁草之堅。天未喪於斯文，帝乃賚予良弼。尚殫素蘊，宏濟多艱。《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二〕十一日丁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六、《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宋史·高宗紀》繫於十三日己丑。

分擘定防江臣僚詔

建炎三年閏八月十五日

分擘定防江臣僚：杜充建康府，王民、孟洧、劉經、顏孝恭、曾珏、郭仲荀并聽杜充使喚；劉光世太平州，兼保護池州；韓世忠鎮江府；辛企宗吳江縣；陳思恭福山口；王燮常州。內劉光世仍聽杜充節制。《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二（第七冊第六七四九頁）。

諸路送納金銀絹帛之類赴行在送納詔

建炎三年閏八月二十日

日後諸路送納綱運物色，除見錢并糧斛赴建康府戶部送納外，其餘金銀絹帛之類并赴行在送納。其已降朝旨江東轉運司收買大麥草數內及折變稅草，合赴建康府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六一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三頁。

巡幸不得搔擾百姓詔

建炎三年閏八月二十八日

鎮江府、常州、平江府、秀州并沿路州縣人戶，不得關閉店舍賣買。專委知州措置軍行，并令占宮觀寺院廟宇官舍安泊，即不得亂行拘占居民屋舍，如違，當從軍法施行。隨從除衛兵給蒸湖熟肉外，更無一毫取買。如輒有取覓借索什物，仰州縣不得應副，許諸色人經尚書省陳訴。《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九（第八冊第七三三五頁）。

宮儀轉兩官遙郡刺史制

建炎三年閏八月

勝敵而擒，茲爲妙算；聞功則賞，豈限常規。矧轉鬪以猝然，決重圍於俄頃。忽而不錄，何以示公？具官某膽略沈雄，神鋒警捷。獨出萬夫之上，親更百戰之餘。比緣彊虜之師，徧蹂全齊之地。過城輒下，連壁方堅。汝揚貔虎之威，盡復金湯之固。爰峻加於顯秩，仍升刺於大州。勉建奇功，更圖茂渥。《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一。

程振贈朝議大夫端明殿大學士詔

建炎三年九月一日

天涼宋祚，禍逮臣僚。惟爾刑部侍郎程振歷仕先朝，中遭危變。始建邀擊之議，既沮抑於羣言；繼興逆劫之謀，復泄敗於媒蘖。卒奉詔旨，督斂貲輸；抗節虜廷，喪元刃下。雖殺身成仁，在卿志之已償；顧主聖臣休，於朕心乎有忝。每追舊事，用是痛心！茲特贈朝議大夫、端明殿大學士，仍詔以其子若親屬三人進備取用。庶幾表平原之節，庸勸後來；尚冀奮睢陽之靈，協圖興復。九原有知，亮茲昭悉。建炎三年九月初一日。同治《樂平縣志》卷首。

禁官兵搔擾客人詔

建炎三年九月十日

國家養兵，全在茶鹽以助經費。近來州軍把隘官兵以搜檢姦細爲名，非理搔擾，致客人畏避，有妨摺運舟船變賣物貨。令所在通、知多方禁止，犯者具姓名申尚書省，並依軍法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三六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〇一頁。

監司守臣不得緣軍興橫歛詔

建炎三年九月十日

監司守臣今後不得并緣軍興妄有橫歛。如違，命官竄海外，吏人決配。《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二（第七冊第六五四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六頁。

禁江東西等路守倅出受謁及接送詔

建炎三年九月十二日

江東西、湖南北、兩浙、福建守倅，今後并不許出謁及受謁、接送。違者，徒三年。雖監司亦不許接送。如係休務假日準此。官屬非實緣幹辦事，妄作名目輒求差出，與差者各徒二年。《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二（第七冊第六五四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六頁。

全宋文卷四四五三

宋高宗 一五

根刷到并州縣起到錢物依法於軍資庫椿收詔

建炎三年九月十六日

諸路漕運司差官根刷到諸路錢物見於別庫寄收，并以後州縣起到錢物，并須管依法於軍資庫椿收。如違及不經勘旁支給，官竄嶺南，人吏決配，并不以去官、赦降原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七（第六冊第五七四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二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七一五頁）。

邢侗責授汝州團練副使英州安置詔

建炎三年九月十六日

靖康之春，金人既退，正國家堅明信誓，以靖多難，而邢侗小生，首倡結伊都之議，李綱和之。遂令敵國有辭，再致凌犯，迫遷二聖，塗炭萬民。職此厲階，至今爲梗。則生事敗國，義不容誅。而

乃雄據要藩，尚臨民社。雖惊之顏面無恥，而國之典刑當正。可責授汝州團練副使、英州安置，仍令荆湖北路提刑司差人押赴貶所。《北海集》卷五。

諸路監司不得差待闕官出幹事詔

建炎三年九月十七日

諸路監司今後差官屬出幹事，不得差待闕官。如輒差，其元差官司及被差官各徒二年，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三九九頁）。

廣南東路監事委通判專行詔

建炎三年九月十七日

應廣南東路監事，并委通判專行，務要客販通快，仍常切鈐束官司協力奉行。如敢違戾，并令按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六五（第四冊第三四五〇頁）。

減東南和預買紬絹詔

建炎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朕累下寬恤之詔，而迫以經費，未能悉如所懷。今聞東南和預買紬絹，其弊尤甚，可行下兩浙、

江東西路於見買數內蠲減四分之一，以寬民力。仰逐路轉運司今後預椿見錢依時俵散。如違，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一三（第六冊第五四七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八，《文獻通考》卷二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七。

追復鄒浩龍圖閣待制誥

建炎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辛未〔二〕

朕履茲艱運，迹彼亂源。傷諂佞之成風，悼忠良之獲罪。肆褒遺直，用勸在官。故承議郎鄒浩處心不欺，養氣至大。言期悟主，引裾嘗犯於雷霆；計不惜身，去國再遷於嶺徼。具臣動色，志士傾心。方除黨錮之文，遽起愍遺之歎。久稽顯命，未白沈冤。英爽不忘，想生氣之猶在；姦諛亦死，知朽骨之尚寒。其還延閣之清資，少慰重泉之幽憤。噫！爲善之效，其報也長。身雖抑於生前，志卒伸於地下。尚其肸饗，歆此寵光。可特追復龍圖閣待制，餘如故。《思賢錄》卷一。（郭聲波校點）

〔二〕年月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八。

巡幸隨駕百司不得取索州縣詔

建炎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朕巡幸所至，應什物供帳之具，不許於民間科配。詔旨丁寧，誠諭切至。訪聞百司翫習須索，却成搔擾。仰尚書省劄下應隨駕百司，不得於州縣取索分文以上物色。如違，其監官及當行人吏并坐贓論，及私受饋送者准此。《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九（第八冊第七三三五頁）。

諭刑部給降空名告劄事詔

建炎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契勘應給降空名告劄等，先注籍，仍取會有無補授之人及姓名，因依銷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一六八（第三冊第二六五六頁）。

賜報張浚西行三奏手書

建炎三年九月

卿自離闕，曾未幾時，奇畫深規，忠言讜論，著之簡牘，已三上矣。虛懷領覽，嘉歎不忘。朱熹

《張魏公行狀》上。又見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按察官歲上所發摘贓吏姓名以爲殿最詔

建炎三年十月一日丙子

諸路按察官自通判至監司，歲具發摘過贓吏姓名，置籍申尚書省，以爲殿最。即有失察而因事聞者，重譴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八。

書填度牒等專委近上職級即時書填給付詔

建炎三年十月十二日

今後令諸路轉運、提刑司遇有合書填度牒等，專委近上職級即時書填給付。如敢非理阻節乞取去處，并許越訴者，官當竄逐嶺南，人吏并配海島。《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〇（第三冊第二六七九頁）。

贍學錢糧戶部置籍拘催詔

建炎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今後贍學錢糧并從戶部置籍拘催，諸路提刑司收椿。敢有隱漏、不寔，并依供報無額錢物隱漏法斷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二（第六冊第五七九三頁）。

許客人於行在送納見錢或用金銀筭請鈔引詔

建炎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客人願於行在送納見錢或用金銀筭請鈔引者聽，仍令提領司措置受納，限日下給公據或合同遞榜前去，令杭州本場候到，日下筭給鈔引。《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七六〇頁）。

富直柔特轉一官詔

建炎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癸卯

右諫議大夫富直柔遇事敢諫，皆合大體。艱難之中，賴其獻替，以裨朕躬。可特轉一官，報行天下，使知朕優賢納諫之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八。

德音

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丁未

訪聞州縣近因軍興，并緣爲姦，非理科率。如修城科買塼石，採斫材木，及沿江州郡科造木筏，致費四五十千，大困民力。并令日下住罷。如依舊科率，許人戶越訴，及探訪得知，其當職官并竄嶺表。《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三（第七冊第六五四七頁）。

流寓文武官給錢有差詔

建炎三年十一月七日

昨降指揮，流寓文武官許破格差嶽廟宮觀一次。其請受與支破本身料錢衣賜外，選人自承直郎至迪功郎給錢五貫文，仍於付身內該說係破格差注，令所屬批上文曆，於所居州軍按月批勘；堂除并依格除授人自依常法，文臣朝奉郎以上、武臣武翼大夫以上，十貫；文臣宣教郎以上、武臣修武郎以上，七貫；文臣承務郎以上五貫，武臣承信郎以上三貫。《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四（第四冊第三六八三頁）。

都省奏守倅有端坐廨宇一兩日不出廳者答詔

建炎三年十一月九日

自今及有職事及急速利害，并許接見外，受謁、出謁依已降指揮，如依前廢事，仰監司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三（第七冊第六五四七頁）。

新法度牒不得擅書填詔

建炎三年十一月十日

今後應書填新法度牒官司，候書填訖，當日出給公據付本人，於受戒處照驗，方許受戒。其私下輒擅書填人，欲依私拆遞牒法斷徒二年罪，賞錢三百貫文。《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〇（第三冊第二六七九頁）。

驗實新法度牒條詔〔二〕

建炎三年十一月十日

新法度牒如客人再行翻改往別路州軍者，許令經守臣陳狀，當官拆實封遞牒驗實，於公據後批鑿「某州軍某年月日驗認，別無虛僞」。繫銜用印押字，仍別給摺角實封遞牒，當官面付客人資執前去所指州軍貨賣。如更願翻改，亦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〇（第三冊第二六七九頁）。

〔二〕疑此篇與前篇爲同一詔之不同部分。

兩浙轉運司具所得指揮申尚書省取旨應副詔

建炎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兩浙轉運司除承受行在指揮應副外，其餘去處，令本司具所得指揮申尚書省取旨應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三七（第六冊第五六五二頁）。

令逐路提刑司將經制錢盡數起發依限赴行在詔

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制錢令尚書省每十日一次割下逐路，東南八路提刑司遵依已降指揮，恪意拘收，每季終便行盡數起發，赴行在送納，不得視爲文具。若稍有違慢，致有隱漏，或不依限起發，提刑司官重行竄逐，人吏決配海島。《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四一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八六（第七冊第六一四二頁）。

斬向大猷詔

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乙丑

前知濱州向大猷爲臣不忠，屢爲叛逆，移文指斥，罪狀深重。可令越州領赴市曹處斬。《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卷二九。

禁海舶擅載外國入貢者詔

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海舶擅載外國入貢者，徒二年〔一〕，財物沒官。《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八。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九。

〔一〕二年：《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三年」。

回浙西迎敵詔

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家自遭金人侵逼，無歲無兵。朕纂承以來，深軫念慮，謂父兄在難，而吾民未撫，不欲使之陷於鋒鏑，故包羞忍恥，爲退避之謀，冀其逞志而歸，稍得休息。自南京移淮甸，自淮甸移建康，自建康移會稽，播遷之遠，極於海隅。卑詞厚禮，遣使相望，以至願去尊稱，甘心貶屈，請用正朔，比於藩臣。在建康則遣洪皓、崔縱、杜時亮，在平江則遣張邵，其爲書旨，無不曲盡哀祈。假使金石無情，亦當少動。近探報，金人一項於和州欲渡采石，一項於黃州渡兵，已至興國軍界，是朕累年卑屈

拳拳哀祈者，卒未見從，生民嗷嗷，何時寧息？今諸路兵聚於江、浙之間〔二〕，朕不憚親行，據其要會。如金人尚容朕爲汝兵民之主，則朕於事大之禮〔三〕，敢有不恭？或必欲窺我行在，傾我宗社，塗炭生靈，竭取東南金帛子女，則朕亦何愛一身，不臨行陣，以踐前言，以死保群生？朕已取十一月二十五日移蹕前去浙西，爲迎敵之計。惟我將士人民，念國家涵養之恩，二聖拘縻之辱，悼殺戮焚殘之禍，與其束手待斃，曷若并計合謀，同心戮力，奮勵而前，以存國家。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兵七之一五（第七冊第六八七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九，《宋史》卷一一四《禮志》一七，《宋元通鑑》卷六三。

〔二〕江浙：原作「浙江」，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史》乙。

〔三〕大：原作「天」，據《宋史》改。

禁艚戶攬載無券引軍人詔

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今後艚戶輒敢攬載無券引軍人，不以曾與不曾作過，許諸人告捉，每名支賞錢五十貫，其犯人并依軍法施行，及艚戶名下船没官，或給告捕人充賞。如軍人散往私小路鄉村僻靜處作過，其經從官司失覺察，致透漏去處，并科違制之罪。《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三（第七冊第六五四七頁）。

劉誨贈直龍圖閣制

建炎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樂生哀死，人之情也。聖人之治，順人情而已。劉誨山陽之守臣，錢唐之寓公也。紛然圍城之中，推以爲守而奉承之，非深知其賢爲可恃也；指以爲叛而勦絕之，非深知其罪爲可誅也。事窮勢迫，人人自危，橫議之發，初無根柢，卒使身塗草野，屍混卒伍，是亦不幸焉爾。錫以寵名，官其遺息，姑以致哀死之義而已。尚其不昧，知享此哉。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五。

賜張俊詔

建炎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惟卿忠勇，事朕累年，非卿則倡義誰先，非朕則前功俱廢。卿宜戮力，共扞賊兵，一戰成功，當封王爵。《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五。

減福建廣南上供銀詔

建炎三年

訪聞福建、廣南自崇寧以來，歲收買上供銀數浩瀚，陪備搔擾，民力不堪。可自後歲減三分之一，以示遠方寬恤之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六一（第七冊第六一三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三四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三九七頁）。

全宋文卷四四五四

宋高宗 一六

令韓世忠率部邀擊金軍詔

建炎四年正月三日

韓世忠見駐軍華亭江灣，將所部前軍往建康、鎮江、平江府、湖、秀州以東等，候金人北歸，率衆邀擊，盡死一戰。《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七（第七冊第六九〇九頁）。

兩浙州郡降金官吏特與放罪詔

建炎四年正月十三日丙辰

金人侵犯兩浙，陷沒州郡，官吏以衆寡不敵，遂且降伏，推其本心，實非誠意。并特與放罪，令尚書省榜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一。

推賞張俊軍詔

建炎四年正月十五日

兩浙東路制置使張俊本軍人馬，在明州率先出城與金人迎敵，殺死金賊不知其數。奇功軍兵各與轉七資，餘各有差。《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二九（第八冊第七〇七二頁）。

許僧尼道士女冠將已書填黃白紙度牒等赴禮部納換詔

建炎四年正月

二十六日

應僧、尼、道士、女冠願將已書填黃白紙度牒等赴禮部納換者聽。內度牒每道貼納工墨錢一十貫文省，紫衣師號減半，令禮部一就書填；及有緣賊馬毀失度牒，經官自陳給到公據願就禮部納換者，亦令依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〇（第三冊第二六七九頁）。

令侍從官條具時宜詔

建炎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侍從官條具金人若退，當如何措置；金人不退，當如何措畫，及將來何處駐蹕以聞。《宋會要輯

稿》帝系九之二五（第一冊第二〇六頁）。

不得輒邀阻士大夫避難入福建詔

建炎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訪聞士大夫避難入福建者，所至守隘之人以搜檢爲名，拘留行李，又不聽去；稍自辨明，至有被害者；不免復還溫、台，而逐州不許入城，至今縣鎮有不得安泊之禁。老幼流難，進退無所，甚非朕存卹衣冠之意。可行下戒飭逐州，令約束所在防托官辨驗，如來歷分明，不得輒有邀阻。《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三（第七冊第六五四七頁）。

蠲放福建路州軍詔

建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

福建路州軍今日以前見欠左藏庫估剥銀數，虧欠官錢，特與蠲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六一

撫恤潭州官吏軍民等敕書

建炎四年正月

朕惟胡虜憑陵，東南震擾，長驅騎卒，奄及湘城。方薄壘以來攻，至浹辰而靡息。爾等明於分義，屬此艱危，雖巧言之百端，終堅持於一意。逮金湯之失守，猶夙夜以輸忠。躬履軍鋒，冒之極口。力爲巷戰，奮以忘軀。因奏牘之來陳，想忠誠而嘉歎。《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六。

巡幸所至嚴禁騷擾民戶商旅詔

建炎四年二月一日

巡幸所至，令御營使司嚴切覺察，如有官員、將兵、人吏彊占民間舍屋，輒奪商旅舟船，買物不還價直，及諸般騷擾等事，將上取旨，犯人重作施行。應干官司取索等事不經三省、樞密院取旨行下事件，州縣不得回報，亦不得應副；三省六曹不得發白帖子勾喚人吏，須經官長印押勾追方許發。如違，官員勒停，吏人決配，仍出榜曉示。《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四（第七冊第六五四七頁）。

永嘉知縣乞立限召人請買沒官田宅答詔

建炎四年二月三日

并依，兩限半月〔一〕。今來所賣田宅係要贍軍支用，全在州縣當職官吏協力措置，如敢高擡下估虧損公私，遣官按視比近田土舍宅，稍有高下，官員取旨竄責，人吏杖脊配海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二（第六冊第五八七四頁）。

〔一〕兩：疑當作「再」。

令福建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陳麟改鑄新印及量添吏額詔

建炎四年

二月五日

福建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陳麟，令於漳州直司依所乞改鑄新印，及量添吏額二人〔一〕。舊鹽亭戶納鹽每斤支四文五分，於舊價上增二文五分，通計七文。應受納鹽貨亭戶合支鹽本，并限當日支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第六冊第五二二二頁）。

〔一〕及：原書眉批：「及，一作『又』。」

置行在內軍器庫詔

建炎四年二月十日

行在軍器、衣甲、內弓箭、南內外庫四庫併爲一庫，以「內軍器庫」爲名，除存留衣甲庫監官專副手分庫子九人、長行二十九人外，餘并罷。內庫子令温州以等仗刺填闕額禁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七一二頁）。

賜臨安府民兵敕書

建炎四年二月十三日

敕臨安府民兵：省本府奏「自金人攻陷府城，內外軍民併力拒敵，血戰五日，方始城破。又緣諸縣村堡防護嚴密，往往多被掩殺，緣此怨恨，臨行之日，焚燒屋宇，城郭一空，比之其他殘破州郡，被禍尤酷，實可痛惻，欲望優加撫恤」事。朕惟左衽之憑陵，奄及東吳之都會。爾等挺身禦敵，爲國忘生。率其忠義之豪，挫彼腥羶之暴。逮逾累日，方失堅城。凡分塢壁之屯，皆奮兵戈之銳。緣茲厚毒，爲我深仇。洎賊馬之旋歸，舉民居而焚蕩。靡思人怨而神怒，惟務井堙而木刊。言念吾民，重罹此禍，顧瘡痍之未復，每寤寐以興嗟。已遣使臣往宣恩意，其各從於安樂，以同待於承平。故茲撫恤，想宜知悉。春暄，汝等各比好否，遣書指不多及。《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七。

令劉光世止統本部乘間擊金軍詔

建炎四年二月十四日丁亥

光世所部軍不少，今又會兵，深慮騷動。可止統本部乘間擊之，毋失機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三一。

自海道歸駐蹕浙東德音

建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朕自遭敵國之侵，越在方隅之外。且念二聖徂征之久，懼四方荼毒之深。不辭痛屈於眇躬，庶或少回於善政。每辛勤而遣使，祈和好以休兵。謂既殫誠，亦須悔禍。乃狃憑陵之態，專行暴蔑之威。跨萬里以長驅，分數途而并進。悉提群醜，徑渡長江。朕惟子視於生靈，何惜身臨於行陣？遂下平江迎敵之詔，即爲景德親征之行。誓以六軍，期於一戰。會近境已成於對壘，而群臣堅請於避鋒。勉馭舟師，來臨海道。既阻兵之理極，致率土之憤盈。念祖宗涵養之恩，痛社稷陵夷之耻。鄉豪競奮，禁旅爭先。始金陵殺獲之相當，繼鄞水勦除之幾半。或驍將大誅於淮甸，或奇兵邀擊於江西。捷奏既騰，凶威遂屈。今則移師遠去，闔境皆清。朕惟駐蹕於浙東，將即返兵於吳會。乘中原已振之氣，復列聖無窮之基。嘉與群生，再爲樂國。言念承平之俗，重罹蹂踐之災。妻孥隔絕於封疆，肝腦糜捐於

原野。禍非汝咎，痛貫予心！今雖幸免於干戈，豈獲盡安於田里？止俟扞防之暇，祛除正賦之煩。雖誠意之未申，豈沛恩之可後。宣布哀矜之惠，用蘇凋瘵之民（二）。於戲！曆數之在舜躬，顧朕豈堪於克紹；謳吟而思漢氏，賴茲可致於中興。況今丕應之邇遐，與我實同於休戚。勉圖遠略，茂對宏休。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七。

〔一〕此德音內容已刪，《宋會要輯稿》載有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應金人焚燒前代帝王及五嶽四瀆、名山大川神祠廟宇，仰所在州縣移那係省錢物漸次修蓋，如法崇奉；其不經焚燒或有損壞去處，亦仰依此施行。」（禮二〇之四）「應士庶家屬有被驅虜脫歸之人，令所在存恤，量給錢米，於寺院安泊，審問親屬所在，差人津發前去。」（食貨五九之二一）「自今除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御筆係出於法令之外依累降指揮施行，其餘減杖恤刑之類者，并合依舊遵守。」（刑法一之三三）「應軍民疾苦，或刑政未便事件，仰監司采訪聞奏。」（職官四五之一六）「應合叙用人，并與理當三期。」「應命官諸色人編管、羈管、刺面不刺面配本城牢城，情理輕者，并放逐便；內情重及永不移放，并配沙門島。吉陽、昌化、萬安軍、瓊州及散官安置人，仰所屬具元犯因依聞奏，當議移放。」（職官七六之四〇）「禁米穀鋪戶停米，邀勒高價。如違，杖一百。」（刑法二之一〇二）「應殘破州縣，民間建造屋宇合用竹木磚瓦之類，并與免稅，仍免抽分。」（食貨一七之三十四）「三省、樞密院淹延刑禁，可限德音到日，令提刑司關牒所部州軍照會。今後奏案并發往行在。」「鞠獄干證人無罪，依條限當日責狀先放。訪聞州縣多將干證無罪人與正犯人一例禁繫，動經旬月，公然乞取，蓋緣當職官漫不覺察，致平民受弊。自今監司常切覺察按劾，無令蹈習前弊，違例條法。」

（刑法六之六四）「昨差張浚爲川陝京西湖北路宣撫處置使，見在秦州置司。所有川陝等路去行在地里迂遠，民間疾苦無由得知，或負冤抑，無緣伸訴，仰宣撫處置司詢訪疾苦以聞；民有冤抑，亦仰經宣撫處置司陳訴。」（刑法三之二五）

行宮禁衛所已給散敕號不許代名借帶詔

建炎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宮禁衛所已給散敕號，并不許代名借帶。其借及借之者，并以違制科罪，許諸色人告捉，每名賞錢一百貫，日下於御前錢內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二六（第三冊第三〇一八頁）。

令福建有司措置榷酤以聞詔

建炎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福建路漕司、帥司、提刑司公共相度措置榷酤有妨礙〔二〕，仍其官監或召人買撲，或給賣麴引方許造酒，孰爲利便，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一三九頁）。

〔二〕榷：原作「權」，據文意改。又「有」下疑脫一「無」字。

賜報張浚興元兩奏手書

建炎四年二月

卿受命而西，大恢遠略，布朝廷之惠意，得將士之歡心。積粟練兵，興利除害，去取皆當，黜陟惟公。而又雅志本朝，嘉猷屢告。眷惟忠懇，實副倚毗。朱熹《張魏公行狀》上。又見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令宋煇誘說兩浙儲蓄之家借助米斛詔

建炎四年三月五日丁未

發運副使宋煇誘說兩浙州軍儲蓄之家借助米斛，以備巡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二。

處置投敵官及貸潰散州軍統兵官罪詔

建炎四年三月十八日庚申

昨金人犯侵州縣，其投拜官除知、通別取旨外，餘并罷。內統兵官以衆寡不敵致有潰散，理宜矜恤，可特放罪，仍舊統押人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二。

尚書左僕射呂頤浩罷授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中太一宮使制

建炎四年四月一日

門下：獨任陶鎔之正，嘗首備於弼諧；閔勞官職之煩，宜特加於崇獎。惟時上宰，實我元勳。茲祈解於近司，爰寵頒於殊渥。誕揚大號，敷告群工。具官某心術疏通，性資明達。運籌泉湧，獨當天
下之危機；游刃風生，能斷朝廷之大事。昨屬艱難之運，尤輸經濟之忠。冒險直前，服勤無斁。取虞
淵之日，重正乾坤；問襄野之塗，卒安宗社。故在廷之莫及，方當宁以仰成。然寢懷偏見之私，殊失
大臣之體。占吏員而有虧銓法，專兵柄而幾廢樞庭。下吳門之詔，則慮失於先時；請浙右之行，則力
違於衆議。既人言之薦至，於物望以靡諧。屢騰引去之章，莫副挽留之意。念有銘書之偉績，難從策
免之常規。乃峻彝章，務全體貌。植牙造纛，總節制於雄藩；執壁面槐，視班聯於上袞。假以真祠之
佚〔一〕，從其私計之安。皆儒臣希有之榮，蓋邦國久虛之典。朕爲無歉，汝亦有終。於戲！險夷一心，
非忠誠孰能至此；進退二道，惟明哲足以盡之。矧兼將相之崇，靡缺君臣之遇。毋云去位，不我告
猷。《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七。

〔一〕真：原作「貞」，據文意改。

巡幸經由海道神祠廟宇加封及賜廟額詔

建炎四年四月九日

巡幸經由溫、台、明三州海道，應神祠廟宇已有廟額封號處，令太常寺加封；有封號無廟額去處，與賜額；其未有廟額、封號，令所在官司嚴潔致祭一次，錢於本路轉運司係省錢內支破。《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四（第一冊第七六六頁）。

福建路鈔鹽法更不施行詔

建炎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昨駐蹕溫州，以金人犯淮浙，慮恐鹽場廢壞，遂行福建路鈔鹽法。今來到越州，淮浙鹽場并已興復，客人入納漸廣，可以補助經費。其福建路鈔鹽法更不施行，所有客人已算請鈔引，聽支發盡絕。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六（第六冊第五二二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七七頁。

淮南西路殘破州軍建置科場詔

建炎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淮南西路殘破州軍建置科場未得者，令轉運司分就別州附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二（第五冊第

四五一二頁）。

曾經殘破州軍發解舉人數詔

建炎四年四月三十日辛丑

諸路曾經殘破州軍發解舉人，以靖康元年就試終場人數爲率，紐計取放。《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

二。

禁將帥監司守臣等陳乞空名告敕宣劄詔

建炎四年四月三十日

比年以來，爵賞失實，名器寢輕，人不加勸。蓋自童貫、譚稹之流統兵，乘時射利，預乞空名告勅、宣劄任意書填，馴致今日未能遽革，深屬冒濫。可自今後應將帥、監司、守臣等并不得陳乞空名告勅、宣劄。如係實有功人，即仰保明申奏，以憑推賞。雖大臣出使，亦當遵守。如違，重寘典憲。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四（第七冊第六五四七頁）。又見同書職官一一之六八（第三冊第二六五五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二。

全宋文卷四四五五

宋高宗 一七

監司帥守應辦軍期有勞止進階官詔

建炎四年五月一日

執政大臣，自今監司、帥守應辦軍期有勞者，依祖宗舊制，止進階官，俟有大功顯效，間加職名。庶幾名器增重，艱難之際，人益知勸。令三省遵守。《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四八（第三冊第二三五三頁）。

時政記令三省樞密院輪次通修詔

建炎四年五月九日

今來三司、樞密院係司班奏事，所有時政記自合輪次通修。《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五一二頁）。

趙子櫟所至按月支行請給詔

建炎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家宗枝凋零，侍從之間，有子櫟近已除在外宮觀，令所至按月支行請給，無令失所，以稱朕敦睦宗族之意。《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三三（第一冊第一二八頁）。

綦崇禮除尚書吏部侍郎制

建炎四年五月十七日

敕：朕維樞機之務悉統於文昌，銓綜之權獨歸於選部。乃者官失其籍，吏緣爲姦。必求絕類之才，以正二卿之位。通直郎、試中書舍人、賜金魚袋綦某德操純一，氣機淵冲。學問通乎古今，名實加於上下。久居詞掖，文譽甚高；暫領銓曹，士類咸喜。肆頒成命，以究爾能。昔裴行儉摘發如神，姦回悉屏；高季輔清明若鑑，賢否自分。雖時異而法殊，然人存則政舉。勉希前哲，以副虛懷。可直授依前通直郎、試尚書吏部侍郎。《北海集》附錄上。

行宮禁衛所使臣人吏特依舊支破每日券錢詔

建炎四年五月十七日

行宮禁衛所使臣人吏等可住罷贍家錢，特與依舊支破每日券錢。其餘官司不得援例。《宋會要輯

稿》職官三二之二七（第三冊第三〇一九頁）。

復置權尚書六曹侍郎詔

建炎四年五月十七日戊午

復置權尚書六曹侍郎，如元祐故事，位太中大夫上，請給視中書舍人。告謝日，即賜三品服。滿二年爲真，補外者除待制；未滿除修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三。

樞密院授功罪簿與諸將詔

建炎四年五月十七日戊午

樞密院以功罪簿授諸將，隨事即書之，師還日繳申本院，不得續添，以革冒濫。《建炎以來繫年要

錄》卷三三。

蠲放福州人戶均認準備巡幸錢糧詔

建炎四年五月十八日

福州人戶均認準備巡幸錢糧十萬貫石，可並特予蠲放。官吏尚敢拘催，重寘典憲，仍許越訴。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第七冊第五九八七頁）。

許遇恩文武陞朝官再封贈詔

建炎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文武陞朝官遇恩，母妻雖不該遷改等，願再封贈者聽。《宋會要輯稿》職官九之九（第三冊第二五九六頁）。

行在職事官及釐務官門客請解事詔

建炎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門客請解取人，合依《崇寧貢舉令》外，餘依所乞，仍就轉運司附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二

（第五冊第四五二二頁）。

京畿等路流寓士人許於所在州府附試詔

建炎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畿、京東、京西、河北、陝西、淮南路士人，許於流寓所在州軍各召本貫或本路及鄰路文官兩員，結除名罪保識，每員所保不得過二人，仍批書印紙，聽附本州軍進士試，別爲號。以終場二十人解一名，餘分或不及二十人處，亦解一名，不及五人，附鄰州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二（第五冊第四五——二頁）。

禁宰殺耕牛詔

建炎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訪聞行在諸軍及越州内外多有宰殺耕牛之人，可今御營使司出榜禁止。諸色人告捉，賞錢三百貫；犯人依軍法；如係軍兵，其本軍統領官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四（第七冊第六五四七頁）。

罷諸州守臣見帶管內安撫使詔

建炎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諸州守臣比年以來往往陳乞帶管內安撫使，不過欲增置官吏，辟舉親識，無補事功。其諸州守臣見帶管內安撫使可並罷。《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九八（第四冊第三二一五頁）。

御前中軍差赴充親兵祇應人改刺充皇城司親從詔

建炎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御前中軍差赴禁衛所充親兵祇應共三百四十八人，並特令改刺充皇城司親從，五指揮收管。如內有不及等，三路人亦令改刺。《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三四（第四冊第三〇五五頁）。

令諸鎮戮力禦寇詔

建炎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諸鎮戮力悉心，藩屏王室，外惇睦鄰好，救災恤難。如有外寇侵犯，更相應援，或能解圍却敵，當議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五（第四冊第三二七二頁）。

綦崇禮辭免尚書吏部侍郎不允詔

建炎四年五月

敕某：省所奏「辭免新除尚書吏部侍郎恩命」事具悉。天官之職，人物綜焉。南渡以來，法隳吏弛，思得能者，以振頽綱。卿識照事幾，才周世用。見聞殫洽，知祖宗沿革之宜；學問精深，得師友淵源之正。比借才於銓筦，果騰譽於簪紳。灼見所長，就加茲命。舉直錯枉，佇成平允之功；辭尊居卑，宜略謙冲之禮。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北海集》附錄中。

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爲機速房詔

建炎四年六月四日

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爲機速房，就差御營使司人吏充機速房人吏。餘候邊事稍息，取旨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二（第三冊第二四一三頁）。

宗室陳乞添差法詔

建炎四年六月五日

今後陳乞添差宗室，并已經朝廷陳狀，及召保經都司審驗未曾注授之人，並赴吏部投狀，內已經

審保人更不召保。仰本部遵依已降指揮差注，不得過立定員額之數。其已前朝廷添差宗室雖溢額，特許赴任，仍不釐務。《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三三（第一冊第一二八頁）。

應副秦魯國大長公主請給詔

建炎四年六月五日

秦魯國大長公主本身請給，令所至州軍於諸司錢內應副，不足，即許截撥上供錢；其餘官吏等並依元降指揮施行。仍具每月請給名色數目申尚書省，內生日支賜并節料之類並權住支。《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二〇（第一冊第一七二頁）。

御藥院見管書寫崇奉祖宗表詞待詔等依舊各自收管詔

建炎四年六月七日

御藥院見管書寫崇奉祖宗表詞待詔等八人，今本院依舊各自收管，出職請給等並依御書院條例施行。遇闕，召收試補學生。今後準此。餘依大觀二年七月十七日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八一七頁）。

文武臣轉官給告身條詔

建炎四年六月八日〔二〕

文臣朝奉大夫、武臣武翼大夫以上轉官給告；文臣通直郎、武臣武翼郎以上轉官給敕；選人初授官給綾紙，改京朝官給告，換階官給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六八（第三冊第二六五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四。

〔二〕八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繫於五日乙亥。

行在受納米斛錢帛倉庫不得大量升合非理退剝詔

建炎四年六月八日

行在受納米斛錢帛倉庫，今後須管兩平交納，不得大量升合，非理退剝，阻節騷擾。如違，許納人經尚書省越訴，其合于官吏並科二年之罪；及許人告捉，每名支賞錢二百貫。仍令尚書省出榜曉示。《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五（第七冊第六五四八頁）。

南班宗婦支破錢物事詔

建炎四年六月九日

昨在京師，南班宗室留下新婦，見隨大宗正司人數有子孫見食祿人外，餘總麻親新婦每月特支料錢八貫，春冬衣大羅〔一〕、大綾各二疋，小綾各四疋，絹各六疋，冬加綿八十兩；袒免親新婦每月料錢五貫，春冬衣大羅、大綾各一疋，小綾各二疋，絹各三疋，冬加綿四十兩，並許隨司批勘。仍令大宗正司具的實合該請給南班宗室婦數目各人服屬申尚書省，其逐人舊請並罷，止依今來則例支破。

《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三三（第一冊第一二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四。

〔一〕「大」字原脫，據下文補。

賜王玘軍兵蓆屋之費詔

建炎四年六月十日

神武前軍統制王玘軍兵頗多暴露，至於架篠梗、蒙破蓆而寢處，雨不能免沾濡，暑無以芘烈日，可賜錢三千緡爲蓆屋之費。《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一六（第七冊第六八六二頁）。

崇寧以後冒濫功賞轉官減年者不許收使詔

建炎四年六月十一日

崇寧以後冒濫功賞轉官減年，今後更不許收使。其已收使人並行改正；其已給付身，並令拘收毀抹。《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三（第三冊第二六〇一頁）。

檢正都司取索條具見責降人曾任宰執侍從者詔

建炎四年六月十五日乙酉

見責降人曾任宰執、侍從官，令檢正都司取索條具；文臣帶職、武臣觀察使管軍已上，令刑部疾速檢舉。並限一月盡絕，毋令漏落。《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四。

分鎮州軍有功人定賞事詔

建炎四年六月丁亥

分鎮州軍因獲賊及守禦有功人，不以分鎮前後，令鎮撫使一面定賞。內應補轉官資者，申尚書省給降付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四。

禁監司巡歷用米麴價錢於公使庫買酒詔

建炎四年六月十八日

諸州公使庫造酒自有定額，其監司供給已分定州軍。今後巡歷去處除合得供給外，並不許用米麴價錢於公使庫買酒。《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一五三頁）。

戶部支錢修合湯藥調治侍衛馬步軍病患人詔

建炎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侍衛馬步軍緣行在地氣卑濕病患人，令戶部日下支錢修合湯藥調治，如給散數多，許申乞接續支降。《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八（第三冊第三〇〇九頁）。

趙立措置邀擊金軍詔

建炎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金賊見在江北滁、和、真州、天長軍、六合下寨，見遣發劉光世、張俊提領大兵前去措置掩擊外，令鎮撫使趙立會合淮南諸鎮協力措置，出奇邀擊，務要速成大功。如立到功效，當不次推恩。

《宋會要輯稿》兵九之八（第七冊第六九〇九頁）。

諸軍統制官不得容縱軍兵騷擾百姓詔

建炎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諸軍統制官常切鈐束，不得容縱軍兵等帶領無圖百姓挾持兵勢，采打魚蚌、蓮荷、菱草，踐踏苗稻，及拆去笆籬，斫伐墓園桑竹等。如有違犯之人，並依彊刈田苗已降指揮。立賞錢五百貫，許諸色人告捉，犯人並申解樞密院重作施行；其統制官不切覺察，亦當重寘典憲。仍出榜禁約。《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六（第七冊第六五四八頁）。

去失付身告劄印紙令經監司陳乞詔

建炎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今後除行在州軍保奏去失付身告劄印紙令吏部取索照驗外，其餘州軍並令經監司陳乞，委逐官取索保官付身告劄印紙，躬親審實，批鑿保奏。如非監司所在州軍陳乞，知、通依此施行，仍吏部更切審覆。其差注磨勘類恐去失文字之人多，止召保官二員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〇（第四冊第二五六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三頁。

監司巡歷輒以米麴價錢於所部公使庫買酒以盜贓論詔

建炎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監司巡歷去處，除合得供給外，輒以米麴價錢於所部公使庫買酒入己者，以自盜論，不入者以坐贓論。《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三九九頁）。

禁將客人遺棄下鈔引詐妄官司支鹽詔

建炎四年六月三十日

輒將客人遺棄下鈔引詐妄官司支鹽，雖未得，徒二年；鹽倉公吏知情批鑿保明者，與同罪。賞錢一百貫，許人告捉。本法重者，自從重。鹽倉失覺察，杖八十，仍先次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三八（第六冊第五二三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七八頁。

全宋文卷四四五六

宋高宗 一八

許僧道尼自陳因盜賊散失度牒詔

建炎四年七月二日

諸路僧道尼應因盜賊散失度牒，並許召保，限一季內於所在州軍自陳，保明申部，出給公據。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六七九頁）。

京畿等路科舉詔

建炎四年七月四日

京畿、京東西、淮南、荆湖北路既已分鎮，監司並罷。其本路科舉，令提舉茶鹽司差官於逐路可置科場州軍分赴就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三（第五冊第四五一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頁。

禁閩越商賈載重貨往山東販賣詔

建炎四年七月六日丙午

閩、越商賈常載重貨往山東販賣，令沿海諸州禁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五。

諭河北等路失守州軍失付身之人詔

建炎四年七月七日

河北、河東、陝西、京西、京東、淮南失守州軍去失付身之人，如有當時去失州軍給到干照，或但得別有照據文字一件可以照使，即許於寄居所在州軍保奏，其保官二員。若無曾同任差遣或同時出身或同鄉里，但委識今來所保之人，即於狀內添入所保人曾任何官，便許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

一一（第三冊第二五六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三頁。

劉光世除集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依前兩浙西路安撫大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知鎮江府兼管內勸農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制

建炎四年七月七日丁未

光世謙恭好禮，居多賢士之風；臨敵乘機，暗合孫吳之策。風移介冑，望在搢紳。授鉞齋壇，克嗣建旄之舊；差肩政路，遂兼掌武之雄。比屬防秋，往從分戍。提行宮之印，屯湓浦之衝。馬既飲江，賊終避境。雖虜鋒莫禦，俘醜類以良多；顧鼠輩何爲，掃妖氛而略盡。奉介圭而入覲，喜文陛之重登。念作藩於京口，方新大帥之名；俾換節於譙邦，超進上公之秩。於戲！朕則無負於忠勳之報，爾其勿忘於禍亂之圖。捐爾之私，則爾方成其私；先吾之利，則爾亦享其利。尚念股肱之同體，益堅金石之一心。期共剪於寇讎，克再安於宗社。往服予訓，無忘汝成。《鄜王劉公家傳》卷三。（劉琳校點）

內軍器庫許置庫子長行架子頭詔

建炎四年七月九日

內軍器庫許置庫子、長行、架子頭，通以一百人爲額。據見闕人數內令庫於逐庫舊人內依公選擇

曾經入殿祇應慣熟之人充填。《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七一二頁）。

誠約浙西根括蔡京等田產官吏詔

建炎四年七月十三日

應官吏干繫人欺隱，根括不盡不實，或小出價錢，並依二月三日指揮斷罪。仍許人告，賞錢壹佰貫文。《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二（第六冊第五八七四頁）。

淮浙鹽場買納亭戶鹽不得大秤斤重詔

建炎四年七月十五日

淮浙鹽場買納亭戶鹽，監官、公吏大秤斤重，罪輕者並徒一年，許亭戶越訴。即將大秤到鹽妄作亭戶支請官鹽錢入己計贓，以自盜論。並許人告捕，賞錢二百貫文。提舉官常切檢察。知而不舉並監官知情，與同罪；不覺察者，各杖一百。《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八（第六冊第五二三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七八頁。

令諸處差教駿祇應赴御前馬院詔

建炎四年七月十八日

行在左、右驥驥院差教駿五十人，赴御前馬院養餵御馬，祇應添作二百五十人爲額，聽本院於諸處踏逐指名差取，日下發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一（第三冊第三〇三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一頁。

令浙江福建有司分定州縣巡按土豪所立寨柵詔

建炎四年七月十九日

令逐路提點刑獄與提舉茶鹽官斟量緊慢，分定州縣巡按，篤責措置。如不親臨，當重置典憲。仍州委通判、縣委知令火急措置，其募充甲頭、寨長，所差官候過防秋，別無疏虞，令束所部民兵槍杖手不曾作過，即具保奏，特與推恩；若稍有透漏違犯，及官吏用情抑配不均，並當重作施行。各具相度到險隘置寨處去，令提點刑獄、提舉茶鹽官具以分定州縣畫圖貼說以聞。《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七六一頁）。

江南三帥各置準備將領等詔

建炎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江南路已分三帥，逐路各置準備將領四員，準備差遣六員，準備差使八員，準備使喚十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〇。

程僖特留充入內省法司詔

建炎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入內內侍省法司程僖已年滿出職，補承信郎，可特留充，依舊祇應。應見請諸般請給等，權於本省文曆內批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四（第四冊第三〇八三頁）。

諸軍使臣效用軍兵不得輒投別軍詔

建炎四年七月三十日

諸軍使臣、效用軍兵今後輒投別軍者，使臣特除名勒停，永不收叙，效用軍兵並依軍法。統制、統領、將佐容縱收留，亦重行典憲。《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八（第三冊第三〇〇九頁）。

福建及溫台等州海船民戶權行籍定五家爲保詔

建炎四年八月二日壬申

福建、溫、台、明、越、通、泰、蘇、秀等州，有海船民戶及嘗作水手之人，權行籍定五家爲保，毋得發船往京東，犯者並行軍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六。

吏部差注詔

建炎四年八月二日壬申

自京堂除窠闕內不載去處，並令吏部差注。

除知州軍及舊格堂除通判外，一切撥還吏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六。

神武中軍益選親兵入直禁中詔

建炎四年八月三日癸酉

神武中軍益選親兵，通舊作六百人，更三番入直禁中，不隸禁衛所，命統制官辛永宗提舉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六。

責降落職人經赦未曾牽叙等官展限召保詔

建炎四年八月三日

責降落職人經赦未曾牽叙等官，展限一月召保自陳，令所在州軍勘檢，仍保明白責降後來有無過犯及事故申部，候到，令刑部限一日截會檢會申尚書省。如自陳及委保不實，依已降指揮斷罪。內曾任侍從官以上，令見寄居州軍勘會其元犯事因及責降後來有無過犯及事故申刑部，候到，令本部限一日關檢正都司照會元降指揮施行。應承受會問官司，並仰疾速回報，不得故有留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四一（第五冊第四一一六頁）。

令諸路州縣召募土豪鄉兵捍禦把隘詔

建炎四年八月九日

諸路州縣應水陸控扼合行把隘去處，委守臣知縣召募土豪招集鄉兵捍禦把隘。如能自備錢糧、器甲，招到委可使喚兵及三百人，把隘二十日以上，其首領仰所屬州軍開具召募人數、把隘日分保明奏聞，當議參酌各隨人數日分多寡等第補授官資。內有立到奇功忠義顯著之人，即優加旌賞。其把隘土豪鄉兵並仰先期籍定姓名、人數，如遇警急，即赴隘所防托，仍仰所屬州縣選擇清強官躬親前去隘所部轄。即不得以把隘及辦驗姦細爲名，將官員商賈一例妄行阻當騷擾。如違，並依軍法施行。仍多出

文榜於隘所并州縣分明曉示。《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一七（第七冊第六七六二頁）。

王璣乞節制管下諸縣鄉兵等事答詔

建炎四年八月十二日

遇有盜賊警急，其本州管下巡尉捕盜官兵許權聽節制。若有軍期急速奏報不及事務，亦許權暫便宜措置施行訖具狀聞奏。即不得因而搔擾生事。《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八（第八冊第六九九六頁）。

令劉光世前去鎮江隄備金兵詔

建炎四年八月十五日

金賊人馬於真、揚州界出沒，及將滁、和舟舡出江，不測南渡。令劉光世前去鎮江府分遣官兵於江岸張耀兵勢，過爲隄備，及會合淮南諸鎮軍兵，併力邀擊。《宋會要輯稿》兵九之八（第七冊第六九〇九頁）。

兩浙西路安撫大使許置官屬詔

建炎四年八月十五日

兩浙西路安撫大使許置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文字、主管書寫本司機宜文字官各一員，幹辦公事

官五員，其請給令尚書省立定則例行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一（第四冊第三二一七頁）。

浙西安撫大使司官屬請給詔

建炎四年八月十五日

兩浙西路安撫大使司官屬請給，參謀、參議官依本路提舉茶鹽官例，主管及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以上京朝官依通判例，選人依簽判例，準備將領、準備差遣、差使、使喚、使臣並依本軍逐等官見今所請則例支給，內已請供給人，更不支破驛券。《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五（第四冊第三六八四頁）。

廢棄舊法未曾書填度牒詔

建炎四年八月十五日

舊法未曾書填度牒，並更不行使用，在官者並令繳申禮部毀抹。《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六七九頁）。

罷提領度牒所詔

建炎四年八月十五日

提領度牒所官吏並罷，官依省罷法，度牒事並撥歸禮部。《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

六七九頁）。

命官陳乞祖父母父母恩例不得詐冒詔

建炎四年八月十六日

命官陳乞祖父母、父母老疾恩例，除依條召保外，見任人於所任州、非見任於所居州陳乞，勘會詣實，給據照驗。如詐冒者徒三年，未差注減二等，並許人告。《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五六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三頁。

器甲所限十日結局詔

建炎四年八月十七日

器甲所限十日結局，其官吏、工匠撥歸原來去處，現在物料令提舉製造御前軍器所拘收。《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四（第三冊第二七二三頁）。

饒信州德音

建炎四年八月十八日

應曾被焚劫逃避人戶，仰令佐多方招誘歸業。內闕食不能自存之人，依災傷放稅七分法賑給；即

雖歸業而無力耕種者，令提刑司量行借貸、收買牛具之類，候將來豐熟日，分二年逐料帶納。人戶置買耕牛，權免稅錢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四八（第七冊第六三五三頁）。

令岳飛率兵掩擊金兵詔

建炎四年八月十九日

金人已犯揚州，必侵承、楚，令岳飛率兵腹背掩擊，及令劉光世遣兵渡江應援淮南州軍，無失事機。《宋會要輯稿》兵九之八（第七冊第六九〇九頁）。

祠部作度牒事詔

建炎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今後祠部每料作五百道，據合要路分數目供申，本部備申朝廷，降黃牒下部修寫製造，仍差人前來請領。《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六七九頁）。

造成諸路度牒合同號簿事詔

建炎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今後遇有造成諸路度牒合同號簿，每路從本部直關吏部，限一日差小使臣一員管押，依昨申請到

指揮與免短使。其差出合破券馬等，並依榷貨務號簿使臣見行條法，每及千里與減一年磨勘。若闕，於巡幸所至州軍差有物力使臣或衙前管押，其券馬依使臣例，候回日與免重難差使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六七九頁）。

文思院打背度牒紫衣師號官吏專置一司管辦詔

建炎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文思院打背度牒、紫衣師號官吏專置一司管辦，可罷監官一員，預發遣歸本院手分二人減一名，工匠五人減三人，合存留手分、工匠欲並撥歸度牒庫，令監官兼行主管〔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四〇（第三冊第二六八四頁）。

〔一〕令：原作「今」，據文意改。

權擢翟興爲鎮撫使制

建炎四年八月

果毅自奮，智略有餘。總合師徒，賈携劍摧鋒之意；襲逐虜寇，有履軍搴旗之功。《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一。

全宋文卷四四五七

宋高宗 一九

保明推恩實有勞效官員鄉兵土豪詔

建炎四年九月一日

今後並仰所屬州軍將實有勞效官員、鄉兵、土豪如因金賊立功，即保明申本路安撫司；或緣盜有勞，即申本路提刑司。並令逐司核實，保明聞奏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一八（第七冊第六七六二頁）。

令劉光世督責王德等掩擊金兵詔

建炎四年九月六日

訪聞金賊尚在承、楚盤泊，未有歸意。竊慮賊情狡獪，別有姦謀，窺伺通、泰。令劉光世多遣精銳軍馬渡江，令督責王德等進兵掩擊，仍令岳飛、趙立、王林掎角相應，併力剿殺，逼逐渡淮，候淮南界並無金人〔二〕，方得勾回人馬。仍遣使臣深入賊寨，體探賊情進兵次第，日具申樞密院。《宋會要

輯稿》兵九之八（第七冊第六九〇九頁）。又見《鄜王劉公家傳》卷三。

〔一〕「候淮」二字原脫，據《鄜王劉公家傳》補。

賜岳飛詔

建炎四年九月七日

敕岳飛：節義忠勇，無愧古人。所至不擾，民不知有兵也；所向必克，寇始畏其威也。朕甚嘉焉。方今國步艱難，非卿等數輩，朕孰與圖復中土者耶！奈何江表尚多餘寇，卿可竭力措置擒獲，必期靜盡，無使越境，爲吾之憂。姑賜卿金注盃一副、盞十隻，聊以示永懷也。七日。御押。《鄂國金佗續編》卷一。又見《鄂國金佗粹編》卷五，《湯陰精忠廟志》卷四。

令劉光世選精銳軍馬渡江殺賊詔

建炎四年九月十一日

令光世選精銳軍馬渡江前去會合諸鎮，併兵掩殺，務要速成大功。如擒獲龍虎大王，白身與補觀察使，有官人取旨優異推恩，不次陞擢。《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九（第七冊第六九一〇頁）。

賜岳飛詔

建炎四年九月十五日

近據劉光世差王德等統率軍馬過江之後，累奏戰捷，殺獲金人甚多。賊久駐江、淮，即漸抽退，其未去者數雖不多，若不乘勢勦除，終作腹心之患，正諸將立功報國之秋也。岳飛奮命許國，忠勞甚著，朕常嘉之。今可與光世所遣將領等協力並進，往承州、楚州等處，殺伐金賊，期於剿撲，當議不次推賞。其有能獲龍虎太師者，白身與除觀察使。九月十五日，付岳飛。《鄂國金佗續編》卷一。又見

《湯陰精忠廟志》卷四。

獎諭劉光世御筆

建炎四年九月十七日丙辰

卿自臨鎮總，未淹歲時，捷音屢聞，衆聽皆喜。其於朕意，嘉歎不忘，載伸至情，往其深悉。卿素懷盡敵之志，動則有成；常勵愛君之誠，意無不至。惟茲凶醜，雖日殘羸，倘無剿撲之近期，猶作腹心之深患。卿既敷陳之甚著，宜望實之相當，勉除國憂，用成爾績。《鄜王劉公家傳》卷三。（劉琳校

點）

賜劉光世御札

建炎四年九月二十日己未

卿訓勵精兵，扣虜營而期於盡敵；脫遺細故，協諸將而欲與共功。載嘉高世之風，雅有踐言之效。念茲蜂蟻，尚繁有徒，時屬涼秋，正勤念慮。惟軍旅之闕，朕不闕日而應其須；而國家之虞，卿宜以時而除其患。今賜卿銀絹二萬匹兩，應副激賞。卿宜多作措置，驅除剿殺金賊，以清淮甸。《鄜王劉公家傳》卷三。（劉琳校點）

諸色人於檢鼓院陳獻文字詔

建炎四年九月二十日

應四方士民訴冤論事，自來經檢院投進文字，雖狂妄詆訐，未嘗加罪。今許齊賢、王師昊乃敢揭榜通衢，喧突關門，所言略無可採，意在鼓惑即衆，理合懲戒。已施行外，今後諸色人陳獻文字並於檢鼓院，不得少有邀阻，仍令尚書省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六八（第三冊第二四三一頁）。

歸明歸朝人支給詔

建炎四年九月二十日

敕：歸朝歸明白身、效用、無差使人，并歸朝歸明官、效用等身故之家老小〔一〕、無依倚人，仰寄居州軍計口數，大人每口每月支錢八百文省〔二〕、米八斗。內十三歲已下人各減半，仍每家不得支過五口以上。並依時支給，無致失所。《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八。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一八（第八冊第七〇四六頁）。

〔一〕老：原作「者」，據《宋會要輯稿》改。

〔二〕文：原無，據右引補。

令劉光世渡江解山陽之圍御筆

建炎四年九月

承州殘虜攻圍山陽，諸鎮之師逗撓不進。以卿任兼將相，勳望特隆，已降指揮，並聽節制。比聞王師寨柵皆在高郵之南，去楚尚遠，勢不相及，深慮淹久，致失事機。唇亡之憂，於卿爲重。卿宜速渡大江，以身督戰，使諸鎮用命，勦力盡忠，亟解山陽之圍，一掃垂盡之虜。朕亦議發行在大軍，以

爲卿援。諒卿體國，必悉朕懷。《鄜王劉公家傳》卷三。（劉琳校點）

令劉光世督王德等乘勝進兵詔

建炎四年九月

光世督王德等賈勇士卒，乘勝進兵，務成奇功，仍將逐次出戰立功人疾速開具聞奏。《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九（第七冊第六九一一頁）。

賑濟諸處流移老弱到行在者詔

建炎四年十月三日

諸處流移老弱到行在者，日夕饑餓，可專委官具數量支米錢賑濟，死亡者委諸寺僧行收瘞，具數給賜度牒，務使實惠加於存歿，以稱朕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八（第六冊第五八六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三八（第七冊第六三二二頁）。

令劉光世率大軍渡江討殺金兵詔

建炎四年十月三日

劉光世雖已遣王德等軍馬渡江前去，緣見與承州賊馬相拒，未能直抵楚州，仰光世親率大兵渡

江，由天長軍西路徑抵楚州，仰會合諸鎮軍馬，務要成功。及郭仲威雖遣統制官楊望等部兵會合，即不見仲威躬親前去，仰郭仲威、岳飛、王林火急親率軍馬前去會合，併力討殺。稍失事機，當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九（第七冊第六九一〇頁）。

監司被旨體究公事不得遷延及循情滅裂詔

建炎四年十月四日

應監司被旨體究公事，如敢遷延觀望及循情滅裂，令御史臺彈奏，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一七（第四冊第三三九九頁）。

招人承佃戶絕逃田事詔

建炎四年十月七日

見今業主未歸，并田戶死亡無人耕佃者，委令佐多方招誘招人承佃。除依舊認納常賦外，其餘合還業戶課利。言今來係創行布種（一），與舊佃人戶不同，欲以十分爲率，五分給與佃戶，二分半納官，二分半官中權行拘收，後業主歸，即給還，仍自來年夏料爲始。非泛科率差徭與免一年，如過三年佃主不歸，即依戶絕法，其分鎮去處，下鎮撫使一面措置召人耕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四八（第七冊第六三五三頁）。

「言」字疑誤，或「言」字上當有脫字。

官員差除降黜等事令六曹類聚行下詔

建炎四年十月十三日

今後官員差除降黜及外路合通知事件，令六曹各隨所行事類聚，每五日一次行下，進奏院速傳送所屬監司。事干茶鹽鑄錢司，即報逐司翻錄施行。若事體稍重，令本部三次行移，以防失墜。稍有違慢，當行人吏取旨行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八（第三冊第二三九五頁）。

禁殺耕牛告賞條約詔

建炎四年十月十四日

知情買肉興販者，徒二年，許人告，賞錢五十貫。《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四（第七冊第六五四七頁）。

天申節回進隆祐皇太后度牒紫衣事詔

建炎四年十月十六日

天申節合回進隆祐皇太后度牒五十道、紫衣五十道，令禮部於內東門司日下進入。《中興禮書》卷

一一〇三

綦崇禮除徽猷閣直學士知漳州制

建炎四年十月十八日丁亥〔一〕

敕：隆侍從之禮，蓋允賴於猷爲；恤臣鄰之私，抑有關於風化。俯徇急難之請，式推務本之恩。通直郎、試尚書吏部侍郎、賜紫金魚袋綦某，蚤以英聲，亟躋邇列。才適世用，文爲國華。領選部銓綜之煩，兼禁林書詔之重。任惟克稱，居之有餘。士靡滯淹，服清明於藻鑑，辭知體要，嘉潤色於絲綸。方資許國之忠，遽訴陟岡之戚。矜其來奏，固所重違。峻內閣之寵名，付龍溪之便郡。哀彼原隰，孔懷既遂於爾私；惠茲閭閻，共理毋忘於予治。佇聞報政之敏，歸副前席之思。可特授依前通直郎、充徽猷閣直學士、知漳州軍州事、兼管内勸農使，替陳公格，賜如故。《北海集》附錄上。

〔一〕年月日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八補。

越州賑濟流移百姓詔

建炎四年十月十八日

諸處流移百姓，所在孤苦無依者，並仰越州安泊賑濟，務在全活；其有不幸死損者，收斂瘞藏，

並如近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二（第六冊第五八四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〇（第六三一三頁）。

宗室支破請給詔

建炎四年十月十九日

宗室已出官有差遣人，許支破所差去處立定請給；未出官宗室，依見今官序支破請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五（第四冊第三六八四頁）。

耿南仲追復宣奉大夫詔

建炎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耿南仲追復宣奉大夫，依條與致仕遺表恩澤，特贈觀文殿學士，令所屬量行應副葬事，依條借官物居住，候服闋日拘收。如願添差親屬差遣照管孤遺，即具狀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六四（第五冊第四一二七頁）。

諭劉光世詔

建炎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丙申

劉光世所奏，備見體國忠勤。今來楚州既失，其通、泰最爲要害，萬一虜人侵犯，必窺海道。仰光世多有措置，節制諸鎮，誠諭協和一心，戮力保守。若無疏虞，即當以功贖過，更與優異推恩。仍當切探伺，如得機便，即乘勢擊襲渡淮，不得稍失機會。《鄂國金佗續編》卷二五。

秦檜辭免禮部尚書不允詔

建炎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卿頃者當干戈之際，有社稷之言。以忠信篤敬而行蠻貊之邦，以靖共正直而爲神明之聽。四年去國，萬里還朝。乃升常伯之聯，用示匪躬之勸。昔鍾儀之留晉國，不忘南音；蘇武之在匈奴，常持漢節。方卿所守，未足爲難。況乎踐阼之初，已有旌賢之詔。奪安車之高志，加祕殿之隆名。今茲之除，蓋理前命。褒崇非過，何以辭爲？《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二。

無照驗功賞不得更有保明詔

建炎四年十一月一日

諸軍今後保明無照驗功賞，不得更有保明，令三省、樞密院遵守。《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二九（第

八冊第七〇七二頁）。

令三省檢舉褒贈呂公著等詔

建炎四年十一月四日癸卯

呂公著、呂大防、范純仁皆盛德元老，同居廟堂，國勢奠安〔一〕，四裔順服，而遭罹貶斥，久歷歲時，尚拘微文，未獲昭雪。朕經此時巡之久，益知致治之難。念茲老臣，歷險夷而匪石不轉，追其深畫，更艱危而其道彌彰〔二〕。是宜褒稱，以勵風俗〔三〕。三省可檢舉速行褒贈，并其餘黨籍臣僚，下有司責以近限，具名取旨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九。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八，《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一〕奠：原作「尊」，據《宋宰輔編年錄》改。

〔二〕「歷險夷」至「彌彰」二十字原無，據右引補。

〔三〕以勵風俗：原無，據右引補。

趙鼎罷簽書樞密院事制

建炎四年十一月五日甲辰

共政之臣，實當大任；本兵之地，方倚真才。惟體貌之素隆，在進退而兼重。俾之均佚，式示眷私。具官趙鼎志慮剛明，氣資宏博，早以雋望，聞於周行。蔽自朕心，擢居憲府。盡忠事上，務有補於國家；正色立朝，曾弗撓於貴勢。嘉乃匪躬之節，副予側席之求。遂參筦於兵機，實聯榮於政路。邊氛未靜，智略畢陳。每殫夙夜之勤，靡爽節宣之適。雖入陪宥密，固有待於壯猷；而退即燕閒，宜勉從於雅尚。奉列僊之館御，仍祕殿之寵名。情厚臣鄰，不替優賢之禮；義均出處，毋忘辰告之忠。

《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安撫司合用關牒申狀事詔

建炎四年十一月六日

諸路安撫使兼知州者，安撫司事干監司，係職事不相統攝，合用關牒。有本州事干監司，其知州官係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應用申狀者（二），書檢不繫名銜；知州官未至太中大夫、觀察使，合用申狀。《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一（第四冊第三二一七頁）。

〔二〕狀：原作「伏」，據下文改。

綦崇禮降授宣教郎制

建炎四年十一月七日

敕：朕體無私於天地，行罰不阿於近臣；考大法於《春秋》，責人常備於賢者。確持此義，斷以不疑。徽猷閣直學士、通直郎、新差知漳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賜紫金魚袋綦某夙以藝文，徑躋華近。雖暫司於銓部，仍兼直於鑾坡。遽爲遐外之行，實徇急難之請。方趨厥服，忽致煩言。謂借牖之愆，雖去官而可免；而持橐之重，當薄罰以示懲。服我訓詞，毋忘祇慎。可特降授宣教郎依前徽猷閣直學士，差遣、賜如故。《北海集》附錄上。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五。

富直柔簽書樞密院事制

建炎四年十一月九日戊申

王室之兢，籲俊爲先。汲黯之在漢朝，奸謀寢而不用；叔孫之居楚國，敵兵解而自投。折衝有賴於精神，決勝蓋存於帷幄。克膺斯寄，今得其人。具官富直柔剛毅粹溫，疏通端亮。志慮深於憂國，術略足以濟時。朕纂紹丕圖，緬懷先正；敷求世類，想見儀刑。爰得異才，實諸近列。諫諍極盡規之義，封駁著直繩之稱。簡在朕心，擢長憲府。居多謇諤之論，進殫密勿之忠。宜參筦於機庭，共協圖

於兵政。爾其咨謀，不怠夙夜。以思修除經武之規，講畫攘戎之略。以削平於多難，用恢復於故疆。配是似於前人，當承闢國之烈；不隕名於世德，用昭濟美之才。其務對揚，毋忘朕訓。《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追封呂公著范純仁呂大防詔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故司空、平章軍國事呂公著特贈太師，追封晉國公；故觀文殿大學士、左正議大夫范純仁特贈太師，追封許國公，給還元謚；觀文殿大學士、左正議大夫呂大防特贈太師，追封宣國公，賜謚令有司擬定申尚書省。應合得恩例，並各依元任官職給還，令逐家具名陳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六四（第五冊第四一二七頁）。

人犯流配事詔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敕：應諸路人犯配沙門島，權配海外州軍，謂萬安、昌化、吉陽軍、瓊州。廣東、福建、江西、湖南路人應配廣南遠惡及廣南者，並止依本法配行，仍須各及二千里以上州軍；無二千里以上州軍，止於廣南東、西兩路從一遠配。《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五。

放散行在百司量留官吏詔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壬子

放散行在百司，除侍從、臺諫官外，吏、戶、祠部、大理寺、量審〔二〕、官告、御馬院、禁衛所、閣門、馳坊〔三〕、御厨、皇城、通進司、左內藏庫、省倉、權貨務並當量留官吏，餘令從便寄居，候春暖赴行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九。

〔二〕量審：疑有誤。按紹興四年十月十一日《以將親征措置扈從留居官司詔》（見本書本冊卷四四八三）內容與此相仿，該詔所列官司有「糧料院、審計司」，此處「量審」二字似亦爲「糧料院審計司」之脫誤。

〔三〕馳：原作「馳」，據右引之詔改。

再令劉光世過江邀擊金軍詔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壬子

朕駐蹕會稽，密邇京口，控禦大江，特倚卿爲重。自承、楚失守，通、泰告急，深慮虜騎不測，尚欲南渡，正賴卿激勵將士，半涉邀擊，不失機會。連日得沿江探報，虜騎已犯揚州，人情憂疑，尤軫朕懷。可速引將士過江，擣虛邀擊，殲厥渠魁，以寬侵軼之患。雖疏封王爵，朕亦何吝！《鄜王劉公家傳》卷三。（劉琳校點）

賜劉光世御筆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庚丑

覽卿初八日奏，知己分兵列屯要害，守江却敵，自期萬全。方彊敵侵虞，物情震擾，得卿所奏，群疑載安，以謂卿志在必行，言不妄發。神靈宗祖既鑑其衷，軍國士民悉聞卿語。況卿世爲驍將，名震山西，朕所倚憑，必能辦賊。載嘉勤懇，寤寐不忘。益宜勉旃，保致嘉靖。賜卿踏臺鳳御犀帶一、牙簡一、香茶，至可領也。《鄜王劉公家傳》卷三。（劉琳校點）

諸路舊置弓手節級立功轉資條例詔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諸路舊置弓手、節級立功轉資，與比附新置弓手押官名目上轉行。《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一（第七

冊第六八一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二七頁。

令劉光世修書金帥求和御筆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丙辰

前御史中丞秦檜近自撻辣郎君寨中脫身來歸，所得情實及虜中事宜皆可質據。今令宰執與檜商

量，撰成書一通，錄以付卿。卿可依此修寫，作書五本，自以卿意，十餘日間累遣五輩令往通達。彼若審見利害之實，肯以師還，不復侵略，庶幾粗獲休息。《鄜王劉公家傳》卷三。（劉琳校點）

劉光世請定戰守方略答詔

建炎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庚申

省所奏：「既與撻辣郎君書，未審合與不合依臣已備辦事追殺金賊，伏望速降處分施行。」朕駐蹕于茲，倚卿以爲巨屏。卿受寄甚重，爲國當究遠圖。賊之猖狂，舊多變態，去來難測，陰狡多端。雖爰整師徒，要須襲逐乘便；而內維固根本，當令鎮守無虞。惟是兩途，推誠倚辦，朕不遙制，卿其圖之。《鄜王劉公家傳》卷三。（劉琳校點）

賜報張浚待罪手書

建炎四年十一月

卿便宜收合夷散，養銳待時。但能據險堅壁，謹守要害，既以保固四州之地，又能牽制南下之師，則惟卿之賴。康熙《綿竹縣志》卷三，乾隆間增刻本。

全宋文卷四四五八

宋高宗 二〇

令高衛總率張用宋戡等軍馬前來江州應援詔

建炎四年十二月二日

令知鄂州高衛總率張用、宋戡等軍馬疾速前來江州應援。如能解圍，其張用特與除正任觀察使，宋戡除橫行遙郡，其餘將佐等當議優異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九（第七冊第六九一〇頁）。

令韓球速往饒州剗刷錢糧詔

建炎四年十二月三日辛未

度支員外郎韓球速往饒州，所過州縣錢糧，盡數剗刷，別項椿管；應沿江綱船不以空重〔一〕，並令赴饒州岸下擺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〇。

〔一〕沿：原作「松」，按宋代松江即今上海吳淞江，非綱船所經，且距饒州（治今江西鄱陽）甚遠，其「松」

字當爲「沿」字形近之誤，因改。

劉光世奏闕軍糧答詔

建炎四年十二月七日乙亥

省所奏軍糧闕乏等，並悉。卿外抗疆虜，內維本朝，欲衆力之共功，可一日而無食？況在馳驅之際，適茲激勵之時，想竭精誠，倍加循撫，終冀緝睦，用勝兇殘。今賜鹽鈔、度牒十萬貫數，變轉充卿本軍使用。已令曾紆前去鎮江府應副。或曾紆遷延不即前去，卿可立具奏聞，當重加黜責，以懲懈怠。并以朕意撫諭諸軍：朕屈己愛人，推誠待物，每殫府藏之積，以酬將士之勳。念敵疆而寇深，亦絕甘而分少。汝等久從賢帥，共稟奇謀，功名將底于萬全，勤苦已輸於累歲。更宜各相勉諭，無替忠勞，務體朕懷，益成爾績。《鄜王劉公家傳》卷三。（劉琳校點）

給行在禁衛諸班直等雪寒柴炭錢詔

建炎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在禁衛諸班直，親從、親事輦官，宿衛親兵，神武并神武副，諸樞密院、三衙軍兵，宰執下親兵，並令戶部依年例特支雪寒柴炭錢一次。將校一貫文，十將、節級七百文，長行五百文。《宋會要輯

稿》禮六二之五五（第二冊第一七二二頁）。

監司郡守通判三年爲任詔

建炎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監司郡守遵依累降御筆指揮，並三年爲任，今後通判准此。《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六六（第四冊第三四五一頁）。

贈鄭驤父制

建炎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父之教子，期於成名；子之孝親，志於顯耀。肆國家推恩之典，必有以體其盡孝之心，而酬其善教之功。爾故信州軍判鄭琬，乃同州知州鄭驤之父，齊家有政，教子義方；子驤盡忠，恤典宜渥。茲特贈爾爲通議大夫。靈其不昧，服此休嘉。同治《玉山縣志》卷九下，同治十二年刻本。

贈鄭驤母制

建炎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孝莫大於顯揚，恩莫隆於褒恤。朝廷推恩臣下，而榮必及親者，所以崇孝典、示激勸也。爾吳氏乃同州知州鄭驤之母，懿行夙著於閨內，慈訓能成乎賢子。祿雖不逮，恩尚可推。茲特贈爾爲淑人。

祇服隆恩，用光泉室。同治《玉山縣志》卷九下。

江西州縣受理作過徒黨事詔

建炎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仍委提刑司專切點檢覺察，即不得將作過正賊妄作脅從之人一例不行受理，其見禁公事限半月結絕。《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六三（第七冊第六七二五頁）。

擒獲李敦仁等推恩詔

建炎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擒獲李敦仁，白身補修武郎，有官人轉七官，仍與帶閣職；擒獲世臣、世雄，白身補秉義郎，有官人轉七官。如徒中能自擒獲，依此推恩。樞密院降黃榜下江東、西兩路提刑司、虔州、建昌軍曉諭。《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二七（第七冊第六九三二頁）。

賜張浚手書〔二〕

卿便宜收合夷散，養銳對時。但能據險堅壁，謹守要害，既以保固四州之地，又能牽制南下之

師，則惟卿之賴。朱熹《張魏公行狀》上。又見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二〕此詔乃富平之戰後，紹興改元之前所降，即建炎四年十一、十二月之間。今姑編于此年之末。

陶悅特贈秘閣修撰制

建炎末

故承議郎陶悅：朕信賞必罰，以勵多士；彰善癉惡，以風四方。率由陟降之公，靡有幽明之間。以爾剛毅有守，直諒不回。頃自郎曹，出將指使。陳杜欽窺虜之策，排王恢首禍之謀。時既息於起戈，忠遂昭於寤主。言非耳剽，事可指陳。一時誤國之奸，既莫逃於明罰；九泉遺忠之士，豈可後於顯褒？疏恩閔章，陞華秘殿。庶以伸久鬱之公議，賁不朽之餘光。尚其有知，欽此茂寵。可特贈祕閣修撰。《三朝北盟會編》卷六。

推賞土豪立功之人詔〔二〕

令諸州將昨來土豪實曾立功之人勘驗詣實，保明申奏，當議參酌推賞〔二〕，仍分明出榜告諭。若今來防秋或敢報怨復讐，劫掠作過，並許相容隱人并奴僕同伴告首，特與推賞，犯人遣兵剿戮，定不

招撫。《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一七（第七冊第六七六二頁）。

〔二〕此詔原繫於建炎四年八月九日詔後，作「其後有旨」云云，今姑繫於建炎四年末。

〔三〕當：原作「嘗」，據文意改。

賜陳正彙白金御札

建炎間

朕思忠臣而錄用其子孫。如卿者，抑又保家之主也。雖暫能趨造於朝，而終以疾病退歸丘園，豈勝慨歎！今賜卿白金二百兩，聊助俶裝之費，至可領也。書詔付陳正彙。《宋陳忠肅言行錄》卷二。（郭聲

波校點）

贈顏回四十七代顏仲昌太子少保制

建炎間

孔子、顏氏皆魯國之望，孔子由秦、漢以來，□□□聯，文獻相屬，而顏氏僅聞於齊、宋之間。至唐□□今，孔氏稍微矣，而爾家三世皆有令聞，爲國光□，縉紳所慕。豈聖賢之澤所行者遠，其興也固自□次第哉！具官某言爲人師，行爲世表，以學從仕，□違一官。若子若孫，前英後哲。究

觀垂慶，其德可□。爰因登俊之辰，俾遂篤親之志。加之峻秩，振爾□□，豈惟世家增譜牒之榮，抑使士夫知爲善之□。《陋巷志》卷五。（郭聲波校點）

〔二〕□：疑當作「有」。

贈顏回四十八代南京國子監說書顏太初爲太傅制

建炎間

□思鳧繹之賢，其流光遺書俱存，而其人不及□□後世無聞，猶當有以褒崇之。矧其孫與吾機□，而寵綏之數踰於常典者哉！具官某道德文章□於當代。發明古學，獨得孟軻之傳；疏闢化源，聿□魯國之緒。家承厥範，再世似之。皆因特起之招，□□非常之用。雖其躬可貴，寧須人爵之榮；然以□□覃，難廢邦彝之舊。宜頒宮保之命，往赫家嗣之□。庶爾名揚，令吾厚俗。《陋巷志》卷五。（郭聲波校點）

贈顏回四十九代顏復太師制

建炎間

昔漢陳寔以道德高□，而其子紀、紀子群皆□令名，信史書之爲盛事，今吾顏復亦庶幾焉。具官

某氣剛而行峻，用以立朝；言信而文醇，見於垂□。早被裕陵之眷，晚登延閣之華。有子而賢，裨吾之□。爰因聞政之始，用獎教忠之能。繇法從之舊□，登宮師之新秩。魂而不昧，尚克享之。《陋巷志》卷五。（郭聲波校點）

改建炎五年爲紹興元年德音

紹興元年正月一日

聖人受命以宅中，莫大邦圖之繼；王者體元而居正，盍新年紀之頒？朕遭時艱難，涉道寡昧，熟視斯民之荼毒，莫當強敵之侵陵。負此百憂，於今五載。曷嘗未明求治，當饋思賢。念兩宮之遠，而菲陋是安；恐九廟之顛，而艱危是蹈。苟禍可弭，雖勞弗辭。然生靈久困於干戈，城郭悉殘於煨燼。丁壯繫身於異域，旄倪暴骨於中原。桑田失時，男女隳業。僅存常產者苦斗升之歉，乍失故鄉者無寸土之依。或迫飢寒，散爲盜賊。始焉莫之加恤，終而無以自還。致汝於斯，皆予之過。幸高穹之未厭，哀否運之已窮。戎馬雖來，邊防粗備。嘉與照臨之內，共圖休息之期。紹奕世之宏休，興百年之丕緒。爰因正歲，肇易嘉名。發渙號於治朝，霈鴻恩於寰宇。其建炎五年可改爲紹興元年。於戲！小雅盡廢，宣王嗣復於宗周；炎正中微，光武系隆於有漢。靜言涼德，敢對前人。尚期中外之彝倫，同念祖宗之遺澤。輔成此志，永底於休〔一〕。《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四。

〔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一載有此德音部分具體內容，附錄於下：「降諸路雜犯死罪以下囚，釋流以下。群盜限一月出首自新，仍官其首領。令州縣存恤陣亡戰傷將士，及奉使金國與取過軍前未還之家。民戶今日以前倚閣稅租一切除放。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令有司條具元祐黨籍臣僚。未經褒贈人吏，刑部限一月檢舉。」

江南路荆湖路各分東西路詔

紹興元年正月十日

江南路依舊分東西路，各置轉運司，見任漕臣依舊分路管幹職事〔一〕。建炎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江南分三路置帥并置都轉運司指揮更不施行〔二〕。一以鄂州、岳、潭、衡、永、郴、道州、桂陽監爲荆湖東路〔三〕，於鄂州置安撫司；以鼎、澧、辰、沅州、靖州、邵、全州、武岡軍爲荆湖西路，於鼎州置安撫司。其荆湖南、北路轉運司改爲荆湖東、西路轉運司，通管兩路財賦。其湖南提刑并提舉茶鹽官並改充荆湖東路，其荆湖西路合創置提刑并提舉茶鹽官管幹職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一（第四冊第三二一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九之三七（第六冊第五六五二頁）。

〔一〕「江南路」至「管幹職事」一段文字原脫，據同書食貨四九之三七補。

〔二〕建炎：原脫，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三考補。

〔三〕一以：「一」字疑衍。

薦舉除授京朝官知縣詔

紹興元年正月十四日

今後京朝官知縣闕次，並令三省選擇差除，仍內外侍從官各舉堪充縣令京朝官二員，中書門下省籍記姓名，以次除授。俟有善政，任滿陞擢差遣；或犯贓罪，連坐舉官依保舉法。

不歷縣令人，勿除監司郎官；不歷外任人，勿爲侍從。著爲永法〔一〕。《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
四（第四冊第三四七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一，《中興兩朝聖政》卷九。

〔一〕「不歷縣令人」以下原無，據「又見」補。

行在供職官吏請受條約詔

紹興元年正月十六日

應行在供職官吏除本身合得請受外，其添給等不得過三色，內有兼職人更許支破兼職一色，通本職添給等不得過四色，若已過今來立定之數，即將數少名色減罷。如違，計贓科罪，批勘官司不覺察，與同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六（第四冊第三六八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一。

許諸路差隨行在軍兵借衣詔

紹興元年正月十四日

諸路差隨行在軍兵，各許借衣。內禁軍春冬絹二匹，廂軍等絹一匹。舊有衣糧文曆人合依元請則例，新給曆之人春冬衣賜依出軍例，並支一半。如一年不及元借數，即依所借則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七（第三冊第二九六五頁）。

錄趙普子孫詔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庚申

趙普佐命之勳，猶漢蕭何，今子孫流落，所宜憫恤。令諸州郡博加尋訪，如法敦遣赴行在，量才錄用。《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二八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一。

令有司上襲封安定郡王人名手詔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三日辛酉

朕念太祖皇帝創業垂統，德被萬世，神祖詔封子孫一人爲安定郡王，世世勿絕。乃者宣和之末〔二〕，以太常、禮部各有所主，依違不決，使安定之封至今不舉，朕甚憫之！有司其上合襲封人

名，遵依故事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三四（第一冊第一二八頁），《中興兩朝聖政》卷九，《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八。

〔二〕者：原作「至」，據《宋會要輯稿》改。

州縣奉行德音寬恤事件詔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五日癸亥

比降德音寬恤事件，州縣自宜悉意奉行，違者監察案劾，御史臺察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一。

推賞趙倫胡安中詔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京畿提刑兼權京城副留守趙倫及京西南路提刑權知唐州胡安中，並在境內措置，保守一方軍民安堵，及奏報金人動息，各特轉三官。內趙倫於橫行上轉兩官，遙郡上轉一官，令學士院降詔獎諭。

《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〇（第八冊第七〇七二頁）。

命官衝替勒停年月日內請受並不支破詔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命官因犯公私罪衝替、勒停與改正理元斷月日者，其衝替勒停年月日內請受並不支破。《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六（第四冊第三六八四頁）。

綦崇禮復授通直郎制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八日

敕：人誰無過，觀其黨而知仁；俗與爲新，免乎險而作解。矧惟爾列，宜錫寵章。徽猷閣直學士、降授宣教郎、知漳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節制管內軍馬、賜紫金魚袋綦某學務師心，文能耀道。多言往行畜其德，令聞廣譽施諸身。同官爲寮，但敦於私好；致法誦義，遂陷於小文。適布湛恩，乃還故秩。無負天下，劉向指有過之臣；有益公家，王嘉推當免之吏。勉齊前哲，以副朕言。可特授通直郎、依前徽猷閣直學士，差遣、賜如故。《北海集》附錄上。

誠諭劉光世措置邊備詔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八日

劉光世極力措置隄防，如遣兵追襲，務保萬全，無速近功，却致落賊姦便。仍日具探報動息，入斥候鋪飛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九一〇頁）。

禮部奏科舉事答詔

紹興元年正月

疏義出題及撰題官臨時取旨，其將來考校中選推恩，依天聖、景祐年故事，餘並依舊制并禮部看詳到事理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二二（第五冊第四四三七頁）。

越州差撥人匠修講筵所詔

紹興元年二月三日

越州只今差撥人匠將帶合用物料，赴行宮門外東闕庭，擗截東壁二間，充講筵所御覽書籍庫、講筵官直舍人吏司房等。《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一（第三冊第二二八九頁）。

趙公燿特與改合入官事詔

紹興元年二月三日

大理評事趙公燿隨逐行在，雖非試中刑法，緣本寺斷刑官獨有本人，候到任及一年，通歷任成五考，有舉官三員，從長貳保明，特與改合入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一六（第三冊第二九〇〇頁）。

令江南等路提刑司親詣所部州縣剗刷合起金銀錢帛詔

紹興元年二月六日

今歲大禮，江南東、西路、福建、荆湖東、西路各令提點刑獄司躬親詣所部州縣剗刷應干合起金銀錢帛，疾速計綱起發，限七月以前到行在左藏庫送納。《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一八（第二冊第九六三頁）。

明堂大禮賞給事詔

紹興元年二月七日

今歲明堂賞給，令戶部限十日條具諸司今歲并以應未起錢物，合以何窠名、若干數目椿充賞給，開具申尚書省置籍。今後起到合充賞給錢物，郊時申賞勾銷，仍令本省不時督責戶部，如起發遠慢去

處，令戶部按劾聞奏，重行貶黜，戶部有失按劾，尚書省覺察取旨。《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一八（第二冊第九六三頁）。

知縣縣令不得差出詔

紹興元年二月八日

應知縣、縣令今後不以是何官司，並不得差出，雖專畫到許差見任官指揮，亦不許一例指差。仰守臣檢察。如或違戾，按劾以聞，被差及差之者以違制論。《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四（第四冊第三四七二頁）。

責沈長卿等詔

紹興元年二月九日丙子

中傷大臣，力肆詆毀，露章臺省，搖動衆情。此而不懲，爲患滋大。《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二。

賜劉光世支軍食御筆

紹興元年二月十日丁丑

卿訓勵師徒，招徠降附，恃茲衆力，用集大謀，而軍食比來至於闕乏。惟漕吏轉輸之緩，少或愆

期；而朝廷應接之勤，常深注意。卿宜體悉，無致憂勞。近於數日前已詔支錢、米、馬料各盈萬數，充卿軍中經費。卿宜整飭，益振威聲，撫輯新降，深思控禦，副朕委寄，成爾勲庸。《鄜王劉公家傳》卷三。（劉琳校點）

令州縣措置擒捕盜賊詔

紹興元年二月十一日戊寅

自今盜賊令州縣極力措置擒捕〔一〕，毋得申奏陳乞，及擅便招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七（第七冊第六九七一頁）。

〔一〕擒捕：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